

吳學鵬 編
鵬 編
車

國民政府統一

彩法令彙

法律公會

三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卷下 原文

(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一號起至解字第二四五號止)
(司法院院字第一號起至院字第六四七號止)

解字第一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電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

(一)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外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刪印

附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調琴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以核(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證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

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黨魁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而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該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一)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曾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為除不准免除者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赦令應請指示(二)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律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三)但以不與本

19499

條例既觸者為屢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

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

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

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

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

明文無所違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

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

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為公使浙江

會常務委員邵嗣堯王覺陳龍許可楊贊善

解字第二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

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謨代電內稱

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

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

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

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

適用

盜匪

中盜

重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呈稱

黨員

員吏

元者

律第

百八

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請解釋賜示

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核情呈請司法部解

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

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後等因到查

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

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相應附

轉令遵照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三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三零一號函開案據溧水縣

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為令遵事奉奉江蘇省政

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為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令開案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

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為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

亦即以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

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

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

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不得尙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

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違延干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縣長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百分之二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甲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定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平閣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遷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

超過現定利率當然不罰及既往惟在此類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本年八月一日後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復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第八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文代電稱查共產黨徒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為反革命案件歸特種臨時法庭審判懸案待決等情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係屬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相應函覆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五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銜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

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禮印

解字第六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覆者准貴處函開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省政府電核發誣告治罪條例交部擬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誣告治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有通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審核或另行制定公布以資遵守再在未頒布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函復並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敝處函送擬辦在案茲准前由並經呈奉常務委員諭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議復為荷等因查現在既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規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律第十二章誣告罪辦理相應

函達請類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廣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案據職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藍呈祺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載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誣告治罪暫行條例尙未奉發合再備文呈請核發前項條例下庭俾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發以便飭遵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呈世印

解字第七號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電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蕭廳長鑒案電悉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特覆最高法院敬附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懸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遵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蕭應渠叩稟

解字第八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饒崇固快郵代電稱據本會會員劉祖望到會稱民刑訴訟近年適用條例現奉最高法院迪電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內亂罪案件高等法院預審終結判決後始奉院電在起訴之判決固屬不生問題惟不起訴之判決檢察官能否抗告約分三說甲說修正刑訴律草案預審處檢察官不屬推事故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起訴之判決檢察官不能抗告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判決不起訴在前院電適用修正刑訴律草案在後故原法院檢察官仍得依條例提起抗告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判決不起訴後既奉院電適用修正律草案原法院檢察官即不得再依刑訴條例提起抗告僅得聲明保留抗告權將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核辦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請求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貴院迅賜電覆以便遵從等因到院查當事人不服法院決定自得抗告惟內亂罪訴訟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

例第二條應歸該法庭受理本案如經檢察官控告原裁決尙未確定即應仍由該法庭審判相應函請貴廳轉達知照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九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九號函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具書建議并請轉行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知照到滬查該會建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送建議書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准此查現行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既無抵觸自得準用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行遵照此致司法部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建議書

爲建議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係審判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事案件之司法機關依最近修正公布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載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等語查暫行刑事

訴訟條例第十一章關於律師出庭辯護之規定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組織條例並無抵觸自應準用本會前以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業經成立案件已次第進行爰將會員名錄函送該法庭備查并因律師休息室閱卷室爲執行職務所必需請其從速設備旋准復函略謂本庭能否適用律師辯護制度已具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遵辦等情前來似嫌越出法律範圍之外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認爲應按照暫行法律章程提出建議案即祈鈞部察核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知照嗣後應查照準用之暫行刑訴條例第十一章規定准許律師出庭藉維法庭程序實爲公便特此建議司法部建議者杭縣律師公會代表常務委員黃乃同胡邦彥張

解字第十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電

雲南昆明律師公會鑒該省紙幣價額既漸形低落則票面金額與現銀之價額自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

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關於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最高法院魚印

附雲南昆明律師公會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敝會准會員黃祖光函稱案查滇省富滇銀行發行紙幣自民八以還其價額漸形低落迄今每元僅值現銀三成雖前唐省長竭力維持嚴禁加水紙幣價額終未提高市面交易紙幣與現銀顯有貴賤之分政府亦未加以干涉迨省政府成立所有發交總商會現金有明令照市加水兌換是政府已明認紙幣換現應行加水以符金融狀況惟對於債務人償還其所負現金債務並無明文加水不免發生爭執一經涉訟兩造各走極端在債務人堅持前唐省長命令不准加水在債權人務求償還原日現金因之審判衙門無所適從致失裁判機能伏思審判衙門裁判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而行政機關絕無以命令變更法律之理查大理院判例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國民政府並無明令取銷依法應繼續有效查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字七

二二號及七年六月十一日統字二五九號判例均載紙幣價額與現銀相差自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省現已隸屬國民政府非獨立時代可比自未便各自爲政前唐省長非國民政府官吏其發布之命令復與上述之判例相反揆諸法律人情似不能再行拘束現在依法改組之法院茲因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公會轉呈南京最高法院解釋令行遵守等由准此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會員到會開會提議會以滇省法院對於紙幣加水案件均無一定標準忽出忽入衆議沸騰非請求解釋示遵不可經衆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即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貴院第四八九號函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徐讓續稱竊職院前奉轉發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暨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即呈請解釋疑義在案茲於審理煙案時又發生主刑加減之疑問一則查禁煙條

例雖係刑律之一種特別法但依刑律第九條其總則編於該條例自仍適用其有觸犯該條例所列各罪而有特殊情形者仍得援用刑律總則各條加重或減輕其刑罰惟查禁煙條例所定罰則其徒刑部分均未載明係屬何等如裁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煙苗者處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三條）又如設供人吸食鴉片煙等類之處所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五條）既稱十年三年以下自選本數計算顯非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此項主刑如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時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合法事關適用法令職院未敢擅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等情到院以此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緞公誼等因到院查本條例既無刑等之分應加重者又自有特別規定（如本條例第七條）刑律之加減例自無從適用相應函復請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二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公函第四八八號開案據丹徒地方法院院長

徐謨呈稱竊職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三四二暨三四三號訓令轉發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禁煙條例及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茲准丹徒禁煙局長鄧益奎來院面詢禁煙條例第十四條裁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云云法院對於禁煙機關所派之員擬予以若何待遇等由查法院審理案件得由其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原屬一種特別程序但所謂陳述意見是否必須於法庭上公開審判之時行之抑於法庭之外亦可舉行如禁煙機關所派之員必須於法庭上陳述意見者則該員既非被害者之代理人又非被告之辯護人法庭上實無該員之相當位置變通辦法似祇可於律師席旁或律師席後另設一座以示區別否則不另設座即令該員立於當事人之位置陳述意見似亦可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便擅斷又查禁煙條例所定各罪與刑律鴉片煙罪章之罰則頗有出入如販賣鴉片僅科罰金依刑訴條例為初級審案件而吸食鴉片則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依刑訴條例為地方審案件其管轄與刑律適為相反而

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則似凡屬煙案概由地方審管轄而統觀該暫行條例立法意旨嗣後辦理煙案重在簡捷故得用簡易程序且禁煙條例第十四條明載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前易程序審判之則似不論何種煙案又概屬簡易庭管轄其上訴機關應屬地方法院矣事關刑案管轄問題尤非職院所敢妄斷合將關於該二條例各疑點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院茲本院分別解釋如下(一)禁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陳述意見係包括口頭或書面在公開時或法庭外陳述而言俱應以判決以前為限其在公開時陳述者可於律師坐位旁另設一席(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簡易程序審判之立法精神凡犯本條例之罪概屬初級管轄相應函復貴院請須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三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呈稱為請求解釋法律事案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不為罪今設有患白癡精神病人終年無間斷時吸食鴉片成癮應否按該條例不無疑問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精神病人之行不為罪白癡人吸食鴉片成癮在未有精神病之前反既有精神病吸食成爲習慣因其無戒斷之知覺能力應不為罪(乙)說白癡人於鴉片煙癮發時必須吸食其知覺機能之發動即可認爲該條第二項精神病間斷時仍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刑兩者究以何說爲是不得不請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示覆等因到院查吸食鴉片煙應否論罪當依禁煙條例第六條分別辦理被告人如未滿二十五歲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煙之行爲得不爲罪若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爲罪其精神病是否間斷應視其吸食之際對於鴉片煙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一四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左首席檢察官文炬鑒頃由本院周首席檢察官詒柯送到佳電開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云云並轉請解釋前來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爲上訴原告訴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特達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文印

解字第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爲聚衆(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皆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著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奉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衆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爲聚衆觀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主張不同應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二」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致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

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爲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爲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為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爲罪(乙)說則以爲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為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認公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佳

解字第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黨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天字第二十號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

語有無範圍三點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共產黨數起久待連結懇分別電覆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遵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關於共產黨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點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點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佈之反革命罪條例按之上述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從前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行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尚無日期若令懸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而迅速制定新法公佈以資遵守

相應函達貴部請類查照實錄公誼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錄代電悉黨務得認為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為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為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諸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治國任何建設首以鞏固黨基爲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援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刻屬縣發生上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 簽印

解字第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有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國急限即到最高法院院助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搶劫持槍械一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抑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非並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快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爲盼浙江省政府宥

解字第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

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尚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士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列舉之規定如犯士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士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故懲治士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士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士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錮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士豪劣紳

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士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士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失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係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士豪劣紳之案可否按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採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

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土豪劣紳更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為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便為惡者脫逃法網爾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竊一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為是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

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為是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二十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啟者准貴部第二八號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以據天台縣縣長斯資深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第一條處死刑之犯應依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如依同條例第二條減等科斷之犯要否送達判詞並得再行上訴如經過上訴期間後是否依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抑仍照同條例第三條附具全案送核適用法律疑義滋多縣長未便擅斷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無期徒刑以下之人犯參照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似應仍依通常訴訟程序或覆判章程辦理惟該項劃一辦法能否繼續援用專關法律問題呈請核示到部查來呈所述有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等因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既屬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又無抵觸自可援用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司法部

解字第二一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爲宣傳等行爲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爲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征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在內請示三懲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解字第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魯院長鑒感代電悉查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辦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嗣奉鈞院轉電內開銜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適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

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未提出以前暫仍舊其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查皖省各級法院關於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向來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本件地檢廳檢察官雖在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復由上級檢察廳轉送第二審法院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違背法律上程式懸案待決懇速賜復皖高等法院長魯經藩感印

解字第二三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鑒世代電悉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聚衆字樣本皆從刑律而

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即可以掠奪據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倘於同條之中一解爲「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鬪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附合固亦事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相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幫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即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衆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係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別有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即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事處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自不忠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

即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能認為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為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為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支印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寒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衆二字依來電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然按諸事實盜匪欲圖搶劫必先結夥似非隨時可以增加此種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祇刑律上內亂騷擾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尙無先例是此款實等於虛設且即或間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用該款處斷似更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複此尙有疑義應請暫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該款以致人受損害爲構成

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是未遂者當然不能援第二條第二款處斷然細釋第二條第二款既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况所謂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固無論已進而言之若信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爲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尙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即煩解釋明晰見復爲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世

解字第二四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東代電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本可適用刑事訴訟法規許其保留上訴權惟現奉國民政府第二四號令此項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自應遵照辦理至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可依普通刑法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判決之反革命案件依照條例得上訴於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敝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早經組織成立其省外各縣亦經指定各地方法院暨其分院代行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職權而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尙未成立在此時期凡特種刑事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應以何種法院爲代行審判上訴之機關其上訴期限是否適用刑訴條例再審判土豪劣紳業奉國府明令應歸普通法庭辦理惟查懲辦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奉頒布各該法院審理是項案件均屬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統乞迅予核明電復以便飭遵浙江省政府東印

解字第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電

廣州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羅院長鑒多代電悉非常上告案可逕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最高法院真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鑒查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條規

定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等語現有刑事非常上告案應否由本分院檢察官提起請迅予解釋賜復遵辦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文莊叩冬印

解字第二六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此項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參照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院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呈送覆判及當事人有無上訴權均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懇速解釋賜復以便遵循皖高等法院院長魯經濬陽印

解字第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電

廣東最高法院羅院長鑒魚電悉修正刑事訴訟律自指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所頒布者而言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一

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無論訴訟律頒布後該章程即當然廢止而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又為民國以來判決之所承認即如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雖許告訴人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是該條第三項雖屬有效法律然因其所援引之試辦章程自身已不存在故該規定實等於空文至第二章當事人如認告訴人亦包括在內即與檢察制度不免直接衝突則該標目所謂原告人自不得不解為單指檢察官而言除將來新律另有規定外斟酌現行制度權衡檢察官職權不能不作此系統解釋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錄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現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函開現奉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二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佳電稱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業已轉院解釋在案茲經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開查修正刑訴律認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為上訴原告人既非

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竊查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所謂修正刑訴律認律不知是否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軍政府公布之修正刑訴律認律如係該律則該律第二章第一節明令原告人為刑事當事人又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而該章程第五十九條亦規定代訴人得為上訴是與解釋文顯有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懸案以待請迅賜電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魚印

解字第二八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屢次代電悉第一點應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第二點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覆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茲有解釋事件特快電請予核示湖北各級法院在未奉部令改四級三審制以前適用

二級二審制按二級二審制係採直接告訴主義除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關於得處死刑之犯罪得向刑事法庭陳述意見外餘均毋庸檢察官偵查蒞庭故判決後原告訴人亦得逕行上訴當未奉令前第一審直接受理原告訴人告訴之案件均未經檢察官蒞庭現在案已判決而尚未確定原告訴人可否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抑或由原告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查閱依法辦理又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上訴案件現二審正在審理中能否繼續進行懸案待決應請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灰印

解字第二九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一〇一號函開查前江蘇陸軍軍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并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爲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未知孰是函請迅予解釋等

因到院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既係違法審判自應認爲無效應以乙說爲是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並未具有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及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情形逕予審理判決該管檢察官能否重爲偵查起訴以資救濟現分兩說(甲)說謂依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就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犯罪荷具備一定要件得逕爲審判是普通人民觸犯此項法條普通司法機關及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均有審判權毫無疑義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係前江蘇督軍署所設軍事裁判機關其就此類犯罪所爲之判決既得認爲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所稱軍隊之判決而該條所定之各項要件係屬如何案件始能管轄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始有土地管轄權之規定復無二致故該審判處所判決之此類案件雖不具備該第七條之特種要件亦係無管轄權

之判決而非無審判權之判決按之訴訟法理無管轄權之判決僅係違法判決與無審判權之判決當然無效者迥然有別其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此項判決未經合法撤銷前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如檢察官重行起訴若該判決已確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諭知免訴如未確定應依同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該審判處之判決既祇能認為違法判決設檢察官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起訴亦應分別比照上開辦法辦理自不能置該審判處判決於不顧而逕為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係指被告人受有合法之審判而言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對於普通人民所犯盜匪案件除具備舊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或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本無管轄之權即應歸普通法院辦理方屬合法如果陸軍軍事審判處於不屬其管轄之案越權判決無論原判已未確定法律上被告人並未受有合法之審判即可由該管

檢察官重新偵查依法訴追按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不相背至通常法院所為之無管轄權判決按諸訴訟法理固僅係違法判決並非當然無效但特別軍事機關所為之審判原不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且一經判決又別無上訴之餘地似未便視同一律致被告所受之非法裁判無從救濟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二〇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電 最高法院覆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鑒函悉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此法案施行之後在國民政府直轄區域內即有強行之效力現行律所規定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已不適用若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頒利率即為

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為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吏當然負檢舉之責乞即查照最高法院敬印

附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原電

逕啓者案據商民協會藥業分會籌備委員孔憲祚呈稱呈爲請解釋指示祇遵事竊查鈞庭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四字究以若干數爲法定利率以何種情形爲盤剝民國以來法定利率至多不能過三分即約定利率過三分者亦屬違禁例如金錢債務甲因急難而揭用乙之錢每月利息按六分計算或謂此係約定利息雖超過法定利率亦不得謂違法或謂超過法定利率即約定亦屬違禁究係重利與否此其一又如甲放與乙債約定利息但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折扣下來則係債權人滾利剝削致債務人大受損失未得全本而負擔全息債權人享受利外之利債務人負擔息上之息或謂當時債務人既經承認不爲滾利盤剝或謂即債務人承認亦爲之滾利盤剝究係

滾利盤剝與否此其二現在以黨治國無論何種機關皆歸於黨化如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是否應歸黨化如不應歸於黨化自不必論如應歸黨化當然服從黨義遵守總理主義節制資本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如遇重利盤剝案件既與黨義牴觸當然負檢舉之責或謂法律規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如無人告發當然不能檢舉或謂普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可也如重利盤剝原係資本家強暴壓迫最惡劣之手段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凡遇此種案件即無人告發亦應干涉如不干涉即是違背節制資本之意旨即是帝國主義即是反革命派究竟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對於此項有無檢舉之義務此其三民既置身商界又入商民協會恐難免無以上之情形商民不明法律無所適從爲此呈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呈各節係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三一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送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有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竊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業經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敬請迅予解決以便遵辦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巧印

解字第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交到本月廿二日貴處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號解釋在案（見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點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衆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咸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令遵事竊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盜匪糾約三人以上或五六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援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條第十三款聚衆情形有無區別均不無疑義職院現在懸案待辦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解字第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案准貴院快郵代電內開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一案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法院關於婦

女訴訟依照該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以為裁判現在遇有關係婚姻事件主張極為紛歧究竟男女一造請求離婚是否應依向例參照現行律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權之規定應否適用應請貴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等由到院查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之條件又定婚主婚如與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解字第三四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司法廳函

逕啟者案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送貴廳第二十一號快郵代電內開據全縣唐縣長孫日代電稱查司法部第一八九號核示前廣西高等審判廳呈請解釋法律案內有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既經通令有案即應遵照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抵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及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細釋文意凡屬女子即有財產繼承權究

竟已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之財產是否有承繼權未經明白規定應請解釋者一在婦女運動決議案未頒布以前有某甲亡故遺有財產曾經審判衙門判決撫嗣承繼尚未履行現某甲已嫁之女控案爭承某甲之遺產他方提出原判即行撫嗣承繼請求維持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署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懇速核示等情前來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電請解釋俾便轉飭該縣遵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係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加為裁判按上開令文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廣西司法廳

解字第三五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准貴院第一零五號函開案據麗水分院呈稱律師黃

希憲聲請(一)查浙江省最近政綱第九款第一項載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依現行律及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婦女在法律上之行為能力等於準禁治產者現在政綱既有此項規定則婦女行為能力是否與男子同等(二)又同政綱同款第四項載婦女有承繼遺產權依現行律規定遺產承繼除特別規定外普通專為男子所獨有然則依現行政綱婦女與夫與子是否同等享受遺產承繼權(三)又同政綱同款第五項載結婚離婚自由依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離婚須備離婚條件須經主婚人同意現在既許自由是否無須條件不須主婚(據憲意見如仍須條件與主婚則離婚自由之規定未免毫無意義成爲贅文)(四)又同政綱第一款三項載縣頓司法廢除違反革命精神之一切法令及惡例上述一二三三點均違反革命精神(自由平等)之法令與惡例是否即可據此廢除(五)民事刑事訴訟當事人於判決後上訴前預備提起上訴聲請律師閱卷(並不委任出庭辯護或代理)依法理而論同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法無明文專事閱卷是否准許(六)國民政府通令刑事告訴人得延

請律師出庭維護法益依法理而論偵查中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似無延請律師出庭之必要至預審中不起訴裁決抗告之權只限於檢察官設檢察官怠於職務即之救濟之道則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似應與被告人於預審中得選任律師之規定同其時期究竟預審中告訴人是否得延請律師出庭上述問題頗滋疑義理合備文聲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查其所請各節係屬法令解釋呈請核轉令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俾資轉飭知照等由到院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現上項法律尙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開一二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即屬例外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請求離婚祇預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

相反即不妨書結婚自由此種慣例自應聽其適用至所列四五各點依國民政府令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與黨綱黨義及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均得暫行援用自可查照辦理相應函覆貴院轉飭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三六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電

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鑒案據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某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檢印

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准會員金宏某提議稱爲提議事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劫去租洋當場擊斃徐之同伴張阿二一名並彈傷徐永忠仇榮生等一案經老關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由上海租界臨時

法院迭次開庭審訊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均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因易勝詫異查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爲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部暨省政府依法核辦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蓋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衡諸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爲以儆來者不追既往當然以頒布之日爲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後之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誤值此混亂時間雖宜適用重典然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爲試辦時期假使犯案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判決在失效後者究依普通刑事辦理抑仍照此項

條例設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處若不予以解釋則審判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會召集委員會議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遵循是否有當尙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三七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會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第三點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暫行徵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徵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法得徵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警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費翻譯費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判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抄錄送達抑或凡刑事判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鈞廳領用送達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二)徵收刑事費用檢察官應否一待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辦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徵收送達舟車食宿等費四項疑義伏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足認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廣東司法廳長陳融

解字第三八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分院第一一九號函開查接管卷內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地方法院呈刑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轉請解釋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桂林地方法院原呈似指具體案件本不應解釋惟關新舊法律交替姑予答復該案既係告訴在前應由該法院受理毋庸再送偵查惟審判時應請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呈稱案查職院接管前桂林地方檢察廳移交刑事訴訟案件卷內有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令發准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義甯縣知事楊濟對於蘇福福告訴譚岳田劫殺一案聲請迴避移轉於桂林地方法院當經前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偵查終應爲不起訴處分嗣據該案告訴人蘇福福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將本案卷宗呈送前第一高等檢察廳核辦經前高檢分廳偵查終結處分駁回理由內載查新法

制施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

再議案件由縣市法院或控訴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審查之本案之聲請既在新法制施行之後依照上開法例自難認爲合法該聲請人如對於本案尙有所請求自可逕赴地方法院訴請依法審判在案茲復據該告訴人蘇福福迭次具狀請求拘辦等情前來如職院依照前高檢分廳處分訴請依法審判又與前地檢廳首席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顯有衝突如仍舊偵查在法律上似乏根據該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伏候指令俾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從速解釋見復過院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解字第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及廣東司

法廳汕頭市法院函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

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布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為具體之解釋希即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為市廳撥補街地應否認為行政處分又未接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為荷此致

附廣東司法廳原函

逕啓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撥補管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即前某會館預

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通便利便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為高今被伊購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為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茲為排除所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訂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為行政處分論知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効力不無疑問屬院現有此案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然後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 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緞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司法廳長余懋澄

解字第四〇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電

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傳監督推事鑒徑代電悉此項情形
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院東印

附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分院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有
時庭員不足法定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民庭審判長請解
釋示遵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叩啓印
解字第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覆淮陰律師公會電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係指一省內各
普通地方法院而言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
全省該條限制自不適用最高法院齊印

附淮陰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許律師出
庭辯護業經鈞院明白解釋在案惟此項地方法庭蘇省止
設首都他縣未能遍設律師出庭當然依照高等法院管轄

區域行其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但未奉明文
規定究恐無所遵從特代電懇請鈞鑒迅賜明白示遵無任
企禱淮陰律師公會叩冬

解字第四二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六〇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
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
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
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為尚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
訟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
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
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〇號指令（
見司法公報創刊號）辦理倘因卷宗迄未發還無從核辦應
由部另定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點檢察官提起上訴
尚不能謂為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為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
至撤回上訴因事實障礙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可向
原審法院行之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遷啓者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第一疑問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案件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由前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同卷判呈送北京總檢察廳轉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審理卷判郵送北京至今已一年或二年不等而各案被告人被處之刑類皆爲一等等以下有期徒刑中有刑期最長者爲一年現在各案被告人以卷判久不發還聲請撤回上訴撥監執行其應否准予撤回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凡屬國民政府管領之區域於其管領後北京大理院將卷判發還依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自不能承認爲有效之第三審判決僅因被告人之上訴阻却原審判確定之進行該案卷宗應視爲未經移送第三審法院故被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當認爲合法更就事實上立論原判被告人刑期甚短者以北京大理院延不發還之故長此縛押亦非人道所許若令保釋然無保之被告人仍舊羈押待遇又豈爲平乙說謂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各省固可不認北京大理院於其管領後所爲之判

決但上訴逾年卷宗久已移送茲忽由原審法院准許被告人撤回上訴終嫌無據兩說各異擬採取甲說第二疑問北京大理院未將卷判發還情形亦如右述惟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北京大理院曾送達判決書於被告人其判決有發回更審者有駁斥上訴者於此有丙丁兩說丙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前檢察官既未送交法院更審上訴駁斥之件前檢察官既未指揮監獄執行自與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後發還卷判同一法律觀念仍應許被告人撤回上訴丁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尚可許被告人撤回上訴駁斥上訴之件其判決既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之前宣告之日即生確定力之日不能以未付執行爲言兩說各異擬採取丙說第三疑問情形亦略同前惟當日提起上訴爲前檢察官非被告人於此有戊己兩說戊說謂依前甲說即不認北京大理院爲有效之判決即同時應不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假定北京大理院將判決發還究竟應否上訴（爲被告人利益或不利益）實尙爲現任檢察官之職權故現任檢察官認爲無上訴之必要者於北京大理院未發還卷判時應逕付執

行已說謂現任檢察官未便以無條例的(如反革命)爲與前檢察官相反之主張應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兩說各異擬採取說總之右三疑問以各該省在國民政府管領前已未爲更審之進行或已未爲執行之指揮爲標準似較扼要於法理亦甚周詳懸案以待應急解決惟事關統一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

解字第四三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吳首席檢察官鑒庚代電悉第一點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參照本院解字第二十八號解釋)第二點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最高法院鈐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職院檢察官前以修正

刑事訴訟律第二章第一節及同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均爲刑事原告人得爲上訴之規定故對於原告人聲明上訴事件檢察官即不再行上訴程序茲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解釋令認定原告人無上訴權自應遵辦惟從前已經原告人上訴之件原判果有錯誤上訴審但依程序駁回上訴時有無救濟辦法再各縣原告人上訴案件檢察官於接收卷宗十日內附具攻擊原判之意見書可否視爲已經檢察官上訴懇乞統賜指示俾獲遵辦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叩庚

解字第四四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六號函開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黃文翰呈稱民國十年三月廣東軍政府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檢察官經修正於檢察官之下加(及原告人)四字其所謂原告人當係指刑事有告訴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究竟此項原告人是否須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

官提起公訴抑該原告人得逕向刑庭提起公訴不無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轉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此項疑問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解釋等再到庭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解釋在案（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司法公報第四期）又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之規定刑事被害人自應仍向檢察官告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五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謹印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爲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第三審疑問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適用前四級三審制者自爲風氣以致無所適從殊於人民權利諸多影響故我國民政府司法部有見及此爲謀全國法制統一起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劃一法制之效惟查此項部令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又觸目皆是且關係牧養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爲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兩說焉甲說謂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律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三審利益乙說謂

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以不能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解字第四六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案據鄧溪縣縣長代電稱竊查郎溪自民國十一年公股商股合開農工銀行嗣以意見糾紛於十四年停止營業迄未清理縣長到任後據該銀行股東代表呈請組織清算委員會當經核准飭令認真清理以圖恢復而利農民惟查該銀行以前借給商民之款係每元每月二分行息若至六個月未還又將利作本連本滾算不過數年竟超過本錢數倍究竟該銀行利息應否於停止營業之日止利抑截至債務人償還之日止可否將利作本滾算抑照現行律一本一利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該銀行既經停止營業對外存款利息如至停止營業之日止

則借出之款自應一律辦理除前已照該行所定利率給付外凡在營業時與該行往來各戶所欠利息迄今尚未照付者如現在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應遵照國民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七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於此而不能無疑者所謂女子是否婦女之通稱抑專指閨女而言未出嫁之女是否必須於其父母之嗣時方可主張承繼財產抑不問有無胞兄弟均有承繼權之存在又已出嫁之女能否於其兄弟析產時主張平均分受其父母所有之財產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承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

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請貴院轉飭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八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二二號函開據建陽縣縣長劉步魁呈稱竊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業經職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依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爲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行主張父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即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刑律暫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固不得有夫婦關係固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爲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爲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到院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依權義對等之原則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相應函復貴院轉令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解字第四九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九三城函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呈稱今有甲乙兩人均領有禁烟執照販賣烟土甲乙向有烟土交易乙欠甲土價數千元不償經甲起訴到院對於此案發生法律問題約分三說子說謂販賣烟土本屬犯罪行爲凡因不法行爲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法不發生效力然賣烟一事早經行政官廳特許甲既領有執照於一定期間准其販賣即不得謂爲犯罪且權利義務相稱甲負有納稅義務若法律上不予以保

護之權利殊欠平允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受理且說謂販賣烟土雖爲行政官廳所特許要不過行政上寓禁於徵之一種權宜辦法現行新刑律尙繼續有效關於鴉片罪亦未廢止此種販賣烟土行爲在法律上仍不得不認爲犯罪則甲之請求原因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餘地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駁回實說謂現在政府頒布禁烟條例即係對於現行律鴉片烟罪之特別刑法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優於現行新刑律而適用則凡依禁烟條例不認爲犯罪者雖現行律有科罪之條亦不發生效力甲既請領執照係受有特許之販賣依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不得謂爲犯罪此等案件法院當然應視同普通債權一律予以受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由到院查禁烟條例爲刑律鴉片烟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解字第五〇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特種刑事地方廳

時法庭函

逕啓者准貴庭第七一號函開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訴訟案件是否亦須依此規定計分二說申說暫行刑事訴訟條例既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相抵觸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規定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牴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律有明文自應援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指定辯護人庶爲合法乙說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規定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甚多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則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太多手續繁瑣難期敏捷案件進行因之發生滯滯種種困難殊與設立特種法庭之本旨相背且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於刑事訴訟條例僅曰準用而非曰適用從違取合原屬自由固不必處處受其拘束儘可酌量案情便宜處理以上二說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案關解釋法律敝庭未便擅專相應函請

迅速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所謂準用乃遵照援用之義在未
有特別程序法訂定以前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解字第五一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省政府電

逕啓者准貴政府咨開以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請
解釋各節除該庭認爲不生疑義者外第一點關於管轄應準
用刑訴條例在本省未設分庭之前該庭管轄區域應及全省
第二點關於時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三點懲治土豪劣紳條
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
乃論之規定該庭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
省政府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
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爲令違事案據泰縣縣
長董漢樞黨部常務委員宣邦仁呈稱對於土豪劣紳檢舉
問題疑義數點請示解釋等情除指令呈悉查特種刑事地

方臨時法庭現已成立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訴案件
均屬該庭審判據陳各節候令行查核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等詞印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法庭即便查核飭遵具
報此令計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竊查土豪劣紳案件日前
雖有歸普通法院辦理之明令但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會
議經司法部核覆擬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
二條第三條土豪劣紳案件仍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
雖此種擬議尙待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然一經議決則前項
案件自有審判專轄機關普通法院既兼理司法縣政府有
無受理之權即可迎刃而解再縣長及黨部委員或地方人
民發見土豪劣紳觸犯懲治條例第二條之行爲依同條例
第八條均有舉發之權倘挾嫌誣陷依同條第二項並應依
誣告治罪條例論罪至適用程序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
織條例第十三條刑事訴訟條例與該條例無牴觸者應與
準用原呈上述各點法律上似不生疑義其餘問題除關於
俱發罪管轄應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規定至原呈
所稱泰縣發見之泰縣土豪劣紳或他處發見之泰縣土豪

劣紳與夫秦縣發見他處之士豪劣紳各應如何管轄等語亦係過慮查懲治士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如各縣發見士豪劣紳均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解送到庭審訊亦不致發生何等糾紛他如時效問題查懲治士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一項並無特別規定似應依刑律時效各條辦理又查士豪劣紳犯罪律和賂誘罪本須告訴乃論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但其犯罪要件合於懲治士豪劣紳條例第二款規定者該條例既無訴追明文似應逕行論處案關法律解釋職庭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中央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實認公誼此咨

解字第五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爲犯私藏軍火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

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即解釋遊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爲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解字第五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電

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智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依該省舊貫辦理最高法院院勘印

附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黨軍戡定東南以來關於適用法律各省甚不一致如閩省法院一律改用民訴律草案而江浙等省間尙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爲準懇迅電示祇遵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啓

解字第五四四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頃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三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勒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京政府赦令辦理據情懇轉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銘呈稱一本年三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

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因最高法院尚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今土豪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辨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解字第五五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啟者准貴處第一一四一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呈為准江蘇高等法院代電為受理印小七子犯強盜罪不服上訴一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擬請發回再審究應如何

辦理奉諭交敵院審核具復並檢送原呈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固應依照該條例辦理惟查懲治盜匪條例係對於刑律之加重規定依前述法條是被告人犯罪在先乃因提起上訴反受較重法律之適用於一般原則殊有未合民國四年頒布懲治盜匪法後即另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即屬調和前後辦資救濟敵院解字第二十號解釋認該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尚無牴觸可以援用意亦在此復以該辦法與現在條例尚有未盡盡合是以函商司法部另訂新辦法以資適用業經司法部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批准通行在案所有印小七子一案自可依據該細則辦理相應檢同原呈函復查照轉陳是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江蘇省政府委員會原呈

呈為懲治盜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芻代電開查職院前受理印小七子因強盜罪不服常熟縣第一審判決上訴一

案原縣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已施行審理結果認印小七子係犯該條例所定之罪改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該案適用法律查與國民政府令知鈞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辦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議復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該條例辦理相符當於本年二月六日呈報鈞府核辦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登載二月三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號解釋文件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仍可援用等語依該項劃一辦法第一條乙項規定凡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應適用刑律處斷是按照最高法院最近解釋該印小七子強盜一案又仍應適用刑律辦理查此案尚未奉准執行擬請鈞府發回職院再審依律改判以資糾正伏乞鑒核令遵等語准此查印小七子一案業經省政府核覆該院准照原判執行現因適用

法律發生疑義除已代電該縣暫緩執行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解字第五六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十號函以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和姦和誘應否科罪及將子女許人作妾後被誘其生母有無告訴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和姦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除係刑律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和誘一節如經被誘人告訴或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自可論罪妾母雖仍不失爲尊親屬但其女如已成年即非法代理人不得獨立告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義甯縣縣長楊濟呈稱竊職署近日受理刑事訴訟一案內有某甲之妾被乙某先姦後拐經某甲緝獲解案依本夫及被害者本人告訴其誘拐之乙某當然論罪已

無研究問題惟查某甲之妾與乙某相姦是否可援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辦理查該條文規定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云云然此補充條例前經國民政府通令廢止在案似不適用又查二年非字第九號判例內載被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準以上二條推論是該妾之相姦及被誘罪俱不成立該妾既不成罪則其和姦誘拐之乙某處此場合是否尙應科罪實一疑問又查某甲之妾生母業於八歲時無力撫養接與異姓人爲婢女對於本院應否有告訴權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解字第五七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五九號函開列舉甲乙兩說以離婚案件不審事實原因遽判離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予解釋等由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業

經本院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江西
高等法院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結婚
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前經武漢司法部於民國十六年六
月七日解釋令開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指男女婚姻行
爲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者之
干涉但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至實行離婚結婚男女雙
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常有本此原則
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
量之餘地等因據此則係指男女雙方與第三人之關係非
相互間之關係但查司法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訓令開查
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
議有案復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在未制定新法規以
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
裁判意義原甚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訂無從補
救現新法規尙未制定本部礙難酌定界說仰仍暫照前司

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等因是與上項解釋不無牴觸敝
院於此問題意見可分兩說(甲)謂司法部訓令應仍依第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
之原則並未有何界說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固應依據後
令辦理况司法部無權解釋法令前武漢司法部之解釋自
屬無效(乙)謂前武漢司法部解釋令係解釋婦女運動決
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與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可相輔
而行不生牴觸問題司法部訓令既依司法行政委員會通
令辦理則武漢司法部解釋仍應有效竊查離婚案件近來
日見增加苟依片面之要求毫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
不但夫婦雙方毫無法律上之保障一旦併離或感精神上
之痛苦男生不測或因生活之困難流離失所未蒙其利先
受其害且視家庭如傳舍等婚姻如苟合影響於世道人心
社會安寧秩序尤大未免與婦女運動議決案之原旨相違
背究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大陸查核解
釋見覆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五八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號公函於俱發各點舉例請予解釋到院查甲乙丙三罪爲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沔陽縣司法委員王樹勛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陳某會犯甲乙丙三罪供認確鑿原審僅就甲罪判處徒刑八月已經確定執行未畢復犯丁罪未遂復審供認甲乙丙丁各罪不諱當依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將乙丙丁三罪分別科刑從二十三條之例定爲執行刑期五月又經確定審判關於更定其刑參照大理院歷來解釋計有兩種（一）依二十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四號（稱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後確定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八年三月十八日統字第九五七

號（稱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發覺餘罪本院查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執行之刑）應將前後判決刑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自八月至十二月間從中酌定刑期（二）依四年九月十八日統字第三三三號（稱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五年三月十日統字第四一三號（稱甲犯竊盜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二年後另犯他罪經人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字第五三零號（稱甲前犯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刑四年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應將前處刑期八月及後之刑期五月定爲合併執行刑期十三月事出兩歧無所適從依後之解釋勝於前者之規定則第六十四號因第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失其效力查九五七號係在最後而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又因此而失效究應從何定刑事關法

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請頒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叙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五九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六零三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暨代電開茲有甲男娶總婦以內之婦弟婦乙爲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等語則甲乙婚姻不能離異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祇遵懸案待結無任禱盼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

並不牴觸來函所稱甲男娶總服內之婦弟婦乙爲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解字第六〇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〇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爲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為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依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二人以上即爲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爲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箇數爲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

例本不僅爲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徵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強盜行爲亦規定於本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謹逐項開列於次(一)該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七至第九第十二至第十四等款之罪均係刑律上普通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各規定概已吸收在內既依該條例處斷自不應再論以普通強盜之罪但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傷害人而未致死或篤疾一罪是否一併吸收在內不無疑義主藉極說者謂刑律上所定之強盜故意殺人暨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以及在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婦女該條例均定有特別處罰明文其餘刑律上所定強盜各罪既未另行規定自均吸

收在前列各款之內例如被告執持槍械聚衆搶劫兼傷害二人其一人致死一人未致死及篤疾時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二款處斷不得再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強盜傷人罪主消極說者則謂人格法益應以被害個數計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不能吸收如上述之例除論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罪刑外併應就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該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有罪質本同僅有程度之差者有罪質絕然不同者其觸犯二以上性質不同之罪時應依俱發論科固無問題若所犯罪質本屬相同如在海洋擄人勒贖兼具有執持槍械聚衆搶劫情形時究應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或應分別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或應認爲觸犯各該款規定併爲一罪(即聚衆執持槍械在海洋行劫並擄人勒贖一罪)依照結夥三人侵入強盜傷害一人適用刑律第

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抑竟就其主要行為之擄人勒贖僅依該條第一款處斷其餘概可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二)該條例第二款所定之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是否二人以上即屬結夥又第九款所定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其大幫二字是否指以搶劫為目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幫匪者而言抑僅須結合不定之多數人以其同計劃實行搶劫即可構成又肆行搶劫應否以一次搶劫多家為限抑先後數次行劫多家而有連續意思者亦包括在內以一罪論此應請解釋者三(四)該條例第十六款所定之放火罪是否限於強盜放火亦有疑義主積極說者謂本條例為懲治盜匪而設雖第一條各款之罪不必均係強盜行為究為類似強盜之犯罪普通放火情節各殊未便概與強盜同視該第十六款規定應限於強盜放火否則與懲治盜匪條例之名義顯有未符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不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為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為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即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為限此應請解釋者四(五)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除該條第一款專指擄人勒贖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第二款之未遂減等第三款之犯情可原減等凡第一款各款之罪均可適用如被告具有該條第二款第三款兩種情形或犯擄人勒贖罪而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兩種情形時可否累減至四等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例第十條既於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益結果與該條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例第十條既明定為刑律之規定仍行適用而上述兩種情形刑律未有規定何以仍於本條例內併為一條重行訂定且定為必減與刑律所定之得減不同足見其一方固為注重減等一方仍為限制不得減至超過二等以上而設故被

告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亦祇應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不得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而爲累減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貴院煩爲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緞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六一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六一號函開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等情到院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主任委員吳瑛保呈稱呈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疑點懇予轉呈仰祈核核事竊職署現在受理莊錢涉訟案件多起內因前清光緒三十年前之典錢迄宣統年間及民國元年以來之單銅元（當十銅元

）雙銅元（當二十銅元）等數種貨幣之比價時有變更如光緒年間之典錢每串可換洋一元至宣統年通行銅元以及民國九十年間有每百二十枚或百六七十枚換洋一元之等差迄至十一年以後竟由二百六七十枚漸低至三百六七十枚始可換洋一元茲有佃農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主張應照立約時所交之錢以兩者相差之價爲其折補標準而地主則主張佃約既載明是錢即應以銅元爲本位無論何年交錢仍祇應作銅元數額照退不能補水究竟應否補水或補水須如何折合頗多疑義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係解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解字第六二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業經修正公佈關於運賣製造私藏等處刑同條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希遵照辦理最高法院洽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吳興分院麻代電稱奉令飭遵照司法部令發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暨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辦理等因下院查禁烟條例第四條關於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並無處刑之規定究係脫漏抑係照刑律處斷乞請迅賜電令遵行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訊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即文印

解字第六二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反革命案件本為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並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飭查照最高法院錄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魚代電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一號解釋有案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之犯罪應否

許律師出庭辯護尚無依據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迅賜電遵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事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即文

解字第六四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密本院檢察處轉送本月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以縣署遇人民呈控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否接收狀詞先予偵查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請予解釋到院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縣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最高法院院洽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東海縣縣長世日代電稱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載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載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

判之第八條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又奉鈞院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內亂訴訟奉最高法院解釋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應歸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茲查該法庭已於今年二月一日宣告成立令仰嗣後關於內亂訴訟案件應即逕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受理各等因查屬縣距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甚遠現有發生控告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向縣政府呈遞狀件應否收受審理或先予偵查預審後逕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抑拒絕令逕向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舉發應請解釋電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謹呈

解字第六五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〇一號函以從前共產黨徒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所判案件應如何救濟請予解釋前來查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依該法庭組織條例本

有兩審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可依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安陸縣司法委員陳卓勳代電內稱屬縣舊有黨部及農民協會純係共產黨徒把持是以人民受禍較他縣爲烈邇來著名共匪如侯潤生丁超羣等雖先後被槍決而從前被侯等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已判決未判決之各案多具狀請求再審未決之案屬署固可依法判斷已決之案時及一年依法自無再審之理然調閱原卷多未根據事實條文其中錯誤自屬難免是否可予再審以平冤抑之處伏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敝院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俾便飭遵至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六六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電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覽支代電悉該院魚日電請解釋迄未取

到惟案關損害賠償訴訟查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此復最高法院覆印

附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職院於本年一月魚日電請解釋華商輪船撞沉華民木船請求損害賠償無權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公署其判決有無效力當事人向職院起訴應否受理迄今未奉覆示懸案待決切盼電遵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叩支解字第六七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接貴會本月六日來呈以從前會審公廨復訊判決案件是否有効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復訊判決爲該公廨從前慣例所許經換文承認自爲有效應以丑說爲是但該換文「最終」二字係指非合甲乙二種情形不能上訴者而言倘有再審原因依收回公廨章程第一條乙款仍可依法請求再審

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附上海律師公會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據會員陶嘉春函稱敬啓者會員有一法律疑問即甲乙兩造涉訟經會審公廨判決乙造敗訴是時公廨章程只有上訴規定並無原審可以復訊明文乙造即向上海交涉公署依法組織之正式上訴機關聲明上訴經判決駁回乙造不服並無新證據發現仍以從前上訴理由向第一審請求覆訊而第一審遽然照准重行審判甲造敗訴甲欲上訴而上訴機關已經取銷于此發生法律上疑問子說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只能依法於上訴期間之內聲明上訴如果逾期即屬確定除有新證據發現得依法向第二審聲請再審外不容第一審任意推翻如第一審重行受理判決是爲一事再理根本上即屬無效丑說復訊判決雖不合法然爲最後之判決收回公廨換文上有以往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等語故應認爲有效兩說究竟孰是請求貴會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查前清凡不服公廨判決例由道署受理上訴光復後歸

外人代管遂無上訴處所旋交涉公署特設上訴機關出示通告卒因領事團不予承認無形取銷然已判決數案乃公廉故意復訊其結果適與上訴審相反依收回公廉協定公廉判決確定之件自屬有效但以原審衙門並無再審原因濫用程序於法不合實不能動搖上訴審之判決力此種特殊情形現在公廉收回不免發生問題當經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為特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以資適從實為公便謹呈

解字第六八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鄂首席檢察官陸寒代電悉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土豪劣紳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堯行審判殊之根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院感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其第一審應

歸地方法院管轄業經司法部第二七五號指令遵照在案鄂省特種刑事法庭尚未成立對於以後發生之土豪劣紳案件當然由地方法院審理惟在部令未到以前縣知事已經判決尚未確定之土豪劣紳案件應否認為有效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寒印

解字第六九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吳縣律師公會電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刑律第九條第二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為是最高法院院感印

附吳縣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據職會會員陳福民函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土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管轄關係頗鉅各國立法例對於管轄一點規定極為詳明故我國刑訴條例亦規定何種犯罪歸初級管轄何種犯罪歸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

轉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後凡土豪劣紳訴訟事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一般人及明法之士不致懷疑蓋反革命案件其刑名有特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綫分明管轄權上自少疑義至土豪劣紳一併歸其受理則豪與紳之範圍有極不易明者蓋民國以來既無紳士之名社會上所認為紳者指會為公家服務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無異至豪之一字更有索解無從者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庭之管轄權則同一犯罪也向特種刑事法庭舉發者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向普通法院舉發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舉發而移歸特庭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刑輕重恒視審判機關而轉移揆諸立法初意夫豈其然似應確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界限今有下列三說(甲)說紳者凡會為官吏之謂也豪者凡會為市鄉區董事之謂也蓋紳豪二字為舊社會上階級之區別與一般人地位不同平日憑藉勢力怙惡不悛非從嚴懲治不足以蔽其辜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立法之精神所在若並非紳豪而犯罪自應仍歸普通法院受

理適用普通刑律(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祇論行為不問階級苟其犯罪行為凡為條例所列舉者即非紳豪一應視同紳豪無論士農工商婦女均應受特種法庭裁判以便重懲(丙)說紳者凡平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皆是豪者凡憑藉勢力雄於資產之人皆是固不問其為官為董為議員為平民但按其犯罪行為為類似紳豪舉動即應受特種法庭之裁判若無勢力無資產之一般人民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以資標準以上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審關法律疑義惟有請求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前來當經職會評議會決議通過為特據情轉請鈞院迅賜電復以便遵循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

解字第七〇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甯律師公會函

逕啟者接貴會四月廿三日來呈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至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係特別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

定授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以適用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江甯律師公會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云茲有法律上疑義數端（一）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提起公訴權時效之停止業經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審判官尚有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二項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云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惟無刑律但書之規定該但書「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云云是否依同律第九條規定對於特別法之反革命治罪法亦能適用以上二端現因經辦案件亟待解決即乞會長提交評議會議決請求最高法院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當經敝會於四月二十二日提交本年第五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准予解釋進行隔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解字第七一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代電悉第一點依禁烟條例第二條規定須報明登記給照後始得免刑事處分是在未經領照以前均應論罪第二點發覺既係在前亦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院咸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周鑒查禁烟條例業經公佈凡在登記期內發覺吸食鴉片而尙未登記者如科以罪刑則凡登記較遲之人均可論罪似與設定登記期間之法意不合究竟能否不予論罪又在登記以前發覺吸食鴉片者因條例公佈照章登記後可否免除罪刑以與未經發覺而登記之人待遇一律以昭公允抑或仍須論罪懸案待決請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叩

解字第七二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院覆安徽省政府電

安徽省政府鑒馬電悉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駭檢察官應以告訴人告發人爲原告自亦有上訴權如判決已

經確定依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可準用刑訴條例關於非常上訴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印

附安徽省政府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勘鑿地方特種刑庭判決案件如引律錯誤或判決失當而被告人未聲明不服者該庭能否提起上訴乞電示安徽省政府叩馬

解字第七三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鑿皓代電悉吸食鴉片烟既係發覺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沁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六條人民因年老疾病關係不能即將烟癮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今有某甲於未登記前私自吸食鴉片經人告發旋向禁烟處登記領取執照後檢察官始提起公訴究應根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治罪抑應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三

百三十九條免訴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皓印

解字第七四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省法院第一分院電

安徽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鑿篠代電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本件前安徽省高等檢察廳如在期間內收到該電自不能謂為逾期其由全椒至發電地(合肥)之程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均已逾期應視其因病情形依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印

附安徽省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全椒費張氏為張發茂毆傷伊子費業祺斃命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經前安徽省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一月電請北京大理院解釋其代電略稱據費張氏狀稱伊於上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椒縣接收第一審判決書不服起程赴省上訴中途因病恐誤限期於同年七月四日在途由合肥縣電請安徽省高等檢察廳保留上訴期間

在案各等語現經各方調查該氏所稱均係實情惟查由全椒至安慶程期係六日自該氏接收判決之日起算至發電之日止計共十二日如將程期扣除則該氏之上訴尙在法定期間以內但查民國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判例內載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決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爲準各等語互相參考似有抵觸情形究竟該民事判例可否適用於刑事案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進行懸案以待望即示復等語迄今年餘案懸未結合再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篠

解字第七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三號公函以強盜一人執持槍械其他共犯應否負同一責任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條例等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

之預有糾約限於對特定之人者不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鄧華斐代電稱竊職縣對於法律引用可疑之點假如甲乙兩被告與在逃之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並拒傷事主一人甲係持有槍械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然乙雖無執持槍械而共同正犯應否援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共同責任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抑祇依刑律科斷之處實有疑義爲敢電請解釋以便引用等情據經指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係強盜罪加重條文乙盜既未執持槍械自不得認爲該條款之共犯再聚衆二字依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來電所稱甲乙與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是否合於前項解釋情形並應審究等語在案茲又據該縣長電稱細釋本院前項指令仍未明瞭請予詳加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

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字第七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來電所稱甲乙兩造涉訟乙造上訴北院判決如發還卷宗收受日期確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江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茲有甲乙因買賣田業涉訟民國八年由前高審廳爲第二審判決後由甲聲明上訴申送前廣州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高審廳爲更審判決乙又聲明上訴復送由北京大理院判決對於廣州大理院判決並未提及只認二審判決爲一事再理廢棄另判發縣執行後兩造遂生爭議甲因最終判決敗訴遂以北方大理院判決爲無效阻止執行乙復一再提出請求究竟何造主張正當無從解

決應懇鈞院明白解釋電覆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灰印

解字第七七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二三七二號函略謂不動產典當辦法業戶所有權之典當與佃權典當是否一律可以適用請解釋到院查佃權有因租種田地而生者有因活賣或典田地而生者除前種佃權屬於用益貸借外其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則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啓東縣縣長呈稱吳爲呈請事案查黃思信訴袁志良田價糾葛一案業經傳訊飭查在案茲據黃思信訴稱竊民係根據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故有此訴請判令平分漲價之請求祇以前次庭訊時奉諭是項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於業戶所有權之典當不適用於佃權典當等因查不動產云者不限於業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俱名曰不動產即佃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亦應名之曰不

動產既係同名之曰不動產則此規定之不動產與當辦法當然無論業佃一律可以適用況際此政治改革注重三民主義時代於民生方面尤應尊重平權不分階級但究竟若何係屬適用法例上之一種疑義一再狀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覆以憑仿遵此致
解字第七八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案准貴院第二三八七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職院近月迭准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究竟應否代爲拘提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凡審判衙門職權內之事宜均可委託他審判衙門輔助雖委託之事宜係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受託之審判衙門亦應輔助不得以該審判衙門本無此種職權拒絕輔助在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審判衙門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雖不得拘提惟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因外交關係除適

用民事訴訟條例外尙應適用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查該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被告人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爲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依此規定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明明有拘提民事被告之權現該院本有特權囑託拘提民事被告職院即應協同不得根據民事訴訟條例拒絕輔助(乙說)謂輔助應限於委託之審判衙門與受託之審判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苟其事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則受託之審判衙門自可以無權辦理拒絕輔助職院向來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絕對不許拘提本衙門尙且如是則對於他審判衙門囑託拘提被告自亦不能代辦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係該公廨所定之單行章程其効力祇能及於居住公共租界內之訴訟人內地住民自不受其拘束現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係根據此項單行章程職院當然可以拒絕輔助兩說互有理由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函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鑒

飭遵等由到院凡法院隸於國民政府法令統一之下關於訴訟事宜之輔助自應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辦理至所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如係根據該前公廨所定單行章程在受囑託之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解字第七九號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二五號函略謂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轉請解釋到院查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應查照修正國籍法辦理相應函請查照答覆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准廣東交涉員公函內開茲有領事函詢用何種法規管理西婦與華人結婚之國籍若據現行中國之法律該西婦是否須入中籍或仍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但此節當然要得該本國法律之允許也等語查妻從夫籍各外國

多成慣例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我國現行法律有無規定事關法律不厭求詳用特函請貴院煩爲查照前項所詢各節詳爲見示以資答覆實緞公證等由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明見覆以資答覆實緞公證此致

解字第八〇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電

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鑒儉代電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補助來函所述對於尙未合法成立之法院自不適用上項規定應以甲說爲是最高法院佳印

附廣東澄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准本會會員潘澄侑函稱澄侑承辦民事案件發生法律上管轄疑問雙方爭執未決謹將該案雙方爭執理由另紙錄列請爲轉呈南京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示遵附請求解釋疑問一件內稱甲乙同爲中國人甲在中國子地設有商店因事赴上海乙主張甲在子地所開商店係與伊合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甲不交合夥服

目該公廨傳審甲既返子地以乙欠其債項向子地法院起訴法公廨對乙起訴甲一案下缺席判決甲照原告控數清償(判決內未載原告控數若干)咨子地法院請將甲拘解赴滬執行(甲)主張法公廨未經我國收回非我國合法法院其判決力不及於我國依大理院判例解釋我國法院對租界公廨判決不予協助執行且本案依訴訟律應屬子地法院管轄法公廨判決依法無效(乙)主張法租界公廨審判權經法租界當局自動交回我國法院對其判決應予協助執行且本案經法公廨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子地法院不應再為審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為轉呈最高法院院予以解釋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代為轉呈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廣東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儉

解字第八一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第一五七六號函奉常務委員交下四川緞川絲廠協理童斗泉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廷僞公文書自係專指

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僞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事由

四川緞川絲廠協理童斗泉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甲)北廷僞公文書此時尚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乙)現此項僞公文書尚未備具方式(丙)因僞平政院裁決尚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丙)再讓百步置右列二事不言即就僞平政院裁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移轉問題

解字第八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〇五一號函開關於姜被和誘家長有無告訴權及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第一點姜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第二點此項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長沙地方法院代院長楊道原呈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而家長於姜之被人和誘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有告訴權現該條例業經前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家長之身分於法既無所依據則關於姜被人和誘家長能否有告訴權此應請示者一又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兼理湖南民政事宜曾頒有赦令除不准免除者外凡犯罪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一律赦免該項條例既係湘政府令飭遵行并非國民政府明令頒

布則關於犯罪事件發覺係在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可否仍得援例赦免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前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緬公誼此致

解字第八三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馬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爲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辯辯論日期到場自應准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控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繫屬法院得據控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并以職權調查明確爲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爲被控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據敝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代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案是

否准用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視與撤回控告同而為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援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粘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請為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馬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理字第三一號原解釋文（

十六年九月九日）

敬覆者現准貴廳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蒼梧地方審判廳長陽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離離婚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令遵照並奉鈞廳十六年第二十七號通令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並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係屬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逕予缺席判決適與

修正民事訴訟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婚案件若因被告人一方迭傳不到不為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貫徹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為缺席判決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希為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審判廳

解字第八四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准貴院第三八三號函開禁烟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後商人曾向禁烟機關領照販烟是否犯罪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在禁烟條例頒布以前不問革命軍到達前後如無特別法令足為免罪之依據當然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呈稱查自禁烟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領有執照購貼印花之烟土販賣

應不為罪業經最高法院解釋自無疑義惟在該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達以後凡商人已向禁烟機關領有執照繳納稅捐之烟土販賣是否亦不為罪抑仍應依刑律認為犯罪行為若在革命軍到達以前(即北政府時代)而有前項相同之販賣行為者又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乞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實緝公誼此致

解字第八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函

逕啟者准貴院第一三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轉送到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為並無私人之侵權行為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借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

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為損害賠償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函逕同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澄海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處會會員潘澄脩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為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墳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資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資後數月市政廳開闢馬路劃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得

地被市廳劃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丙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讓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開闢馬路係市廳職權經呈准市廳將丙街撥補割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為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得地段割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廳以職權行為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院「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

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之判例（六年抗字二八二號判例）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希為解釋示遵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巧

解字第八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准陰律師公會電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查司法部第一八一號指令係指刑事訴訟律而言蘇省現沿用刑事訴訟條例該號指令自難適用最高法院灰印

附淮陰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現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尚未有新法之頒布蘇省現在適用者仍為刑事訴訟條例起訴上訴回均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之縣長）為之然亦無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規定自去

歲七月卅日司法部通令以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政治分會議決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交部核復又由部通令各省事同一律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可否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訴由奉令內開該省如已適用刑事訴訟律自可依照該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代訴各等因按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表面上雖不無抵觸而細觀內容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廣東政治分會議決係以廣東刑事訴訟適用刑事訴訟律仍與指令第一八一號爲一貫不過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範圍及於各省在蘇省現在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下依照指字第一八一號令文而觀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蘇省可否適用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原告人無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及解字第四十三號釋令有案如在蘇省現

行訴訟條例之下原告人可以委任律師出庭而原告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准予上訴時則原告人亦可委任律師出庭否如果可以委任律師出庭則其律師之地位如何最後之言詞辯論可否得以參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經敝會開會公決呈請示遵用特電達敬請釋示祇遵准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憲叩冬

解字第八七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二五七七號函據啓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尙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啓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黃陸氏訴黃小瀾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訊諭令被告將陳允

若別項故筆呈交在案茲據黃陸氏等以被告庭呈護憑一紙奉面諭他有證據等因第查是項護憑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具名簽押內容又係註明繼續黃氏香烟等語但承繼宗祧祀按諸律例向重血統是以對於義男子女發婚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護憑係一種違法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十英弟兄對於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而告爭當然有兼祧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自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繼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男子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八八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余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廿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為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院咸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爲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症持斧砍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施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請求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丙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事制裁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雖非刑之宣告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

可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與其他不為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送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解字第八九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為限(參照刑訴律第二六七條)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係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凡由律師代行使訴之案其被告不必概須律師辯護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辯護則依該省暫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一七八條限於預審以後之程序希即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海鹽縣長趙鼎華支代電稱浙省前司法廳有刑事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命令其用意無非為求原被告均得律師之保障以示平允惟有時被告人無力委任律師辯護該縣復無願受指定義務之律師可以指定辯護是告訴人得律師之保障而被告人反致向隅設遇此種情形究用何法以資救濟此應請核示者一又被告人委任或指定律師辯護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以豫審為始則豫審以前之偵查期間律師不能出庭自無待言現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何時出庭並未明定是否亦應依該條例以豫審為始抑偵查即可出庭如告訴人委任律師可於偵查時出庭則被告人之須律師辯護者是否亦應於偵查時委任或指定令其出庭事關法律從違未敢擅便必須有一辦法方足以資遵守而免紛岐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屬重大疑問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文印

解字第九〇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江寧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接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江寧律師公會

附江寧律師公會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內稱敬啓者茲假定甲絲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行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收沒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具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

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遵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送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充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廷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上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議案就所提出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

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况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不過指示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鑄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一)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計事關法理不厭求詳願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敝會于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進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最高法院

解字第九一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

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第二點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非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判決除依修正刑訴律第三七九條第二項得爲從控告外不得上訴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凡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核轉解釋法律示遵事查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或原告訴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選提上訴然合觀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廿六條之規定又似選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

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為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提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官行之但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告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為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僱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僱奪或得僱奪無標準可循是否本特別法文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處斷者視為僱在必僱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令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字第九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謨九日代電對於女子承繼遺產問題列舉三點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下(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為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姪區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姪區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尙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丙)絕戶財產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生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第二點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第三點籍人夫亡無子而守志者不問其出嫁前有無承繼本生父家之財產但既為守志之婦自得承受夫分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查鈞院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解釋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不問有無胞兄弟但以未出嫁爲前提設有女子父母俱亡承繼遺產一旦出嫁即第三四號解釋無異男子出繼能否將父遺全部財產挈往夫家抑須交還入繼之子並酌留祀產此問題一又女雖已嫁人其夫遺棄仍由父母留養事實上仍爲家屬之一人父母亦許其分產是不得與兄弟分受遺產此問題二又舊例夫死無子守志之婦承受夫分現在女子既有承繼父母家財產之權是否仍在夫家有承繼財產權此問題三以上三則均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尤印

解字第九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三六號函轉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刑訴律預審處檢察官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則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

章程則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二者歧異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但同律第三五八條雖定爲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而計算期間仍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相應函達轉飭遵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刑訴律規定預審處檢察官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應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既未經明令廢止上開二點又與黨義黨綱不相抵觸當然有效如此歧異適用上不無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上訴期間起算點依修正刑事訴訟律之規定已無疑義預審雖向例歸推事辦理然既與修正刑事訴訟律不符似應改歸檢察官辦理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適用範圍本以原告人爲限

自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解釋似更無再行適用之時究應如何方爲合法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賜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九四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鄂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巧代電閱悉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律第十九條自屬再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勸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再犯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爲要件而徒刑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檢察官已依法指揮執行之後被告人又犯他罪其應成立再犯固無疑義惟判決雖已確定檢察官尙未指揮執行作成書狀以前被告人在所羈押中又犯他罪應否成立再犯學說尙不一致(甲)說主張不成立再犯其理

由謂執行依法須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在未履行此項方式以前即不生執行效力雖被告人於羈押中犯罪係在判決已確定之後亦不能成立再犯僅可將後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乙)說主張成立再犯其理由謂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七條明定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而修正覆判章程第十四條亦謂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是判決一經確定被告人已在所羈押即應生執行效力若該被告人在羈押中又犯他罪不問檢察官已否指揮執行作成書狀均應成立再犯倘如甲說之主張必須檢察官指揮之後始可謂之執行成立再犯然法院中因卷宗移送遲延往往判決確定一二月後檢察官始指揮執行被告人在該時間內所受之羈押勢必不能生執行效力又不能認爲未決羈押日數不利於被告人孰甚豈得情理之平若謂執行遲延之責不在被告人爲被告人利益計可將判決確定後之羈押日數算入刑期之內是明明承認檢察官指揮執行

以前被告人在所之羈押可生執行效力而於再犯之成立則謂必待檢察官已指揮執行之後法理上殊欠一致究竟兩說應以何說為常係屬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巧印

解字第九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張首席檢察官陸塞代電悉來說甚是即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儉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周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終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叩奏

解字第九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電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鑒印

附江蘇淮陰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但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接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因其延期竟予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經敝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叩

解字第九七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省政府函

逕啟者案准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請解釋禁煙

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煙被告願依審理煙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煙局所得干與至禁煙局擅處罰金行為除足認為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為罪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江蘇省政府原函

逕啓者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富東市人民周徐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煙局護緝隊多人越牆入宅形同盜劫翻箱倒篋將伊夫周禧祥及石貫珍崔晉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求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台禁煙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崔晉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具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咨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費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即函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

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煙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煙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煙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崔晉章之案即依上項章程條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煙條例依照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長竟敢妄引律例違法濫罰無怪人言藉藉按案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貪婪而維法紀查核該分局長行為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之罪應否咨請財政部將該分局長馬炎文撤職提交司法訊辦之處理合抄錄周徐氏原狀暨該分局先後復文一併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一條凡述青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第二條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為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第八條禁煙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第十五條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

或禁烟機關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譯上列各條凡有禁烟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烟機關僅得於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由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烟分局往往逾越範圍干涉審判應否予以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禁烟員不遵定章濫用職權擅行處罰能否依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均屬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綴公誼此咨

解字第九八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丹徒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案准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丹徒律師公會

附丹徒律師公會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更本於職務上之行為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爲之事竟聚衆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害起見函請軍警機關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鎗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幫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前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設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而囑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即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援例催縣緝

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呈轉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解釋並指令示遵暫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九九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關於墳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爲三說函請解釋到院查係爭屍骸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爲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墳山涉訟向有下列二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二種爲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不復採用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項程序殊屬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二說(甲)說主張現行民訴律既無特別規

定係爭屍骸案件其訴訟之標的雖與告爭山地有別要爲通常訴訟之一種其事物管轄之標準應即依同律第五條辦理(乙)說謂吾國素重血統告爭屍骸關係人之身分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使檢察官蒞庭代表公益(丙)說此項案件現行法既無明文自未便認爲人事訴訟且屍骸並無客觀價格亦不能以標的物之價額定管轄之標準查民事訴訟律第二條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皆經列舉規定墳塋涉訟既不在該條範圍之內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藉昭慎重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再審之訴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聲請理由若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嗣由當事人發見自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歌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第三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呈稱案據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龍慶呈稱呈爲轉呈懇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瀘縣民毛彬先呈稱爲呈請解決令飭遵照事竊查北京大理院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癸字二零號解決例載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現論即或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顯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僅以曾經提出之故遽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等因通行在案茲因該例後半段之理由有廣義狹義兩說各執一是惟因關於法例之解決自有特權之衙門理合將此兩說理由陳明請求轉呈最高法院解決令遵以免莫決而遺民累(廣義說)凡訟爭之書狀一經呈驗審判上顯未將該書狀關於係爭事記載之一節加以審核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縱能得有利益之判決搖動前判決亦不能認爲有再審之理由蓋以書狀爲一張祇須審核爲率而不問一張中之一節有無理由是否經其審核

如果認爲審核之一節爲再審合法則於審核一張之法意似屬相違即一張書狀不再理之意也(狹義說)採證之責任係屬職權主義凡訴訟相爭據書狀之記載爲由於係爭事有關係者審判上應盡職權上之能事不容真象一漏以明公平而保法益若以所爭書狀一張中之一節顯未加以審核者一經詳加審核即能得有利益之判決竟藉審核一張之法意而否認爲新證書發見無再審之理由是屬職權採證之不善如果以書狀一張不再審核爲詞則凡於一張書狀中之有關係之一節即可任意不加審核或置不審核其流弊何堪設想但就加以審核之加字之意義爲論夫加者重也益也顯然以已經審核之書狀猶慮不實尙且重加審核以期得其利益其義甚明據而爲論何得以書狀一張不容再行審核爲限况已審核之書狀尙能以審核何况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此其狹義所說職權採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即爲有利益之判決

者爲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臆默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最高法院附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祈爲解決令飭遵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患是否有當之處請予核奪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關係解釋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職查所呈各情關係解釋法令重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齊印

解字第一〇一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東電悉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爲限誣告爲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誣告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當中央未頒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刑律業奉鈞院解釋在案顧此類誣告土豪及反革命案件究應屬普通法院抑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解釋見復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解字第一〇二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鑒僉代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告之期間聲明窒礙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爲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來電所稱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爲當事人利益計本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抵觸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虞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爲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又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等語是當事人提出上告理由書本有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尙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尙屬明顯茲查貴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且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牴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懸案以待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叩儉

解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

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廉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屬縣民事訴訟要以退佃爲多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爲重其中屬於前清制錢者尙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前清末年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况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一方面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揆之情理焉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爲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爲準補其差額萬一進莊時之銅元價低退莊時之銅元價高易地而觀何

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被貼轉足滋其紛擾况查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紙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爲現金亦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失不能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援用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察照煩爲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〇四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本院檢察處轉送有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案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於偵查起訴後刑庭認爲盜匪案件或軍事犯既未依法駁回公訴又未諮詢檢察官同意將該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事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遵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爲法便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有印

解字第一〇五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支代電悉查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不能繼續審理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爲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訂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在第一審告訴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將該公訴撤回確定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甲)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二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吉甯支印

解字第一〇六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童首庸檢察官鑒來呈閱悉查修正禁煙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煙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并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是戒煙藥膏自係與純粹鴉片煙不同若禁煙人員故意將鴉片煙僞指爲戒煙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自係構成犯罪行爲應分別按律科斷但其情形苟合於修正禁煙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附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禁煙條例疑義事查修正禁煙條例內所謂戒煙藥膏究係指何種物質而言主張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即鴉片煙不過用以戒煙者即名爲戒煙藥膏(乙)說謂修正禁煙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煙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既須經檢查化驗即可知爲非即鴉片煙必須另有一種不含有鴉片煙及嗎啡質料之善良藥品二說究係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果以乙說爲是假便禁煙總局人員將鴉片煙僞指爲戒煙藥膏發給承包專賣之商人貼用印花

出售此類人員與承包專賣之商人是否共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行鈞院院長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無任公感謹呈 最高法院
首席檢察官

解字第一〇七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電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鑒五月九日來呈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人民吸食鴉片烟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給照以前之行為於給照後無論已否經過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原呈稱爲犯罪時效）苟非於其報明禁烟機關前發覺者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不得予以刑事處分最高法院咸印

附永嘉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是未登記者應受刑事處分而

已登記之後當然不受刑事處分惟登記之人皆吸食之人按之刑律尙未經過犯罪時效仍不能免刑事處分而施以刑事處分按圖索驥辦理甚易著手獨在禁烟局方面因司法機關仍予刑事處分致人民不信任登記爲藉口是否行政司法各行其是凡自登記日起犯罪時效未經過者仍一律應受刑事處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〇八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陸陸佳代電悉所列情形應以甲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發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南京最高法院助鑿案查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之案件其上訴在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前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依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上告程序仍爲有效應就實體裁判（乙）說謂應援據新法予以駁回究以何說爲是乞迅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

院佳印

解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六零號函開所列二疑問第一問即未出嫁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屬於立法範圍現在國民政府尙無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第二問妾之制度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黃巖縣縣長江恢閣呈稱竊查關於婦女訴訟應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男女應一律平等已奉通令遵行在案而婦女繼承所生父母之遺產權專屬於未出嫁之女子亦由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若然則未出嫁之女子依照男女平等之本旨當然得招夫生子（男子娶妻生子）但是項由女子招夫而生之子究竟從父之姓乎抑從母之姓乎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吾國重血統

主義女子以男子之血統爲血統依異姓不得亂宗之原則
是項由女子招夫所生之子當然不得姓母族之姓（乙）說
女子既因出嫁而姓夫之姓則男子入贅亦當然應姓妻之
姓方足以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
說爲是疑問一又妾之規定既已廢止關於契約已成立之
妾是否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繼續有效如果准其
繼續有效則妾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如立繼權）等妾
是否亦得享受於此亦有二說（甲）說男子與女子在法律
上尙應平等待遇則女子與女子即妻與妾更應平等待遇
無疑既應平等待遇則妾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妾當然
亦得享受（乙）說妾爲非法契約既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則法律規定妻之權利妾當然不得竊而享受此二說之見
解互有理由疑問二上述兩項疑問職縣已有是項訴訟發
生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
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遵此致 最高
法院

解字第一一〇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函悉查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內蓋誘拐罪係對於(一)被拐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三者侵害其一即可成立能行使主婚權過常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最高法院沁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以據義烏縣政府呈稱職縣受理甲生有女兒乙於未行滿月之前給丙撫養成年不得乙女同意得財將乙女主許與丁爲妻甲以丙違法強賣等情告訴到縣經職縣偵查終結認丙之行爲不成犯罪縱係強賣刑律補充條例亦已明令廢止又無犯罪之可言依法宣告不起訴之處分甲聲明再議經高等分院檢察官發還重行偵查按此種事實發生如下二說(子)說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依法令契約坦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

百五十五條處斷等語如丙係強賣人口補充條例強賣和賣罪雖已明令廢止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仍有明文規定自應分別處斷不能謂爲不負刑事責任(丑)說查誘拐罪之成立要侵害三種法權(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無所侵害或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買即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論強和賣罪外自不成立其他犯罪此爲前大理院統字一三三一號所著之釋例又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亦經前大理院所釋定丙爲乙女之養父母即爲乙之尊親屬丙在民法上本有主婚之權丙不得乙女同意得財主許與丁爲妻在婚姻問題固有欠缺而要

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果以丙爲主持價買而論當然成立強賣罪惟刑律補充條例已明令廢止則該條例第九條之強賣罪已無根據並依前開釋例除強賣罪外自不成立犯罪雖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和賣罪仍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分別處斷然

略誘和誘及營利略誘與強和賣不同已如前例明白解釋如仍照刑律略誘和誘罪處斷則前補充條例第九條豈非成爲贅文換言之成立強賣和賣罪係依照刑律略和誘罪處斷強賣罪既已廢止其不能依照各該條科斷甚形明瞭况依子說丙得乙女之自願即不成立和賣尤應科以和誘罪刑按諸法律解釋兩無依據又義烏惡習養父母主婚將養女另行婚配其本生父母不給與相當財禮均須告養父母強賣此風尤不可張合併說明以上兩說孰取孰捨及究竟有罪無罪等情呈請核轉解釋到院據此奉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遵此致

解字第一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陸來函閱悉查軍用子彈無論有無槍砲原爲爆裂物之一種新刑法既無特別規定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自應按新刑法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砲而無子彈即不能認爲爆裂物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第一條論不爲罪最高

法院函印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新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意圖供犯罪之用及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種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皆有應得之刑惟軍用槍砲子彈條文中獨漏未列入殊滋疑義參考從前刑律關於軍用槍砲子彈之刑罪另立專條極爲周密新刑法既未提及如遇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自外國輸入之案是否援照相類之爆裂物條文科斷有請解釋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希即依法解釋見覆過院俾有依循至翹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清鄉督辦署電

湖南清鄉督辦署鑒週電悉查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

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印

附湖南清鄉督辦署原電

國急最高法院公鑒查自前廣東政府將昔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省盜匪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馬日反共後又根據共黨犯罪情形補充九條曾於六月三日代電發布并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嗣奉國民政府頒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懲治土匪共黨均可適用緣此則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及漾電補充各條是否依法律一般原則應歸失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該條例處刑章裁凡共黨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以前有顯著工作者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負共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曾實行焚殺及其主使者四混入民黨各級黨部及行

政機關偵探消息經證實者五自首後復行背叛者云云皆係概括規定姑無論其漫無標準罪刑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所頒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并已有規定者不過其規定犯罪情形與刑罪輕重殆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教唆在刑律則稱共犯處刑相同依刑律第九條自可準用此點亦嫌贅設該種懲治共黨條例其處刑部分論性質則同為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用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他種法規是否不一併作廢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急待解決請速電示為盼湖南清鄉督辦署印

解字第一一三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准貴院第七七〇號函開關於烟案沒收物品應否送禁烟機關處分請予解釋到院查案經禁烟機關將烟案內應沒收之物解送法院時除依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托禁烟機關處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東陽縣縣長徐之圭以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等語推立法意是乃縣政府有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之權利亦非縣政府有必須將沒收物發還禁烟機關之義務究竟應否發還等情電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復據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以查職院審理禁烟機關送烟案遵於裁判確定後將案內原送贓物委託原辦禁烟機關處分惟查贓物爲犯罪人之證據依法應歸裁判衙門宣告沒收銷燬今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以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於得字意義解釋之其處分贓物之主體尙在裁判衙門若不委託原辦禁烟機關似無處分之必要今以原送犯罪人之機關仍行收回或扣留犯罪人之物品是否無庸法院之委託等情呈請令遵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一四號 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裁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裁決既未經發還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據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院勘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勘察接管卷內前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還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裁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仍送最高法院核辦此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裁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裁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宣示原裁決因新制施行而失効爲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稽時日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遵湖南高等法

院佳印

解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陸智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合電覆照原高等法院江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陸院鑒茲有訴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兩造在兼理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受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并未審查訴訟價額即予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查此項案件管轄顯有錯誤可否認兩造在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即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

縣署兼有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兩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固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爲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彼造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定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爲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爲限縣署既兼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受訴並無違誤無從爲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彼造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迺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爲二審判決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印習印

解字第一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賓副會長楊樹棠呈稱案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

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爲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爲有效則刑事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爲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到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到爲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四)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情據此案闡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

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率循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期補繳當事人逾期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應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

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日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有因當事人提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院鑒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向

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于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長除刑事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由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解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函代電悉茲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為輪船所有人乙為甲之代理丙向乙租借該

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爲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一)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二)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擔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上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綠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于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爲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爲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

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爲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三又假定該輪於停靠碼頭時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運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舶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習慣由船長負駕駛上之責任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擔賠償之責抑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語焉不詳難資依據謹懇鈞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因經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

解字第一二〇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前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為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長張君度叩。附印。

解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准貴院第三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烟案究適用新刑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如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文義，是否可隨便擇一引用，請

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華民國刑法為普通法規，國府禁烟條例為特別法規，特別法規原應先於普通法規而適用。惟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既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一語，則關於違例私自種運製賣吸藏者，自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處斷。無所謂輕重懸殊。如果中華民國刑法已屆施行日期（已改於九月一日施行），當然係該條例所謂之現行刑律。至於該條例所謂其他法令，則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烟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尚無其他特別法令，自應仍適用普通法。相應函達，查照。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律第十九章鴉片烟罪各條與國府禁烟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烟片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

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運私賣私販私製私藏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釋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稱其他法令者是否即指適用禁烟條例等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再釋該條文對於處斷引用法律上之規定其上下句稱依現行刑律其下句稱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凡遇烟案刑律與法令二者可隨便擇一引用處斷並不悖事關國家法律與國府法令上之解說關於人民之罪名輕重出入甚鉅用特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具有侵佔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佔稅款

行為經該機關長官舉發該長官是否係告訴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懇速解釋賜復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陽印

解字第一二三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逕啓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函

逕啓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尚未奠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

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適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為通常法院無疑况又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而關於民訴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牴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辭費徵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

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為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關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正當相應函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為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鑒歌代電悉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若僅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並未經本夫生前告訴現在刑律補充條例已經廢止自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論知駁回公訴最高法院塞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依律只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但本夫死亡生前並未告訴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廢止刑訴條例亦無准許尊親屬或親屬代行告訴之明文是否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論知不受理抑另有救濟辦法乞電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易恩侯歌

解字第一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上訴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一九六七號函開關於訴訟代理權請予解釋到院按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自得爲法定代理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爲訴訟行爲毋庸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上訴院

附上海租界上訴院原函

逕啓者敝院茲於審理案件中發生法律疑義設有某甲妻妻乙並納丙爲妾妻妾各有子一人甲病故後其妻妾所生之子均未成丁依法爲無訴訟能力者現丙以乙浪費財產爲由代其自己所生之子（現年五歲）訴請分析遺產乙則以丙係妾之身分不得行使訴訟代理權請求駁斥訴訟究竟丙能否爲其未成年之子代理訴訟告爭遺產如認丙無訴訟代理權應否由法院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特別代理人是否以甲之親屬爲限懸案以待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緬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二六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爲成年成人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二）未成年人行爲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爲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爲訴訟行爲毋庸行使親權之人代理但別有能方欠缺原因者不在此限（四）民律尚未公布暫適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倘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等一分院院長兼庭長王廷一呈稱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吳兆枚呈稱案准廈門交涉公署函開逕啓者准駐廈日本領事函稱關於貴國人與彼國臣民間之民事訴訟案茲欲查悉現在貴國法院對於左開事項如何辦理合應函請查照煩爲迅予見覆等因

並附左開事項准此相應將該事項另開一紙函達貴法院查照並希覓覆爲荷等由計送附件一紙到院理合抄錄該附件具文呈乞鈞院審核示遵以便轉覆計呈送抄件一紙據此事關涉外問題職院長未便擅決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伏乞指令以便飭遵等情並呈送抄件一紙到院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相應將抄件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抄件一紙

- 一 貴國人應有行爲能力之成年者年齡
- 二 貴國人未有行爲能力之未成年者行爲應如何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貴國人之子服親權係在何時乎雖係成年者而在其父之家尚不能獨立生計者應服之親權乎如果應服則該成年者之訴訟行爲在法律上親權者應爲代理否
- 四 以上各項應依據貴國何種法律認定之乎其法律之名稱及條文如何倘若審判衙門依據習慣之存在而行認定者則其習慣在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上當然可適用否

或候訴訟當事者立證該習慣之存在方可適用否

解字第一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一零五八號函開關於水利訴訟疑問請求解釋到院查第一所謂水利訴訟在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中已分別規定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參照各條分別辦理不得以私管公有爲區別之標準第二水利權在現行法並無特別規定其計算訴訟物價額應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因水利訴訟發生疑問應請解釋以資準循特列舉其說如下第一何爲水利訴訟有二說(甲)說凡民間訴訟事件涉及陰注權利者均爲水利案件(乙)說當事人主張全塘全井或全塢屬其私管者應認爲所有權涉訟惟就公共陰注僅以水分有無多寡爲爭執者得認爲水利案件第二水利訴訟應以原告人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爲其訟爭物之價額惟其計算方法主張亦不一致(子)

應准用民訴律第十一條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爲其訴訟物價額（丑）中國田業收穫其一年之利息逾一分以上以二十倍乘之超過元本數倍地上權等民訴律十一條有但書可資救濟水利事件在事實上無但書之適用未免有失平允况因水利可望增收之利益或損失非有固定永久性質與地上權長期佃收權不同故計算此項訟爭物之價額應以原告人起訴時對於系爭水利一年內可望收穫之實益或損失之確數爲標準以上各說是否有當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示復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二八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會會計事項自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即執行預算亦屬在內）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院鈔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急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前奉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略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說本會會計事項即指每月收入而言故每月收入司法經費若干開支薪工公費等項若干均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不能以預算爲標準此甲說之主張也乙說本會會計事項專指特別會計而言與經常收支有預算可依者有別故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若指經常收支則每月一次當設常務委員會曰臨時召集見事非常有屬於特別可知觀於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皆非常有之事連類而及意義尤顯况若指經常收支則預算事項當吸收於會議處理中不須另編預算乃編製預算及審核決算復規定於第四條第十等款比對以觀則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自與經常收支無涉又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載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等語足見經常經費應依預算案非臨時會議處理之會計事

項若認會計事項包含經常經費在內則此條顯與牴觸且若認臨時會議有干預預算之權則此條當云依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何以僅云首席檢察官綜上各點第三條第一款本院會計事項屬於特別會計毫無疑義此乙說之主張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正當解釋事關解釋法例理合電請鈞院明白解釋電覆照辦署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刪印

解字第一二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長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第八條規定支處承辦員(中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

各等因如果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為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淳縣縣長章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察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會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遵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遵章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洋五角經甲乙丙告訴到案縣長依據檢察職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也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

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
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否遵照印花局電令停止
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
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
實緞公謹此致

解字第一三〇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點
查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及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應歸特種刑事
地方及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
已成立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均
無審判此項案件之權（參照本院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十
八號解釋）至縣司法公署能否作為普通法院應由司法部
轉呈國民政府批示業經本院函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在案（參照本院本年第一三八一號公函）第二點查懲治
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所謂沒收

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
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可
量予保留合查電照飭遵最高法院銓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長曹
文煥呈稱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俱發罪聲明上訴案件按修
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上訴案件
應歸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開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臨時法庭未成
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
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既未成
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法庭亦為數無多且此間
交通不便傳人調證極感困難可否由各縣司法署或兼理
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
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
法院第二分院長劉汝舟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
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

部究係專指涉及犯罪部分而言抑不問涉及犯罪與否而就其所有財產統須算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似係指依刑律應行沒收部分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時則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查核見復實緞公證甘肅高等法院東印

解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函稱關於宗祧繼承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請予解釋到院除查修正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雖無編級程序專條然宗祧繼承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未列宗祧繼承訴訟在內關於宗祧繼承涉訟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緞公證此致

解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零三二號函謂受理案內僅標明全權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包括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請予解釋到院按全權代理字樣有無委任該條但書之訴訟行爲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不能概謂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函

逕啓者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內載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等語查敝院受理案內委任訴訟代理狀中僅標明全權代理字樣其代理權之範圍是否祇限於上述條文前半段所規定之一切訴訟行爲抑亦包括後半段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緞公證此致

解字第一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三零號函開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等語此項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相應抄錄轉飭遵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柳城縣縣長朱甲在電稱查最高法院第三四號解釋案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未有承繼權自應遵照辦理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未經明白規定請解釋者一又女乙取得父甲財產後始行出嫁適甲亡無子他房而爭承則乙對於前取得甲之財產是否仍有處分權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院查第一項女子招贅雖係已嫁並非出嫁應否准已嫁論或准招培養老財產均分之例辦理尚無明文規定關於第二項女乙既分得財產後本諸所有權性質切應有處分權惟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道請查荷遵此致

解字第一三四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銑電悉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最高法院有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勳鑒新刑法展期施行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該法判決案是否有效祈解釋電覆廣西高等法院
長朱朝霖叩銑印

解字第一三五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電

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電悉新刑法既經延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如果各法院於八月以前即依新法判決尙未經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自應仍有確定效力若經上訴後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爲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律予以糾正最高法院有印

附江西贛州高等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職分院江奉令施行新刑法銑奉令延

期中間依新法判決之案效力如何上訴管轄以何爲標準
 乞電示贛州高等分院叩

解字第一二二六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鈔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條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律言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益者爲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尙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第二)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爲保護著作物一種征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達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

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自與意旨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毋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爲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呈爲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應請解釋四條請鑒核等情呈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院簽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謹致 最高法院

附內政部原呈一件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

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爲顯違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旨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之註冊現在中央黨部訓練部設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審查教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撥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費目前尚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解字第一二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電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察青代電悉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參照該省現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爲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卽得爲犯人所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勸印

附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現行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一二兩項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者以地方爲第二審原審事件屬地方者以高等爲第二審依照九年前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三號解釋原審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是被告上訴當然依律文分別管轄而由呈訴人上訴者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卽以檢察官

爲上訴人例如殺人罪原審科過失殺人爲初級案件呈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是爲對被告不利查起見若依抗字一零三號則地方第二審限於原審條文無越審級改科殺人罪之可能若援用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三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無第一審管轄權是否被告上訴依原審條文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呈請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原告訴或告發之事實得提起於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特請鈞院解釋迅示祇遵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鶴青印

解字第一三八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查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勒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在

假之士兵結夥搶劫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懸案以待敬乞迅賜解釋俾資遵覆
浙江高等法院叩真

解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函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以本夫賈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賂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如何援引處斷及覆判案件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爲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本夫賈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或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第二點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爲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判章程顯屬誤會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稱竊查本夫賈妻在暫行律補充條例有效期間係強和援引本律略和誘罪條文辦理在前項條例廢止後此種行爲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依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定刑之重輕分別援引處罰抑或依據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辦理惟該條文音加有意圖字樣則與進一步而實行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者又似有別究竟能否適用不無疑問再覆判章程規定除竊盜罪及其贓物罪外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如於上訴期間內未據被告人聲明上訴應送覆判令新刑法廢去刑等而於分別各條明定年月此後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照例呈送覆判令亦一疑問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績縣政府蔡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係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再嗣後請求解釋法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據績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兼代知事金銘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以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子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告發由國民革命軍就所在地開庭審理與民衆稟覆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在案是否有上訴餘地(二)經國民革命軍判決

之貪官汚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在何處(二)貪官汚吏經國民革命軍判決後其上訴時效是否仍以十四天爲限(四)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貪官汚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以取保出外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安徽績溪縣縣長兼理司法程永言叩塞印

解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鑒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僱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云云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合爲一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多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茲有甲商控乙機關所雇使用人丙擅將交運匯票冒名竊收認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近復發生問題予說判令負責經手追償不過與經理人負經手償還之責相同只須交出股東無責經理人以實物償還之理則乙機關如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均可解除責任倘不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亦不能責以實物賠償云云說乙機關與經理人地位不同且甲商控案僅列乙機關爲被告早經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現既不能交出使用人並自稱另有舖保查明本埠委實無此商號依判決之精神追無可追償當自償况使用人及舖保果有其人亦應另案主張不能抵抗善意第三者之甲商否則判決效力直等於零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損裁判之尊嚴尙復成何政體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孰非應懇鈞院明白解釋案懸待決切盼示遵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叩支印

解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三八號函略謂上告審發回更審案件受上級審法律意見之拘束終覺與條文牴觸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係指控告審對於第一審認為原因正當所為中間判決之控告以無理由駁回者言若第一審認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自勿庸為數額判決即屬終局判決控告審如涉誤解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併予裁判案經上告審判決發回自應依據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設有當事人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第一審以請求原因為不當予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將請求駁回迨上訴後控告審以上訴為有理由（即認請求原因為正當）援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認為尚須辯論（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三項）爰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就實體法上告對於發還第一審審判程序之點未聲明不服上告審泛以第一

審既就其請求予以裁判（未注意其只判請求原因為不當而未及判其數額）不得謂為未經判決控告審為事實審本可審查其請求原因及價額予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之必要以職權將控告審判決廢棄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為審判查民事訴訟律上述條文規定發回第一審理由似以請求數額第一審尚未裁判為保全當事人審級上利益起見現上告審既發回更審指定由控告審就數額併予裁判下級審固受上級審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惟終覺與上述二條條文牴觸如逕行審判此點則覺違背訴訟律規定條文如不審判此點則覺違背上告審判決之法律意見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辯查照此致

解字第一四二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五六號函以關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未經合議庭言詞辯論論知判決應否有效請求解釋到院查訴訟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若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則自屬程序

上重要統累此種判決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尙非當然無效
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民事案件業經第二審審理判決惟查閱第二
審原卷諭知判決日期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
合議庭言詞辯論日期乃係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其在民
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僅有受命推事之調查筆
錄現當事人對於上述事項加以攻擊於是生有二說(一)
說謂訴訟案件係屬在二審者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
判之此在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文規
定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
條裁判決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諭知判決應於言
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等語是第二
審判決必本於合議庭言詞辯論之結果甚屬明顯該案既
在未開合議庭言詞辯論以前即予判決自係程序上之重
要統累其判決應作無效(丑)說謂原第二審受理該案既
經履行訊問及諭知判決程序核與民事訴訟律尙無違背

雖判決及宣判筆錄在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或係誤寫之誤
要於判決本案內容無直接影響爲維持法院尊嚴計不得
遽指爲當然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
敝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三七六號函據常德地方法院呈稱前縣
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轉請
解釋到院查本院本年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自
係專指已開始審理而言若前此之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
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
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
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庭長兼代院長陳朝樞呈稱呈
爲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
起訴稟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檢察官將前縣法院未經審

理之刑事案件不經偵查起訴一經遵照鈞院檢察處第一八六號訓令依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函送刑庭審理於此發生疑問職院按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可由刑庭繼續審判當以前縣法院審判官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審理尙未終結始可不經偵查起訴程序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爲限若前縣法院審判官僅只受理尙未系屬於審理中者亦由刑庭繼續審判似與現行法制不符且職院係於本年三月一日由縣法院改組成立此種案件當時即劃歸檢察官辦理並已在進行中今復不經偵查起訴程序概行移送應否由刑庭接收審理抑應仍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事關法律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懸案待決乞迅賜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按審理中三字究竟是否廣義解釋抑係狹義解釋（即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四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一號函據零陵縣長呈稱女子要離男子是否判給相當生活費轉請解釋到院查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應審核情形查照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及第七零八號判例辦理相應函覆咨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零陵縣長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前年武漢政府頒布法令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對於女子得給以相當之生活費現在武漢政府既經消滅而此項法令能否繼續有效如依照此項法令男子要與女子離婚固得判給女子以相當生活費若女子要與男子離婚又應如何辦理現職署離婚案件不一而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解釋示遵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詢前段情形已見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惟女子要離男子是否本諸法律上男女平等之精神判給相當生活費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達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四六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零一三號兩轉杭縣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覆者案准貴院佳代電開轉杭縣律師公會東代電悉所稱最高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舉叙明白無從解答再各省地方法院及各公私法團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保持統系合電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當經轉電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會會長張鎔函開查最高行政官廳係指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而言現在行政訴訟審判衙門既未別設機關按照五權憲法司法獨立之原則自應採取英美制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惟實例未見一般人民未免呼籲無門用特請求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

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杭縣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人民不服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杭縣律師公會叩東

解字第一四七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三四七號函以關於訴訟物價額及離婚案件兩點請予解釋到院(一)依來函所述情形應以子說爲是(二)離婚案件除雙方協議離婚係絕對自由外一經涉訟依據男女平等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惟所訴有無理由自應由法院審核辦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呈稱竊查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元者不許上告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訴訟當事人在上告審請求核定價額上告審無更予審查核定之責亦經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第七號公函解釋在案

設有甲乙因山場涉訟甲起訴時其價額係照二百元未滿計算迨判決後或因係爭山場曾經人工經營如樹木業已成林及開墾成熟之類或因原判決超過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以致價額增加或因欲受上告審利益乙提起控告時始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並未加以審查即以核定而為事實之判決乙復提起上告當此場合控告審訴訟價額較之第一審既有增加應否許其上告現有二說予謂控告審核定乙主張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甲既未聲明異議則其因上告所受之利益即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且謂甲對乙之主張雖未聲明異議但依民事訴訟律第六條及最高分院解釋不應許其上告二說以孰為是又最高法院第一六號解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為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依此解釋是對於請求離婚之件法院尚應加以斟酌其與離婚絕對自由之議決案有無歧異不無疑義以上兩點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審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祇遵此致

解字第一四八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鑒世代電悉前大理院判決及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各案但查其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尚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仍應認為有效補行送達最高法院佳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查本院接收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內有經前大理院判決後卷發該廳代為送達判詞旋因我軍克復濟南未遑送達亦有前山東高等審判廳予以判決因濟案發生未能依法送達此項判決是否有效應否代為補行送達頗滋疑義未便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見覆祇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世印

解字第一四九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於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為是最高法院院鑒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鑒皖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即由包商按照標額報解不問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而反對其人致包商之稅收無著頗生損害究應如何救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係受國家之委託代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履行一種特定義務並非私法上之權利縱令被人侵害僅能向主管行政衙門聲請救濟自不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賠償有謂商人承包稅款設所徵收固為公法上之行為但因人民反對其人致稅收無著而應解之款又為標額所限必須呈解均由包商賠墊此種損害純係人民侵權行為所生自屬私法上損害賠償問題本得為民事訴訟標的對於加害者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各執一說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庚

印

解字第一五〇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代電悉適用刑事訴訟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即難適用此辦法參照本院本年解字第八六號及第八九號解釋例自明最高法院鑒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徐院長助鑒案查前採人民訴追主義廣州政治分會電詢政治會議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經議決在未頒布新刑事訴訟律以前暫准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由部通令各省遵照在案惟現探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在法律上原為國家公益代表告訴人當然不能委任律師為辯護但未奉部令廢止前令告訴人是否仍准委任律師出庭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決請即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辦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沁印

解字第一五一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代電悉新刑法已展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凡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自應依

刑律更正其在九月以後覆判者則概依新刑法辦理且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更無新舊不同之慮最高法院條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公佈七月一日實行以後未奉展期令以前各縣公署受理刑事案件依照刑法判決確定後呈送覆判依覆判章程核准與更正互見時更正部分是否仍舊適用刑律如應適用刑律則同一判決內核准部分與更正部分法之新舊不同刑之重輕不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解釋賜復以資遵守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威印

解字第一五一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最高法院覆豐鎮第二集團軍騎兵第十一

師師長電

豐鎮第二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張師長鑒刑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經國民政府二一四號令延長六個月現時自仍有效至於保衛團荷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

以陸軍軍人論最高法院馬印

附豐鎮第二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師長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一)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定爲六個月現在是否有致抑囚於盜匪另有法條援用(二)地方常聚從事剽匪之保衛團士兵犯罪與警備兵同例准用陸軍軍人辦理懸案以待統希解釋迅覆以便遵循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師長張礪生刪叩

解字第一五二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號代電悉查再審之訴律文上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故荷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於再審上訴被駁斥後更行提起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懇電釋事竊查再審之訴如因無理由被駁斥後復行上訴又被駁斥能否提起再審於此有三說焉(甲)謂民國三年統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凡再審確定之案

復備再審理由仍准再審等語是再審之訴雖因無理由而被駁斥然依上訴程序既准上訴則上訴雖仍被駁斥亦可提起再審(乙)謂民國四年上字第八六八號解釋再審確定之案如係請求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者他造若備有再審理由仍得請求再審等語是再審之訴須限於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始得提起若無理由而被駁斥之再審原告人當然不得提起再再審之訴(丙)謂民國十年民訴條例既經頒布所有未經該條例明文規定者即屬失效查民訴條例第五百八十條載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等語是再審之訴其救濟之法只限於上訴一途並無有於上訴之外復准再再審之明文當然不能請求再再審現以實際言之既因無理由而被駁斥上訴復無理由亦斷無有未經斟酌之證據發生若不加限制復准再再審則輾轉延誤終無結束之日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電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明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

號印

解字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最高法院覆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來電所稱讓水合同分水契約雖係上游少數水頭所訂立惟經官廳佈告民衆未生異議如果可認爲上游全體已經追認自不能於事後主張無效至放水章程既據稱係分府及縣知事所議立諒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立案即屬一種行政處分此項處分是否適當在未經行政長官命令更正以前亦難謂爲無效其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則應查照上開各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院敬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示遵事茲有內地河流一道發源山中蜿蜒入於蒙古荒地河身雖長水流極細內地上游居民每常用水之際分段灌田已無餘水嗣有外國教堂取得下游蒙古荒地因開闢成田與上游華民少數

水頭訂立讓水合同每季分給教堂用水若干日請由當地分府出有佈告旋因閏月用水爭執又經分府徇教堂之請傳集少數上游華民到案根據前立合同另訂閏月分水契約令該少數華民盡押厥後該分府及縣知事見上游華民與下游教堂仍因用水歷來衝突復根據讓水合同議立放水章程詳請地方最高長官立案自此以往凡教堂與上游華民二人爭水與訟者均依該章程判斷現時上游華民全體因用水不足否認少數人前立之讓水合同及閏月分水契約暨前官府額外所訂之放水章程爲有教主張教堂不能用水因而興訟於是適用法律未免發生疑義(甲)此項讓水合同及閏月分水契約係教堂與上游少數華民所訂立本無拘束上游全體華民之可能唯經官廳將合同佈告民衆並根據合同另訂放水章程詳請地方長官備案後該上游華民全體是否有遵守該合同契約及規則之義務(乙)凡河流屬公之性質者固非私人所得專有而以水流地兩岸所有人均得使用河水爲原則惟河水無多不足上下游兩岸所有人使用時上游兩岸所有人應優先使用抑

應仍與下游兩岸所有人平均分配案關解釋法律職分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案懸以待望速施行謹呈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澐九叩齊印

解字第一五五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勘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開刑法總則刑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援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款請示遵辦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有印

解字第一五六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臨時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鑒敬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尙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勸印

附上海臨時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否適用
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敬

解字第一五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七二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尙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援用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

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第十條適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如第五十四條)減處徒刑應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除受覆判章程規定之限制外仍依該條例處斷並非以普通法始以特別法終該條規定前後並無衝突第二點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件自毋庸再送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現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山東高等法院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其末句云但仍依該條例處斷反覆推求不無疑義如謂上訴審或覆判審仍以該條例處斷是以通常程序始而以特別法終得無稍有齟齬况如原審並無錯誤上級審須維持原判駁斥上訴或核准者即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如必強用則與

通常程序不符且除該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准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條所稱減處徒刑之案件又明明有指為適用法律者則所謂仍依該條例處斷不審有無衝突如謂本條前半依該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之案仍依該條例處斷則亦無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覆判之必要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覆判規定係專為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設現在魯省各縣縣法院已成立多處經縣法院判決上開章程第一條所列各案應否再送覆判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准其呈請上訴魯省已成立法院各縣該項章程是否尚應適用如不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呈訴又以上兩章程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再援用此應請解釋者又一查魯省新立縣法院僅設審判官一人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本有限制惟縣法院以審判官論則僅一人無論何種案件皆用獨任制其性質既近於初級而第一審管轄權則與地方法院同一範圍究竟經縣

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其上訴機關是否仍應以上開法條為標準除刑訴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各罪應上訴於地方法院外其第十七條應由地方法院（即前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經縣法院審判者均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現在魯省法界情形與他省略有區別又值新舊法過渡之際故適用法律往往發現疑義以上各節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為公便此致

解字第一五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啟者本院檢察處轉送貴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應歸何處辦理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之犯罪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該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公署依普通刑律判決者仍應有效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久經成立應向該法庭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遵行事案在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

罪名一案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於上訴處理後改送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旋准臨時法庭片開爲片送事
前准貴院函開選督署案查確縣李星文被訴侵佔一案核
係特種刑事相應檢同全卷移送貴庭查收核辦以符新制
並希賜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李星文侵吞公款一案曾於民
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經雁縣縣公署宣告判決在案按照
司法部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尙
未組織以前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即暫歸普通法院辦理敝
庭於本年一月成立是該案判決在敝庭未組織以前且該
被告人李星文當時因不服原判既在貴庭上訴仍請由貴
院辦理相應檢同卷宗片送查收核辦等因到處當由職處
轉送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核辦去後茲准刑庭片覆確縣李
星文向充社長假借名義吞吞公款已顯犯懲治土豪劣紳條
例第二條第十一款之罪依該條例第七條自應由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李星文犯罪在特種刑事法庭成立以
前然既未確定依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上略)茲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八號文開依懲治土豪

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
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
乏根據自屬無效等語則雁縣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
四日對李星文所爲之判決依照上開解釋及本案罪質該
判決當然無效仍應轉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以符法制等
因准此此案究竟應歸何處辦理既如此發生消極爭議職
處亦未便擅擬如認爲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但既
經兼理司法之縣長爲第一審判決應否送上級法院以判
決撤消抑或視原第一審判決爲當然無效亦似不無可疑
理合備文呈請鈞處核示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解字第一五九號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電悉懲盜條例經國府第二四一號令延
長六個月現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阻其適用最高法院
魚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盜條例之罪刑法已有處罰明文者應適

用何法懸案以待乞也示漸高法院長波汝熊叩支

解字第一六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披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被告人能否請求再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立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則其判決自屬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函轉解釋令遯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暨縣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均依湖北省政府頒布之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審級係分二審其已經過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以普通法例言除有合法再審原因外似不能輕予再審以期維持確定

判決之效力不便輕易動搖惟該會審判案件多未根據事實援用法條任意判決錯誤實多被告人請求再審可否受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前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係共產黨徒把持之黨部農民協會等所派代表組織成立審判案件雖具形式而於本案事實多未明瞭率行判決甚至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故入人罪枉法冤判在所不免爲法無枉縱計其已經確定審判之案不問有無合法再審原因若被告人請求再審自應准予受理以資救濟乙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既屬依據湖北省政府頒布法令組織成立其審判案件規定兩審與現時國民政府所頒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審判土豪劣紳案件兩審制度相合設已經過該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依普通刑事法例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以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事關法律問題究以何說爲當再者如認爲可予再審須由何種法庭管轄受理職處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首席檢察官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遯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核函轉解釋令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六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代理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來文略謂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是否有效轉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久已懸爲厲禁果如來函所述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應認爲有效否則僅假託婚姻之名而行輾轉買賣之實無論地方有無此習慣仍爲法所不許相應函覆查照轉達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章快郵代電稱查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即寡婦再醮或外來婦女爲貧所迫遷中說與人爲妻由承買人出銀若干出賣人立人契一紙卽爲婚姻之成立此種婚姻是否生效有兩說(甲)謂婚姻禁止買賣當然無效並應科以相當之罪(乙)謂如承買人果係爲正式夫婦雙方合意依地方習慣自可認爲有效然則依甲說如鄉愚無知費半生積蓄買來一妻法律不爲保護不惟人財兩失並又加之以罪於人情

似乎有違尤易長欺詐之風依乙說則與法令不合亦易發

生誘拐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案囑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處核轉請核示飭遵謹

呈

解字第一六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九號函轉敝張德成等與劉鶴軒爲承墾國有荒地涉訟一案請予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概係錄陳具體案件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通函非上告到院未便予以解釋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棧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官產報價根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而行承墾人須依該條例第七條繳納保證金領受承墾證書如逾第十條所定期限即依第十三條撤銷其承墾凡依限墾成之地方須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繳納地價領受所有權證書報請開科茲職縣受理有張德成等與劉鶴軒爲

承領官有荒地涉訟一案因原告張德成偕同訴外之朱錫朋等共九人於清末呈請報領銀蕩地肆百餘畝至民國二年正式升科照古荒洋田則例計科漕米二担二斗八升八合丁銀一兩七錢七分八釐迨官產繳價章程施行以後並未遵章繳價領照且其中賈載揚董寶榮張永保毛定元各將百畝價買與張洪亮之父淦卿爲業業已墾熟二百餘畝迄今並未照熟田則例升科張德成等所領之地則荒蕩如故本年春間泰東與官產駐辦處將該蕩地肆百餘畝分別給劉鶴軒及思福堂繳價報領張德成等出而訴爭張洪亮亦在行政部分有所主張職府對於此案有疑義之點五謹分述於後(一)查張德成等對於銀蕩既未繳金領證其承墾自不合法惟其行爲在條例施行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得否予以追認抑根本不承認其墾權(二)該蕩地總畝數七百有餘張德成等承墾肆百餘畝十餘年來已墾者不過半數其未墾者應否依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撤銷其墾權(三)查該條例第十四條載本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之私墾荒地除收回墾地外並處罰金張洪亮所墾之

蕩地二百餘畝確在該條例施行以後應否依該條例收回然查張洪亮之墾權係賈載揚等之繼承人則依歷來何人首報何人承領之判例張洪亮又似有該地承領優先權究竟此項墾權得否許其移轉(四)查該條例第三十條僅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補繳地價其逾限不繳者應如何辦理並明文張洪亮已墾之地及張德成等雖未墾而已認墾之地在今日可否認其優先權之存在而許其補繳地價(五)查該條例第二十三條承墾地於墾竣後一年照則升科張德成等認科上開銀米依古荒洋田則例計算應得田四百二十畝零若照秦邑錫則(秦邑熟田分金銀銅鐵錫五期)升科僅得田一百八十七畝零依該條墾竣升科文義解釋當指照熟田升科言然張德成等升科在條例施行前是否不受該條文之拘束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俾賜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六三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廢灰代電悉關於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承繼權并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關於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爲法所不許至義子酌分財產在現行律定有明文尤不發生疑問以上兩問均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另紙抄閱)關於第三問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爲限經本院三四號解釋有案(另紙抄閱)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灰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頃據職院檢察官李維泰呈稱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在吾國法律上係屬創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僅示上開原則對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爭議迭請最高法院解釋如出嫁女無財產承繼權及不問女子有無胞兄弟是否嫡庶長幼均認爲有同等承繼權並依權義對等之原則認定有承繼權之女子應負

扶養親屬之義務等項雖足將上項原則補充說明但事實問題千頭萬緒非先請求詳細解釋難資適用例如某甲單生一女所有遺產究應全部付與其女抑或撫子與女平分在某女方面謂無明文限制主張全部承受而某甲則以宗祧爲重主張一子與女平分相持不決女父又主張不嫁仍冀獨得某甲即堅持已見力主撫子與女平分在裁判上究認何者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某乙僅有一女無有家族女依法應得承繼財產但因女子終應出嫁恐絕後嗣主擇撫異姓與女平分女願不嫁承受全部家產某乙終以後嗣爲念極端否認其女之主張並稱撫子不能與女配撫孫又思無子提出三項辦法請求裁判一另撫一子仍令女嫁以全宗祧二爲不出嫁之女擇夫婿不改姓而以所生之子從母之姓以續後嗣三女不願由父擇夫甘抱獨身主義相持不決法律上能否強制抑另有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丙有女二一已出嫁一未出嫁已出嫁者以姊妹立於同等地位請求平分財產未出嫁者因法律已有限制不允成認擬已出嫁攻擊謂妹雖未出嫁但終必出嫁同一出嫁僅

以先後爲定誓不承認其妹之主張並謂如不允平分即求斷令其妹終身不得出嫁所持理由約有二端一女已出嫁即等於子已出繼承受遺產後嫁仍等於子之出繼并等於子之携取全部遺產出繼二承受遺產分爲已嫁未嫁不惟有欠公平並且有失一律平等之原則雙方相持不決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爲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項均案關重大值茲法律過渡時期既不敢妄加推測尤不敢率爾認定只得略具事實敬乞轉呈解釋等語准此特爲轉電上呈即祈轉交最高法院院長明白解釋用便飭遵謹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灰印

解字第一六四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請解釋黃憲武被匪槍殺一案管轄問題轉請解釋到院查犯罪地之法院依刑法第十條自應有管轄權若該犯人並非現役軍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不得由軍官審判相應函請貴部轉達

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司法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零八六號函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稱查上海市鹹瓜街泰桂元號主黃憲武被綁勒贖不遂被匪槍殺一案當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在公共租界協同捕房緝獲要犯汪惠如即汪老五一名經該局派員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提回旋即保釋該犯外出後即行避匿叱職部接事前事也嗣該犯又在公共租界被巡捕獲職部聞訊以本案出事地點係在租界範圍之外事關綁票殺人應屬職部審理經迭次派員持文赴該院守提該犯在案乃該院初稱本案已由捕房告發俟訊明後再行函復繼則多方推諉最近又稱本案被告曾交公安局提回訊辦詎該局遽予釋放現查該被告議款及攤票地點均在租界本院自有管轄權未便提回解貴部訊辦等由查刑事訴訟律原則凡一種犯罪行為經過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其獲得罪犯者即有管轄權本案發生地點既在租界之外復首先經公安局偵緝隊偵得該

犯贓匿處所協同捕房旋行逮捕立將該犯捉回是該院之默認不案不由其管轄至為明顯公安局雖將該犯釋放但該局無此權能其所處置自屬非法職部對於本案之管轄權並不因該局之輕縱該犯而喪失茲該院堅拒提解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難以共同詐財罪判處汪惡如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並有易科罰金之說措置殊屬失當擬請鈞會咨行司法部轉函最高法院對於本案管轄問題加以詳釋便本案有合法之解決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係因管轄問題請予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此致

解字第一六五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四零三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及欺人之孤弱若何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據本院六九號解釋不問何人適用之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為何種類而言惟

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自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至於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為孤弱相應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司法部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第二款載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或二等有期徒刑各等語茲有農人某甲因姨表妹喪父其母家貧寄食於舅父家中遂糾合族衆搶歸爲妻某甲既係農人似非土豪劣紳身分但據最高法院第六九號解釋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某甲雖係農人似又應視同土豪劣紳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再該條例欺人之孤弱云云究依若何標準是否凡無父幼女均可認為孤弱職院庭員見解不一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究竟來呈所稱之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查照貴院第六九號解釋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又該條例所稱欺人之孤弱究依若何標準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長解答以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解字第一六六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四二七九號公函以商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內向禁烟分局領售未貼部頒印花之鴉片烟土經公安局認爲私土抄獲該商人應否論罪等由請解釋到院查禁烟條例第十二條載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部頒之印花票等因如果禁烟局係照另章已收特稅應在第十二條所謂除外之列則該烟土雖未貼部頒印花尙難謂爲違法否則依禁烟條例第七條第十條規定禁烟局不貼部頒印花即不得濫用特許之權惟該商人如認信分局特許爲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而領出發售尙難認有犯罪之故意相應函請貴院轉達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郵縣長代電內稱茲有某商人等於禁烟條例有效期間內經禁烟分局之特許向局領出鴉片烟土發售其烟土包皮上蓋有禁烟局之印文並無部頒印花經公安局認爲私土抄獲多起由縣會同禁烟分局審理禁烟分局主張某商人等並不違法嗣後禁烟分局職員星散關於某商人等之行爲應否依律處刑分爲兩說甲說禁烟分局不領部頒印花濫用特許權違法舞弊應負相當罪責商人與爲共犯亦應依律治罪乙說禁烟分局係國家機關商人誤信分局之特許爲合法並無犯罪之故意現在禁烟分局職員星散反株連無犯意之商人於理殊爲不當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祈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六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達敬代電悉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文原准暫行援用惟現在刑法關於嗎啡治

罪法上犯罪已有規定該治罪法自應失效石地年在刑法並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該條文論斷最高法院蒸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設有運送石地年者經禁烟分局抓獲依照河南全省禁烟處章程科罰後被罰人不服呈請刑院查此種案件普通法院是否可以受理有兩說甲說謂普通法院受理烟案應以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為根據該條例內並未列有石地年則關於石地年之犯罪普通法院自無受理審判之途乙說謂石地年亦係毒品之一可為鴉片烟之代用普通法院當然可以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再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所稱烟類究竟範圍如何以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是否尚能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統祈鑒核從速電示俾有遵循代行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權檢察官傅廷楨敬印

解字第一六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訴法施行後裁判之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為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為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既應認為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最高法院鈞鑒依刑訴條例裁判各案因刑訴法頒行管轄有變更時間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應否依刑訴法定其管轄抑仍照舊辦理刑訴法施行條例無明文規定懸案以待乞予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照叩支印

解字第一六九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支代電審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種自訴權之行使與否除第三百四十一條之限制外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被害人不行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依法仍應着手偵查最高法院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據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法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核與刑訴條例範圍較廣又無保證金之限制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即檢察官謂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被害人既得向法院自訴檢察官即可無庸干預如被害人不知法律誤向檢察官告訴不必着手偵查即時移送刑庭審理以符自訴之規定乙說即刑庭推事謂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玩其得字意義當出於被害人之自由意思法律亦無不得告訴檢察官之限制被害人既向檢察官告訴依法應予

受理如不着手檢驗偵查似不合法即如傷害罪有無殺人意思或因過失者未經檢驗偵查無從預測推事向無輪流值班之章程星期日例假日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勢必無人受理依上兩說主張不同職院辦事章程並未規定究竟甲乙兩說以何者為是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呈所稱甲乙兩說雖均不無誤會顧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支印

解字第一七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覆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以前北京臨時執政敕令應否有效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前北京臨時執政敕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既觸在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專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北京臨時執政令奉最高法院第一九號及第五四號解釋因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即不能援用等因惟查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審判確定因赦免未予執行之案現在有人呈請查照原判執行究應如何辦理今有兩說甲謂最高法院解釋凡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後援用前項赦令係指尙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而言如在未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之先而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依照前項赦令應予免除者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旨自應認赦免爲有效若謂無效則從前依照赦令免除之案甚多一經有人呈請即一一查案繼續執行勢將不勝其擾乙謂臨時執政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此項違法之赦令既奉最高法院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不能援用則從前依照該違法赦令而予赦免之案亦難認爲有效自應查案補予執行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處現在有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道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席核轉解釋令
遵謹呈

解字第一七一號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覆者准貴院代電以從前應送覆判案件現在刑訴法施行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查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載凡地方管轄案件均應送覆判現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業經公布施行管轄略有變更各縣司法公署在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判決屬於地方管轄案件至九月一日新法施行以後因之改屬初級管轄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懸案待決希即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叩歌

解字第一七二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支代電以刑訴法施行後新舊管轄不同者是否概依新法變更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係屬於第二審審判中案件新舊法管轄不同者(例如舊律輕微傷害屬地方管轄刑訴法屬初級管轄)是否概依新法變更其管轄乞釋明電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支印

解字第一七二號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電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陳院長鑒真電悉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最高法院塞印

附桂林高等法院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罰變更得為撤銷原判理由刑訴法第三審雖有明文而第二審無之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

行前適用刑律判決委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刑法第二條認為依裁判時之法律悉予改判懸賜解釋電覆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真印

解字第一七四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臨時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何院長鑒歌代電悉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塞印

附上海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有懲治盜匪案件依照條例第二條應予減等惟該條所謂減一等或二等當新刑法若干分之幾未敢臆斷請解釋示遵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歌印

解字第一七五號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甲因民事糾葛或挾夙仇率請軍隊往辦致生濫行逮捕劫取財物焚毀宅第殺害人命之種種結果甲應否共負罪責等

情轉請解釋到院查人民陵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行爲出於其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相應函覆轉請遵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暫代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仁泰呈稱竊據職院檢察官魏敷呈稱竊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中茲有甲與乙原因民事糾葛或挾有夙仇乃率請軍隊往辦而軍隊到臨之結果或濫行逮捕或劫取財物或焚毀宅第或殺害人命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於此場合甲應否負有罪責可分四說子說謂甲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甲率請軍隊之行爲爲脅迫之手段此種手段足以使乙畏怖即足以妨害其安全丑說謂甲利用軍隊實施犯罪行爲爲被利用之軍隊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故甲應構成間接正犯寅說謂軍人犯罪行爲雖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但不能不負有陸軍刑律上之罪責非絕對無責任能力者故甲利用軍隊使之實施犯罪行爲應構成造意

犯卯說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脅迫行爲之構成祇須行爲人本人有欲加惡害之通知被害人發生畏懼之念即足以成立本條之罪若實施加害行爲者自非本罪所詎該括至被利用實施犯罪行爲之軍隊既非絕對無責任能力又非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自不發生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問題此外法律並無明文按之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甲自不負何種罪責惟此間民俗刁悍動輒以軍隊爲機械此種案件俯見疊出究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難懸案以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鑒迅賜令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七六號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零三號函以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關係及人事訴訟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應如何辦理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妾與家長之關係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

既認爲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至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於原告得爲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自應依被民訴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推事符世蘭呈稱竊查妾對於家長依刑律補充條例初發生妾與家長之身份關係惟該條例早經明令廢止則此項身份亦不能認爲存在可無疑義乃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之關係妾請求離異其請求是否合法應否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現行法例人事訴訟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爲自白除法院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得爲通常判決外不能下缺席判決如婚姻事件一造係故意延滯訴訟匿不到案依上項法例規定是則該案永無終結之期於辦妥迅速之旨殊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庭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

俯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屬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七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發代電悉查第一問題既稱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爲缺席判決第二問題當事人於具狀和解後僅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即可視爲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爲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最高法院元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察案據陸川縣長康德興真電稱設有未婚妻甲因乙夫廢請判離異迭經傳訊該乙匿不投案旋據甲續訴狀稱人事案件被告人不到依法不能缺席判決長此遷延案無了期如援男女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議案進行改嫁又恐法庭將來以重婚論罪如果論罪又

似弁髦黨紀如何救濟立懇批示祇遵等情到署又如甲與乙因墳山涉訟一案當經具狀和解雙方各自署名簽押惟因和解之條件甚多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以備日後執行甲因收到決定書後對於一部分聲明上訴查和解案件並無准予上訴之明文如准上訴恐與法律相牴觸不准上訴又恐屈抑下情可否援民訴律第五百九十七條辦理以資救濟上列二端均滋疑竇如何辦理方為適宜理合電懇解釋詳晰賜覆等情查第一問題原可依法送達傳票並依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准用第三六七條第一二項辦理在未判決確定前似不能認為已脫離婚姻關係避可改嫁第二問題民訴律規定未詳應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令遵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發印

解字第一七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電

安徽特種刑事地方法庭鑒電悉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最高法院覆印

附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特種法庭既不設檢察官起訴人能否委律師出庭乞電示皖特法庭察印

解字第一七九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張院長鑒微代電悉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二兩項係兼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覆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贊鈞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計共三項(一)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誘人出

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十五條專指賂誘亦分列三項（一）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賂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賂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該兩條處刑輕重不同且嫌重複竊意第三百十五條既專指賂誘罪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當專指和誘而言該條內賂誘二字應行刪除似此于和誘賂誘分別科斷以犯罪之輕重定科刑之標準既於立法之精神相合而關於司法者之引用亦不致錯誤是否有當請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乞即釋明電復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虔叩微印

解字第一八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八零號公函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引誘未成年女子與他人姦淫衛情甚重應處以正

犯之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似嫌寬縱及二百四十六條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行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論科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中之併科罰金其數額比較第二百四十六條為重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並非五字之誤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昨呈有代電對於新刑法上之疑義請求核轉示遵詎遼遼察復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內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強姦應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內載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因此項引誘未成年女子姦淫大郡意圖營利具有惡劣手段衛情甚重即非致險犯罪

亦係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依新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以正犯之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特設此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寬典似無以示平允而昭儆戒應如何酌予修正之處敢乞鈞座鑒賜俯予轉請核示祇遵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對於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并乞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八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五八二號函據江甯律師公會呈稱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荷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爲拍定許可之決定經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即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期

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即應行再拍賣程序兩述情形經過拍賣申述後是否具備前述各要件尙滋疑義要之法院如果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賣人不得主張權利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據會員林鴻藻來函稱逕啓者今有拍定人未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六條所定之拍定期日如期繳足價金原法院又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遂引起同規則第七十七條關於法定「如期」二字究作何解之爭議因而發生拍買有效與否之法律上疑問於是分爲三說甲說拍定人繳價固延原法院既未踐行再拍賣程序似難不認拍買爲有效至第六十六條拍定期日祇能解釋爲類似期間拍定人可無須遵守乙說拍定人既已爲合格之聲明拍買其應繳價金當於拍定期

日繳足故於法不另設催繳價金以裁決行之之規定更查同規則第七十二條載明原法院於拍定期日允許拍定並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是拍定人應於拍定期繳足價金殊無疑義至若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其在當時已顯有拋棄之想思不論原法院已未踐行再拍賣程序要難歸其承買丙說拍定人繳價既延原法院亦未踐行再拍賣程序於其拍賣爲維持法院威信似不能不認爲有效至因此而受有損害之人於法須另訴賠償是因拍定人之延誤不能謂無不法侵害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請開會評議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業於八月三十日召集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八二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四六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是否溯及既往問題等由轉請解釋到

院查函述情形本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除因特別規定外自不得溯及既往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駐紹會員邵嗣堯函稱民間典賣田房契據民國五年北京財政部曾有通令應照稅契條例辦理不屬印花範圍之內不必貼用印花是以十餘年來凡不動產契據概不貼用印花民間已成慣例上年中央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本省係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爲施行之前項條例關於不動產典賣契據已有必須貼用印花及不貼處罰之規定在條例施行之後司法機關遇有新提出不貼印花之田房契據可依照該條例科處罰金固無疑問惟其提出之時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印花稅條例施行之前人民於提出之時既無應貼印花之法令而於既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後尤無自行補貼之機會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似不應一律處罰又不動產以外

之各種證據情形相同其提出於司法機關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雖未貼用印花亦應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一體免罰以示寬大請為轉呈核辦等語業經本會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文明各國俱已通行吾國司法機關自應一體適用該會員等函稱各節尙屬正當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照辦等由准此卷查奉頒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又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前項暫行條例及規則均應以公布之日為施行日期復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五期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三四九號通令所屬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令文一件於浙省施行日期亦無特別規定該律師公會原案所稱民間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於司法機

關之契據證據未經貼用印花者均予免罰各節是否合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解字第一八三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四八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該條例處罰金是否溯及既往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依其明文自公布日施行不得溯及既往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前奉令頒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共計七條查該規則第一條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依該條例科處罰金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究竟該條所指不貼用印花之事項是否包括逾年契約簿據

等件一併在內（如前清光緒以前之條約籌據等）抑係僅指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頒布以後者而言又第二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是否言詞書面均得爲之等情呈請解釋前來相應據情轉函貴院解釋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八四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陸庚代電悉所述錢商通例按日拆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爲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爲無效最高法院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錢債往來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早經通令有案而滾利作本又爲現行判例解釋所限制惟查皖省錢商放息通例凡活存活欠概以上海鎮江各埠日拆狀況爲轉移進出利息無論存欠均按此以日計算每至月終即將利息併入原本結一總數移入下月再行計息如年終未結清債即滾利作本由債務人出一期票作爲固

期此種商場習慣由來已久各埠皆然而又爲雙方所不爭究竟此種複利計息能否有效及錢商日拆應否受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解字第一八五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山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九二六號函鄒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乙在甲家爲妾時受孕其子戊出生於前夫丙家爲時月餘即由甲追認將戊領回撫育成年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甲與乙不問是否爲婚姻關係而乙既爲甲妾時受孕又經甲追認在先其戊自屬甲子在甲之兄弟即不得以異姓亂宗出而告爭而丙更無追認歸宗之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山東高等法院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鄒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緣曠院月前受理承繼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上尤多疑問試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於光緒三十四年元月間

納某乙爲妾當年六月間卽由該妾前夫某丙告訴官署由官署將某甲與某乙之婚姻撤消判令交前夫某丙將某乙領回安度緣計某甲與某乙同居不過五六月而某乙受孕回歸前夫某丙家六個月卽生一子某戊月餘後由某甲追認取回撫育成成人現年已二十歲不意某甲病故某甲之兄弟某已否認某戊有承繼權並以異子亂宗告爭到院正核辦聞而某丙參加訴訟主張某戊是伊嫡子並云曾經交涉多次某甲不予茲開訟爭特請追認歸宗免絕後嗣云云庭訊數次三方堅執不下查某甲與某乙本係不法婚姻且經撤消在此不法期間所爲之行爲法律應否保護此其一某乙與某丙婚姻繼續後所生之結果（指六個月生子之瑕疵結果）法律上應生如何效力此其二若以追認爲言雙方均有理由若以後嗣爲言雙方均無子嗣若以血統爲斷更苦無法認定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議懇察核裁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解釋見覆俾便轉飭知照實爲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八六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六五號函稱未出嫁之女子於繼承財產後可否出嫁或帶產出嫁各節業經本院九二號解釋就第一點分別甲乙兩項說明在案參考便知至無子立嗣依法祇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來函所稱守志之婦於夫故後即抱夫兄之子爲被繼承人立嗣既於昭穆順序不失又事歷多年其被繼承人之弟自不得藉瓊州俗語主張異議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副會長翁兆奇呈稱竊兆奇現有法律上疑義二端（一）按十七年三月解字第四七號載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等語夫未出嫁女子應認爲有同等繼承財產權究竟是於繼承財產之後終身不許出嫁（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見十一年五月統字第一七二九號）卽於繼承財產之後仍許

出嫁如果仍許出嫁在未出嫁時繼承之財產是仍准由女子繼續享有抑仍准由胞兄弟或嗣子向其追還(一)按五年七月上字第六八二號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等語設有甲乙丙丁戊兄弟五人丙無子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乙之第三子庚為嗣已有多年現丁戊忽辭瓊州長房無子次房子承次房無子三房子承三房無子四房子承四房無子五房子承等俗語發生異議其意蓋謂丙無子應由丁子承如丁子無有應由戊子承夫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庚為嗣既屬昭穆相當且屬同父周親於法尚無不合似不能由丁戊拘執瓊州俗語發生異議之可能究竟無子者擇立嗣子是祇以與上開法例相符即認為合法抑仍須受上開瓊州俗語之拘束以上二端苟非預有明文規定將來遇有此種事件辦理不免阻礙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屬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八七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江代電悉查婚姻事件依法屬於普通法院管轄來電所稱情形係無管轄權之裁判自應認為無效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謹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零陵縣長公署電稱去年馬日以前經特別法庭判決離婚案件迄今能否有效請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依法自應無效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湖南高等法院叩印

解字第一八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二二二號公函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代電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案件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必須具備該條方列各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四條

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則應不起訴者迥異至於被害人雖告訴於前而其後既不希望處罰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如何自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相應函復查照佈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黃文鵠暨代電稱竊查奉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一)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二)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三)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等因職細審條文似甚易出入人罪所謂得不起訴者似本有可以起訴之含義就第一項情形論如被告人確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又依據本條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時是否應命原告訴人自向法院起訴抑凡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得不起訴或得不受理就第二項情形論如所謂情節輕微者其未嘗無罪可知既認為有罪似可依法起訴原其情節從輕科斷而所謂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其實例如何其範圍如何無從懸揣就第三項情形論如被害人既

經請法辦於先又不希望處罰於後遽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否失却刑事取干涉主義之原則凡茲疑義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理合具電呈請鈞長審核准予轉請分別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佈遵實懇公誼此致

解字第一八九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最高法院覆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電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鑒據電悉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最高法院有印

附桂林高等法院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應賜解釋前已郵陳前即電覆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啟印

解字第一九〇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七八號函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呈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之一部與他人訂有期限之租賃因迫於經濟狀況將該產全部賣與第三人應否受租賃期限之拘束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按甲乙間之貸借關係債權契約甲丙間之移轉所有權係物權契約甲對乙固有遵守期限之義務而乙如未登記要不得以期限對抗於丙祇能向甲要求因不能遵守期限所生之損害賠償是爲至當之條理來函所稱習慣適與此項條理相合自可認爲有法之效力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呈稱茲甲有店屋三間從中租一間與乙訂期十二年爲限時間三載甲迫於經濟不得已將該屋全部賣與丙價洋二千三百元（因該屋不能分別出賣）與乙商退租乙不允遂致涉函詢永嘉縣商會調查租賃商店習慣旋據復稱永嘉商業習慣租賃店屋多無年限近來亦有斷定年數限內不許加租揭業字樣租札雖如此立若業主迫於經濟斷不能留業坐觀故或

典或買均聽業主自便租賃者不能把持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等語於此有二說甲說租賃房屋之契約如未定期間固得由業主依法主張收回否則既定有一定期間而業主爲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則在期間未滿以前要應受其拘束不能任意聲明解約乙說普通借貸借契約雙方業已履行自應受該約之拘束固不待論惟商店租賃契約各地習慣不同要不能以普通借貸借契約相提並論如永嘉總商會函復情形此係向來通行之習慣如拘於普通借貸借契約之規定則不特業主留業坐觀且打破商業上通行之習慣又查該習慣定則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亦屬兼顧雙方之辦法使租賃者不至受重大之損失自以適用習慣爲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字第一九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第一二六四號公函據縣長樓明遠電稱非因故意

散失已印成之宗譜應否以毀棄論罪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過失毀棄刑罰中無處罰明文不能認為犯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存豐縣縣長樓明遠於八月朔日代電稱茲有甲乙因譜涉訟一案查該譜於印刷將竣間適有族人丙丁因承繼糾葛未決致譜停頓當由族議封存乙家現甲以乙故意毀棄宗譜告訴前來檢點該譜散失數頁據乙抗辯謂當時封存並未點過缺頁應不負責然是否點交無從證明惟查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罪按照前大理院統字第八零四號解釋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關於此點現分兩說一謂是項宗譜既未裝訂成冊當然視為尙未製作完成之文書乙之散失數頁如非故意應僅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不能論以毀棄之罪一謂是項宗譜雖未裝訂成冊然既印刷成頁其散失原因不論是否出於乙之故意應以毀棄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論罪究竟前後兩說何者為是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

據此查該代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辦示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解字第一九二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灰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其亦有效力原審不得以裁定駁回(二)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兩說中應以甲說為是最高法院有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第三審上訴未經敘述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否檢送第三審法院厥有二說(甲)謂依刑訴法第三九四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以提出理由為必要條件又依同法第三八九條規定非敘述理由亦無從認定上訴是否合法苟當事人經原審法院命其提出仍不依限提出理由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同法第三九七條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上訴(乙)謂由立法之沿革言之上

開情形按前刑事訴訟條例第四一四條原有專案規定現行刑訴法既刪去此種明文自係爲上訴人利益即立法精神認爲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對於未敘述理由之上訴不得以裁定或判決駁回更自上述之通則言之查刑訴法第三六四條但書明定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依上規定亦應認其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新刑法第二條對於犯罪時與裁判時新舊法有不同者採從新兼從輕主義(即第三二主義)其比較之標準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先儘最重主刑較其重輕最重主刑相等者然後就其最輕主刑較其重輕設有某種罪名(例如普通侵占刑法第三五六條)犯在刑法施行前依暫行律第三九一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即五年未滿二月以上)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依同法第三五六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甲說就文理解釋則舊法最重主刑爲五年未滿較新法連本數計算之五年爲輕應依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依舊法處斷(乙)說就論理解釋則五年以下實與舊法之三等相當既其最高主

刑相等即應依同條例第二款就兩條最輕主刑較其重輕是則仍應依新法處斷庶可貫徹立法上從輕主義之精神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兩點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灰印

解字第一九三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鑒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此項規定凡刑法條文有減輕本刑字樣者均適用之但如第七十七條因犯罪情狀可憫恕而酌減者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不受本條至少之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爲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若減至本刑二分之一以下亦不違法同法加減例章中雖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但既減至二分之一以下則處刑期限究應若干法院頗有斟酌之餘地無待法律上之規定更不受分數之限制第二點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

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為親屬第三點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有效期間前經國府明令延長六個月在期限未滿前仍應有效第四點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論科其已滿二十歲者非略誘婦女不能適用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第五點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標準第六點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指師傅強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或強姦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學徒語情事而言若學徒已滿二十歲即不適用該條之規定最高法院有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此項規定是否以刑法內必須減輕本刑者而設如第七十七條犯罪情狀可憫恕得酌減本刑及其他得減本刑各規定均不受本條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為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似減至四

分之三五分之四或五分之四以下均不違法但查加減例章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如果得減至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遇有死刑無期徒刑時應如何減輕殊乏依據倘認為祇能減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不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下又與第八十條所載「至少」二字之文意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第十六條載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而對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並無規定應否認為傍系尊親屬如非傍系尊親屬而夫對於妻親按照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以二親等內為限是否亦不得認為親屬再宗親本係指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而言妻對於夫之宗親其親屬關係是否均與夫同在本法既無規定似該款並不包括在內但照此解釋則妻對於夫親除夫之父母祖父母外餘均不在親屬之列以視夫對妻親之親屬範圍反為狹小且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胞伯叔祖母及胞伯叔母均為旁系尊親屬如胞伯叔母胞伯叔祖母對於其胞姪或胞姪孫不得視為親屬亦與論理上似有

未通即第二百四十五條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一罪適用時亦有問題究竟妻對於夫之宗親是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並依第十三條計算親等此應請解釋者二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均為適用法律之一原則舊嗎啡治罪法案前奉司法部電知（七月十五日快郵代電）以嗎啡治罪在刑法內已有規定不得再行援用但查擄人勒贖以及強盜殺人強盜強姦等類在刑法均有規定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第十二款前段第十五款及其他與刑法重複規定各款是否均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亦不能再行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三再刑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和誘略誘之規定係指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而言其被害法益為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監督權但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略誘時其本人自由亦同受侵害遇有該條情形應否認為一行犯而犯數項罪名依第七十四條之例仍分別適用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該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如果限於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方能適

用則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勢必較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罪刑為輕且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如並無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時亦必以無處罰專條不成立犯罪恐有未妥此應請解釋者四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二字文例時例中均無規定是否指日沒後至日出前而言抑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例亦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師傳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云云該款既為同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例外則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而該款竟因師傳與學徒之關係將被害人之年齡推廣且加重處刑究竟該款未滿二十歲五字是否指師傳和姦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學徒亦以強姦論罪並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各點見解不一誠懇辦理易涉紛歧合前電憲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江蘇高等法院微印

解字第一九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准貴部公字第四五零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等語現在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律雖因刑法施行而廢止但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尙有效其在該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規定而未經第一審判決者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相應函請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司法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等語查暫行新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來呈所述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知此致

解字第一九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公函據海鹽縣縣長徵代電稱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在新刑法施行後應否論罪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惟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海鹽縣縣長趙鼎華徵代電稱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縣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事案件自當依據刑法辦理惟職縣從前受理之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暨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尙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都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或傳訊證人尙未判決現在刑律廢止當然適用刑法查刑法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職縣從前受理

之和誘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解釋此應請核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事訴訟以誘拐案爲最多如果上項和誘案件認爲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完全莫保縣長爲親民之官不能不爲人民顧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處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緞外謹此致

解字第一九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巧代電悉覆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爲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判決最高法院東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覆判案件有核准更正覆審之分茲值新舊刑法與廢之際設遇有上項案件原判決在舊刑法未廢止以前而覆判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其應發回覆審或更正之件尙無問題惟原判事實法律相符者應否核准於此有兩說甲說謂新法施行後舊法當然失效原判在適用刑律時引律雖無錯誤而在刑法施行後覆判審當然不能適用已失效之刑律且刑訴法第三九三條載刑罰有變更者得爲上訴理由則覆判審自應適用新法更正原判乙說謂修正覆判章程第十四條覆判核准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是此種初判於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已是一種有條件的確定狀態如果於刑法施行前經過上訴期限覆判審自應以核准判決追認其效力且皖北各縣案件延不呈送覆判往往至數年之久如果於原可以核准之案概予更正自覆判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是使受刑人因刑罰變更而受久滯囹圄之苦尤非刑事政策所宜兩說均不無理由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核示謹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

解字第一九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最高法院東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法尚未頒行現在刑法上之監護人指定何人為限并無規定如家主撫養異姓十一歲之幼女家主可否即為其身體上利益之監護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河

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真印

解字第一九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三七三號公函以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認定事實有拘束附帶民事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疑義請解釋到院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固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如果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情形提起再審以為救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敬啟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等語設有竊盜案第一審審理革率處被告人短期徒刑二月被告之父因年關需人料理家務代為易科罰金判決因之確定又如侵占案縣署亦審理革率處短期徒刑被告人上訴因程序不合被駁原判確定兩案刑事告訴人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各請求賠償千餘元原物第一審依刑事判決判令賠償在控告審中發現竊盜侵占事實均不確實是否可指示請求刑事再審惟再審條件限制甚嚴設因不合再審原因被駁如逕依上述條文辦理債務人實有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辦理此致

解字第一九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函字第四八八四號公函以刑訴法施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應否仍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刑訴訴訟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如依刑訴訴訟法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自無庸送請覆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應送覆判案件依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現在刑事訴訟法施行該法所定地方管轄案件與刑事訴訟條例所定地方管轄案件範圍略有不同究竟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之案依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係屬地方管轄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並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應否仍送覆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解字第二〇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五一七號公函據定遠縣長代他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釋放二字具有種種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定遠縣長吳容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二項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細釋該項文意只須被告人釋放被害人即可減輕罪刑於此有三說甲說釋放二字應作廣義看只要被擄人安全生還無論放時被告人出於自動抑係被勸法律保護公共安甯概宜從寬處辦乙說釋放應作狹義看被告人釋放被擄人如係心生畏懼中途送回（中止犯）或意外障礙因之放歸（未遂犯）皆係自動不生疑問若因圍警或隊警偵知票藏處所四面圍攻無法抗拒匿搜索交出純係被動行爲特

別法應從嚴格主義無可寬減內說同條第四項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包括上兩說在內無庸疑慮職類此之案尚有數起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爲是謹據情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解字第二〇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云云所謂應命二字即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也最高法院徵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人被羈押者向由原審法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據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

惟據最近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不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列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一面通知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爲合法按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據物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固爲明甚且依現時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無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其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地之監獄據此則從前辦法自有來歷此次獨修改如今文必非無深意在乎其間究竟此種解釋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處查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規定應命二字之解釋似應解爲原審法院之檢察官以職權命令警長或法警將被告解送如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此亦似屬誤解查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與解送被告事實上本屬兩事因卷宗及證據物件之送交或由郵寄或由人帶均無不可然被告之解送則須飭交法警解送之處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檢察官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後當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似非難以索解之法條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係屬於鈞院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不勝待命之至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着印

解字第二〇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迭代電悉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託其律師經人委託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爲設席不屬解釋範圍最高法院微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代思明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對於律師出庭發生疑問解釋函內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云云查改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七條原有告訴發得委他人代之規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等明文與前項解釋似有歧異究竟告訴發是否仍舊得委他人代行如係委任律師偵查庭應否特爲設席以示優異懸案待決懇速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叩卷印

解字第二〇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解字第二〇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九三號公函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致代電稱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能否照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致代電稱刑法總則無徒刑改易罰金之規定則以前之以徒刑易罰金之辦法當然不能適用明甚惟分則內間有得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對於犯此等條文之罪犯處徒刑確定後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職庭各員意見不一（甲）說法文上之或易科與併科並列併科必須判定顯而易見易科亦事同一律如判詞上無得以易科之宣示被告執行中不能請求（乙）說易科罰金與易科監禁事同一律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罰金不能執行可以易科監禁是易科亦在判決確定之後豈能

刑而獨不然二說未知孰是不能決定此應請示者一又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諸現行刑法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其請求易科能否照准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等案件發生無可適從乞示遵等情到院據此奉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字第二〇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咸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至多之數並無一定之限制但同法第七十七條所謂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歌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函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至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所謂酌減有無一定

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咸印

解字第二〇五號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臨時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鑒敬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一)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二)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院歌印

附上海臨時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本院於法律上發生疑義之點有二(一)新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裁判時審查原判其判決之日係在新刑法未經施行以前適用之舊刑律並無違誤而上訴又顯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不必改依新法另行處斷(乙)說謂原審判決於適用舊法雖無違誤

但案經上訴即使判決駁回亦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兩說之主張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

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載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夥中有因刀傷事主而致死者只可由該盜一人負責其餘之人無傷害之行爲自不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強盜行爲易生傷人致死之結果既經夥同強盜當然可以預見盜夥中有一人致人於死其餘之盜無論爲實施之正犯爲幫助之從犯均應共同負責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義懸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

上海臨時法院敬印

解字第二〇六號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敬代電悉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法律上儘有其他規定得以適用並非必須休止訴訟程序據來電所述如須適用上項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得票必須有合

法之送達再嗣後請求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魚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則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六個月不續行訴訟者按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回而使其訴訟關係消滅惟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僅一次此種遲誤期間之計算應以當事人最初遲誤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抑以法院催傳時最後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

解字第二〇七號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七號函以合意管轄問題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十七年上字第九十二號決定既係終審

裁判該案訴訟仍應依照所示旨趣辦理其他民事訴訟應以本院最近江電解釋為準至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相應函覆查照此致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院江電內開智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屬地方法院迨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辭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為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為初級案件就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等因詞意明晰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貴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號（劉祥清與羅運蓀債務涉訟一案）決定理由內開（主略）其第二審應屬湖南高等法院管轄前長沙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顯於法定審級不無遲誤原審法院未予廢棄原判（中略）核與現行法制不合等語顯與上開解釋牴觸究竟貴院關於決

定之法律上裁斷是否著爲判決例（前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亦錄有此項決定例）有無拘束下級法院效力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除人事訴訟及專屬管轄外其他事件有無適用事關法律疑問敝院不敢自專用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此致

解字第二〇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四三六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壽呈稱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刑法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刑法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爲妻之親屬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壽呈稱案據職院候補

推事李駿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詳查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均無規定且第十一條第四款載二親等內之妻親列爲親屬而妻對於夫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旁系尊親屬論之父母及祖父母外其他夫之旁系尊親屬如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親屬關係按諸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載似乖夫妻平等之原則例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侵害墳墓屍體竊盜詐欺贓物傷害等罪均有因親屬身分關係爲告訴或加重減輕免刑之原因如果妻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以外之夫親不以正條規定科刑出入顯失夫妻平等證以舊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五款倘有明文規定則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關於妻爲夫之宗親外親及旁系尊親屬既未以明文規定即屬律無正條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呈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

案關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除指令一准予函轉外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二〇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冬代電悉各點解釋如下(一)各房族之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果依該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房族團體爲訴訟主體(二)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價權價額爲準(三)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最高法院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按現行法例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爲訴訟者固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惟查皖省各地祠產多屬合族族衆所共有(祠產爲數百人或數千

人所共有者甚多)平時多由族長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管理處分如遇有爭端必須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之族衆全體共同起訴恆爲事實上所難能可否逕認族長房長或首事經理人有代表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全體起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出典人請求回贖典產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是否以典價爲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者固應由親屬會公議爲之立繼以續宗祧倘已經合法立定之後其本生父母又將繼承人出繼他房則曾經參與親族會議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告爭主張後立之繼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關法律疑義用特電請大法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多印

解字第二一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贛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謂駁回自應製作處分書

最高法院文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訊案件九月一日以前認聲請無理由者均依照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五條准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送達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無應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牌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矩叩謹

解字第二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爲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院文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黨員背誓罪條例是否限於黨員任官職者犯罪方可援用抑普通黨員犯罪同須援用又省監察委員會經費係由省庫支給如該會幹事侵占會款應否照上述條例第四條辦理統祈解釋電復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文
解字第二一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關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爲應予勘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復查照備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繼川呈稱竊查從前刑事訴訟案件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能審理蓋因檢察官居原告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茲查

奉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從前辦法稍有不同惟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歸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微罪犯累月經年而不起訴殊于被害被告均不利且則訴訟則迅速終結之旨大相違背故新頒刑事訴訟法於法定事項許被害人自訴以救濟之又查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于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行是對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其義甚明惟關於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此等案件係屬初級法院管轄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分應行檢驗自不待言但此種檢驗是否由法院審判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自訴案件之檢驗應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期迅速終結且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

或受命推事行之是法院推事亦有檢驗之權若仍由檢察官行之倘檢察官任意延緩轉與自訴之案件有窒礙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驗事實應由檢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獨行恐易流於專制且檢察官如無蒞驗將來對於判決執行及提起上訴必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刑事訴訟法已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謹此致

解字第二一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有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元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鑿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懇請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有印

解字第二一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各代電悉查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但移送被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元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是以未滿二十歲為構成本項犯罪要件惟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云云是仍以未滿二十歲為構成要件則凡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者全無處罰似不足以維持公益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已標明和誘略誘其第二項第三項所稱意圖營利所稱被誘人所稱猥褻及姦淫自包括和誘略誘在內乃第三一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亦稱略誘文義亦同而所定刑罰則懸殊適用時應以何種情形為區別如以被誘人年齡為區

別則第三一五條似又不應重於第二五七條應請解釋者

二即乞令遼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冬

解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〇四七號公函據泰縣承審員呈稱姦妾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泰縣承審員賀鳴岡呈稱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家屬關於家事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監督妾尤屬當然之理(中略)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形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等語依此而推寡妾犯姦是已達於義絕之狀經正妻行使監督權出為主張自應喪失家屬身分但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是寡妾犯姦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惟究否依上開判例負民事

上之責有甲乙二說(甲)說世界文明各國大都處罰無夫姦罪故普通犯姦除本夫外不與何人以告訴權正妻對於寡妾犯姦既無告訴權寡妾在刑事上無責任民事方面亦當然不受何種制裁上開判例已不適用(乙)說刑事以維持國家公益為原則民事以保護個人私益為原則主義不同應用斯異普通無夫姦罪所以不處罰者以無主義夫權者為之告訴法律上祇得放任其行為而不為論究耳非謂其根本不害公益也我國家族制度尙未廢除家長亦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妾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行使其監督權主張喪失該妾家屬身分自係維持家政應有之道故該寡妾在刑事上雖免罰則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上開判例猶宜沿用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解字第一二一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 國民政府秘書處
 滬滬警備司令 令

逕啟者准 貴處 第四九九零號公函奉常務委員

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為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解釋示遵

電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原電函逕查照等由到院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應為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之上訴機關如果淞滬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依法有權判決關於反革命罪案件自應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為其受理上訴機關除具復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滬滬警備司令

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逕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為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原電函逕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附淞滬警備司令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時來查取歷任判決之反革命案卷宗查該庭是否為受理

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案件之上訴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擬請鈞會加以解釋俾有遵循兼訟滯警備司令熊式輝叩稟

印
解字第二一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三四號函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乙地所有人被甲呈請行政官廳將投買逆產以外之地一併發給管業執照致侵害其所有權應否歸法院受理分爲甲乙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行政處分管轄業經本院第八五號解釋有案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案查本月四日職會臨時會議據馮會員錦江臨時提議稱現會員辦理甲乙告爭地基涉訟一案緣瓊崖財政處招投逆產深八十八呎橫五十九呎之地某甲投得繳價後財政處突發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地段之執照侵入某乙執契管業之

地某乙以地被侵佔向瓊崖財政處呈訴經財政處查核屬實令某甲將該執照繳銷並確認八十八呎以外之地屬某乙所有旋某甲亦以地被侵佔呈由瓊崖財政處轉呈廣東財政廳奉批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着某甲再行補繳地價一千元遂連八十呎以外之地（即共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之地）發給管業執照交與某甲而某乙遂以贖領八十八呎以外之地侵害所有向法院起訴乃某甲到庭堅以案屬行政不屬司法爲抗辯而廣東財政廳復據某甲呈請轉函法院毋庸受理各等由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八十八呎以內之地原由官廳招投而八十八呎以外之地雖非官廳招投係據某甲呈請而發給但既經廣東財政廳連八十八呎以內之地作爲一起發給執照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現有財政廳來函表示屬行政範圍則法院似不應受理（乙）說八十八呎以外之地既由某甲呈請官廳發給執照則某甲卽爲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人况所有權爭執應受私法拘束當然屬法院管轄早已著有先例雖接有財政廳之函而司法爲純粹獨立機關照現行法例行

政官廳無干涉之權仍應歸法院受理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擬請本會呈請解釋等語當經多數評議表決應照轉呈請求解釋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賜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解字第二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尙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遵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鈞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蒙城縣縣長代電稱茲有債務涉訟案件據債權人甲訴稱債務人乙丙丁合借洋三千元未還每月由債務人付利息洋一百元自民國十五年陰曆六月

起本利無付請予迅追到縣當經訊明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判決令債務人乙丙丁各還債權人甲本洋一千元共洋三千元利息每月三分應付至履行日止債權人甲以前溢收債務人每月多付十元之利息應如數退還此項判決業經確定債務人迄未照判履行現債權人甲請照原判執行債務人則狀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通令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該判決月利三分已屬無效又查解字第三號解釋凡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亦應遵照現定利率則本案利率始終皆應依此計算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令以前似應照判執行以免搖動已確定之判決抑須遵照新法定利率計算起息日以後之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合具代電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東印

解字第二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查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偽害殺人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已死亡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偽害殺人各罪起訴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鈺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惟各該條內各項有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故意殺被害人者均加重規定刑罰如遇犯前列各條項之罪有告訴權者不願意告訴檢察官能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檢舉又被強姦或被猥褻人當時已因而致死或被殺此外無合法告訴人其願意告訴與否無從證明復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發現此種情事可否指定代行告訴人抑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檢舉應請轉函解釋令遼湖兩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曹瀛叩支印

解字第二二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等一分院鑒巧代電悉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希即查照最高法院鈺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應賜解釋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巧印

解字第二二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本屬地方管轄案件經判決後依刑訴法離應改為初級管轄但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地方法院既仍得為第一審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希即查照最高法院鈺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竊查縣政府審理販賣嗎啡案件依刑律判決本屬地方管轄案件新刑法已改為初級管轄按照鈞院第一二五號解釋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為標準則此項案件似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是否有當伏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文

解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四〇五號公函據杭縣地方法院呈稱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範圍不易確定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以下所列舉各罪應屬初級管轄案件除其中有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均為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鄭啟呈稱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第一款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等語按該條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刑法各條業經分別明定固屬毫無疑義惟第一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一語範圍不易確定以理論言凡侵害個人法益者靡不侵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法益以被害法益之輕重論公共法益實重於個人法益以質受侵害之次序論侵害個人法益同時亦即侵害公共法益兩者密切相關誠難判別何者為直接則初級管轄之案件何罪應可自訴在受理法院見解未必能出一致際此法律智識尙未普及之秋在被害人一方尤難定正確之標準誤用程序難免駁回訴訟進行反即因之遲滯於自訴立法本旨顯見不易貫徹擬請鈞長轉呈司法部依法詳加詮釋或將刑法各罪應隸該款自訴範圍者明白列舉通令示遵俾各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可歸劃一而民衆易於明瞭不致誤用程序便利更多是否有當理合聲敘理由呈請察核等情到院據此事

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此致

解字第一二二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蒸代電稱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漳蓄婢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據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若買之者於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使其爲奴隸則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在被賣人應如何處置不屬解釋範圍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葛新銘蒸日代電呈稱查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漳蓄婢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一)設如甲在

明令頒布前買婢乙現已成年被有妻之丙和誘而去同棲別處儼同夫婦第未行結婚禮式其重婚罪似不成立然丙所爲和誘行爲甲對之有無告訴權倘無告訴權檢察官可否視甲爲利害關係人因其聲請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二)又設如丙誘得乙後賣與丁爲養女則丙自應受刑律第三五一條之制裁而丁對於乙設其稱呼待遇視同生女與前時人家蓄婢之情形不同丁應否負蓄婢之責任(三)又設如丁具銀買乙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尙沿蓄婢慣習於此場合可否將乙交濟良所抑尙有他法救濟統乞指令俾有遵循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呈請鈞長俯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解字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最高法院覆太原高等法院電

太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最高法院院印

附太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

名請電復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微印

解字第一二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廣東高等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制施行前分庭受理未結案件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是否由刑庭繼續審判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爲原告及告訴人能否獨立上訴或撤銷告訴或和解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現在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條件外既須檢察官蒞庭自應仍以檢察官爲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爲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應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辦理相應函復飭遵此致廣東高等法院。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新法制施行時人民向刑庭直接告訴案件業經貴院第九十五號解釋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等因當經敝院

通令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推事梁棟呈稱查新法制施行時前分庭未結各案亦統由縣法院接續辦理是以縣法院之刑事案件有接收前分庭移交及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兩種奉令前因究竟單指縣法院時代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未結之刑事案件而言抑或連同前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移交縣法院繼續接辦之案統括在內（茲查接管同庭檢察官移交前龍門縣法院未結刑事案件計八十三宗內有五十宗係前龍門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者其在新法制實施時由刑庭直接受理未結之案則僅得三十一宗合併陳明）又關於此種案件之審判依照通令於辯論終結時須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惟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爲原告抑仍稱告訴人此等稱謂于判詞製作時必須列入故宜正其名稱又原告訴人對於判決有不服時是否可以獨立上訴抑或由檢察官查案辦理又查新法制實施時係探人民直接訴追主義若人民自願撤銷告訴或兩願和解法院對之不加限制現在辦理此等案件若

若遇有告訴人聲請撤銷告訴或和解法院對之應否准許抑或選檢察官之意見以定准駁上述各點均爲此項案件將來訴訟進行時常有之現象統請核示祇遵以免辦理進行感覺困難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明見覆以便轉令辦理至懇公誼此致

解字第二二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審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希即查照最高法院卷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惟初級審轄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處

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較之刑事訴訟律規定送交高等或地方檢察長者似欠明晰殊疑義懇乞鈞席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遵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
支印

解字第二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覆安徽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五四號函轉關於立繼問題請求解釋到院果如所詢甲請選族人爲已故之乙立丙之子爲嗣由甲撫養一月後丙復悔約將其子另繼於丁得由甲本諸對等原則起訴亦得由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因契約關係共同列名告爭至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第三問題若係當時會議立繼之族人本諸契約關係共同起訴亦不得謂爲無權告爭合併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查已經合法立定之繼承人出繼他房其參與親族會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出而告爭前經敝院以多代電請

大院解釋在案茲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俞仁念呈稱呈為呈請轉函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事今有甲請認族人為其同族已故之乙立丙未成年之子為嗣未幾丙又將此子另立與丁甲遂具狀起訴列丙丁為被告據甲稱丙之子立與乙與乙較親者僅有其六世祖之甲丙則與甲乙共八世祖與丁共九世祖丙之子既立與乙即不能另立與丁云云查甲起訴意旨實非為自己或其直系卑幼爭繼究對於此事能否告爭如有告爭權是否可由甲一人出名告爭抑須與其所請認之族人共同出名告爭事關法律問題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再行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解字第二二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自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最高法院有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凌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即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在丙縣依刑訴法第十三條本案究應歸何縣管轄案懸待結理合代電乞示指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東印

解字第二二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刑訴法既無令被告負擔訟費之規定則同法第一一四條所謂得請求之法定費用自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款目數額則應依現尚有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至於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若移送民庭後則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自應一律繳納審判費最高法院有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等語所謂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究指何種而言如證人請求確係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由受有罪無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附帶民訴於刑庭判決前或移送民庭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繳納審判費用懸案以待統乞電示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刪印

解字第一三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覆上海租界上訴院電

上海租界上訴院鑒鈞代電悉查父債子還其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尚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限定承認及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後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鈞印

附上海租界上訴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茲有甲乙兩人因父債子還四字發生爭執究竟爲子者對於父債應不負償還之責主張不一有謂父債子還不過因父故子爲承繼人故有清理父債之責但此項

責任乃因承繼而發生其範圍自與個人所負債務者不同

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債務其責任祇能與承繼所得之權利相等即子對於父債其償還之責祇能限於其父之遺產有謂父生存時所負之債應由其子償還已爲前大理院判例所確認且按中國現行法例亦未開有僅就其父遺產數額清理父債而可卸責之說此爲中國數千年以來所行家族制度血統主義繼承主義之當然結果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問題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鈞印

解字第二三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鑒鈞代電悉所請解釋二點（一）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爲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爲有再審原因之抗告尙係不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上告審先予廢棄駁回上告之決定後再受理本案（二）終審決定已無管轄該事件之上級法院存在自不得更爲抗告除再審抗告外原法院不得率行更正

原決定最高法院摺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上告案件上告人已於補正期限內在縣署繳費因縣署緩解逾限致上告審將該本案決定駁回上告人以此理由聲請回復原狀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所為決定提起抗告如認為有理由由誰否由原法院更正原決定抑或依終審決定不得抗告之例概應以不合法駁回敝院現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銑印

解字第二三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象縣縣長李鏡堂儉日代電稱新刑法加減例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

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云云查既云至少自當有至多方面在惟至多方面得減至若干分之幾尙未明示限制究竟是否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上而達於十分之九又查累

犯罪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加重本刑一倍之規定是加重既可達至倍數則減輕亦當可達至十分之九是否有當應請解釋以決懷疑而資遊辦等情查原電主張似非無當惟刑法明文關於減輕規定除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外餘無他例究竟原電見解是否可採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文印

解字第二三三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最高法院覆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樞伯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子與丑為爭荒地糾葛涉訟多年該兩方均行狀稱縣

署有卷可查（法署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益之堂諭及文卷已被縣署管理卷宗科員竄匿損壞遂致真相莫明查毀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則實之藏匿損壞管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係規定毀棄損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署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實為縣署科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遺職章內雖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究無構成犯罪專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既為實所掌管又與同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不符但第一百四十條可否作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為損壞藏匿者亦適用之案關法律疑義敝院未敢臆斷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廿

肅高等法院魚印

解字第二三三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

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為之優先究竟有無牴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啓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

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為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為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為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為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亟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為荷此致

解字第二三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九九八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二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職院對於該條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一解釋現分兩說(甲)說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係謂減刑時必減至二分之一不得任審判官自由僅減三分之一而不予減至二分之一以為明示之標準然亦不能於二分之一以外再予減輕至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蓋刑度原有一定標準刑法總則及分則僅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並無四分之一及三分之一等規定當然不得任審判官另定減輕之率(乙)說謂減輕本刑必減至二分之一業經明定了無疑義但依至少二字之意義解釋即應於二分之一以下遞減至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下似亦均為法所許究以何說為是適用上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解字第二三六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最高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文一件內稱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新法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出嫁女子被人誘拐該女子之夫可否認為保佐人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初判引律錯誤者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至於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韻珩代電稱查覆判係對於縣長或縣司法公署確定判決糾正錯誤之一種特別法其核准更正在法律無變更時固不發生何等疑義惟在舊法時代確定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究應適用何法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審僅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律按諸當時施行

之舊法本無錯誤或雖有錯誤僅在引用之律文自應依照舊法予以核准或更正以維持原確定判決之効力若因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即按新法辦理必至舊法時代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全數動搖而新舊法律抵觸之處必不一而足(乙)說謂應送覆判之刑事確定判決不能與正式法院之確定判決同論必經覆判審所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後方生執行之効力今呈送覆判時新法既已施行無論核准更正均應以新法爲標準查現行刑法第二條上段明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覆判亦裁判之一種其審查原確定判決之當否應適用新法更無疑義兩說未知孰是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略誘罪被誘人限於二十歲以內之男女其侵害法益限於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三種若有已出嫁之十九歲女子被人誘拐以前享有親權之人其親權能否繼續存在如不能繼續存在該被誘女子之本夫可否認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亦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處俯賜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

據此理合轉呈鈞處函請解釋示遵謹呈

解字第一二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上海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
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
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
滅依新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等情
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事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
已因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相應函復查照
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竊查前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
第五款規定提起公之訴時效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
查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
有期徒刑其起訴權爲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

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

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新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
早經消滅依現行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
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

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法施行後將從前
時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

(乙)說現在既施行刑法依刑法應認爲起訴權未消滅者

不能作起訴權已經消滅兩說應以何說爲是職處有案待

決理合電請鈞鑒迅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

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審核轉請解釋令遵謹呈

解字第一二二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金華地方
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
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賂誘罪條文疑義並刑法減輕之
計算方法又罰金案件因犯貧減輕之規定不無疑義等由轉
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

已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第二點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受贓匿此項被誘人者則據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贓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第三點見本院二百零四號解釋第四點罰金因犯貪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額數犯罪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主文中表示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鄭澄呈稱查新刑法並無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凡竊盜詐取侵

占共有物者是否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例以他人所有物論抑依法無科罰明文應不爲罪應請解釋者一新刑法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與略誘婦女分別規定於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茲有意圖姦淫而略誘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父母雙亡尙未嫁人之女子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嫌與法條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云云規定未合如依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對於意圖幫助而收受贓匿被誘人者又無法加以懲罰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被誘人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刑反較第三百十五條略誘滿二十歲以上婦女爲輕而意圖幫助收受贓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者依法又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適用以濟其平應請解釋者二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至少減輕二分之一依文理解釋法院自得酌量情形減輕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甚至減至十分之九茲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二項人犯主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如須減輕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應如何計算應請解釋者三罰金因犯貪

得減至五分之一爲刑法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此項減輕是否應與刑罰同時論知抑或判決後檢察官或被告人得依據該條聲請酌減如須與刑罰同時論知則主文內是否如易科監禁之例記明如犯貧得減幾分之幾確定後檢察官應先執行論知之全金額如查係貧困再依減得之數執行抑應於論知時即確定應減幾分之幾使執行時無可伸縮如係前例則貧困否事實上頗不易認定易啓爭議對於解決此種爭議之方法法無規定極感困難如係後例則刑於法罰金之最低額並無限定法院既察知犯貧自可依第七十六條科以低度之罰金而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實際上等於虛設若謂該但書之適用僅限於論知罰金一元之案件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何以又有易科監禁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職院疑莫能釋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解字第二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覆福建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四一五號公函以甲因貧擅將養女丁抱養于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託養字爲據甲應否論罪及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如何比較未滿二十歲業已出嫁女子被人和誘其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上訴可否認爲合法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一)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名義上雖亦係給人爲養女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仍應以刑法第二五七條論(二)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乃於宣告時選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即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于宣告後得易罰金者迥異(三)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放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四)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五)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啟者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茲有甲妻乙抱丙之女童
 爲養女現年六歲當抱養時約明丁及斧擇配須得丙之同
 意嗣甲因貧所迫擅將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
 百十元立有託養字爲據經乙丙告訴除戊係善意收買丁
 爲養女依法不能論罪外甲之賣丁核諸現行刑法對於依
 法令契約負擔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
 養育保護之人無有論罪明文於是分爲二說第一說甲之
 爲賣以丁託養於戊領得錢款雖不能認爲營利然其託養
 即爲買賣之變名若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
 斷無以儆效尤第二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以和
 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
 人爲要件丁既係甲妻乙抱養之女甲對丁應享有親權佐
 甲爲養將丁託養於戊領得錢款此種行爲既無論罪明文
 應依刑法第一條規定其行爲不爲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
 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最高法院
 解釋令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

便轉飭遵照再敝院查新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自易科二
 字觀察似應於同一判決內先有自由刑之科斷然後乃能
 有罰金之易科但如何折算舊刑律第四十四條定有明文
 而新刑法則僅於易科監禁有之並無是項規定究竟新刑
 法上之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如須先有自由
 刑科斷究竟根據何法折算又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刑之
 輕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先就最重主刑或其
 刑期金額比較是否相等其相等者乃以最輕主刑或其刑
 期金額比較查輕微傷害罪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
 主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按照該律第三十七條第三
 項第三款三等有期徒刑之最長刑期爲五年未滿而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主刑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千元以下罰金自其最輕主刑言之刑法輕於刑律
 遠甚而自最重主刑言之依刑法第十條規定則刑法所定
 之刑則比刑律寬多一日此類最重主刑之比較寬應以其
 寬多一日爲不相等不問最輕主刑而以刑律爲輕抑應以
 其祇多一日視爲相等並就最輕主刑比較而以刑律爲重

再查和略誘之罪新刑律規定至詳現行刑法將和誘略誘各罪分別規定於妨害自由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原以此種罪質在已成年之男女已有相當智識能力其侵害之法益為個人之自由其未成年之男女尚應處於監督保護之下誘之者係侵害監督保護權成立妨害家庭之罪茲有某甲之妻某乙年已十八歲乙與其母丁同住甲家同被某丙和誘經甲告訴依犯罪性質而論某乙未滿二十歲某丙自係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惟某乙既係出嫁之女監督權應屬於其夫該條對於夫權既無明定乙之母丁又不願告訴當監督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不無可疑又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獨立上訴而被告人則經過上訴期間後始聲明不服原判決此種情形可否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認上訴為合法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統乞貴院察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解字第二四〇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最高法院覆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案關執行應依確定判決辦理不得一再請求解釋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儘可由該院長依法裁斷最高法院魚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馬日代電稱昨奉鈞院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冬日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宣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冒名竊取贖款要求賠償損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究鉅外後開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而為一等因奉此職細釋精意原係解釋主文洵屬至當惟本案現在情形雙方爭執甚烈勢必審核內容求一澈底解決之法非徒解釋主文所能折服不能再懇鈞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緣本案甲商控乙機關時所列之證據為收信(匯票原裝信內)憑單內註乙機關名稱並無使用人姓名及其經手字樣而原呈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且所稱舖保遍查淪埠亦夙無此項商號

雖本案確定為時已久發交執行之初原限一月飭令乙機關交出使用人及舖保以便追償詎逾數月乙機關竟不能交出任何一人已陷於追無可追之地步目前所應研究者乙機關應否負償還責任甲商催促執行案牘盈尺職院苦無良法以資對付乃有月前支電呈請解釋之舉茲奉前因對於本案內容仍未得解決之道應懇查照前電子丑兩說孰是孰非明白指示俾職院遵循有自免雙方訟累無窮迫切陳詞曷勝盼禱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魚印

解字第二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第一三四六號公函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多處另冊列為八問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刑法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第二點未遂罪之刑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

二分之一為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二零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零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為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零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例如因製造或吸食或輸運而持有者是第六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第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所載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由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零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郵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案奉鈞院頒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下院當經召集全院推事檢察官開

會討論內有疑義多處非經明白解釋深恐適用錯誤理合將應請解釋各點另冊開列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領等情並附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冊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緘公證此致 最高法院

附請求解釋各疑問

第一問 設有某項犯罪行為因身分或其他情節依刑律之規定應免除或減輕(以下省作減免)其刑而依刑法僅得為減免甚或為不減免者(例如刑律第三六七條(即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罪若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犯之者依刑律第三八一條一項免除其刑而刑法第三四一條一項僅得免除其刑此屬前者又刑法第一零七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零條第一一五條二項)第一一零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五條一項)第一一一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五條二項)各罪若有刑律第一一五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律規定均應免除其刑而刑法則否祇能適用

總則編第三八條規定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而已此屬後者)反之依刑法規定為應減免其刑之犯行而刑律又僅為得減免甚或為不減免者(例如刑法第一八四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二項第一八二條二項)之罪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依刑律僅為得免除此屬前者又如刑法第一七九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之罪若有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刑律則否此屬後者)若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而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時究依各該罪本條之主刑而比較其重輕耶抑以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乎於此則分兩說(甲)謂刑法施行法對於比較新舊法中刑之重輕時曾以最重或最輕之主刑為標準初不及於減免與否蓋減免本刑為國家對於具有特殊身分或情節可恕之犯人施予法外之恩宥不在所謂主刑之範圍遇有法律變更時得受此恩宥與否自應從新法定之安得以斯為比較本刑重輕之標準乎(乙)謂犯罪人依照舊法因法定之原因可

受減免其刑之恩宥者自不能因日後法律之變更而追加剝奪倘如甲所主張僅得就各該罪本條之刑比較重輕時同一舊法時代之犯罪徒以發覺時期之遲早而生免刑與否之分別必致令人起不公平之感想抑亦與刑法第二條但書採用從輕主義之旨趣相悖設有自恃其法應免刑之身分而偶為嘗試一旦新法實施乃科以通常之刑與設網陷民者何以異彼有所恃而犯罪不恐者論情雖不足惜然非設此免刑之法文以誘之或不致罹於刑辟若於此情形徒知厚責犯人究非刑賞忠厚之道故在本問題之情形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與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為比較重輕之標準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稱依法令宥減時即指此也以上兩說甲說注重於刑法施行之主刑兩字立論頗正然究不免有背乎從輕主義之精神乙說用心平恕合於罪疑惟輕之古訓然無成文可徵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第二問 未遂罪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蓋舊法之減輕在刑等

上有伸縮之自由新法則固定而不移今以減本刑二分之一者持與減一等者相比較則其刑自以減一等為重若以之與減二等者相比較則其刑又以減二等之為輕因刑之重輕即生從新從舊之問題故比較之方法亦不能不加討論(甲)謂刑法施行法第三條載有依法令加減時應於加減後再比較刑之重輕等語未遂罪之比較重輕亦應依此規定審判官若認此未遂之情節在刑律上應減一等者則以減去一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新法處斷若認為應減二等者則以減去二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舊法處斷如此方與刑法施行法所謂加減後比較重輕之說相合(乙)謂裁判既在刑法施行後刑律已廢止不用惟遇有特別情形(即其刑比較為輕)時始可援照處斷今主刑重輕尚未比較則其援用與否自難逆知審判官又烏能先從能否援用之舊法上率予減等而為從新從輕之標準乎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謂加減後乃指刑罰上之遞加遞減以及加減互抵者而言與未遂罪比較

新舊兩法本刑之重輕固未可同日而語若依甲之主張既嫌紆週周折且其標準莫定自應以利益被告之旨概依減二等者爲比較若此則從新從舊確有定準不致同罪異法兼可防止意爲出入之弊以上兩說（甲）說之比較方法雖不簡捷然與刑律上使審判官自由裁量以定應減刑等之用意相合（乙）說雖盡然不紊然刑律上之未遂一似不問情節概減二等者亦與衡情定罪之道不甚符合究以何者爲便於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第三問 刑法上減輕本刑而無幾分之幾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然其至多限度可減至若干並無明文至酌減本刑者更迨至少限度亦不規定此二者之本刑究可減輕至何限度又不能不生疑問（甲）謂減輕本刑與酌減本刑或僅規定至少限度或併多少兩者而無之適用上固不免發生疑問然司法官之適用法律必以法條之成文爲根據若可任意創設是司法而兼立法矣故此二者之減輕其至少與至多限度之分數必散見於本法其他各條者審判官始可採用否

則任意低減僅存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其減成畸零之數又復依法不算不處與免除本刑者相同乎（乙）說刑法上各條所規定得以減輕之分數除罰金得因犯貪減至五分之一者外餘僅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項而已若依甲之主張其減輕之分數必限於散見本法者則二分之一所減去者本較三分之一爲多減去既多所存自少同法第八十四條即不應云至少減輕二分之一必曰至多始與甲之意思相合今減輕本刑無至多度之限制即減至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要亦不爲違法若併至少度而無之者更可任諸審判官之自由裁量矣以上兩說甲說謹守成文而拙於理論乙說暢於說理不免趨於絕端究應如何始可補偏救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第四問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即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又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即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在刑法施行前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爲概須親告

設遇犯有前列各罪者而被害人或其親屬不爲告訴時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自不能訴追及處罰（此指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言若在刑法施行後則非有告訴當然不得訴追）然此種犯罪在昔爲常赦所不原誠以其遺留於社會之害惡至深且重即以今日最新刑法學上之理論衡之則國家亦不能因無人告訴任令元惡大憝倖漏刑網然則如之何而可（甲）之言曰上列各罪其被侵害之法益直接固爲被害人之身體生命間接亦爲社會之善良風化苟國家必待乎有人告訴始行處罰則普通之殺傷罪亦何不概定爲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重傷國家高加以檢舉而謂因逞厥獸慾所構成之殺傷罪轉待夫告訴乃論何其重輕倒置乃爾故遇有此種情形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管轄檢察官但遇地鄰具保或警區通知時皆可視爲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爲訴追之條件萬一竟無人通報致無從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亦可就其殺傷部分按照通常程序訴追及處罰也（乙）謂強姦或猥褻與夫殺傷本爲兩

罪惟刑法既定爲一罪是已將其複數之犯行合而爲一矣即刑法學上之所爲結合罪是也罪質一經結合即應自始認爲一罪斷無中途再加分析之理如侵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既定爲侵入竊盜之一罪則其複數之犯行已結合而爲單一既已結合爲一則訴追及處罰亦祇能就其結合之整個犯行而爲判斷此定論也今上列各罪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均成結合罪則遇有告訴時自可就全部犯行論罪否則即不得訴追如甲之主張遇無人告訴時則剔除強姦或猥褻之部分而專論其普通之殺傷遇告訴時則併論之是法律上業已結合之罪可以任意或分或合矣有是理乎且審理殺傷之結果必涉及其最近原因之強姦或猥褻各情節亦與法律上設立親告罪以保護被害人名譽之旨趣相違至指定代理告訴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亦必於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時始可爲之若有親屬而不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詎得違法指定乎總之前舉各罪應否列入親告罪中乃立法上之問題法律既已定爲親告則司法官惟

有絕對服從初非可以曲解也以上兩說甲之主張雖不免有違法理然其顧全風俗人情之苦心亦未可概行蔑視乙之立說雖確有根據然縱兇淫之徒於法外殊覺大反乎情理且以法因情生之說衡之亦應從甲之主張方免貽囑私和之弊此應請解釋者四也

第五問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烟等違禁物品之罪與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罪似屬相蒙若謂罪質顯然各別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者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是否為想像上之俱發又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項違禁物時是否為實體上之俱發於此亦有兩說(甲)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犯罪為條件即為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未着手以前發覺者則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已着手而未遂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各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生想像上或實體上俱發之問題(乙)謂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云云固指未

着手於本章各罪者而言然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即為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今刑法既於各本條之犯罪外更設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分別情形或認為一行為觸犯二法條而加以吸收或以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認為想像上俱發或以犯行之各別而認為實體上俱發(例如開設宿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本不必備有燈檯及烟膏等物若竟一一設備完全以招徠顧客者自應依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上兩說甲則分清犯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相混乙則分別犯意衡情酌科便於實用皆各有所長究以何說為中肯未能遽定此應請解釋者五也

第六問 特別法勝普通法新法勝舊法固為法律上之原則例如刑法施行後凡嗎啡治罪法販賣粟粟種子罪刑郵政條例關於竊盜侵佔毀棄各罪公債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偽造各規定皆因刑法施行而失效已屬毫

無疑義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是否亦因之失效則頗有爭論(甲)謂特別法不因普通法之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此定理也若特別法中各規定本為補充普通法之闕漏而新頒行之普通法已將闕漏各點加以修訂者則特別法即無存在之必要今懲治盜匪條例關於強盜罪加重刑期各部分刑法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匪徒部分又復分別加訂於相當各罪中如擄人勒贖是因此懲治盜匪條例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自應與其他各特別法同其命運(乙)謂特別法之用意有種種不同或為普通法之補充或為普通法之加重未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概行失效其為補充規定者如嗎啡治罪法等因刑法之增訂根據根本法勝於補充法之原則而失效固為不易之論若為普通法之加重規定者在特別法施行期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縱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內有所變更在特別法亦不受其影響何則蓋國家之制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鎮壓某一時期間之特種犯罪或在嚴懲特殊身分之犯人故其施行時期

並及於某種人之效力皆有明文特為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之定有施行期間者是也蓋本條例為治亂用軍之一種特別法典不但實體上之罪刑較普通法加重即其審判程序亦與通常訴訟迥異與嗎啡治罪等法僅定實體上之罪刑仍依通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長施行期間內法院審理是項案件皆應絕對遵守初不問普通刑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兩說亦各言之成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請解釋者六也

第七問 刑事訴訟法之親屬其範圍一依刑法之規定是何者為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為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但為刑法加減其刑之所關抑亦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法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即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黨母黨妻黨純從男系上加以區分故刑律上對於婦女以妻為夫族服制圖出嫁女為本宗服制圖二者補其遺闕今依刑法規定出嫁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問題惟妻對於夫之宗親皆不在該條各款三親之內豈援溯叔嫂

竟視同常人乎且依同法第十五條叔母叔祖母皆爲旁系之尊親然夫姪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又不在第十一條宗親之列姪視叔母則爲親屬叔母視姪則爲常人豈非倫理上之奇事倘謂夫之宗親亦即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夫方之宗親雖遠至四等尙爲妻之親屬而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偏重男系爲宗旨之刑法而結果適得其反矣且親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遠近依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皆以己身或妻爲上下數之起點獨夫又不與焉夫至親之翁姑既不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將從何起算以定其世數世數不定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即以宗親二字解爲包含夫親在內亦苦無分別尊卑之方法若謂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妻字皆可準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苟以此爲當然解釋不煩法文詮釋則夫妻之親其枕同穴舉世皆知之何轉勢立法者特加規定耶若此之類爲刑法上最大之瑕疵究應如何補其罅隙此應請解釋者七也

第八問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爲
 担負登報費用之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爲賠償費用之裁定致其性質與民事上
 給付判決相似然皆規定於刑事法典苟犯人或證人受
 此裁判而抗不繳納者勢非強制執行不可然刑事訴訟
 法中已將訴訟費用一款刪除則其執行在刑事上殊之
 根據難蹈違法執行之咎若依通常之民事請求執行又
 與簡捷之初意相反且其請求在担負登報費用之情形
 或可由被害人爲之若在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
 代爲聲請乎抑兩者皆由檢察官請求乎此應請解釋者
 八也 以上八問於刑法施行後瞬將見諸事實應請迅
 予提前解釋以祛羣疑實深盼切

解字第二四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元代電
 悉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
 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方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

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自得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法第二四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分即應依同法第二八四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最高法院庚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竊聲請再議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載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等語此種規定若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機關關係分離則自無問題惟是職處高等庭首席檢察官即是附設地方庭之首席檢察官若附設地方庭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之場合仍由職處首席檢察官查核似於上開條文立法意旨未能貫徹擬將職處經地方庭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即行呈送鈞席核辦如何之處理合呈請鈞席先行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業於本月支日代電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在案茲查該分院凡屬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抑應送交職院不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轉飭遵照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元印

解字第二四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院覆上海租界上訴院電

上海租界上訴院鑒陷代電悉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六八條處斷最高法院庚印

附上海租界上訴院原函

最高法院院鈞鑒現有偽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計有三說(甲)說國民政府業經成立所有北京政府以前公布之商標法自應不再適用應行適用民國十四年廣東政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乙)說前項條例既係廣東政府所公布自當無適用於全國之効力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自應仍予適用(

丙) 說偽造商標在最近公布之刑法內既經定有明文即無再事適用商標法或商標條例之必要三說孰是懸案待決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上海租界上訴法院印

解字第二四四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覆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鑒竊代電悉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佳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永淳縣縣長丁壽泉青代電稱查刑法

第二條但書載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等語再查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係以犯罪時適用之法條與該當刑法之法條先以兩法該條之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如其相等次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茲查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係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係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今有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各條之罪應處二等或三

等有期徒刑而在刑法各條則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項刑律最重主刑之二等有期徒刑是否視為等於刑法最重主刑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以二等有期徒刑之最多刑期未滿十年應認為輕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職署對於此點未能解決理合電呈指示遵照等情查關於本問題茲有二說(甲)說謂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乙)說謂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刑期當係指有期徒刑而言如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與刑律之一等以下有期徒刑視為相等(餘類推)則兩法中最重主刑之有期徒刑相等者實無其例該款刑律二字不幾等於贅文應以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認為相等云云二說各執一是應以何說為當合請解釋見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印

仰印

解字第二四五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覆河南高等法院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七二零號函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案件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生變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之民事訴訟初級法院管轄初審依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之說則恰值千元之訴訟仍應由初級法院管轄不生何種問題惟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按二千元未滿徵收又顯屬千元以上初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究竟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初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民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是否連本數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是荷此致

院字第一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洪洞縣縣長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錢乙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可兩造因此爭點起訴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為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為輔幣之一種且容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為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時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回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方為公允

(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固為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洋一元合錢五百)約借錢五百吊言定一年歸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銀百元足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說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銀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已賠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由雙方協意而成既成而後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在雙方亦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所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問契約之所載如何而以洋元價值之漲落為標準實恐在事實上未能通行并法律不外人情理想尤貴實行與其以無固定性洋元率為標準莫若以契約所載為根據契上載明是洋履行時則以洋記載明是錢履行時亦以錢計算既不違背契

約的性質復能免去民間多少糾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呈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 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甯陽縣商民放債利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鈐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甯陽縣法院審判官魏勳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張文達呈稱爲據情呈請指示以便遵循事竊據社正張元昌等呈稱爲懇請解釋債息俾衆便遵以弭糾紛而安民生事竊甯陽在義師未北伐之前商民放債利息

有三分四分至五分者及南北統一之後政府規定民間放債利息至多不得過二分逾此者即係縱利有干刑律而民間得此消息即在新章未頒以前所揭各項利息債款皆皆藉口重利盤剝有干刑律抗不歸還而債主亦因此不能討要甚至有本利漂沒破產不能爲家者民等忝膺社正鄉民爲債息之多寡究以何者爲準則向社正詰問者日不一起社正等對於新章多有未諳不敢妄行解釋致失乎平但國民政府新定債務利息命令未頒布以前民間所放之利息是否有效或無論前後債息統遵新章辦理民等味無所適爲此來案叩乞准予解釋明白批示俾衆便遵以弭糾紛等情前來據此查甯陽民間確有此項情形惟依照國民政府通令法定年利爲百分之二十則逾此法定利率之數額當然無效已無疑義但在通令以前所訂定之非法利率除無效外是否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抑仍可依不溯既往之原則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率斷理合呈請鈞長指示以資遵循而使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本院對於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應否依

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辦現有二說(甲)說謂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并不觸犯何種刑事法規債權人根據契約請求本息受訴法院除應將其請求之利息減縮至年利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外按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行為自不能認為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剝削之罪條(乙)說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載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等語則是當事人所訂重利契約縱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然於隸屬以後仍應根據重利契約請求還利應認為觸犯該條例重利剝削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合亟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文印

院字第三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非訟事件之程序應採用何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呈稱茲有某甲因房屋失火其價置乙或丙產業所有契據概被焚毀甲恐權利無所附託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案查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從無明文規定足資依據此項請求究竟應否照准頗滋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二說(甲)說謂現行法例如保護心神耗弱者及浪費子弟產業各地方向有呈請立案之習慣得予准案至管有人喪失其產業之契據時雖無先例可援而律以民事得為類推解釋之義此項請求自非法律所不許(乙)說謂不動產登記固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署為管轄惟湘省尚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為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二說主張各有理由如採乙說已無問題若採甲說又應具備何種書狀踐行何種程式及其他如何手續以憑辦理案懸以待理合呈請鈞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鄱西縣司法委員王瓊林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裁判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又同規則第九條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設甲乙爲產業涉訟早經確定該敗訴人甲迭次違抗不遵判履行據勝訴人乙之聲請依照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將甲管押在案乃時逾三月甲仍違抗如前既無相當保證人又不交納保證金

究應如何辦法略分子丑二說子說謂該規則第三條第四

款其管押目的在使遵判履行以維判決之效力該被押之甲既不遵判履行又無相當保證人及相當保證金額之提出仍可繼續管押以達執行之目的丑說謂該規則第九條既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今三月既滿自應遵照該規則將甲開釋以防濫押之弊而符規則所定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署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
司法部銜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助廖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全代電稱改嫁之母刑法上是否認爲直系尊親屬又子隨母改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其子對於其繼父刑法上是否認爲直系尊親屬懇請解釋示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見復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寒印

院字第六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致交通部函

逕啓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海關輪船與美商汽船相撞請解釋管轄權應屬某種法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交通部

附交通部原函

逕啓者據江海關監督李景暉代電稱據職關稅務司梅樂

和函稱上年九月間有美商卡爾薩比所有之吉字第一號汽油船與本關小輪在黃浦江面碰撞嗣經本關港務長查明碰撞責任不屬於本關小輪現該美商已在上海臨時法院起訴開庭本關委任海關顧問律師出庭代表反對管轄予念二日開庭本關律師當堂聲明拒絕管轄後即由該院給予一星期限由關自行呈請政府指示辦法等情查中國海關本爲政府機關之一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此項案件似不應管轄受理但究應如何核辦應由上級機關決定轉請迅賜電示等情查此案對於管轄權一節究應屬於某種法院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除電復外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妾請離異應否准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于此點若本人不願

爲妾應准離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乙爲離異涉訟查甲與乙雖曾立有婚束並未舉行婚禮儀式過門數月之後甲已有正室乙因不願爲妾訴甲重婚經刑事判決認甲係納妾諭知無罪確定在案乙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離異于此有二說焉甲說按國民黨黨綱在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乙既不願爲妾應准予離異乙說妾之制度在現行法令尙屬存在非有法律上原因不得任意解除妾與家長之關係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姓不宗之

婚姻固爲現行法律所不禁惟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曾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戊重訂婚姻即轉飭遵照司法部院鈔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現行法例同姓爲婚應歸無效現在女權運動又復主張同姓婚姻爲有效但未奉命令不敢斷言茲有陳甲之子乙已與某丙之女締結婚約尙未過門乙又兼祧其叔陳丁丁復爲乙聘得同姓不宗之女戊爲婦且先甲爲乙戊結婚臨期丙某糾甲之內戚多人往丁家阻止主張破毀乙戊婚約而乙戊均不服檢察官對于此種案件究應如何主張法律殊無根據懇祈轉請院長解釋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元叩

院字第九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致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電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趙局長覽該局長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典贖房田爭執發生法律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典主不得拒絕仰即遵照司法院院印

附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職局接收前警察廳房田轉移案卷因典贖爭執發生法律問題亟宜得一正確解釋庶足以憑辦理今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自置房田當於某乙契約內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現在甲備價向乙贖取田房乙謂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典當期間為十年原約無論如何規定現已逾期甲無取贖之權對該條解釋於此有三說焉(子)謂該條解釋前司法部曾於咨復令行吉林高審檢廳摺陳內詳細釋明謂第八條規定在盡清典賣界限如係賣業即不准回贖如係典業即概准回贖惟典業以不過十年為限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

故若設定不到十年之典約而附有逾期不准回贖之條件者為本辦法所不許等因是第八條所謂違者即謂典產仍有作絕規定者故謂定十年為典當期間仍准回贖蓋純為保護業主救濟典產在任何期間有作絕規定者對於典主拒贖之一種強行時效非謂一切典產統以十年為滿期自亂其例顯與該辦法第一二兩條時效故相抵觸也然社會澆漓變詐百出亦多有寫作死典永典或延至十年外規定作絕以謀產者故該條上半段謂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原咨末段又復援據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〇二號判例對於保護業主為充分主持凡典戶於十年限滿欲行過戶投稅者應先催告原業主回贖若典主未為催告仍准原業主於法定期間限滿後相當期間內收贖等因是該條立法精神及判例意旨專為防制以資本壓迫勒抑該產除一二兩條規定時效外於任何期間不得變典當權為所有權與三民主義甚屬相合甲乙所約為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一逾五年隨時依約皆可取贖既無從發生作絕期間問題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救濟時效根本與甲乙當約無涉况

典主迄未催贖依例更無不能取贖之理乙之拒贖毫無理由(丑)謂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設定典當期間為十年贖言之即贖取期間為十年易言之業主典產後有十年取贖權典主在十年後有無限拒贖權甲乙所結當約為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五年前自不得取贖是典主預將十年後之無限拒贖權先行行使並合意限用五年則十年後之拒贖權於立約時早經明白表示拋棄故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依大理院七年上字七四〇號判例權利一經拋棄不得更行主張乙自不能追悔拒贖况甲之十年取贖權在五年之內既不能行使於第六年起方始享有至今尚不及十年亦不受第八條時效限制否則若自成立當約之日起不論如何規定統以十年為典當期間逾期即不准回贖則成立當約如寫有十年內不准回贖字樣豈非於成立當約時直同絕賣是法律不啻揆點者以謀產密計絕無此種法律(寅)謂該辦法第八條謂定典當期間以十年為限甲乙所結當約雖規定為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然要不能不受該條之限制現距立約之日已逾十年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甲無

取贖之權况資本家與地主均應在裁判之列若徒根據打倒資本主義以解釋法律似殊失平衡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鈞院為統一解釋法律機關謹請電陳伏乞鑒核電示遵行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叩江印

院字第一〇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第一八〇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申送更新裁判案件應否另徵訟費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北京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毋庸另行徵收以維護當事人之利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為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等語竊四川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

領域係在民國十七年一月本院改組以前當未改組之先民庭判決之案經當事人表明不服請求申送北京大理院者截至改組時止計有百餘案之多已經裁判發還者亦在七八十案以上其執行完結或執行中自行和解者亦正復不少茲因上開條例頒行均紛紛來院請求檢卷中途惟查此種案件前之裁判既因失效而另為裁判則當事人前所繳訟費亦當然隨案消滅而應另行徵收勢所必然擬援再審程序仍然徵取訟費之規定凡此確定案件而請求申送者均須照章徵收訟費是否可行於候復示俾資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六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出嫁後與夫離異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函稱據會員杜學文函稱竊查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四號確定在案惟今有某女子雖會出嫁然已與夫離異現寄居於父母之家有時亦自行別居迄未再嫁究竟此種離婚女子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謂既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未出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凡已嫁者無論有無離異情事應概以出嫁論當然不能再有承繼權否則必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乙)謂出嫁女子既經與夫離異即與未嫁女子無異自當與未出嫁女子同有繼承財產權不應有所歧視方合立法之本旨以上二說各具理由莫衷一是事關法律疑問應請貴會迅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經本會第六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請求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至懇公誼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湯院長暨查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
謹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究應如何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控告程序中關於此點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票傳兩造到案為言詞辯論以判決將其控告駁回（乙）說謂控告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為提起控告必要條件之一若不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為不合法高等法院既非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法院故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不必空為言

詞辯論以滋訟累至同律第五百二十二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既有明文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無從適用事關法律解釋兩說未知孰是敬祈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文印
院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為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據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竊男女平等已為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則從前民衆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

享受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
向遇子孫得科目時即可分沾祖澤以爲膏火佐讀之資而
女子不與焉茲者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
習慣例女子可否與男子同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
核批示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查此項書田書儀女子願否與男子同一享受事關
法律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
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
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度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
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武縣司法委員呈稱竊查現行刑法第五十

五條載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
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云云茲有刑事被
告人業經查實確有資產受罰金裁判期滿多時抗不完納
依照法例自應予以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度可否將
被告拘押後更將其家產標封拍賣抑只能將其易科監禁
深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
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四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查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果如來函所
述不定期間之地上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
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地上權之設定依法應定有存續期間如有某地

多數人向二三土地所有人取得地上權建築房屋七百餘座並未定有存續期間已六十年現十餘座房屋因火災消滅土地所有人乘此收回此十餘座房屋之地上權自建主張地上權之期間多數取得地上權人根據該地習慣欲永遠使用其土地能否依習慣判予地上權不定期間永遠存在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八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破產事件管轄問題中國現無成文法律可據依破產條理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職院受理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管轄無成法足以

依據究茲此種事件屬於初級管轄抑地方管轄請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二日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對於姦殺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犯罪既定為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告訴追條件難論該條項之罪則該條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尚應負相當刑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高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擬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六項載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處死刑同律第二百五十二條載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各等語設有甲乙男女二人乙女寡居一屋分賃與甲男同居詎相住未幾甲竟殺乙逃遁乙室既無他人復無親屬以故無人告訴同街無利害關係之丙丁戊己等見乙死狀甚慘惻然生憐綠醜重貲呈繳該管警察區署懸賞緝兇以重人命事隔數月警署竟據探報告將甲弋獲累次庭訊甲均狡展圖卸堅不招供迨本月新頒刑法施行後甲忽遞狀請求續訊直承故意殺人不論據狀及供均稱某夕向乙強姦被乙辱罵隨用所懷利刃忿將殺死等語查甲男年僅三十而女六十有奇所稱強姦似難遽置憑信然而人之獸慾衝動又似不限於年齡既據自白確鑿亦本始不足採為罪證資料但是否因新律施行後受人教唆故意自誣以期避免檢舉無從判別復經詳細合法偵查而對甲所供犯罪情形又不能發見何種反證應否依照上開條規因無人告訴下不起訴處分當庭將甲釋放事關出入生死懸疑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

指定告訴人於此情形檢察官能否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告訴之處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院字第一八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三九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稱應以乙丑兩說為是惟抗告並無明文限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及解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凡認爭利益不滿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本甚明瞭惟關於上告利益計算法有廣狹二義（甲）廣義的計算謂財產上請求案件既經提起上告則控告審之判決尚未確定常有因附帶上告而駁回某甲在某審之請求者此項上告案件仍應將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及上告審爭執之

部分合併計算若仍不滿五百元始不准其上告(乙)狹義的計算法謂上述律文係以(四)上告所受之利益)為前提則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為初級管轄抑為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滿二百元即不許上告又前項財產權上請求上告案件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於是亦分子丑兩說(子)說謂再審為對於確定判決(一)有違背重要法規(二)或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救濟方法上述法條及解釋以上告案件為限則對於確定判決之再審請求經再審管轄法院判決或決定時當事人對之聲明上告或抗告不應受前項法條及解釋之限制仍應就實體上審查俾得為法律上之救濟(丑)說謂前項條文及解釋對於再審後之上告或抗告雖無限制明文然因修正民訴律第六百十條再審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種上告或抗告不問有無理由均應認為不合以判決或決定予以駁回查上列兩問題就民訴律條文論理解釋似應以乙丑兩說為是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核示祇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九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泰安高等法院院長暨該法院廳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歌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恩縣法院審判官呈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擄人勒贖而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則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並無規定如遇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之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圖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謹印

院字第二〇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鑒查該法院一月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攤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認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敬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沿河灘地出沒無常糧賦負擔亦因時而異當其水漲地沒糧差豁免及其涸出分別地質美惡酌定稅率沿河各村首事受縣政府之命令於各村應認糧銀總額內就各村民所有灘地數目分配糧銀報由縣政府徵收茲有花戶某甲聲稱該村首事地多質美納糧較輕伊地少質惡派糧反重主張首事利己損人攤糧不公提起訴訟請減糧賦藉免損失法院應否受理計分三說(子)謂科派糧賦乃國家對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之權力行為各

村首事之分配糧銀數目既係受縣政府命令於指定該村應攤糧銀數額以內擬定個人分攤細數報由政府徵收是各村首事之分配行為係屬輔助國家機關之行動一經縣政府承認即係國家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權力表示村民如認為分配不公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向司法機關對於各村首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若以各村首事損害私權為由訴請變更行政處分法院即不應受理(丑)謂科派糧賦定有稅率地多而美者宜多地少而惡者宜少首事徒利自己不依定率派令某甲多納糧賦係違反例規侵害私益法院應為受理(寅)謂首事攤糧不按定率假公舞弊減輕自己加重某甲糧賦則認爭糧數為兩造私法上權義關係可由法院施以裁判固應受理若首事不按地質畝數秉公攤派報官應加己負擔是直接攻擊首事攤派之不公即間接攻擊官廳核定納糧處分之不當由行政機關審查裁斷糾正豁免為事甚易若由法院辦理既有變更行政處分之嫌又有裁判棘手之虞應不受理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迅予解釋電復遵循河

南高等法院院印

院字第二一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司法部致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查該法院第八八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爲方法而勒索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滙照司法院魚印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項載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索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頗滋疑義甲說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勒索係一項故凡投函恐嚇者均得認爲綁匪之一種然投函恐嚇爲犯罪之手段究其恐嚇之目的何在尙未明瞭而即以綁匪論罪殊覺含混即使恐嚇之目的在於得財然刑法上之恐嚇取

財刑僅五年而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以極刑恐非立法者之真意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勒索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此說與法條文意又不甚相符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雖係並列然均以勒索爲構成之要件換言之即僅僅投函恐嚇而無勒索之事實不能構成本案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二款所謂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相同此說似較爲有據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載綁匪之正犯從犯致殘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揣立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從犯未遂犯均應與正犯同處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固極明顯至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情形即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在懲治綁匪條例既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似可援用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用特代電請賜解釋實爲公便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世楨印

院字第二一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致最高法院

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
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既入夫
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為呈請專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滋呈稱案查前奉國
民政府司法部頒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
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或夫親三字後司法部續發勘誤表
亦未述及此節惟本法既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
屬範圍從夫之規定似或夫親三字實萬不可少究竟本款
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
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轉院核示俯遵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王

院字第二二三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廳轉請最高法
院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條
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
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
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揭泰安縣
法院檢察官廉泉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條原
則從新但書從輕若犯於刑法施行前而判於刑法施行後
者其宣告刑既未滿一年而執行上又實有窒礙可否採用
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以示矜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
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前來職檢察官以語
意含混尙欠明瞭當指令該檢察官補呈敘明去後茲據續
呈稱為遵令補叙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查處由受刑人請求
易科案件大都依據現行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從前刑律

處斷者其宣告刑均未超越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謂受五等有期徒刑宣告之範圍皆係單純一罪並無俱發問題茲奉前因理合補叙明白呈請俯賜鑒核示遵各等因來院查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律處斷而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案件其執行若實有窒礙予以易科罰金核與刑法但書從輕本旨似不相違是否可行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送請示遵各等語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為是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並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兼理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項銀錢收據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固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為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花制度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據記明貨物或款項即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明尊處該貨款若干先行鈔數通知務希如數擲下一俟該款收到後即掣給印花收據或尊冊揭該洋若干即希台核俾得派員即日前來領取之類即是賬單亦印花稅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狹義說謂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若如甲說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掣給印花收據顯無賦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既未表示某項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尚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附援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若不預請解釋定有標準一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

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賅產案件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為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第三審法院會否誤依所有權價額令其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或會為實體上之審究發回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既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〇九號解釋並援用該省暫行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報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解釋關於賅產訴訟計算訴訟標的之價格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標

準又查江蘇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假令賅產案件其債權額不滿百元依所有權價額計算又在百元以上此種案件在未前項解釋前業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經第三審法院裁決限令上訴人按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迨獲有解釋後方始補費第三審法院是否可就實體法上為判決又如上開情形在未前項解釋前已由高等法院依實體法上之見解發回更審於接奉解釋後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復提起上訴是否能以解釋為根據認其訴訟價格為未滿百元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專擅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祇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二六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致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疑

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解字第
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為處分
經聲請再議者認為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
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
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為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
現行刑事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諫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鈞鑒案照地方法院檢察
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
由者應將全卷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奉解字第二二
六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係指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初
級案件情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為不起
訴處分後之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是否仍依通常審級
將證卷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或送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核辦尚有疑義敬懇鈞長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元

院字第二七號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院致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劉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歐日代電致最
高法院請解釋法律上疑點五則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核前來內開（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
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
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
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
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
為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
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
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
論科（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
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
之直系尊親屬則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
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
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諫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鑒茲有法律上疑點列舉如下(一)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訴訟之縣公署未配置檢察官刑事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告訴原無告訴自訴之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自訴之規定可否適用如可適用是否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案件被害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者其提起上訴概可視為以自訴人資格上訴無庸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亦不以第二審檢察官爲上訴人(參照現准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抑須在原審告訴時有聲明自訴者始可認爲自訴人然後可以自訴人資格提起上訴(二)羈押刑事被告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惟閩省交通不便僻遠各縣到省程期往返常須四五十日命盜重案之被告有未保釋候審者每要傳人證一次之後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辦理殊感困難究竟此項期限可否如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期限得以扣除及另行起算(三)第一審在本年九月以前適用刑律時期判決

之案認被告犯罪之起訴權已罹同律第六十九條之時效諭知無罪而他適當事人在九月一日刑法施行後上訴主張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計算時效究應如何辦理(四)刑事案件遇有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辦理者除適用犯罪時法律之刑外其他如關於總則規定各事項是否除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外亦既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抑仍依刑法第一編各章之規定(五)查輕微傷害罪之刑現行刑法較刑律爲重前經解字第二三九號解釋函覆敝院有案惟刑法第十五條旁系尊親屬之規定爲刑律所無設如在適用刑律時期對於旁系尊親屬犯輕微傷害罪之案至刑法施行後判決是否依犯罪時之法律仍認爲普通傷害罪查照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不受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加重重處刑之拘束或應照該條項加重重處斷無庸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以上各點適用上不無疑義相應電請貴院敬希解釋俾有遵循福建高等法院歌印

院字第二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犯罪起訴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即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呈爲呈請轉函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高呈稱查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告訴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刑律茲有爾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已爲立法上一種原則在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上之罪名依刑律上之規定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既已消滅自不能因刑法之施行而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復活致被告入負事後延長期間之責任况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

刑法時效之規定則凡時效並未中斷者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爲類推解釋適用刑律之時效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已有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明文之規定告訴既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自應按照刑法之規定依法辦理該條但書係指科刑而言不能與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混爲一談以上兩說未知孰爲正確現在此類案件極多急須解決理合懇請轉呈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字第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〇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兩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並無

不逾二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
 (二) 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
 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依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回時始得用
 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查民事財產上請求對於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應
 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
 六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若不逾二百元之財產訴訟控告
 審因不合法決定駁回者能否准其抗告分爲兩說(甲)謂
 民訴律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明定駁回不合法控告之
 決定得爲抗告而抗告程序內又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
 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抗告况控告
 審以不合法決定駁回並未施行實體上之審理若竟不准
 抗告倘控告審之決定一有疎忽即無救濟之法於保護當
 事人利益之旨殊欠周密(乙)謂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
 告者立法意旨在減少輕微事件之訟累若不准上告者准

其抗告未免與法意背馳况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抗告
 之規定乃對於通常訴訟而設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抗
 告程序雖無不准抗告明文但查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抗
 告事項以除去本律特別規定者爲限利益不逾二百元之
 訴訟既有不得上告之特別規定則抗告爲上訴程序之一
 種亦自應認爲受特別規定之限制當然在不准抗告之列
 且此種控告審決定即爲終審判決亦無抗告之餘地兩說
 以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事訴訟律控告程序除第
 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
 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外
 關於有理由之控告應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聲請變
 更部分爲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此項規定於一部
 或全部變更原判另爲裁判者適用固無不便但退原判一
 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毋庸另爲裁判者援用原判變更字
 樣則無其他裁判以爲代替語意似覺未完援用原判廢棄
 字樣則又無發回必要主文用語頗感困難究應如何援用
 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相應函

請鈞院俯賜解釋實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文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勳鑒頃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有代電稱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茲有某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應否成立偽證罪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不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與檢察雖同屬司法事務而其性質則顯有區別例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稱有審判職務之公

務員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稱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等語可見法律對於審判職務確與檢察職務分而為二則其專對審判為規定者自不得適用於檢察官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俱為當事人則證人之向檢察官虛偽陳述與對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殊無以異當然不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論罪之列自應依同法第一條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應不為罪之律文處斷(乙)說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之審字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解釋所謂審者固應指推事審理案件而言但就廣義解釋則凡屬訊問皆可謂之審理即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亦應謂為審理該證人既在偵查時向檢察官虛偽陳述應即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偽證罪且該條犯罪之成立以具結為必要偵查時訊問證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具結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五條定有明文倘此時為虛偽陳述不成立偽證罪尤不足以貫徹具結之意義兩說相持莫衷一是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電最高法院即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案函法律解釋用特

據情電達即請貴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爲荷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叩江印

院字第二一號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常練丁犯罪應否歸陸軍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保衛團丁並非陸軍軍人其被告刑事案件向歸普通法院受理着有成例惟現在湖北各縣保衛團內有常練丁名目係直接歸各縣清鄉委員長統率並歸湖北清鄉督辦監督指揮似與普通保衛團團丁略有區別在清鄉期內有觸犯刑法之團丁應否歸陸軍審判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佳印

院字第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二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折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爲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魚代電稱查刑法第一七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下略)該條解釋約分兩說(甲)說執行審判之公署應採狹義的解釋所謂審判限於民事訴訟審理中刑事訴訟審判中證人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爲構成該條罪刑之要件若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以外之公署如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譽爲虛偽之供述仍不處罰(乙)說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應

採廣義的解釋凡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署均為執行審判之公署證人在上述機關之虛偽供述均應構成該條犯罪蓋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二條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訊問

(下略) 依此規定證人在偵查時之訊問筆錄雖不能為審判中之絕對拘束然足為審判中必要採用之證據若對於偵查中違背真實陳述義務之證人不令其負刑法上之責任實屬擾害國家之司法權以上兩說均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問題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部秘書為刑事被告應屬何機關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隊中之秘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弱事

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文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齊代電稱軍部秘書是否以准軍人論如為刑事被告人時究歸普通法院受理抑歸軍事機關審判事關法律解釋敬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懇鈞座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佳印

院字第三三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鑒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刑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文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修仁縣縣長黃守先號日代電稱茲有甲乙二人比隣居住因婦女小孩口角細故投局理處斷乙向甲燃炮贈禮甲仍不眼竟率族衆數人預伏路旁同坑之側使人誘乙前來即將乙強行推入同坑並加輕微傷害甲等此種行為適用刑法三二四條抑用二九三條或按七四條處斷懇賜示復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印

院字第三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姦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

謂正條應不為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為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山縣長曾貫一皓代電稱今有甲男與已滿二十歲之乙婦通姦乙戀姦情熱普夫隨甲被夫丙獲甲送縣以事實論自屬因姦和誘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則與未滿二十歲脫離享有親權等規定不符如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又欠缺賂誘條件如何辦理抑無正條不為罪之處乞速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冬印

院字第三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歲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列舉子丑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子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震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助案據博白縣縣長關錫琨電稱茲有某甲某乙被匪幫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曾見某丙送鷄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

(子)說謂依據大理院復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〇八〇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菜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鷄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囑聚山澤而予以幫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

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等語二說各持一理究竟孰是孰非職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叩虞印

院字第三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部致南昌高等法院電

南昌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贛州高等分院上年十一月智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轉飭遵照司法部元印

附贛州高等法院原函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新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五等以下之刑適於新法施行後傳案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經查係合於舊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究竟可否照准乞電示遵贛州

高等分院叩芻

院字第三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九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以竊盜爲常業者無論其行爲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爲是適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款云以犯竊盜爲常業者茲因適用該款發生疑義(甲)說謂該款既稱以犯竊盜爲常業不問其所犯爲同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或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乙)說謂該款係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加重條文並不包括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如係包括在內設有甲偶犯該條一至六款之竊盜罪二次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併合論

罪可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該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竊盜爲常業者反僅得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積竊之罪刑反較偶發犯爲輕似與立法之本旨不合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九號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事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元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查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等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由法院

或受命推事裁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著有明文自無疑義惟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原審法院已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而被告適於此時向該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應由何機關爲之處分別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既以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被告羈押已不隸屬於第一審法院此時檢察官有處分之全權雖同法第八十四條有偵查中字樣然係指案件未終結者而言決不能以該條有偵查中字樣遂指檢察官之核定僅限於偵查中也(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係規定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則此項處分應待第二審法院裁定此爲解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當然結果不必更有明文證以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

三項規定益爲顯著蓋八十四條所定停止羈押之處分其事例甚多果如甲說所主張檢察官處分不限於偵查中則如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檢察官於此際亦可選爲處分豈不與上開法文(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之規定顯相違反(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法院二字應取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在內原審法院雖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但在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其卷證即不得謂非在第一審法院此際應仍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三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山東高等法院叩元

院字第四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

條被害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該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以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皆須告訴乃論而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當然得爲自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等語是遇上列刑法各條所稱告訴乃論凡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之親屬皆不得自訴矣凡遇有此種自訴案件由配偶者起訴或由直系尊親屬起訴應否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准其自訴抑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不適用自訴等情呈請核示到院據

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復以便飭遵至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

爲令遵事該分院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函開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縣奉發國民政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下縣自應遵辦惟查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又查前所頒之新刑律始將有期徒刑分爲五等但民國刑法既經頒布則前時之新刑律自應廢止

不能適用即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亦只於第二條載有一等或二等字樣其餘各條均未分等此外如民國刑法其主刑分爲五種而有期徒刑中僅以年爲分別仍無分等之明文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如遇有第二條一、二、三等項情形之一者照死刑減一等減爲若干年減二等又減爲若干年請速明白核示以便進行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案關適用法律應由鈞院統一解釋職分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迨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呈據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再犯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藩侯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各等語設有某甲在有期徒刑執行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上述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祈迅轉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轉請解釋謹呈

院字第四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新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仙遊縣司法委員項彬呈稱查刑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載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之規定係指刑法施行前已准許易科者而言至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在刑法施行前確定其執行在刑法施行後者若有窒碍情形可否准予依照從前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職署現有是項判決應執行之案件經受刑人來署聲明實有窒礙請予折易罰金職署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院字第四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爲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

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信陽地方法院院長萬身正快郵代電稱竊職庭受理擄人勒贖案件頗多依法應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惟此案發生在前第一審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尙未公布舊懲治盜匪法已有明令廢止第一審係引用已廢止之刑律判決今上訴於第二審關於適用法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載明在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律律字樣既無明令修改凡判斷擄人勒贖案件當然引用刑律毫無疑義乙說新刑法已頒行舊刑律失效遇有前項案件自應適用新刑法以昭劃一况刑法第二條載明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時依裁判時之法

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是已規定比較新舊二法處斷之辦法舊刑律已包括在內更不必拘泥刑律字樣仍專引用舊律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職庭受理此案懸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核辦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兩說似以乙說爲是但事關解釋未敢核專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四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致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世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之特別法則凡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爲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自應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條例上犯罪所應適用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法院條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查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兩點(一)審判綁匪案件時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二)凡處死刑或徒刑案件應否依照通常訴訟程序准當事人上訴或送覆判均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請速解釋見復爲要江蘇省政府世印

院字第四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賦銀機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

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官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承領人以業經承領爲理由對於他人(即原占有人)訴請排除侵害而被訴追之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不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根據承領人之承領執照不問該地是否民業准予判令承領人依據執照營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解釋者一又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荒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開墾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爲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鄉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丙項開墾業戶印契根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丁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根串而籠占官地)亦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根串而籠占官地)亦得認爲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鄉結者以無主官荒

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行條例惟依現行民事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首老契爲要件實際上業主亦多未持有上首老契者執一以繩勢必引起糾紛且呈請官廳補契本爲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契據事所恒有如必限以時日則因遺失在後而補契者顯難概認爲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不符以多報少無地無之若果官廳依該條處分之官荒經私人承領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而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官荒依民國三年北政府頒布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倘淤成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釐銀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爲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條例公函等件

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復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
事訴訟疑義二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一) 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
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爲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刑知
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
(二) 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
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各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查縣
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刑事被告羈押不
得逾三月同條第二項雖有補充辦法亦無次數限制而刑
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裁判者
以撤銷押票論茲有某甲自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羈押
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關於繼續羈押之
裁定此項羈押期滿如何算定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

訟法第九十五條證人經傳喚不到定有制裁辦法茲有告
訴人或告發人自告訴告發後屢傳不到對於本案事實又
非本人到庭不足證明是否得準用上開條文關於制裁證
人之規定抑別有補救辦法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事關
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賜復以便轉飭遵照此
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〇〇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刑事上訴期間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刑知事審
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
四十二條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耒陽縣縣長李學巧代電稱各縣縣長公署關
於刑事上訴期間今有甲乙二說甲說國民政府頒布之

刑事訴訟法上訴期間爲十日無論各級法院及各縣縣長公署應一律遵照適用乙說國民政府新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以法院爲限現在各縣司法仍由縣長兼理尙未成立法院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上訴期間爲十四日又未明令廢止故各縣上訴期間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懇鈞座迅賜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私藏槍炮應依何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通許縣縣長閻受典文代電稱茲有張甲私藏

槍炮案經訊明惟查現行刑法對於此種行爲並無專條治罪本法第二百條雖有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雷雷汞及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等語而對於私藏槍炮一層並無明文規定又查前暫行刑律第二百〇五條對於私藏槍炮雖有明文規定然按之立法例新法頒布施行舊法當然廢止現在刑法既已奉令施行刑律亦無明令廢止究竟張甲私藏槍炮一罪應依何法及某條擬判縣長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符呈稱案奉鈞席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支代電經轉最高法院院長解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惟查粵省情形微有不同因粵省各縣已設有分庭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及初級案件其他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聲請再議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無疑義但初級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者似有未協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該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誣告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再查本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載司法公報第一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臚敘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彼時尙未奉到姑准變通作爲抽象問題予以解釋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又原電發遞日期漏未填載亦屬不合合併知照司法院後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虞電稱茲有甲乙二人乘輪由萬到渝經滄埠航務管理處檢察後謂甲曾向該處告乙爲匪送由職處偵查及集案訊問甲供稱乙是好人並非盜匪等語此案却下詎航務管理處竟稱甲前日向伊告訴爲誣告函請職處照刑法第一

百八十條將甲起訴等由前來查甲是否曾向該處告乙爲匪此固事實問題惟查此案就法律言不無爭點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該管行政衙門及司法衙門之官吏而言該航務管理處既非上列衙門即使甲曾向該處告乙爲匪亦不得以誣告論（乙）說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公務員就廣義言凡該管之地方機關（如教育局實業團練局等）之公務員均是如虛構事實捏造開務人員於團練局亦當以誣告論航務管理處對乘輪之人有檢查權即有管轄權今甲告乘輪之乙爲匪檢察不實當然以誣告論以上二說未知孰當現在職處發生此項案件應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解釋電示祇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叩

印
院字第五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等語

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經當事人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其處分自應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選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初級管轄刑事案件經職院檢察官或職院所轄各縣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向由職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鈞處第二八二五號訓令轉奉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一六號文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職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經職首席檢察官處分者是否仍屬有效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上開解釋對於該院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奉令以前所有該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處分者其處分應否認

爲有效抑應補送職院核辦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署鑒核俯賜轉函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字第五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不動產贖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載明典當期間十年爲限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在未過戶投稅以前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未爲催告則業主於滿限後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參照司法公報第九號本年二月院字第九號解釋）又上項條文既無不許告找之明文則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鄭式康呈

稽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設定典當期限以不過十年者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期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期限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等語是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之買賣產業所有典當期限一律以十年爲限在十年期限內之典產業主隨時可以告贖一逾十年之限度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以後依文理解釋業主似不得再行告贖惟典當期限雖逾十年而典主尚未過戶投稅者能否可以告贖（即是否以過戶投稅爲要件）此其一又典主過戶投稅以後是否認爲絕產不許業主再行找贖抑可比照同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業主尚有找贖之權利此其二以上二端均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奉閣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核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依據上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其審判及轉報覆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塗縣縣長盧中巖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政府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份到縣奉此查本年一月十七日奉省政府代電內開頃奉國民政府蔣主席由徐州發來真電內開訓政伊始於地方建設當積極實施建設之首要須先綏靖地方安撫人民現到皖北各縣竟有匪患成災縣長獲匪久押不

辦者此後各縣如有此項情事發生凡被獲匪類准其不待省批着由各縣縣長就地處決嚴厲辦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函高等法院及分電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十二月十八日又奉民政廳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嗣後屬縣辦理綁匪案件判處死刑者是否送請覆判抑或遵電先行執行再行呈報究竟適用何種條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案件應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核轉程序並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免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〇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法無明文停止訴訟程序兩說中應採乙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庚代電稱查刑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對於管轄聲請之法院已有明文規定惟對於聲請移轉管轄後原法院應否停止訴訟程序約分兩說甲說謂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即原法院關於管轄上發生問題應由管轄聲請法院裁定以免為重複無益之程序刑法雖無明文然立法精神仍以停止進行為適當乙說謂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既無明文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兩說未知孰是理合代電呈請解釋合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案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但訴訟法上既無明文能否準用聲請迴避（刑訴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

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訴律再審疑問各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云為辯論者自係指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審為不合法依同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時自可查照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二）同律第六百零八條所謂當事人之過失不以法院曾經命其提出者為限來函所列兩說應以乙說為是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郵電稱案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釋茲有法律疑問兩起各有二說無從解決請為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附送法

律疑問一紙內稱(一)許可再審之決定應否經辯論程序(甲)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辯論前以決定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為辯論是再審應許與否係本案實質辯論前之手續無須當事人兩造到案辯論(乙)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本案辯論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同時為之但法院亦得以決定命於本案辯論前先為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是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僅得先於本案辯論為之并不能省略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而遽為准許再審之決定(二)民訴律六零八條規定因當事人過失不能依前審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甲)說援引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一八號判例謂六零八條之所謂過失係指法院曾經具體命當事人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者為限(乙)說謂六零八條之原案理由由明白指定當事人因其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必保護該當事人之利益并不以曾經法院具體命其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為限應依立法理由為

準不應引與立法理由相抵觸之失效判例以未曾經法院具體命其提出為免除當事人過失責任條件以上兩問題各有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請為轉請解釋以資遵守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郵呈鈞院請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憑循遵實認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致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段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一月皓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為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為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陝西醴泉縣縣長曹健雄真代電開懲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犯罪在裁判宣告前者如其行為日期地點各異或被害法益不同如觸犯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款以上各別發覺者似均應依第十條通用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如在一處同時有第一條所列行為二款以上者或如同條第十二款列舉各殺傷行為俱發者是否均依本條以一罪論抑應適用刑法總則第九章論罪科刑又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可否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申辦各手續祇用呈敘事實援引條例擬處罪刑附送原卷報請覆核以期簡捷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分別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叩啟印

院字第五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東日代電致最高

法院請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入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簽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女是否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如不包括在內設未滿二十歲之婦被入和誘價賈對於和誘者無處罰專條又該條之規定係為保護監督權而設如未滿二十歲之女被入誘賈當時並無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似就男子言）可否視為無明文科以刑罰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照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五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

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辦理綁匪案件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懷安縣縣長李允文發代電稱懲治綁匪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惟查該條例關於如何獲准如何執行均無明確規定可否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擬辦抑應適用刑法總則依刑訴法辦理懇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違事該法院本年第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圍丁攜械潛逃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

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順昌縣縣長呈稱查上年六月十八日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被獲訊供不諱一案對於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甲說謂保衛團之組織大略與軍隊相同應以陸軍刑事條例處斷乙說謂保衛團僅維持地方之治安其性質與警察同應依警察犯罪不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處斷復核現行司法法令輯要十二年二月七日軍政府令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援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等語則攜械潛逃不列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之內而暫行新刑律及新近公布之刑法又無警察攜械潛逃處罰之律條究覓本案之圍丁應以何律處斷莫衷一是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如無其他犯意犯行似應依刑法第三五七條以侵占公務上

所持有之物論罪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
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致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暨三月
敏日代電先後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
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
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
二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號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一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係懲治盜匪暫
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關於依懲治綁匪條
例審實之案件是否可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
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辦理案關適用法律查該綁匪條
例既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摺叩有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二

南京最高法院院鈞鑒依綁匪條例判決案件能否援用懲治
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辦理案懸待決乞速電
示豫最高法院院長吳真摺叩

院字第六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據該省長沙律師公會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查告訴乃論之罪非有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
提起公訴但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有第一審判決時仍得提
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至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本以原
判決違背法令爲限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既有明文限制不得上訴
於第三審法院則原判決縱係違背法令除依非常上訴程序
救濟外不得仍依通常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至爲明顯其刑
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
已依舊法上訴各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

七條之規定完全兩事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長沙律師公會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屬會會員熊肅張家恢周大贊等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一案亟待解釋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決論罪科刑被告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被告人方面並未附帶上訴第一審原辦此案之檢察官又復獨立提起上訴請求第二審重加科刑查該案始終欠缺訴追條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是否合法關於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有無獨立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種限制當係對於事實問題而言若法律問題似不在此例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〇三條本有明文規定而刑事訴訟法則無明文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則尙有

於此項上訴之規定倘如前段所揭該案情形明欠缺訴追條件而第二審判決對於檢察官之請求公然照准加重其刑於此場合既係法律錯誤在法定期間可否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資救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等因到會竊事關法律解釋權操鈞院理合據函呈請准予解釋見復深爲法便謹呈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

院字第六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暨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法院編制法一百條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兩說中應採乙說又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發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竊查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規定甲說謂僅適用於已起訴之案件乙說謂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即其在告訴發或偵查時亦適用之二說以何說爲是又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之規定甲說謂子廳檢察官之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處理後其案即歸丑廳管轄乙說謂仍應由子廳管轄例如子廳之偵查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偵查終結仍應起訴於子廳二說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啟

院字第六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一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合電遵照司法

院鑒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敝院前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發生疑問業經呈奉司法部轉奉司法院核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各規定於懲治綁匪條例暫准援用等因在案惟查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是否應援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款第二款之例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如亦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則關於幫助犯未遂犯等應否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又不無疑義現有此類案件待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青印

院字第六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在懲治鄉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鄉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合電遵照司法院鑒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太康縣長阮藩儕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縣民尹樹模呈稱查懲治鄉匪特別條例業已公布施行現行匪犯當然依照執行設匪案發生係在頒布條例之前被獲訊明適在鄉匪條例執行有效期間可否適用此項條例治罪伏乞鈞府轉請高等法院解釋疑惑實深盼禱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查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此次中央公布之鄉匪條例對於以前鄉匪案件並無規定辦法當依據法例處斷似無不合據呈前情俟再呈請高等法院解釋可也此批掛發外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查事關法

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叩感印

院字第六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一月佳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鄉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鄉匪條例關於鄉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至在懲治鄉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如未經第一審判決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鄉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合電遵照司法院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濟河縣法院呈稱懲治鄉匪條例業經奉到嗣後鄉匪案件究應依普通訴訟程序呈報抑應依懲治

盜匪暫行條例之程序呈報又在懲治鄉匪條例施行前犯
 擄人勒贖之罪尙未判決者是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斷均
 未奉有明令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懲治鄉匪條例不過
 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擄人勒贖之盜匪從嚴規定其刑
 按之立法精神其呈報程序似應仍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之規定辦理至懲治鄉匪條例施行以前其犯罪合於該條
 例之規定未經判決者似應依刑法第九條及第二條之規
 定辦理案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解釋
 以便轉飭遵照山東高等法院叩佳

院字第六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號
 代電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
 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
 透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

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賀審嵩威代電稱竊查刑法第六十一條載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第二百三十七條載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既曰沒收似應以判決行之假如被告
 人有第四章所列不罰各情形或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不起訴處分時此項應沒
 收之物件是否仍送刑庭判決送刑庭時又取如何方式如
 用起訴式則被告人未受訴追如不用起訴式則判決無所
 根據抑或適用聲請式以公函送請刑庭裁定事關適用法
 律理合電請鈞處鑒核轉電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理合
 轉呈鑒核請函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曹瀛叩暨印

院字第六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

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按照懲治綁匪條例處死刑之案件其呈報程序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載司法公報第一號）（二）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即未經第一審者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已經第一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三）見院字第二十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一號）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鳳台縣承審員趙宗鼎代電稱依懲治綁匪條例處死刑之案件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呈報程序抑逕行處決應請解釋者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是否援用本條例辦理抑仍用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處斷應請解釋者二犯本條例之罪情形確有可原者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酌予減等應請解釋者三等語查第一問前據滁縣呈請解釋當經本院轉請解釋在案迄今尙未見復至第二問第三問似應援用綁匪條例及刑法減輕處斷惟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擬相應據情函請大院一併解釋賜覆以便分別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爲限否則祇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二）故意妨害公務並故

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呈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請指示祇遵事竊查妨害公務因而致人死傷之罪依前暫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照俱發之例處斷惟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蓋由併合主義一變而爲從重主義但此項規定既專指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若因妨害公務致人輕微傷害者應否併合論罪抑係從重處斷於法又無根據或有主張人民對於公務員或佐理人施其強暴脅迫之行爲既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其輕微傷害之行爲自不應更行論罪然妨害公務之最重主刑僅爲三年而傷害罪之最重主刑爲五年若僅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傷害行爲轉因妨害公務而減輕其刑量殊失情理之平似難採取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祇

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院字第七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瓊崖律師公會常任評議員翁兆奇呈稱竊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規定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云云兆奇現有疑問二點(一)查上開條文所謂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然考逾字之詮釋逾者越也過也可

見得爲上告者必超過二百元以上設有某甲與某乙因買賣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此雖已滿二百元但若以不逾二字相繩一若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究竟訴訟標的之價額僅滿大洋二百元者訴訟人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一)又查上開條文所謂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可見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已逾二百元者即得上告設有某甲揭欠某乙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久不償還發生訴訟當某乙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繳納訟費彼時合併利息計算亦尙未滿二百元奈第一審訴訟進行過滯數月不爲判決因之某乙應得之利息竟已超過原本夫一本一利在現行法上本爲某乙應得之利益乃某乙於第一審判決敗訴後提起控告且自願合併本利計算復依照一本一利大洋二百一十元繳納控告審訟費是某乙於控告審請求之判決其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亦即上告審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

二百元至爲顯明而某乙於控告審判決仍敗訴心殊不服若如徒執某乙於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繳納訟費不許其上告似與上開條文所謂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之意義未免欠符究竟訴訟人於提起控告時復合併本利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已逾二百元者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以上兩點均屬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逕飭遵實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第十九號咨爲浙江金華縣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工商部呈具意見一案事關法律解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電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旋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復經依照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一)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為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為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據浙江建設廳廳長呈據金華縣縣長呈稱竊查蘭縣去年八九月間各業勞工加薪風潮日有數起當經職府會同縣黨部縣商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省防軍組織臨時調解委員會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蒞會調解各業均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

協約實在案惟勞資協約內祇有定明從何年月日實行字樣並未定明何時停止茲雙方有發生爭議狀請仲裁者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未經定明存續期間准其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抑或因既定明實行年月日雖未定明停止年月日其中已含有繼續性質遵照該規定不准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事屬兩難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一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決定經雙方同意簽字之勞資協約如有發生異議是否即可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送省仲裁抑或仍由職府再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事屬疑問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二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如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祇有一方聲請仲裁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准仲裁必須雙方聲請方准仲裁抑或一方聲請亦可仲裁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將處理勞資爭議引用條例困難情形呈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原呈第一點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所決定經勞資雙方代表同意訂

定之勞資協約係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不同故於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其有無定期存續期間如果因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自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適用該法處理之復查原呈第二點所稱之臨時調解委員會核與現在因變更當日該會所決定之協約而發生之爭議事件原不相關故不得以經該會之決定即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論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原呈第三點所稱各節由第二點解釋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既不能認為曾經過調解手續則仲裁一節自屬不成問題惟案關解釋法令職部未敢擅斷所有據呈解釋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加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縣呈第一點臨時調解委員會及勞資雙方代表所訂協約專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又未定期何時停止當然不受期間之拘束該部所具意見謂如因維持或變更該項協約發生爭議時

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似無不合惟謂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有無定期存續期間云云是認以前一切協約為有效究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有無抵觸又縣呈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前半部分該部所具意見似尚妥洽惟第三點後半部分之一方聲請仲裁應否准許未有所論列似欠詳明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七二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水利涉訟如何計算訴訟價額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水利涉訟會於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在案茲經會議議決變更認為應以原告一年內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合電遵照司法部院江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關於水利涉訟案件是否以所墜之日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穫量依民訴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訴訟價額懸案以待請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印

世印

院字第七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致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審理烟案違背程序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僅謂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為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事尚不能因此即指為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烟犯應先通知該地禁烟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禁烟機關者其審判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決內容確有錯誤

又合於再審條例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合電遵照司法部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按法院審理販賣鴉片烟案事前未曾通知禁烟機關亦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規定請其派員出庭陳述意見案經宣告無罪判決確定禁烟機關始以原審誤認事實判決違法請予救濟似此情形該判決是否違法可否呈請提起非常上訴又提起非常上訴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其效力不及于被告則實際上無其他救濟方法理合電懇鈞席迅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敬印

院字第七四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過失犯嫌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

認為獨立之過失犯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屏南縣承審員代電稱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依暫行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苟其罪應論過失者進過失共同正犯論刑法其犯章關於此點未有明文規定可否認為獨立之過失犯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甲目僅規定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服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裁斷向法院起訴自應受理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義烏縣法院院長徐用錫呈稱竊查佃業糾紛案件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已奉訓令遵照在案惟所謂佃業糾紛其界說究竟若何職院不無疑義查本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各款項所定經其總日標明均係（對付因繳租而起之問題之辦法）其第四款甲乙丙各項又經一再載明（因繳租而起之糾紛）字樣則就法文意義解釋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必須原因於應繳租額多少之爭執始可歸佃業理事局仲裁若於應繳租額之多少並無爭執而僅係業主主張佃種期限已滿因而拒租不收訴請撤佃即非佃業理事局所得仲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非因繳租而起之佃業間糾紛若如上所述不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則設有此類案件業主於已經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仲裁失敗後不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而逕向法院正式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應否視該佃業理事局之無權仲裁為無效逕予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疑義事關黨政與

法權又係法律問題爲此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一份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錄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院字第七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二〇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應貼印花之文件究竟應由何人貼用印花當依各文件之性質認定之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爲標準因之應受同條例處罰之人亦當視其文件之性質而爲判斷仍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云云係貼用時間問題非何人貼用及處罰何人問題(二)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四)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說爲是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五)不問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案據職院推事沈必達呈稱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載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云云依此規定是凡遇有不貼印花之各種文契簿據應先研究其性質何者屬於交付何者屬於使用以爲認定何人應受科罰之標準例如買賣文契係由買主交付與買主則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買主買主方面係爲收受文契之人毫無責任之可言又如貿易所用之賬簿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經營貿易之人因該賬簿爲其所行使也上舉二例係專屬於交付或行使之性質適用時固無問題發生然有一種文據兼合交付行使兩種之性質者例如各種護照執照交付之人爲有權發給護照執照之官署行使之人則爲遊歷家留學生僑工旅客及經營各項業務之人(戲券游藝券亦然其交付者爲戲場游藝場而行使者則爲觀衆及遊客)倘有不貼印花究竟應科罰交付護照執照之官署抑應科罰持有護照執照而行使之入此應

請解釋者一又如婚書及兄弟二人之析產字據雙方各執一紙雙方各有署名究竟何人爲交付何人爲收受其責任之界限雖難明瞭此應請解釋者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之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是否屬於發給單據之官署抑屬於人民此應請解釋者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使用二字之意義可以分爲二說甲說無論何種文據皆有行使之可能例如不貼印花之買賣文契或賬簿由買主或第三人（非經營貿易之人）因訟訟問題呈出於法院即可認買主或第三人爲行使當處買主或第三人以罰金乙說行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之觀察之例如貿易賬簿其效用在於按時繼續爲營業上事項之記載遊歷護照其效用在於隨身攜帶以證明其遊歷爲正當故惟於記賬遊歷之時方可名爲行使至於買主呈出買賣文契或第三人呈出他人之貿易賬簿於法院不過爲訴訟上之證明不能謂之行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科處罰金之標準係以每一文件爲單位尙有一件之文據

其交付或行使之人有數人時能否依照其犯之例各科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擬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至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問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核算（三）在該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應仍依舊法處罰（四）依舊法不應貼而依該條例應貼者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依該條例補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作證者不在此

限合電遵照司法部江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陵縣法院審判官呈稱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尙有疑問數點一印花稅暫行條例係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山東各縣是否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或以我軍光復山東兵力達到各縣之日爲各縣施行期二該條例第五條後半註明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前金查足數與否之問題是否一律依照該條例核算抑或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施行之條例核算三該條例第四條註明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細釋立法本意印花應於文件成立時貼用始與該條例第一條適法選證一語相合茲有於我軍光復山東前成立之文件當初未貼因發生訴訟臨審貼用應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罰因該條例所列種類比前北政府頒行之印花稅法多十餘種該類文件因當初無明文規定均未貼用現在應否一律補貼未補者應否一律處罰以上數點急待解決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

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感印

院字第七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賣與人爲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爲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枝江縣司法委員張金衡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僅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有謂倘有人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孺得錢賣與人爲妻或僅和誘脫離享有親權人此種情形是否有謂如果有謂適用新刑法何條屬畧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迅賜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答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准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本會會員楊鑿函稱會員現有法律問題一則即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項問題之主張約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條理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指會長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未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

中國數千年來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尊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現在會員適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爲此函請貴會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一月六日第八十七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八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易科監禁程序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之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有某甲犯詐財及妨害公務案件經第二審判處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職處提案執行該某甲供稱所處罰金二百元無力繳納請求易科監禁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在民國刑法施行以前未依民國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可否依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逕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抑應由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更爲裁判之處請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鈞處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八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司法部致雲南高等法院電

雲南高等法院王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三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未公布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依原來有效之管理寺廟條例

其法律行爲仍屬無效所有典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民國四年公布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規定均同）若其典當尙在民國四年前未有管理寺廟條例以前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由住持典當者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
司法部支印

附雲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寺廟住持在寺廟管理條例未公布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此種典當行爲應否有效其典期已逾三十年或已逾六十年者又應否分別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應請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雲南高等法院印

院字第八二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廳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二）得用書面審查（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刑事告訴人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左列各款之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但現時初級法院大都未經設置該條例第三項所謂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是否概指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而言又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上項案件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當然分別爲左列處分或駁回之固無疑義惟認定聲請有無理由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是否必須直接偵查抑或得用書面審理又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所爲駁回之處分或對於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而下級檢察官再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仍復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刑訴法均無明文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院字第八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

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人間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被用人捕房係用主列入捕房為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為訴訟主體如可為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遵
 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八四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致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漢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賂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被移送國外之被賂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灰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原係根據前兩項而來即係專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似無疑義惟查閱第一百期國民政府公報附錄內載鈞院解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文件則謂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云云然則移送被賂誘人於民國外者是否須有年齡之限制是一問題如謂有年齡之限制則該條第一項固統稱和誘賂誘云云不能謂和誘無年齡限制而賂誘即須有年齡之限制况第三項明明言係被誘人則應包括和賂而言又何能強加區別如謂無年齡之限制則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亦係規定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而言如有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則將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乎抑將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乎此二項條文似又不免有重複之嫌矣究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是否包括被賂誘人而言如係包括被賂誘人而言則有犯之者將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均不免有疑義理合電

請鈞席迅予轉賜解釋以便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燮濂叩

院字第八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致內政部函

逕啓者貴部上年十二月勅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處理遺產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遺產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爲祖遺抑爲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電

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鑒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財產視為遺產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已有規定此項財產是否專指犯反革命罪者個人私置私有之產業抑犯罪者祖遺之公共共有物或不可分割之共有物其

應得之分亦應視為遺產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希解釋示復內政部叩印

院字第八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院長兼管則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發代電稱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佩呈稱爲呈請審核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第二項載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各等語職院兼

管地方庭事務如當事人等對於執行方法及執行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否由職分院長裁斷抑由附設之信陽地方庭庭長裁斷如由職分院長裁斷若當事人不服裁斷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應否呈送鈞院審核抑由職分院受理若歸職分院受理似有合議庭推事變更長官裁斷之嫌且恐起當事人誤會影響法院威信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分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職院主張現有兩說(甲)說謂地方庭附設於分院並未專設長官所有關於該庭對內對外各種行政事務既均由分院院長負責監督則分院院長對於該庭之職權實與執行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廳長無殊故凡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之抗告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由本院合議庭受理(乙)說謂地方庭既未設有廳長則關於該庭司法行政事務庭長即屬有權處理所有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庭長裁斷自係當然解釋不服該裁斷之抗告應由分院合議庭受理究以何說爲是既無先例可援職院未敢擅擬案關辦事

權限各省分院常有劃一辦法理合電請核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法律上解釋事宜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八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俟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

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等語對於此條法文尙有疑義者即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後在執行中是否包括在內而准其停止執行於是有二說焉(甲)說謂該條法文已明白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是該條專指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受執行者自無一包括在內即不能援該條規定而准其停止執行(乙)說謂刑法係採感化主義犯罪者處刑押獄無非冀其改過遷善以收感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蓋本此旨也况法律貴平等不平者將依法律以平之而法律本身上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若謂該條係指諭知後未受執行者而言則同一事故未受執行者准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停止執行不平等孰甚於是可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實包括已受執行者在內受刑人在執行中者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予停止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部致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三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選任董事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述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期間之拘束合電遵照司法部真印

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細釋文義董事之選舉倘有舞弊情事在數月以後發覺者則呈控時期是否須受該條拘束即該條所稱決議是否包含選舉

而言殊有疑問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有案繁屬重特解決仰
祈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支印

院字第八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違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
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並未告發不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
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
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
爲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
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
願與犯人爲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
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爲普通妨害
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三）仍許委託不限律
師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茲因適
用法律發生疑點請求解釋如下（一）查最高法院二二三
號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設
有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並未告發又未舉行相
當婚禮是否依照上述解釋辦理不予處罰應請解釋者一
（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略誘婦女與自己或他人
結婚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十五條第三項均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
思爲限此項場合施之無夫婦女固無問題設有有夫之婦
被人略誘之後因犯人身分財產遠勝本夫願與犯人爲婚
本夫告訴該婦出而反對其主張是否認爲訴追條件欠缺
對於本夫之訴不予受理應請解釋者二（三）刑事訴訟法
告訴告發無不許委託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託最高法
院解字二〇二號已有釋明惟是否限於律師抑盡人皆可
外縣既無律師可委託有包攬訴訟爲常業者經人委託代
訴人是否能准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

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仿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東代電悉該縣法院所請解釋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疑義兩點除第一點業經本院函准財政部復開原文係企業機關並無同業字樣（商務印書館十八年四月出版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已將同業二字改正為企業）自不發生疑義外至第二點亦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項所謂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者無論其間有無中斷但須前後積算在任時期七年以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鈐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案據滕縣法院審判官趙冠駿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內載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

證明書等語查謂同業機關是否指財政部立案之公司銀行而言其充任會計主要職員是否指一任七年以上不無釋義事關法令合理合電請解釋伏祈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率斷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仿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東印

院字第九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某甲身故其子丙即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為訴訟主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長張汝澄呈稱竊查有某甲股開錢莊因倒閉虧款甚鉅甲某身故遺有家產及妻乙某並子丙某業已成年今有丁某訴追該莊存款究應以承管遺產之甲妻乙某為被告主體抑應以已經成年之甲子丙某為被告主體因詳法例規定頗滋疑義職縣

現有類似此案急待解決爲此據情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長王

院字第九二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十七年第一八八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二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爲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〇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以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九二七號內開案

據江山縣縣長呈稱案准江山縣商會函開據會董毛一舉何錦文等書稱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條第二項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又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二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又同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彙同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認爲必須時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第一百七十六條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各等語茲因一舉等意欲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推廣營業對於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行詳細研究如上列各條文以云董事及監察人各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此項損害賠償其中亦有

分別對於公司自應由負責者私財支出理尙明顯但對於
 第三者是否以公司所有財產爲限抑應另由董事或監察
 人獨自負擔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如不召集
 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又不呈請宣
 告破產是否卽作爲違背義務及違背法令論監察人如未
 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及信件財產
 未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
 東會未卽召集股東會議是否卽作爲不盡職務論又公司
 已達破產程度董監隱匿不登而第三者不知內情與其訂
 立契約而受損害董監個人應否負責賠償一應等出身商
 界欠習法律對於前項條文尙有疑義用特書請函縣轉呈
 高級司法機關賜予解釋以祛疑竇無任公感等情轉函到
 縣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解釋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
 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復
 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成都高等法院黃院長鑒該法院本年四月電致最高法院
 請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於此發生二疑點一案茲據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夫婦同居之確定
 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
 解外別無執行方法(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爲之
 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
 事再理之嫌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
 茲有夫甲因妻乙完娶年餘即歸住娘家數載不歸遂提起
 離異之訴經第一審駁斥夫甲上訴第二審因變更爲請求
 同居之訴經第二審判決令妻乙回家與夫甲同居妻乙上
 訴第三審判決駁斥維持第二審判決詎經第三審發交執
 行妻乙迭傳不到復經執行處派吏守傳仍不到其妻乙并
 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亦經駁斥現夫甲以妻乙自娶之
 後僅同居一年即歸住娘家將近十年既經三審判決豈能

聽其異居一再請求強制執行職院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前大理院早有解釋於此即發生二疑點(一)可否勒傳到案剖切勸導如勒傳仍不出頭或不從勸諭如何辦法(二)從經過情形考查該兩造已無和諧之望如夫甲或妻乙提起離婚之訴是否一事再理職院對此問題頗難解決用特呈懇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語除指令照准外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稟

院字第九四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第三八八零號公函內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電陳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因案發生爭議特懇解釋一案奉諭交司法部核覆等因並抄同原電函行到院當經本院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答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罪保護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

法第七條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西省政府原電

機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屬府因案發生爭議(甲)說謂該法第六條載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查反革命罪以高等法院爲一審機關本條第一審法院當然係指高等法院而言(乙)說謂該法第七條載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所謂其他官署涵義甚廣並非僅指管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如謂必作成判決書呈經高等法院核准無論各官署力有未勝而以全省自首案件之多仰一高等法院綜核事實上亦多窒礙該法第六條一審法院明係指通常程序管轄刑事案件之一審法院並非指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屬府懸案以待特電懇詳細解釋以資應用江西省政府叩禱印

院字第九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固無處罰規定惟相習成風應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發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監據容縣毛縣長來代電稱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事實上尙有疑難之處不得不向鈞憲瀆陳之例如某甲之妻乙已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行至中途經團練盤獲送案審查終結將丙宣告無罪甲不服上訴旋被上級法院駁回維持原判將丙開釋回家惟乙丙戀姦情熱引誘最易未幾丙又和誘甲妻乙潛逃甲具狀呈請緝究當飭警查獲乙丙到案環集質訊並無略誘之情甲對於乙丙通姦之部分並不告訴當然依據刑法不能處乙之和誘顯惟甲

迭瀆不休據云和誘行為直接雖屬侵害個人之法益間接則屬侵害社會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不負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相習成風後誘此逃為害伊於何底等語查所訴各節頗有理由究應如何救濟方能應付環境適合與情涉及法律問題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理合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俾便飭遵至緝公誼廣西高等法院叩感印

院字第九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第六零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准杭縣律師公會請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應查明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頃據本會會員朱鴻達函稱茲有法律疑義請轉呈解釋以便準繩例如債權人於甲

未死時曾經起訴判決確定甲應償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甲妻請求執行但不能證明甲死時還有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用管收方法將甲妻管收計分三說（甲）說守志之婦對於夫之財產例應合承夫分而本案又無其他繼承之人是其夫既已故生前所負債務聲請執行人雖不能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夫之遺產執行庭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至管收一節乃為執行上方法之一種非獨立之處分如債務人之妻既有被執行之義務聲請執行人雖未證明其藏匿財產執行庭亦得予以管收（乙）說查現行通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並非繼承人之一僅有管理財產之身分（散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五三號六年上字二六號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且債權人涉訟時債務人之妻既未繼承訴訟不在被告人之列則夫死後債權人既不能證明債務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積極證明債務人之妻有藏匿其夫財產之事實執行庭不能向債務人之妻為身體上之執行又查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

款情形不得羈押明指被告人而言執行庭僅能僅對於被告人依據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施以羈押且第三條並無被告人及繼承人以及除外之人均得施以羈押之規定此種人身差押依法自應嚴格解釋不許類推况婦孺改嫁對於前夫債務自不負償還責任如夫亡無產其守志之婦因無力償還致遭羈押勢必出於改嫁以謀自保則法律設施反易奪人之志何得謂平因此債權人即認債務人之妻有持有或藏匿財產情事亦須證明初對物執行法院執行庭不能僅憑債權人空言主張用管收方法調查債務人之妻有無持有其夫財產或藏匿行為（丙）說查現行通例債務係特定人之關係執行庭依法僅能根據判決主文向被告入執行如被告人死亡亦祇能向被告入財產執行至夫死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被告人之列聲請人不能證明其持有或藏匿夫之遺產自不負被執行之義務依法非但不能羈押債務人之妻（第三條）並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在此場合執行庭可以指揮聲請人另向債務人之妻起訴因證明夫有遺產以及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或

藏匿夫之財產事實加以調查均係審判職權範圍內之能事非法院執行庭可以代謀綜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予轉呈解釋等情經本會本年第四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請解釋見復俾資遵循等由准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覆以便轉函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九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一）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亦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函所述選舉舞弊如何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爲該條期限所拘束（參照本院院字第八八號解釋）（二）舞弊之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範圍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選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函稱該會員伍澄宇函稱查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等語現發生疑問者有數點（甲）決議是否包括選舉在內（乙）現發現董事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是否與違背法令同論（丙）所謂該管官廳者依公司註冊向工商部呈明該管官廳當然爲工商部惟發見乙問題情事向法院訴請註銷是否相同（丁）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行之是否爲訴權時效之得喪以上甲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決議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三項既有限制而選舉權並無限制當然不包括選舉（丑）說謂公司條例內並無特別載明選舉權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一項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則選舉權當然括在決議之內關於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舞弊與違背法令係屬兩事因違背法令係對法令有一定程序或方式而言舞弊係在程序方式之外跡近刑事且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九十條載明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云云可見舞弊與違背係屬兩事（丑）說謂違背法令即包括舞弊在內舞弊爲法令所不載而在法令外別有作爲即屬違背關於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該管官廳係指工商部該條所示祇對向工商部呈請註銷而言與訴請法院爲私權得隨時救濟不同則向法院訴請救濟不適用該條之該管官廳而法院即不受該條之拘束（丑）說謂該管官廳雖爲工商部而雙方既合意向法院訴請救濟自無不許適用該條之可言關於丁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係一種督促時期爲期成全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一六四條之一月內同具意義使不得遲滯呈控之故並非此爲以時效消滅訴權况訴權本爲公法上之權利股東之有訴權本不待其決議之日而取得則亦不以一月內不行而消滅復參以北京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七號之解釋投票表決發現舞弊即依公司條例一八二條依法舉揭而參照民法草案一一一條第二項關於社團法人之議決特爲但書載明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而本條並無此限制可

知所謂以一月內行之爲示明不可遲滯之規定並非以時效消滅訴權（丑）說謂該條既載明由決議之日起算則一月內不行使呈控即屬不得提起該項召集及決議即生效力若不爲一定期間使法律關係確定殊非利益統上各問題子丑兩說以何爲是又據釋稱關於公司條例一五〇條請求代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已詳前函茲尙有疑問者（甲）舞弊既與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屬兩事該舞弊能否認爲刑法範圍（乙）舞弊雖爲刑法範圍但應以何條論罪就甲問題分兩說（子）說謂舞弊係爲一種偽造及欺詐之行爲而董事資格本受股東一種僱傭或委任之契約今用僱造或欺詐而取得契約上之權利及因非股東意思委任而行使職務致危害他人權利其爲侵害法益當然爲刑法範圍復依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四五號對於上告人開列選舉違法四點已明示第二第三第四各論點屬於舞弊範圍爲選舉犯罪今依刑事被告辦理不能與選舉訴訟同論則舞弊之處於刑事了無可疑（丑）說謂縱有舞弊而董事被選係一種契約上之行爲祇能認爲契約發生疵累

即屬故意圖謀亦為侵權行為若有危害公司祇負損害賠償責任無刑罰可言至乙問題可分三說(子)說謂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此為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所明示此為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不能依該條擬處其舞弊如冒名簽字偽造選票純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因股東選舉董事為股票行使之一種權利既非本人囑託行使股權捏名投票當係觸犯刑法二二六條或因冒名而觸犯刑法二三四條之罪(丑)說謂妨害選舉罪雖經大理院統字九七五號解釋但依刑法條文並無嚴格規定範圍此雖屬於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既認作刑事科罰當然依妨害選舉罪各條擬處不受院解所拘束(寅)說謂子丑兩說均係就犯罪行為論擬而侵害法益係為對於全體股東以詐欺手段隱混股票因而取得董事資格圖利自己當然為觸犯刑法三六三條之罪以上甲乙兩問題分別子丑寅各說要以何說為合統請查照前函一併代為轉呈最高法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守各等情經本會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出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具

函請求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准此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

見復以便轉知至緞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致新疆高等法院電

新疆高等法院張院長鑒該法院四月馬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感仰

附新疆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親屬關係妻於夫之父母刑法以旁系論子於繼母屬直系抑屬旁系律無明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請迅賜解釋
遊辦新疆高等法院院長張正地馬印

院字第九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三月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者其判

決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浙江高等第一分院院長鍾之韓巧代電稱受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由承審員開庭審理而由縣長單獨署名判決者應否將其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分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為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刑事訴訟法內關於此種情形又未規定得以發回更審自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乙說前項情形係以未經參於審判人員所為之判決顯係違法且與縣長得將地方管轄案件交由承審員審理並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之

規定違背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一說孰是理合電請核轉釋明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印

院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蘇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廿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轉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院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青日快郵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見解不

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審判員不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為均已開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况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普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經此偵查程序尤足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尙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偵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為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徹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一經重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為應諭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條合法起訴之案

件未免抵牾况查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果如乙說所云就案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為訴訟程序而欲為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處接收人犯羈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遵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一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為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為呈請專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魚代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載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第一項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原告訴人及告發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列均無上訴權嗣後特種刑事案件經普通法院判決者告發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經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提起上訴現既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否認其上訴違背程式依法駁回不無疑義職院收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部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理應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辦此呈 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一〇二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暨該法院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事部分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賤項侵他等詞為一種攻擊方法原勿庸繳納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法院提出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視為擴張請求原告既在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擴張部分撤回自勿庸補繳訟費應認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二）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偵查處分後已逾三年未予起訴而是時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謹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院鑒案據重慶律師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逕啟者茲有法律疑問久懸不解其例如次甲合夥員告乙兼行經理職務之合夥員措握股本一萬五千元請判決償還起訴歷八年之久再三催促乙乃辯稱股本折盡甲抗辯歇業後并未實行總

結算就賬考求確侵他三萬八千餘金乙遂辯稱既請澈追三萬餘金即應照此數額補繳訟費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採用有價制既要澈追三萬餘金審判上對於此數額即不能不施查算及審數種種手續請求人即不能不照此數額補費（丑說）此為請求給付之訴依據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中略）徵收審判費此例請求給還股本一萬五千元即為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其請求澈追三萬金之侵蝕并非請求全數給付不過請在此三萬餘金中劃一萬五千元歸還股本其餘之數乃其他合夥員所應歸之數額此純為一種攻擊方法不得以訴訟標的論又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以一訴訟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是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請求給付之利息滋息及其他種種尚不繳費僅僅攻擊方法中所指為侵蝕之數額又安有要求補費之餘地以上兩說言皆成理究以何說為是又前例設審判上竟認子說為是裁判令甲

補費而甲則提出異議指為非法於是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此種裁決係屬不得抗告之件既不許抗告則該裁決不問有無違法及偏頗情形均應遵守換言之即非依裁決補費斷不許為訴訟之進行（丑說）法院為執行法律之機關法文上既有極明白顯易之規定審判上竟不顧是非為反對之裁決此項裁決即屬重大違法實難謂為有效蓋法律效力斷不因審判上之偏徇而根本破毀况同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中略）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決又第五百五十九條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是裁決并非若判決有絕對拘束自身之效力其許抗告之裁決固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自為更正其不許抗告之裁決經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亦得依照上述法例予以裁判而自為撤銷雖關於補費之裁決是否可認為指揮訴訟裁決尚不能無疑問但民事法例得用類推解釋乃一般法學者所是認即認為兩者不能同一仍可以類推援用藉如不然既不許抗告又不許異議此項裁決如有重大錯誤

即無救濟之方且一般無理由之被告認定該案一經判決於彼不利即依此方法提出補費之請求審官或因其他關係竟違法裁決照准他造又以此爲非法所許抗議補繳則該項訴訟即淪於僵局而無法解決即使照繳惡例一開尤而效之層出不已而狡展刁健之風因茲益甚而上述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關於金額各規定亦破壞無遺將無時不有訟費額之爭執矣以上兩說又孰爲是特函選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提前解釋以便祇遵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代電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正電請問復據該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敬啓者前因法律問題久懸不解請求轉呈解釋一件尙有未盡之點茲特繼續前例願請再行轉呈併案解釋其例列次如前述裁決於請求給付額外對於甲攻擊侵蝕部分并責令補繳訟費截限十日繳納如逾限不繳即以判決駁斥其請求甲以依法無補費根據如果照繳惡例一開爲害滋大仍具狀否認并聲明如必須徵費即請將該部擱置勿理祇請對於

股本額爲判決勝負不計總求速結云云復延數月仍置不判原審官旋去經後審官審認爲無補費根據已爲事實點之審理甲乙兩方亦相互辯論惟乙之代理人堅執非依照裁決繳費不能爲實體法上之陳述於此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此裁決既經送達甲迭申異議均未變更後審官當然受其羈束而不能任意取消（丑說）裁決上注明限十日補繳否則以判決駁斥其請求茲越時數月尙未補費前審官并未依自定之期限爲駁斥之判決是已自破壞其主張而裁決之效力亦因期限之空過而喪失後審官當然無復有遵守之義務換言之即當然有捨棄該項費用之職權且甲曾聲請將該部分擱置勿理是即變相之撤回後審官因其撤回而免令補費亦屬法所容許乙之代理人并無代表法院徵費之權利何能堅持反對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此外又有一刑事上法律疑問其例如次某甲告某乙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嫌疑經受理後即直赦令遂予

擱置然亦未依法爲終結之處分現在國府認該赦令爲無效某甲因而復請訴追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該赦令既無效受理之官廳又未爲終結之處分則其犯罪嫌疑完全存在且依據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時效之規定犯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非十年不能消滅則該項犯罪當然有訴追之必要丑說查暫行刑律第六十九條起訴權之時效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以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爲起算(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二)公判上訴訟行爲此案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停止偵查一切行爲自是日迄至於今年並未嘗繼續進行則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或三年之公判時效起訴權當然因之消滅而不復存在雖國府否認赦令爲有效然於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并不生如何影響至新刑法第九十七條時效之規定期間較長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當然不能使已完成之時效更依新法令而增加期間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前例案懸八年無法解決後例刻來外州縣發生亦夥又多數係

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件非有統一解釋難杜糾紛特一并呈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遵守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轉呈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奏印

院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五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爲津貼實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敝會會員胡瑞應函稱案准貴會函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五號函開案准貴會函復律師

胡瑞應兼任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僅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既已任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果不願執行律師職務應自請撤銷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員查照希即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故稱貼不稱給也而俸給則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即以浙江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章程而論查該章程內對於常務委員監察規定為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規定為薪給如果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則該章程毋庸分別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來函謂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當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祇道實為公便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核轉施行等情

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縣民胡鎔蓀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情呈請查明懲辦前來當經先後函請金華律師公會查復並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津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為有給之職則一惟既據請轉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四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九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永嘉律師公會請解釋婦人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條文可否適用於男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引現行律例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顯與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相抵觸依照男女平等原則凡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均得為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異以後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永嘉律師公會代表電開頃據徐委員銓函稱查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四九一號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異之婦而言民法草案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載有因姦而被離異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明文此項條文原係專為婦女失節而設但值此男女平權貞操義務夫婦共守之時可否將該條文適用於男方實一問題函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業經本會臨時會議決議電請迅予核轉等由准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函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五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請解釋證書訴訟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應以甲說爲是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夏口律師公會呈稱據會員葛修健請轉請解釋法律案分列兩說具述於後(甲)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證書爲限原告既已提出借券以爲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方法被告雖爲借券偽造之抗辯究未依合法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六條之規定法院仍照證書訴訟程序予以判決並無不合(乙)證書訴訟無論攻擊防禦均應以書證爲限本件被告人雖未提出合法之證據以爲偽造之證明然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四條之規定原告人甲所提出之書證既已發生偽造之爭執而法院不以職權調查其真偽遽依原告人甲之請求予以判決實有未當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函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六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九零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玉環縣縣長請解釋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準禁治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情（形業見十八年院字第七九號解釋（載第二十一號司法公報）自可查照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玉環縣長張玉麟呈稱竊縣長辦理司法對於準禁治產之聲請發生疑問即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得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

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一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俯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七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儲公債整理停兌涉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

於此有二說焉(甲)銀行之兌換券實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所有政府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爲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况持票人所持之票有爲銀行所發行並非盡是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礙持券人預現之權此爲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請求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德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一〇八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五月十一日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轉來立法院函復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應交由司法部解釋等情原函一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交司法部等因並抄同原件函行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院呈復前來內開查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尙未公布原函所謂商民協會如係按照該條例組成則其性質自與單純之僱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附立法院原函

逕啓者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前准

函交本院審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報告內稱爰以爲凡對於現行法規中之條文如須加以解釋時必其法規之性質關涉國家之根本或因現行法規條文缺乏以及其他特殊重大事由不能採用司法解釋或行政解釋之方法者始有採取立法解釋程序之必要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屬於通常法規之一種今對於其條文之意義發生疑問似尚無須採取立法解釋之方法而進查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又明以行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屬於司法院院長但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之議決如是則本件應仍交由該管解釋機關予以解釋毋須經由本院之議決予以解釋以昭劃一而杜紛歧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

會議

院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暨處代電悉所請解釋重繳審判費可否發還一案業經本院長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內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等語來函所述重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敬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民事原告人在甲地方法院起訴照章繳納審判費未經言詞辯論復具狀以其普通審判籍應歸乙地方法院管轄當由甲院宣告判決認本件應歸乙院管轄尙未送達判決正本而該原告人即向乙院重繳同額審判費越日又向甲院具狀請求發還前繳之費究竟應否發還職院現有兩說子說管轄錯誤之案件不應徵二重費用按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至爲瞭然是先繳之費應予發還且說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業經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一條定有明文該原告人并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移送竟先向乙院重

繳即非司法機關之錯誤照上開規則自無登還之根據兩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司法收入且兩造均係外國人民事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虞印

院字第一一〇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為令行事該分院本年四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十劣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十豪劣紳案件應送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公函開案據雲龍縣長段作霖咨日代電稱查國民政府頒發懲治十豪劣紳條例第八條載凡十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等因遇有地方人民提起

此種訴訟縣公署能否兼理又縣公署查實十豪劣紳有第二條之行為者可否以檢查之資格自動檢舉按例判決理合電請查核統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國民政府第二四號通令所謂普通地方法院係指正式法院而言其兼理司法之縣長不得受理十豪劣紳反革命案件等因觀此則縣公署對於此種訴訟當然不能兼理法文已有規定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或縣公署自行查實似祇能送交正式法院受理惟滇省正式地方法院僅有昆明一處其餘雖有設立計劃尙未知何日始能成立省城高等法院之外設有高等法院分院二處第一分院在大理第二分院在昭通該兩分院均附設有地方分庭雲龍縣在第一高等分院管轄區內如發見有十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案關法律問題惟鈞院有解釋之權理合備文轉請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一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致青島憲兵司令部電

青島憲兵司令部吳司令鑒貴司令五月庚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為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諭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鈞印

附青島憲兵司令部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查刑訴法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二二八條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又陸軍審判條例二一條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綜核上列各法條遂有問題如下(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為區別并無明文規定查憲兵中級官係屬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相同所謂憲兵隊長官是否即憲兵中級官以上之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設下級不等等

否以中級副官為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為憲兵官長以上各問題案關法律解釋敝部未便擅擬應請迅賜解釋電復至緞公誼憲兵司令吳思豫叩庚印

院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竄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桂林地方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為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為止對於該案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庚日代電稱茲有某甲犯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經兼理司法之縣署判處罪刑某甲不服聲明上訴一級法院審查結果認定縣判錯誤某甲乃犯初級法院管轄案件遂以判決論知

管轄錯誤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地方法院審訊終結仍認爲某甲實係犯地方案件其上訴應屬上級法院管轄此種情形該地方法院究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應受上級法院發交審判之判決拘束逕爲第二審之科刑判決事屬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賜覆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有印

院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事關解釋訴訟管轄問題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陳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以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盛獄遵令移轉察哈爾省管轄所

有職院受理萬全地方法院第二審控訴案件其未判決者約四五起爲提解傳訊並當事人候審便利起見均已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核辦至前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職院或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之案與上開第二審控訴案件情形相同應否一併將原案卷宗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審理請鑒核訓示等情前來查案經第三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即有拘束效力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一一四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二分院請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列舉子丑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大同第二分院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

二條第十一款規定盤據公共機關侵佔公款或假借名義
 效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云云設有某甲充某職務總管
 六七年所管旗兵餉項多發少托言財政廳減成發給所
 餘數目盡入私囊計及鉅萬是否構成本條款之犯罪職院
 對此約分二說列舉於下(子)說職務處係官署即公共機
 關也某甲充任總管至六七年之久即盤據也旗餉本為公
 款而侵佔之即係觸犯本條款之罪名不能以普通刑法之
 侵占擬處(丑)說本條例定名曰懲治土豪劣紳總管係官
 員非豪亦非紳也且其任免由於國家招之則來揮之則去
 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為盤據即或關於旗餉領多發
 少借飽私囊只應按刑法侵占論罪必也地方紳董衙署吏
 胥官員雖有更換彼等不能動移借公府為護符以長官為
 傀儡方得謂之盤據二說各殊未知孰是職院現受有此種
 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最高法院解
 釋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子丑兩說關乎法
 令解釋相應函請貴院釋明以便飭遵實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江
 甯律師公會請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證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禁
 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為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
 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
 行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據會員王培
 槐來函稱敬啟者茲有丙報告甲謂被乙詐財並無人證物
 證由甲告發以丙為證人於此有二說(一)說案由甲告發
 丙雖為詐財被害人然已變為證人地位被害人同時亦可
 認為證人不必再要人證物證(二)說丙如被乙詐財何以
 不赴法院告訴乃由甲告發到庭證明祇是空言主張並無
 人證物證焉知非與甲串通冀圖偽證如果認丙為證人將
 來偽證之風不知伊於胡底况刑訴法第一零六條第四款

猶不得命其具結顯見雖有證言不足採取今內爲詐財被害人雖經到案但無其他證據究不得認爲證人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貴會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准此業經敝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第四次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轉函迅予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邁縣地方分庭請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以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點言之與竊盜罪不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搶奪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二

一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二須有搶奪他人所有物之行爲第一要件既爲強盜竊盜之共同要件而第二要件中搶奪二字又與強暴之情形相同蓋搶者強取也奪者爭取也總之即強力奪取之謂是則搶奪罪與強盜罪實無區別反之強盜罪法文明定以強暴爲手段搶奪罪法文并未明定以強盜爲手段似立法者意旨搶奪罪并不以強暴手段爲成立要件如此則又與竊盜罪相同究竟搶奪罪與強盜罪及竊盜罪區別之標準何在職庭受理此種案件頗多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第八九號咨爲廣西省政府請示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案適用刑法何條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

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即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查復查照令遵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奉鈞院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廣西省政府電陳前奉令辦理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充數外後開令行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連保連坐原為事前防範辦法如十戶連保其中一戶為匪其他各戶有同謀幫助或窩藏情事自可依照刑法共犯各條分別科斷即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情隱匿密不揭報者亦可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辦理惟於連保中之其他各戶如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者或僅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報者當此場合若不予以處分自不能謂為連坐如果科以罪刑又苦無從根據究應如何辦理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刑法第二十四條有非故意之行不罰之規定但既謂之連保連坐

若因並不知情或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遂不與以處分似又與連保連坐之意義未能貫徹遇此場合究應根據刑法何條辦理方為適當之處相應咨請貴院加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謹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一一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〇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查復查照令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據河北省民政廳

長孫奭呈稱奉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到廳當經轉行所屬各縣遵照並將各縣遵照舉行情形呈報在案茲據甯河縣縣長陳雲溥呈稱查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等因查所謂地方團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是否在其內他如新成之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反日會各項工會如脚行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商民協會內有商人總會區會店員工會攤販工會是否均在聘約之列等情前來正核辦聞復據高陽縣縣長王文彬呈稱奉令趕速遵辦縣行政會議縣長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尙有疑義二端（一）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爲本會議會員現在保送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各區區官暫行兼代區長職務但巡官爲外縣之人不能代表本區遇事不得不召集舊警董以求實際而警董在法令上無根據又爲一般新團體之首領所反對職縣發生此種困難究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請示者一也（二）第三項內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

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所謂地方團體是否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如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及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如商會農會教育會等）至各團體之首領係指縣總會首領而言其區商會各首領不能參預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係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不能與地方團體並論但遇開行政會議時應否通知該會參加如須參加有無表決權此應行請示者二也等情據此當由職廳分別指令以查縣行政會議其性質專爲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各區長自以現任職務者爲斷至於本籍外籍毫無關係各協會係在黨部指導之下自未便約其與會反日會之組織純係對外之一種臨時結合亦與地方各團體不同惟由縣長聘約之會員得由該縣長自行酌核辦理各等語惟查河北各縣所有各種協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爲地方團體此項行政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識別稍一含混即處發生爭議至於從前農商教育各會尙無明令取消各縣多有存在應否認爲繼續有效似亦須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疑問當不僅甯高兩縣雖

已由職廳分別指令未敢認爲適當擬請鈞部俯賜解釋以便有所循守所有關於縣長行政會議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轉請解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現值訓政時期所有地方團體關係最重究應以何項團體認爲地方團體自應有統一解釋以示標準而昭劃一茲據前情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致黑龍江高等法院電

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四月陪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稱私運藏匿販賣軍用槍砲子彈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已見院字第四十九號解釋文（載第十八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江印

附黑龍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部王院長鈞鑒案據職廳處成縣縣長韓之棟電稱竊前奉頒民國刑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所定危險物罪均未有軍用槍砲字樣嗣後關於私運藏匿販賣軍火者應依何條論罪請示遵等情前來職院開會審議意見有二（甲）謂凡行爲認爲犯罪者必須律有明文刑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所舉之危險物不但無軍用字樣即槍砲二字亦付闕如如謂已包括於爆裂物內查槍砲種類甚多究以何種槍砲爲犯罪何種槍砲爲非犯罪及是否以軍用爲限毫無標準可循適用上亦感困難立法者果認爲係違禁物品又何妨於條文內明白列入免致解釋足見刑法對於製造持有或自外國運入軍用槍砲係採放任主義不成犯罪（乙）謂刑法二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原係因該類爆裂物於公共危險關係甚鉅故對意圖供犯罪之用或未受允准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以罪刑炸藥棉花雷雷汞等物尚在違禁物之列而軍用槍砲於公共危險更大斷無放任不予取締之理以上兩說似均言之成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黑龍

江高等法院院長王錫九附叩

院字第一二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致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該首席檢察官梗代電呈最高
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特種刑庭移交已受理案件似毋庸實
施偵查程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後依其辦法第四條移交之案件無
庸再施偵查程序已見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十五
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啓者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梗代電稱據
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內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
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
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是已經臨
時法庭受理而未判決之案應由管轄法院逕行審判除公
判時仍由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外似毋庸再由檢察官實

施偵查程序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
疑義乞即轉請解釋電復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
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一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暨查重慶律師公會本年六月致電致
最高法院爲土豪劣紳案件現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是否
仍由告訴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請解釋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取消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移交之土豪劣紳案件無庸檢察
官再偵查起訴（參照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十五號
司法公報）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爲原
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電仰轉行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重慶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土豪劣紳案件原由告訴發人自爲原告
並有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七二號明白解釋在案嗣後

臨時特種刑事法庭取消關於上述案件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普通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未有明文規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重慶律師公會叩效

院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致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鑒本年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尙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江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部鈞鑒竊查刑事告訴人於公判庭委任代理律師無明文現有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行如准其代理是否與普通律師待遇相同均無依據懸案以待擬請准予解釋迅賜示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傅修文叩有印

院字第一二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致熱河高等法院電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鑒本年五月庚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陽印

附熱河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竊有甲妻乙與丙通姦被甲知覺屢與乙爭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十五歲幼女妻丁乙與丙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間乙備酒肉乘甲醉後酣睡之際丙乙各持棒棍入室先將甲女拽入別室各以棒棍照定甲頭部痛擊丙因用力過猛棍折乙更以鐵鍬與之以致鐵木傷痕遍甲體登時斃命乙復令丙丁將甲尸抬置鍋腔上用火煨烤乙更用剪將甲尸小腹左右扎傷兩處並將腸物龜頭剪斷事畢乃詭稱被匪強搶殺殺事主耕圖掩飾查該案一說謂乙丙丁之行爲目的既係謀財自當依照強盜殺人按刑法普通程序處理一說因案情殘忍

其性質既係謀財依廣義的解釋其行為自屬於行劫範圍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程序處理殊不足以懲兇惡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伏望迅予解釋以便遵辦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承德叩庚

院字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告依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隨時選任辯護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庚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據廣東律師公會會長杜之欽等呈稱竊職公會現准會員葉夏聲等建議書內開爲建議事查本省特別刑事法庭案件前經廣東政治分會議決統歸廣東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并同時將廣東特別刑事法庭裁撤

在案是關於特別刑事法庭管轄之案件自歸併高等法院後當然適用刑事訴訟上通常訴訟程序以爲審理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依此規定則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人似亦可隨時選任辯護人且查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亦經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即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并無牴觸自得準用又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解釋云查反革命案件本爲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并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轉飭查照等因是本省特別刑事案件事同一律似應准被告人得選任辯護人方爲合法可否建議本省司法當局請爲查照轉電司法部最高法院解釋電復以資遵守而保人權實爲公便等由當經職公會評議員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即呈請解釋在案會長自應照案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電司法部最高法院解釋電復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

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遵廣東高等法院叩昭
印

院字第一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
魚代電呈最高法院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禁烟法第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禁烟法施行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
日止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暫行停止其效力但在該法未
施行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論科
等語正審核閱適於七月二十五日奉國民政府令茲制定禁
烟法公布之等因查本案係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禁
烟法請求解釋而予以解答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
院陽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
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

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第一項載民國十七年四月
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是否刑法第二百七十
五條之効力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暫行停止在此期間
內吸食鴉片者概不論罪又在禁烟法未頒佈以前因未遵
照修正禁烟條例領有執照私吸鴉片而發覺者是否因禁
烟法施行亦一律免予論罪現所屬各院紛紛請解釋用特電
請鈞座轉院解釋迅賜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文禮叩魚

院字第一二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前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甫到院
當經發交最高法院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一）人民對於國民黨孫總理遺像應表示敬
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
十七條之規定論罪（參照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命
令）（二）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
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有法律案兩則議決請求解釋謹分舉於下(一)設有人與人因事爭執故意將其室中懸掛之總理遺像撕毀應否成爲犯罪一案當討論有人主張刑法無正條應不爲罪者有人主張總理爲國父撕毀遺像即是侮辱總理自應認爲犯罪者表決結果主張犯罪者多遂又進而研究應適用何項法條以治其罪有謂總理已死懸掛遺像以示崇敬有意將遺像撕毀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論以褻瀆祀典罪者又有謂撕毀遺像即是侮辱總理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公然侮辱罪者更有謂總理爲國民革命之領袖撕毀遺像即是反對國民革命之心應依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後半段治罪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公議請求解釋此其一(二)設有商民協會內各業分會之商人因辦理法律事件公聘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立契約公費由商自認事權無礙他人乃該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之常務委

員以未得其同意聯合黨部表示干涉強迫各商解除契約於此場合該常務委員與黨部之干涉是否合法又受委任之律師能否依照契約主張應得之權利一案當經討論有謂商民協會係以各業商爲組織份子常務委員爲其代表各業商之行動常務委員有監督之權黨部爲民衆團體領袖對於民衆團體之行動有糾正之權能各業商延聘律師爲法律顧問事先既未得常務委員之同意常務委員如認爲必要得聯合黨部出而干涉此認干涉爲有效者之說也反對之者謂各業商之延請律師辦理法律事件既是依法委任自非任何人或團體之所可藉口干涉受委任之律師自應依法主張權利此又主張干涉無效者之說也兩派各執公決請求解釋此其二上述兩項法律案理合具文呈祈鈞院俯賜鑒核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一二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爲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僅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爲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爲言實則並無深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台行仰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按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解釋約分兩說因而發生管轄問題之爭議（甲）說謂本條各款均係列舉條文本款既明示刑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而無第三六六條字樣可見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地方管轄（乙）說謂本條第七款所稱背信罪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因背信罪在刑法上係屬專條（無二條以上之規定）無須明示條文當然了解且查第三六三條中既無背信情形是背信罪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尤無疑義準此解釋則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說未知孰

是案關法律爭議影響及於管轄問題敝院未便擅自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緞公
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殷院長覽四月皓電及七月宥電均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關於上訴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之規定其上訴即非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虞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土豪劣紳事件現歸普通法院管轄原告訴人對於前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審判決能否向高等法院呈訴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案關法律解釋伏乞指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

院字第一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為綏遠縣縣長電請解釋遺產承受及管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婦孺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自不得更承夫分至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依據現行律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自可查照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至該縣原電內所引臨時聯席會議決議一案並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復茲准復開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問題之決議案現經於八月一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暫不適用等因合併電仰轉令知照司法部刪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案據綏遠縣縣長徐家豫巧日抄電稱婦孺無子自行在故夫家招贅能否再承夫分遺產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可否由族中選人管理

遺產俟立嗣後交還抑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三四號訓令所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如無應繼之人及生前所立合法之遺囑所有財產收歸國有等辦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世印

院字第一三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致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總則各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問題見院字第四十二號解釋（載第十七號司法公報）第二問題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條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刪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鑒查刑法第六十五條之累犯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一部

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能成立若執行並未完畢或免除即另犯他罪亦祇能成爲併合論罪初不發生累犯問題惟查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併合論罪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在裁判宣告後更犯他罪即不在併合論罪之列法文均至明顯無庸曲爲解釋然於二者之間即不免發生疑問設有受徒刑之執行人犯在監更犯脫逃認爲累犯則初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或免除認爲併合論罪則後犯之罪又在裁判宣告之後於此情形能否依從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三三號解釋將後犯之脫逃一罪於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抑或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認後犯脫逃爲未經裁判之罪於裁判後再依第七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不同一之罪與不同款之罪有無區別例如先犯內亂罪後犯外患罪其罪雖非同一尙可解爲同條第二項同款之罪若先犯內亂罪後犯瀆職罪則其罪既不同一又非同款究應解爲不同一之罪抑應解爲不同款之罪如解爲不同款之罪則所謂不同一之罪者是否另有他解以上二點敝院均

不無疑義應請鑒核解釋示遵廿處高等法院叩有印
院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五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當事人不服法院之批示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成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惟當事人對於於法院之批示不服能否抗告未有明文規定如不能抗告當事人既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處不無疑問懇請迅賜解釋查遵循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叩支印
院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二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案件應以何機關受理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本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咸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又非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究竟能否再提上訴其受理第三審上訴機關是否仍在鈞院或仍由本院另配庭員辦理訴訟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敬祈電覆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刪
院字第一三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疑義一案茲據最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庚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一則電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又如前例之公務員羈押刑事嫌疑人是否得為同法同條項之執行刑罰理合代電懇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屬解釋法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敬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三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奉賢縣縣長請解釋發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

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一)甲係乙之直系尊親屬如意圖利誘乙與丙姦淫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四)乙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選啓者案據本賢縣縣長洪立本電稱有甲之女乙現年十五歲丙覬覦之經乙同意甲亦意圖營利而留丙與乙前後計姦宿數夜事後甲因不得續圖營利乃與乙二人告訴丙姦淫幼女查丙之覬覦乙及甲之意圖營利留丙與乙姦宿數夜均為犯罪之要素倘甲欲留丙而丙不覬覦乙或丙覬覦乙而甲不留丙則丙與乙決無姦淫之事實惟對於援引法律發生疑義之點有五(一)甲有無告訴之權(二)甲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四)乙有無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職縣

現有類似之案件前待審理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五七號咨開據內政部呈覆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業及高毓彰即高松泉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等情形事關法律問題轉請解釋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為之處分以性質言尚非絕對不可變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為呈覆事前准鈞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處分高松泉之銅井巷成賢街兩處逆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

具撥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正在核議間復准鈞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高毓澎呈請令飭登還被查封房屋以重民生而保產權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辦抄回原件函達查照各等因准此遵將先後奉委原呈併案審查高毓澎即高松泉此案係十七年四月間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先後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謂高毓澎曾任孫傳芳秘書長應將其銅井巷及成賢街兩處房屋沒收充公市政府即據以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而以十六年五月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處分遺產條例為依據迨十七年九月間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成立業主高毓澎乃於十月間具呈該會請將沒收之房屋予以發還該會以處理遺產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遺產條例辦理高毓澎既未經法庭判罪亦未經通令緝辦其財產未便視為遺產函達市政府查照市政府即令據市處理遺產委員會復稱此案房屋沒收之時係在處理遺產條例未經公布之前似未便援用後法變更前法處分確定之案等語根據上述事實則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高毓澎之房屋係在十七年四月間而高毓澎

於十七年十月開始向前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呈訴似不能不認市政府之處分為完結惟查此案係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函請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充公可否認為與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遺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有同等效力本部未敢斷定事關法律問題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部核示再行遵辦所有核議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遺產案及高毓澎呈請發還被查封房屋案各情形並擬請轉咨解部法令經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等情據此為此咨請貴院煩為解釋見覆以便轉行遵照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一三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一月梗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

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口數等字樣(二)應採甲說(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四)被告既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不復存在無須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裁定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有請解釋之點(一)關於新舊法比較輕重適用舊法科刑之案件查十七年七月一二〇號解釋關於刑法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係指適用刑法論罪而處以舊法律所定之刑本無疑問惟判決主文除依刑法論罪外其依舊刑律科刑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應否將舊刑律條文上所記載之刑等標明又指抵是否亦依舊刑律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二)關於自訴之案件(甲)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當亦可適用前項規

定按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為注重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乙)說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縣司法公署得準用之鈞院早經著有第三十一號解釋例又刑事訴訟法除與該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即縣政府)準用之此為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係規定自訴人得向法院起訴該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並非法院核與前項章程頗有抵觸不能適用自訴之規定若謂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上注重被害人自訴之意旨相違背然查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足見立法上對於被告選任辯護人一節亦重視之而依據現行法例何以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權祇可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其原因係以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與法院組織不同不能完全適用刑事訴

訟法之規定自可斷定現查法院固有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始有被害人自訴之例外規定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以一人兼理審檢事務並無專員担任提起公訴則自訴與非自訴即屬無由分別如果依乙說之主張則關於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款各規定既不能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自於立法之意旨難以貫徹故被害人自訴只能於正式法院行之(二)關於諭知無罪判決書應否記載事實甲說第一二兩審為審理事實之法院凡諭知無罪之判決除於主文內諭知被告無罪理由內說明不論罪之理由外並應列事實一欄說明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方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乙說法院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毋庸加以認定即毋庸列事實一欄且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事實兩字係指犯罪之事實並非指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第三審雖非事實審然前項條款依同法第四百

條第三審法院亦在準用之列如謂無罪判決雖無犯罪事實亦應依前項條款列事實一欄說明訴訟經過之事實而參閱最高法院所為有罪之判決則有事實一欄(前大理院關於無罪判決並無事實一欄)所為發回更審之判決則無事實一欄是見諭知無罪之判決書應否列事實一欄應以被告有無犯罪之事實為斷(四)關於被告撤回上訴之案件查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回上訴職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認為上訴人自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即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判已屬確定除通知他造當事人外法院並無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現檢察處仍將原卷送回並主張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應由法院加以裁定如果依其主張則執行之始期是否自法院准予撤回上訴之裁定之日起算抑自上訴人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算不免發生問題以上各節乞電示祇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叩覆印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暨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烟法公布後對於吸食鴉片烟罪如何處置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烟法第一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禱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內開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等語如是對於吸食鴉片烟罪究應如何處置有二說焉甲說謂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在十八年三月

一日以前因禁烟特別法停止其效力故遇吸食鴉片烟案件在公判中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認爲法律免除其刑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百四十條第四款規定法律免除其刑者係指刑事法令有特別規定免除其刑明文之各罪而言茲禁烟法雖爲刑法第十九章之特別法惟對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吸食鴉片者既無免除其刑明文之規定在公判中自不能遽予以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予起訴且推討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治罪其立法本意除指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而未戒之鴉片烟犯而言然就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考究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可見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凡吸食鴉片者須一律入所戒絕若吃而不戒仍須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論罪科刑方足以昭政府限期禁絕之決意否則

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舊吸者固無因此而戒絕者吸者又必乘機而增加此項禁烟法又不當爲禁餵改食鴉片而設矣二說未知孰是等情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專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文禮號印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一月陷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規定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綁匪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養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之規定案懸以待懇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附

院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陸軍軍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養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代電稱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何處管轄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呈鈞署轉請解釋迅賜示遵等情案開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梁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

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權限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
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知照司法部轉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梁仁傑電稱查取
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反革命案件由高
等法院受理第一審高等法院專指本院抑包括分院而言
乞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
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福建禁烟委員會電

福州福建禁烟委員會該會上月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鹽船夫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卸沒收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
依法不得沒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轉印

附福建禁烟委員會原電

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鑒鹽船夫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卸
沒收乞電復福建禁烟委員會轉叩

院字第一四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
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五十條(二)依二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
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轉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東代電稱查
司法部報解釋類載司法部訓令第八二號開告訴人對於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
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
院首席檢察官為止等語究竟處分此項再再議案件時應
援引刑事訴訟法何條以為依據不無疑義又再議或再議
處分書係檢察官辦理者究由檢察官署名抑由首席檢察

官署名亦頗滋疑義理合併懇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署相應撥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爲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就各該地方隸屬國民政府前所適用者酌予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敬代電稱查甘肅蒙番人民多沿舊習普通法律向不適用以故民國以來對於此項人民訴訟案件仍適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現值百廢維新法律普及之期國內民族似不宜有所歧異所有現行法律對於蒙番人民可否一律適用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內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

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該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是否仍准援用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以甲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甲說謂同條例第一條既有決議字樣當然依會議通過取決於多數必可非同數無從取決時方能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乙說謂該項會議並無取決多數明文但有一人不同意即屬第六條所謂不能決定應即請部核定二

者當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事關辦事權限發生疑問職
院不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據此查事關法
令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示遵以便
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一四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開按察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職院受理民事第三審案件
有某甲以某乙違反押妻（未婚妻年十六歲）爲婚之契約
請求判令返還押金查某甲以人身體供抵押使爲婚妓營
業一次給付押金若干以作報酬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惟某乙應否返還押金現
有兩說（甲）不當利得說謂押妻爲婚之契約既經認爲無
效某乙收受某甲之押金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負返還之

責（乙）不法給付說謂某乙所訂押妻爲婚契約係違反現
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以上兩
說未知孰當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
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一四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四〇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邵
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第一問檢察官於自訴
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第二問
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問
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爲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
而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
歲定駁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勳呈稱查輕微傷害
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逕向法院起訴時其傷處之檢

驗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覆廣西高等法院函內已有解釋惟關於程序上尚有三疑問應請核示者如左一推事驗傷時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關於此有二說甲說驗傷為勘驗程序之一且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乙說自訴案件之起訴審理裁判均與公訴無異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除同法第二編第二章對於自訴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所謂特別規定者即指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由自訴人之而言是除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外其他公訴程序均可準用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驗傷即審判程序之一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檢察官自應蒞庭且查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裁審判筆錄應記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如自訴案件檢察官可不蒞庭則筆錄之作成於法亦嫌未合二

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二傷害案件如驗不成傷在檢察官可即時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自訴中推事能否不傳被告人到庭即予判決其判決應以何種名義行之關於此有二說予說傷害案件既驗不成傷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但公判庭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非傳喚被告人到庭不得審判丑說既驗不成傷即明知被告人為無罪而必傳其到庭事實上殊嫌拖累且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在檢察官應不起訴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自訴案件與公訴同自訴人即代檢察官而居於原告地位關於驗不成傷之案件在檢察官既不能提起公訴在自訴人亦不得提起自訴可依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之母庸再傳被告訊問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三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不得提起自訴法有明文規定惟對於此項自訴究應以裁定駁回抑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關於此亦有二說一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者包括一切不得提

起自訴之情形而言已經偵查終結之案法文既稱不得再向法院自訴自應依上開條款以裁定駁回二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一語即指所提起之自訴不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或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言至自訴人以偵查終結之案件再向法院自訴即與檢察官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相同應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三點均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緘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刑字第七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樂安縣長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

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牽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兼理司法樂安縣縣長曾之樹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法對於易科一項係因受徒刑宣告執行有礙礙者准其易科罰金及無力繳納罰金者准其易科監禁原係便利推行之一種刑事政策查新刑法刑名章只有罰金易科監禁之條並無徒刑或拘役亦准易科罰金規定雖其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亦僅限於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而言並非受徒刑或拘役宣告者亦得易科罰金也倘有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請求易科罰金則執行殊感無所根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分則各條有專指得併科或易科若干罰金規定如所犯之罪係該各專條指明得併科或易科者准其以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否則不得易科罰金乙說分則規定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類皆輕微罪犯故予以易科之利益尚新犯係屬輕微而所受之宣告係屬徒刑或拘役即不屬於分則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其

須認定其執行確有窒礙亦得准其易科罰金以上二說孰是理合具文呈請解釋指令下縣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至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嘉興分院電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之為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派代電稱頃奉鈞院令發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禁煙法第二條內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四

條內載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各等因依照上述法條是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似不能作犯罪論現在職分院受理此等案件甚多究應如何辦理電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金華律師公會為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抵觸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尚無衝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據代理金華地方法院首級檢察官李拱衡呈稱案據金華律師公會會長朱鳳鳴呈稱竊賊會會員田鴻函稱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並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其委託業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一零二號明白解釋在案現查司法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內開刑事訴訟法業經頒布施行從前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抵觸自應失效等語是解釋與指令顯有衝突就解釋權專屬於最高法院言自當依據解釋惟司法部指令時在上開解釋之後究應依從何項未免發生疑問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爲此敬請同志公議進行等情准此屆會付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會以解釋與指令既有抵觸認爲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爲此呈請鈞院轉呈浙江高等法院院核轉呈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核轉俯賜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轉

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本院院長

院字第一五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三月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尚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前縣法院依新法制由刑庭受理刑事未經偵查之案經最高法院第一四四號解釋但尚有疑義者二所謂在審理中者似係指已經開庭

審判而言若僅票傳均未到案可否以已經開始審理論應一諸解釋者一刑庭依新法制受理未經偵查之暗殺案既無被告依刑訴法第二五四條規定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與第二五三條第二項被告所在不明亦得起訴者不同依法既不能終結偵查更無審理之可言刑庭雖經訊問告訴人一次可否仍遂偵查應請解釋者二又被告所在不明者得以起訴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若被告經軍事機關聲明禁在某部偵查仍誤認為在逃即予起訴於此有二說焉一謂被告所在不明既可起訴被告禁在軍事機關所在既明顯推當然可以起訴一謂被告所在不明者係指被告無從拘提而言若可以拘提而不予拘提者與被告不明意旨相背起訴程序即係違背規定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一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號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為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為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茲因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二款行劫而故意殺人之規定行劫二字是否包括擄人勒贖行為即犯擄人勒贖（不論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適用該款頗有疑義甲說擄人勒贖為恐嚇罪行劫為強盜罪其行為既有分別規定彼此絕不相侔故擄人勒贖時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行為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為祇能構成普通殺人罪不能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論罪乙說擄人勒贖即為強盜行為之一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之行為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為不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百五十條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或存留乳糖咖啡精等物應否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甲說（二）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口於預備配製藥品免除罪責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呈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斌呈稱為呈請解釋示違事竊查乳糖咖啡精會經化驗技士化驗並未含有毒質成分惟因乳糖咖啡精確為製造金丹必須之材料是以遇有販運此項物質案件常常發生疑問綜其說有甲乙兩點（甲）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料可比律無正條不為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為犯罪（乙）謂乳糖咖啡精雖無毒質成分然實為製造金丹必須之原料若普通人民販運此物確係供製造金丹之用應予論罪刑綜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再凡各醫院中如存有咖啡精乳糖高根安洛因等物是否犯罪如謂所存各物係預備配製藥品之用時期每年或每月存過若干量數以上始構成犯罪茲值烟禁甚嚴之時此項問題屢屢發生苟無一定標準則此種行為應否論罪刑刑實無根據因此謹具意見具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淞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示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佈黨員背誓罪條例未奉司法行政部明令頒布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也又黨員藉勞工學院名義勒捐工商款項經山西省黨部送交法院審理此種案件是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由山西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應請解釋者二也右述二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

照准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廣州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已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是自該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廖愈晉呈稱查禁烟法第二條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依法文解釋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烟者似無刑責之可言惟際茲嚴行厲禁之秋在未禁絕時期若無限制准其自由

敗食核與政府禁烟之本旨未免相違現職院受理此種案件頗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祕書

處函

逕復者奉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鈞會函開據漢口總商會呈報漢口錢業公會函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照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照抄原呈檢同油印附件函希核辦等由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當經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款各自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

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油印附件隨函送還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祕書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祕書處原函

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並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爲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置受現金集中影響於不顧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避令該商事法庭依據釋釋條文作爲裁判標準敝會恐彼此牽涉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久懸不決之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並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

案令行司法院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由到會據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交由貴院審查嗣准報告審查結果曾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業經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函達國民政府令飭遵照並轉行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一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云者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爲商人因而行爲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債務應屬於法院受理者毫不牽混至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尚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更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呈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窒礙難行謹聲明辦理困難情形懇請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遵行事竊查前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以民國十六年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紊亂各商號往來不無轉轍因呈請中央核准設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以解除債權債務之糾紛減少人民之痛苦在政治分會提案原呈亦再三聲明係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期間而設限制本極嚴密不謂自本年三月七日奉鈞部頒發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到院職院當細核此項條例範圍不甚明瞭本易發生爭執惟因第五條規定有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之案件須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方得移送辦理之限制關於移送案件糾紛尙少近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公報載本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暨理債標準全文將鈞部前頒發審判處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加以修改竊謂此項條例若不明定

界限勢必轉轍發生。謹將關於法律上疑義及事實上難行各點爲鈞部略陳之。查該條例第一條載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者究以何爲標準。如有一造在現金集中時本係商人而現金集中以後非商人或現金集中時本非商人而在現金集中以後又係商人。關於此類之債務訴訟事件是否應歸法院受理。抑應移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所謂審判確定則法院判決未經確定案件均須移送該法庭辦理。該法庭對於法院判決案件又是否作爲無效或有權廢棄。如廢棄普通法院之判決。此不獨於法院威信有關。且於司法系統亦有凌亂之嫌。此法律上不無疑義者一也。又第五條既規定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均應由繫屬法院移送辦理。而理債標準第三條對

於現金集中以前之債務亦明定有支付之辦法。則按照條文。廣爲解釋。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訟事件。幾無處理之權。惟商事法庭之設立。原係以權宜之辦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在債權債務兩方面。利害本極相反。以鄂省現時之情形言之。債務方面。幾無一案件不請求移送。而債權方面。又極端反對。且同一債務訴訟事件。在法院依法判爲全部償還。在該法庭又判爲全部免除。當事人亦有莫知所從之勢。若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該法庭辦理。而在該法庭敗訴者。又轉而向法院起訴。展轉拖延。爲害無已。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痛苦者。反加重人民之痛苦。此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係臨時商事法庭。原擬限期僅止一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現金集中時兩造之係商人。於該時期內。因營業所發生債權債務之訴訟事件爲限。而在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佈以前。業經法院判決案件。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判決當然有效。似不應再送該法庭重行受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轉呈。

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救濟而便遵守等情
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院致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六月支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
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為無效另行起訴應如
何救濟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開來電所述情形縣判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即
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訴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
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附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林鑾案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理司
法縣政府判決後敵院檢察官認為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
效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

十七條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
項更為判決竟另行起訴求為第一審判決究應如何救濟
之處懸案以待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宇
甲印支

院字第一五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院致察哈爾高等法院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五月豔日代電致最高法院
為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
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均照
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為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
司法院附印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察查四月八日向例為國會開幕紀念日
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
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

「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乞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察哈爾高等法院叩暨印
院字第一五九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為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現在能否援用列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裁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呈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為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裁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其同意者為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為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為甲說現行刑法中第二審並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

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為與現行刑法抵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訴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為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尚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黨義黨綱不相抵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緞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〇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第一一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犯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一案分別意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行政院之意見甚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合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茲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尚有未盡明晰（甲）上海房屋有為租地建築者訂有一定年限年限屆滿原地收回是以屋主對於地皮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遇此種情形則房屋沒收標賣後地皮又將如何處分（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破獲綁匪按條例第六條僅有以窩匪論之規定對於房屋是否仍援第五條之規定而沒收之如其沒收則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律上自不應負責（丙）上海房屋多為數棟毗連牆壁均為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倘僅一間或數間其牆壁界限應如何劃分又如一屋分租數戶而犯案之戶適居樓房則沒收之部分當然僅及樓面而樑柱椽瓦均為樓下所共有其勢萬不能劃分遇有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上三點荷不明白解釋難免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懲治綁匪條例係奉國民政府頒佈自應轉呈鈞院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敝院對於原呈

各點意見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為限此案屋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係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內項情形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不得及他人共有部分為限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咨爾貴院希為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一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查該法院本年八月一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為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決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揮抑依該條但書由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二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業經司法部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載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而言至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並未規定期限是否準用該條規定不無疑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爲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

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

附准陰律師公會原函

呈爲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並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延聘正式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一案討論結果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律師必須加入律師公會方能執行職務此爲律師章程所明白規定者常年法律顧問亦律師職務之一既經登報通告當然以加入律師公會爲執行此種職務之要件乙說謂常年法律顧問爲私人延聘性質與職務無涉不必以加入律師公會爲要件之此二說究竟孰是案關律師職務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深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一六四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四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登

海律師公會請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第一點係係事實問題未便解答至第二點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爲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海律師公會會長馮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黃英明函稱今有商人某甲在當地有不動產足以使人信用陸續在乙錢莊借款項二萬元嗣因該商營業被當地官廳取締又因避免軍餉建設等般戶派款遂停止營業逃往租界復致函乙錢莊請勿對外人言伊之業足抵以冀洗除般戶名稱繼託出公人要求減成清償乙錢莊不允依照當地倒閉成例函請商會移文公安局查封某甲不動產定期拍賣忽有丙丁戊聲請法院制止拍賣謂伊等在某甲未停業時曾被按揭款項并由某甲以其不動產契據作按該定抵押權惟查丙丁戊等既未向當地登記局聲請登記又未登報聲明若就丙丁戊等所言是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

聲盡與某甲函稱伊業足抵之語不符苟認其抵押權存在則乙錢莊卒不能受一文之清償此種情形顯係事後串同按丙丁戊等所主張之債權應否作爲無效此疑問一又丙丁戊等主張抵押權既無登記又不登報聲明僅於事後在不動產上標貼按揭木牌此種情形能否對抗第三者主張抵押權有效優先受償此疑問二以上三點事關解釋法律用特函請轉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來問所稱行政委員會並無兼理訴訟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當事人欲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爲第一審審判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爲抗告抑

屬控告均在應予駁回之列來問後段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即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支代電稱竊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未經合法組織僅以縣行政委員會名義所判決之因財產事件涉訟之案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而始終祇用抗告程序查該會則發有正式判決書此種判決依法固不能認爲有效然第二審可否即以決定廢棄發回原縣從新審理抑須用判決方爲合法如須用判決可否用書面審理抑須經言詞辯論又如用書面審理或言詞辯論是否應由聲明不服之一方預納訴訟費用如須預納經命令限期補繳而該當事人抗不繳納可否即以不合程式判決駁回職院現有此案未敢臆斷用特電懇鈞院迅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應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一六六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夏口律師公會爲持券人不願掉換公債與銀行發生爭執案件律師是否得受委託代爲訴追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轉據夏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之件已經本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有案（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飭遵事據會員蕭崇勳函稱案奉公會第五十號公函准江蘇省政府函以中交兩行漢鈔掉換債票一案係屬行政範圍訓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對於該項訴訟不予受理等因轉達查照附錄原訓令一件奉此查原文意旨不外以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據中國銀行董事長李銘交通銀行董事長羅學溥呈稱片面之詞遽以行政命令限

制持券人訴之法律且以上海臨時法院係江蘇省政府管轄即不經轉咨司法院之手續逕以行政命令轉飭遵辦姑無論持券人行便票據債權與債務銀行發生爭執是否屬於行政範圍而江蘇省政府轉奉之行政院令用以拘束上海臨時法院者有無拘束全國各級法院之效力誠屬疑問本公會各會員在未奉到司法院令或最高法院解釋令以前對於漢口商人持有漢口中交兩行鈔票不願掉換公債請求依照票據法原理及民法進行案件是否得受委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代爲訴追請求依法裁判事關律師職責與司法前途不能不提出意見請予轉呈解釋（甲）說行政不能干涉司法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政府對銀行發行公債雖係行政範圍人民向銀行兌換鈔票純屬債權行使二者不能併爲一談政府借銀行之款或券或現與銀行欠人民之票款其原因與數量截然不同不能代替相殺即令財部欲除去其在漢所借中交鈔票部份而其票額仍應由該行負責持券人與銀行發生爭執當地法院應有管轄權律師自得接受委託代爲依法訴追仍應依法裁判（乙）說華

命過程中因政策之作用影響人民權利法院無權受理中
交兩行雖係商辦因曾代理金庫又因財部有借款關係
係遠視同國家銀行財部既有命令代換公債不必問其借
漢鈔之多寡更不必考查銀行有無不當利得之差別及其
資產之存餘該銀行所負之支付責任已由行政命令代為
解除江蘇省府管轄之上海臨時法院既如此辦理全國法
院當然一致律師對於持券人之委託即不應接受上列兩
說以何者為當本律師因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進行理合
備函請求公會迅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會當經
於九月十五日提交第十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認有請求
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即予轉呈司法院解
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
轉令遵照實為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七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無
錫縣縣長請解釋刑法第一三三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
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
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無錫縣縣長孫祖基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
員及職員第一百三十三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
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第二
款後段或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茲
有圖董地保明知他人犯罪並不報告該管公署擅自驅逐
了事即使偵查結果並無收受賄賂及賄縱情弊該董保是
否為公務員應受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制裁不無疑義
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煩為解釋以
便轉行遵照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八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等語

再議案件認為有理由者應否製作處分書抑僅用命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聲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茲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處對於聲請再議案件無論駁回再議及命令再行偵查或起訴向用指令辦理現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〇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所載駁回再議應製作處分書自應依照辦理惟食同條下半段載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一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等語但條文云處分款云命令究竟聲請有理由者爲處分時應否亦製作處分書抑或僅用命令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再查處分書格式尙未奉規定頒行各省所用亦不一致並請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頒行俾資適用等情案關解釋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九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提起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茲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職處檢察官陳世銜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但檢察官於接收處刑命令後如認爲處刑錯誤或不當時究竟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可逕行提起上訴法無明文深滋疑竇理合具文

呈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〇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具縣法院請解釋刑法上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恩縣法院審判官黃文華呈稱查刑法之併合論罪即已廢刑律之所謂俱發罪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對於俱發罪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有併予執行之明白規定（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

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但現行刑法第七十條對於併合論罪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應如何定其執行刑則付諸闕如雖第八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等語然各該款所定者皆屬各科多數之刑並非指各科其一者而言倘遇有併合論罪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之案件應如何斷定執行於法似無所引據可否援法律當然解釋之例「科多數者既予併合執行各科其一者自不待言」而適用第八款定爲併予執行之處未敢擅便事關引用及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併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楨呈稱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前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六九號函稱徒刑人犯無論曾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根本消滅又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設某律師會處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經過大赦並非國事犯亦未受復權之宣告果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復充律師抑應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六九號之解釋仍可復充律師揆諸上開兩項不無發生疑義相應呈請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批示祇遵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律師公會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一七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八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發生疑問分別列舉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乙說（二）應採子說但須注意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職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刑法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適用發生疑問二則分別於下（一）刑法分則第八章脫逃罪各條有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語就文理解釋當然爲逮捕之囚人與拘禁之囚人之總稱惟逮捕之囚人是否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關於此有二說甲說徵諸多數學說及立法例必投諸一定之獄舍者始爲囚人（岡田氏日本舊刑法講義言之甚詳）法文所謂逮捕之囚人云者指提解中之囚人而言所謂拘禁之囚人云者指在拘禁中既決未決之囚人而言至甫被逮捕尙未投諸獄舍者不得以逮捕之囚人論

遇有脫逃情事應依刑法第一條不為罪但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奪取時得依妨害公務罪各條處斷乙說刑法上所謂逮捕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分則第八章各條分別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以武斷鄉曲欺壓平民為加重條件惟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法文僅有抽象的規定究應以何為標準適用上殊滋疑竇律以通常條理武斷鄉曲云者當係指士劣干預地方詞訟超越仲裁之程度強人服從已斷或對於不服之一方加以不法之侵害而言(如為人調處訟案強令遵斷否則即以恐嚇或拘禁毆打之類)欺壓平民云者當係指士劣憑藉資產或其他優越勢力對於弱小平民施以壓迫之一切行為而言(如強佔人地強奪人物高價閉羅虐待農工之類)控原為有偵緝逮捕審問權限之行政佐理人員(如保衛團鄉鎮警察或清鄉機關之官佐)據被害人告訴而逮捕嫌疑人審問或誣良為匪而進行捕問甚至擅用非刑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請否以士劣武斷鄉曲

欺壓平民致人傷害論關於此有二說子說既為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為不得謂為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如誣為匪或濫用非刑致人於死或傷害祇能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之本刑上加重處斷不能援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丑說打倒土豪劣紳為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土豪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每多假地方公職為護符自為刀俎以他人為魚肉為害甚大應依特別法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按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上之按律逮捕監禁之既決未決囚人而言應以乙說為是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之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究應達於若何程度俾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

謹公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謂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鹽城縣酒業公會會長章榮等呈稱竊鹽邑習慣田房典價佃農上莊房客押租契約上多載制錢（即足大錢）後以政局不定及社會經濟影響制錢多為奸商所收鎔日見稀少復以清末創行銅元鑄造愈多市價愈落前後比價迭有變更竟至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之鉅所有從前田房典抵及佃農上莊房客押租約定之制錢現以制錢缺乏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否補水及如何折合之處頗多爭執後田房典價業經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於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一四二五號指令依照前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二號七年統字八五五號及八年統字一一二六號解釋以差額照補佃農上莊錢莊存款復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

字第六一號判令以前後差額為折補標準各在案其房屋押租約載制錢或足大錢者以未經列入請示亦未奉列舉解釋惟細核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毫無區別（佃農上田先交上莊房客租房先交押租於退田房時交還均係摺保性質）舉一反三似可援用乃普通社會缺乏法律常識有謂房屋押租既未經列舉不在解釋範圍之內者有謂最高法院以前後差額為折補標準之折字應作折衷解者有謂本省前韓省長任內有單行折衷補水之命令最高法院對湖南法院解釋不能更行援用者（細釋長高法院解字第一零號判令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之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是韓省長命令已難生效）認詞邪說頗惑人聽遂致房客退房收回押租時對於補水問題多相持不決釀成訴訟者不一而足社會商場因多呈不安之象敝會等忝為商界代表為解除社會糾紛及永息訟爭起見爰特撥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解釋先例呈請鈞院察核懇予詳賜解釋以便遵行而杜糾紛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仿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七四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效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竊甲有子乙女丙甲於民國十五年春間死亡遺產由乙承受今丙未出嫁對於乙起訴請求分析甲之遺產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爲二說(甲)說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

決議案該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而魯省則於十七年五月始隸屬國民政府當民國十五年春間甲死亡之日乙已繼承甲之遺產其時女子尚未有財產繼承權之法律頒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法律理丙現對於乙承受甲之遺產自不能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一律平等丙雖係女子但尚未出嫁當甲死亡之日法律上不曾視丙爲乙之弟此際丙與乙當然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伏乞迅予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叩敬

院字第一七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惟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反革命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所謂第一審法院係指高等法院而言業經鈞院院字第九十四號解釋在案原無疑問惟同號解釋所揭其餘自首（如第一條之得免除其刑第二條得減本刑第三四條之得免減）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云云依江西省政府原函及上開文義似以全省之大自首案件除第五條情形外非必經高等法院處理顧查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於法雖得免減其刑要須經有罪之判決既須經有罪之判決則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似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七六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鑒該法院殷前院長九月寒代電悉永嘉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核前來內開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原電誤作第三款）又黨部職員檢舉土豪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參照本年十月一日司法部訓字第一一七號訓令裁司法公報第四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本月江代電稱典當利息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以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應否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罪刑責任又黨部職員檢舉土豪案件出庭對質時是否與通常案件之告訴人同一待遇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

案印

院字第一七七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九月豫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聲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參照本年司法院電字第六十一號電文職司法公報第三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知司法院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據紹興分院鄭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禁烟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甚明瞭惟同法第二十一條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施行規則至今未見公布究竟禁烟法公布前之犯罪是否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適用較輕之刑無從懸揣於是分兩說（甲）說禁烟法自身規定公布日施行則凡屬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即應依禁烟法處斷（乙）說禁烟法明明訂有施行規則由行

政院定之一語現該施行規則既未公布禁烟法當然無從施行所有烟案仍應暫依刑法辦理兩說各有相當理由事關適用法律未便擅斷懸案以待乞速電達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職處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核示以便轉飭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謹印

院字第一七八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為標準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試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頌霖代電稱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全章均屬初級法院管轄雖

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亦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已列舉爲初級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似係以鴉片罪並不繁雜且易日常發生故概定爲初級管轄現刑法鴉片罪各條之規定均因禁烟法施行而停止效力該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均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管轄問題能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定爲初級法院管轄應屬關於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及方法是否指加害人所持之物能否致人於死或重傷抑或視其施用之狀態及手段以爲標準立法意旨之界說如何殊難探索適用上頗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一七九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鴉片

罪管轄問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爲範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飭知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恩默呈稱呈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因禁烟法頒行後對於鴉片罪案件管轄問題發生疑義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事竊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查禁烟法公布施行自應遵照惟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初級管轄案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最重主刑雖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

列舉爲初級管轄案件歷經遵照辦理現奉頒行之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各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徒刑應否查照刑訴法第八條規定作爲初級管轄案件抑應作爲地方管轄案件施行規則未制定以前在法律上尙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奉關管轄審級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賜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署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〇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委最高法院擬具酌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據禁烟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二）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

致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懷明儉代電稱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犯罪在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應適用何法頗滋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按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應依禁烟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依禁烟法處斷而適用刑法較輕之刑乙說謂禁烟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不曰在本法施行期間違犯煙禁者應依本法科刑而曰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其意即爲凡本法施行期間不拘違犯煙禁在前在後均應適用本法無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刑之輕重之餘地丙說謂禁烟法第二條僅載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第三章又僅以科刑定名其意顯在加重刑法鴉片罪各

條之科刑並未完全停止刑法鴉片罪各條之適用故禁煙法施行後關於違犯禁煙者之處罰應分別依刑法各本條治罪唯於科刑時特載明應適用禁煙法某條之科刑耳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為正當此疑問一再禁煙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均為公務員違犯禁煙之加重處罰就中如第十五條為因公務員身分致刑有加重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固屬毫無疑問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成立之罪若無身分之普通人民教唆幫助或與公務員共同實施犯罪者應否依共犯之規定與公務員均按禁煙法治罪則不無疑義焉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甲說謂此種場合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應以共犯論禁煙法既無特別規定應依該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之規定不問犯罪者之為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均以禁煙法各條之共犯論乙說謂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刑加重之程度至為嚴厲立法原意端在嚴懲公務員之貪橫以為澈底澄清煙毒之地步若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且特

別加重未免過酷故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犯罪雖應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論以共犯然仍應按刑法各本條治罪不可依禁煙法特別加重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者為正當此疑問二上述疑問二點均關法律解釋職院受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電懇鑒核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一八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竄該法院上月單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審明係屬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載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為第三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

元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法院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審判開始後查明並非反革命實係應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原則係四級三審制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反革命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各罪之被告外均應受三審制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係指普通案件（如地方法院於審判開始後雖認為該案件應屬初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類）於三審制無變更者而言該條係根據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而來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係對於原案（即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加以修正細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原文規定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修正理由所稱本條係

規定事務管轄之列外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以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為限也云云是僅將辯論終結後改為審判開始後其適用範圍仍祇能以地方法院受理之初級管轄案件為限已甚明顯故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審判開始後查明實係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者為維持三審制度及保護被告之三審利益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將該案移送地方法院審判否則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變更三審制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係概括的規定無論何種案件均應適用故檢察官以反革命罪向高等法院起訴之案件一經開始審判雖認為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之兩說究屬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速賜核示遵照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叩單印

院字第一八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月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保衛團常練隊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三一號解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練隊亦係為地方警備及清鄉之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不無疑義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原印

院字第一八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兩項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核茲據呈開(一)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竊區長請求解釋之點有二(一)查懲治土豪劣紳案件向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係兩級兩審制現在案歸普通法院審理是否沿用舊制抑照普通刑事程序為第三審之請求(二)查刑訴程序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本無上訴之權惟法院根據錯誤的事實竟將原判撤銷為無罪之宣告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此謬誤有無救濟辦法以上兩項均關訴訟程序伏乞鈞院鑒核賜予解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一八四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自

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尙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維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制度原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人民得以減少訟累意至善也惟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所謂特別規定大抵指第三百十一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而言檢察官偵查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可不待被告到案即爲不起訴之處分自訴案件則自初繫屬於審判程序承辦推事訊問自訴人之後發現犯罪

嫌疑顯然不足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而所自訴之罪名又不合於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此時雖明知被告不能成立犯罪祇因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列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之情形未將犯罪嫌疑不足及行爲不成犯罪兩端併列在內之故仍須傳喚被告到案如果不到爲案件結束起見尙須拘提以明知不能成立犯罪之案件而必對被告一再傳拘是欲便民轉以擾民當非立法本意似自訴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之時非遵照檢察官偵查辦法不傳被告到案逕行判決不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時可不起訴而在自訴程序中遇有此等案件因無特別明文之故勢須仍予判罪以同一情形之案件因受理程序不同之故致辦法迥相殊異亦與刑事訴訟法採用自訴制度之原意不合究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程序可否變通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檢察官遇犯罪嫌疑不足與行爲不成犯罪得不傳被告逕行處分之辦法可否準用於自訴案件以及有無其他調劑辦法未

敢率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一八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鄧院長鑒該法院七月東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特種刑事事自特種刑庭取銷後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依刑訴法已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受理第一審原無問題惟誣告反革命案件之管轄問題則有二說(甲)主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按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

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按諸特種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反革命案件既由特種刑庭移於高院則其有管轄權之誣告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院為第一審此其一况誣告反革命之先決問題為被控反革命事實是否虛偽反革命案件既由高院為第一審則審究結果如為虛誣而治以誣告亦應由高院管轄第一審為便此其二(乙)主由地方法院管理第一審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經取銷而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又已失效既在特種刑事條件之管轄問題自應依刑訴法定之除反革命性得準內亂罪外誣告為普通刑事事自應由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此其一即就業經失效之特種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言之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原均由特種刑庭為第一審者自隸屬普通法院後土劣案件既以地院為第一審則誣告案件決無特以高院為第一審之理此其二至謂反革命由高院管理第一審審究結果如為虛誣亦應由高院治以誣告為便一說實所不然例如通常刑事之誣告及第二審始白者恒將原判撤銷由第二審諭知原被告人無罪一

一面將該告發交第一審訊究事例相同初無不便此其三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一八六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金山縣縣長請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著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度新刑法尚不處罰則預備以前之陰謀行為更不能認為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猷呈稱呈為江蘇金山縣縣長對於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請求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江蘇金山縣縣長徐桂代電稱茲有刑法疑義一則請求解釋示遵甲乙二人因事不快於丙某

日甲知丙欲往某處特去函囑乙候於途中待丙至而殺之乃事不秘密丙於事先將甲致乙之函件查獲如果丙將甲某扭送官廳請求懲辦究竟甲某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查刑法殺人罪章除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外對於預備陰謀殺人者並無專條處罰依上述事實觀之甲某雖有殺戮殺人之意思但尚在陰謀預備程度未至著手實行核以法律無明文不為罪之法意似應不予論罪惟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有同謀殺人之專條究竟該條所謂同謀殺人者係指既遂未遂者而言抑無論既遂未遂或預備陰謀同謀殺人者均可適用若以後者為是則甲某似屬同謀殺人者應依第二百八十八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電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七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元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

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塞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憲元代電稱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蒸代電稱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業經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茲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縣長亦未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經縣政府判決後原訴人並未自行上訴或呈訴不服由被告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判決檢察官及被告人均已甘服原訴人忽自行上訴究應按照公訴程序不許上訴抑應認爲自訴案件其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

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署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八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以鴉片煙灰和佛手爲藥服食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有犯人因下痢以鴉片煙灰和佛手爲藥服食其應否論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被告明知煙灰爲違禁物故意代用縱係因病吸食亦應論罪乙說則謂被告以煙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尚非吸食鴉片之故意自無犯罪之可言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

察核俯賜轉呈解釋一不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九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九月皓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塞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與八款十款持械有無區別抑或無人持槍單持刀棒等械是否適用普通刑法乞示遵四川高等法院

印皓印

院字第一九〇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參照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呈稱查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解釋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僅規定反革命案件由各高等法院士彙劣紳案件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至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如何辦理該辦法內並無明文在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未廢止以前此類案件其第一審是否亦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其從前特種刑庭尚未判決及

在上訴中之案件究應移交何處法院審判職部未敢擅擬
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一九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署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法院
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
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三條
有明文規定來呈關於第二審管轄疑問依同律第五百三十
二條自可準用該條辦理至徵收訟費與管轄係屬兩事如訴
訟價額確在千元以上自不因第二審屬於地方法院遂可減
徵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
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函開案准敝會會員金品黃丁仁函稱
茲有甲與乙為山木涉訟甲在第一審為原告購貼二十五
元未滿之審判費而乙在第一審為被告對於原審判決之
爭執樹木價值千元以上遵章購貼二千元未滿之審判費

向高等分院上訴高等分院以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
審判費認為管轄錯誤將上訴駁斥嗣由地方法院審查結
果兩造均承認該山係爭樹木價值千元以上地方法院會
議裁決諭令兩造限日補繳審判費補繳後仍然自行審理
不予移送當事人等以審判費遵令補繳無從取償對於管
轄問題應先解決於是發生下列二說(子)說謂訴訟標的
價額現兩造供認一千元以上前高等分院不以所受利益
核定雖就形式上認定管轄錯誤(即初審只貼二十五元
未滿之審判費)之判決駁斥(已確定)與後地方法院
實質核定訟爭利益在千元以上之裁決尚無抵觸仍可不
受前高等分院形式認定判決之拘束應由地方法院移送
高等分院管轄受理(丑)說謂訴訟之標的雖價值千元以
上既經高等分院以管轄錯誤之判決駁斥(已確定)似
應受此判決之拘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認(丑)
說為適當則兩造遵令繳納訟費究應如何處置相應函請
貴會轉請金華地方法院轉呈最高法院一併解釋示遵等
由准此相應函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

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仿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

法院

院字第一九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雖有不得重典之限制但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至典權與抵押權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案關法律疑義仰祈解釋示遵事竊有甲將自己房宅於民國十五年間典與乙爲業經甲立有典契交乙收執乙未將典得房宅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迨民國十七年間甲因手頭拮据又將典乙房宅復行抵押於善意之丙丁各家而丙丁各家遂即先後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均

執有登記證明書爲憑究竟誰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於此有二說(甲)說查現行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騰廳重復典賣者准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賣主爲業甲既將房宅典與乙爲業乙實已取得典權則甲復將同一房宅抵押與丙丁各家係屬無權處分應不發生効力雖經登記亦屬無効自應適用現行律重行典賣之規定認乙就該房宅有完全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乙)說查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此項條例尙屬有効乙取得典權既未登記當然不能對抗第三人(即丙丁各家)是丙丁各家就其設定抵押權之房宅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至乙所取得典權受有何種損害祇能向甲另行請求賠償如果依甲說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幾等具文登記効力不無影響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甲先以房屋典於乙並未爲典權之登記嗣復以之抵押於丙依法登記後甲與乙始以典權登記丙以抵押文書上有准予拍賣抵押之記載請執行法院公告拍賣乙出而主張典權應較抵押權有優先受償

之權利於此亦有兩說(甲)說與上述甲說相同不贅叙(乙)說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同一不動產為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本件抵押權設定雖在典權之後而登記既在典權之先應認抵押權人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究竟以何說為是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一九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九月智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釋在案(參照院字第六三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號)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謹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是否指已經法院受理者而言若未經起訴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可否適用乞電示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叩

院字第一九四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致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發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如公布時未經確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為遺產而為規定與犯罪行為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間題無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謹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

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遺產之規定似乎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即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者未便治以反革命之罪惟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又有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之規定案此規定究係指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有犯反革命治罪法未經確定審判者而言抑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凡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之行為皆可依該法論罪案懸待結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叩奏

院字第一九五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覆者前准貴處本年九月七日函開律師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請解釋函復等由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四條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至於律師不能句括在內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附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逕啟者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對於律師並未列入究竟律師是否公務員抑是否有公務員性質貴院以前有無此項解釋成例可稽如有成例請為錄復如無成例亦請解釋函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一九六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致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暨上年九月元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情迥顯然不同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 康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魏院長鈞鑒案據律師將滄字呈稱竊查懲治

綁匪條例第三條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等語如被綁之戶再三懇託求向綁匪通融贖釋事後並由被綁之戶向官廳聲明三次係此方懇託是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者顯然有別刑律不許此附援引此種場合能否施用第三條之規定敬求解釋或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訊賜解釋實爲公便代理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元印

院字第一九七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所稱隸屬之日係指各省而言自應以各省省會隸屬之日爲準舊直隸及京兆隸屬國民政府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而以舊京兆區各縣併入之是該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自應以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即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稱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忠呈稱查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報內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所稱隸屬之日者在河北省究應以何日爲標準非經指定未便援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河北各縣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並不齊一如北京爲去年六月八日天津爲六月十二日大名爲五月一日保定爲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昌黎臨榆等縣更屬在後關於適用前項法律應不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準抑應隨各縣之先後隸屬而有不同再查河北省原係直隸與京兆兩區合併直隸以天津爲省會京兆以大宛爲首區現省政府移設北平則如應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準究應定爲北平隸屬之日抑定爲天津隸屬之日職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

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一九八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二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分宜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分宜縣縣長蕭景忠呈稱查縣政府兼理司法仍按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辦理該章程第十條內載「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異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云云是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應按照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各規定分別而爲判決自屬毫無疑義惟縣政府雖兼有審檢兩職之權但該

章程未規定刑事案件可爲不起訴處分之明文倘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者固可按照同法上開各條用判決行之如遇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不能適用判決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九九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司法院致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前准貴會上年第九七零號公函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各疑義一案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呈核前來內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定明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則凡財產繼承開始在於該條左列日期之後自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至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應以親生者爲限財產繼承何時開始查照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載第四十七號司

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會轉行知照此致 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縣第三區黨部呈稱呈爲呈請登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細則事竊查最近司法院公佈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執委政治會議關於女子承繼財產權新解釋發生効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前經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通令達到之日(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惟財產承繼開始在該日期後究竟指在該日期後出嫁之女子始有財產繼承權抑指凡屬在該日期後分析者或父母在該日期後歿者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原文似欠明瞭且繼承財產對於親生子女始有享受抑本姓異姓承繼女子均得承受均多未載明茲經職部第二次常會

准丁委員耀華提出討論決議呈請縣指委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呈飭解釋併通令各省遵照至爲黨便等情據此案經本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函詢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字第二〇〇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新登縣縣長轉請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新登縣縣長吳鎔養代電稱查強盜傷人為強盜實施犯罪時當然之手段假使有人因強盜暴力之侵入不能抵抗力竭逃避以致跌傷此等場合強盜對於跌傷事實固無認識然對於欲圖傷害他人之事實不能謂無認識究竟應否負傷害責任如應負責應認爲故意抑屬過失請示者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是否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在內請示者二以上二點關係法律解釋乞即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一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鄧文禮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身媳適人老姑再其道來是否成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檢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婦婦再醮法所允許來函情形不成立遺棄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文禮呈據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代電稱職院近有一甲申婦夫死適人家僅有適姑七十七歲並無遺產其姑以媳遺棄告訴是否成罪職院分二說甲說姑已七十七歲可認爲無自救力之人媳是旁系卑幼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論罪乙說遺棄罪章無自救力四字是狹義的一時的包涵平日贍養而言申言之苟非無自救力者觀於第三百零九條凡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皆負罪責豈遇有老幼人人皆須贍養不贍養人人皆爲犯罪乎可見平時贍養不包涵於此章刑名之中告訴人以不願贍養而去爲遺棄係誤會法文媳雖屬旁系卑幼但法令並無應贍養翁姑根據此案與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皆不符合不能論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俯准轉電解釋逕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俯賜核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二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桂林地方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一案茲據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十五條第
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爲限（二）已見院字第二十二
號解釋（裁司法公報第十一號）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桂
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規定旁系尊親屬
父之姊妹以在室爲限母之姊妹不載明在室母之姊妹是
否亦限於在室又修正刑法決議案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加或夫親三字新頒刑法並無或夫親三字妻對夫族親屬
應以幾等親爲限以上二則頗滋疑義亟應解釋俾資依據
特電呈請鈞處審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事關解釋
法律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審核伏乞俯賜轉院解
釋並候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
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三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
禮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案件裁
定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高
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案件之土地管轄各有範圍不相統屬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
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應由最高法院裁
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代電稱查
指定及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應由共同之上級法院裁定之現有本院直接受
理上訴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指定或移轉於高等分院受理
上訴之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時能否由本院裁
定抑由鈞院辦理懸案待決乞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

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畧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四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一案茲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白晝侵入住宅行竊
在刑律有效時期係屬加重竊盜罪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
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
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十八號解釋
載司法公報第十五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據福
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快郵代電稱竊有某甲於民國十
三年正月犯侵入竊盜罪（非夜間）至十七年十月始經
發覺依照舊刑律規定侵入竊盜罪之起訴時效爲七年自

某甲犯罪之日起扣至刑法施行之日固未經過時效遵照
司法院十八年第二八號解釋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惟刑
法上侵入竊盜以夜間爲限某甲犯罪不在夜間依刑法第
二條之規定僅得處以普通竊盜罪而舊刑律所定普通竊
盜之時效僅係三年在適用舊刑律時久已經過究竟能否
處罰頗生疑問（子）說某甲在舊刑律時代所犯侵入竊
盜罪至刑法施行時起訴權既未因羅時效而消滅依照前
開解釋當然適用刑法規定辦理雖刑法上不認爲侵入竊
盜仍得向法院起訴依刑法第二條處以普通竊盜罪（丑
）說刑法已將侵入竊盜加以夜間之限制凡非夜間之侵
入竊盜應屬於普通竊盜已無侵入之問題其起訴時效祇
得依照舊刑律普通竊盜所定之期限計算應無再依舊刑
律侵入竊盜規定之餘地某甲既在舊刑律時代經過普通
竊盜之時效其起訴權即已消滅不能再予論科以上兩說
各執一見職處現在受理此類案件待決甚急擬以法令關
係不敢擅自解釋理合電請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
呈請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署相應轉

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五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憲該省自貢律師公會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人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爲訴訟行爲必須委任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爲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所謂必要限度依訟爭或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代理人之身分定之當事人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該法院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公鑒茲關於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問題適用上發生疑義特設例請求解釋今有甲負乙債甲與弟丙早分析甲私人所立堂名子甲丙爲共堂名丑顯然不同甲以子

堂名做鹽井二眼更名寅卯寅井負債乙爲債權見卯井成功因甲在卯井以子堂名占日份五天至丑堂名占日份一天丙妻趙與其生母錢以私財另立堂名辰占日份一天今乙控甲請准假扣押由法院照乙呈扣押卯井子丑堂名火圈而竟將趙錢辰堂名火圈扣押趙錢依法請律師代理提起異議之訴嗣經判決趙錢辰堂名獲勝訴訟費由乙擔負(甲)說訴訟費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零六號判例指訴訟印紙費錄事抄錄費承發吏送達費證人與鑑定人之到庭川資及旅費預約之檢證費(同院五年抗字第三十五號判例)滯留日期所生之訴訟費(同院上字第一零八六號判例)等而言至若當事人之旅費及律師費等依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三九五號解釋當然不在敗訴人擔負之例如須出旅費與律師或代理人等費不惟不合法且亦難於計算(乙)說查民訴條例設有訴訟擔保一章正爲當事人因自己所爲之行爲有不當之主張致他造當事人受有損害不可不爲賠償若不先爲提供至訴訟終結難保無不得之慮也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

缺與外國人爲原告及關於假處分假執行假扣押等均須提供擔保本案既是由乙聲請假扣押而及於辰之火圍辰屬女流爲保此項權利委任代理人代訴與律師辯論及旅費等等無一非爲保全他造當事人不正当之主張而爲必要之支用須知辰對於乙不負何種債務而其火圍竟受假扣押之實施因此欲圖補救而始支用委任代理人與律師及旅費本係爲當然之處置故此種支用之費用應視爲不當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若僅如上開判例與解釋之擔負則爲數無多任何人可以擔任矣必另設此訴訟擔保之規定且此而不賠償語其流弊足以長奸徒因仇讐案拖累之風且長當事人遇事不加審慎動以狡詭拖累人之惡習况近來生活程度增高案經三審終結時逾數載訟費不貲倘照乙說擔負則辰之平白受金錢上之損失至巨其他勢力時間間直接間接上之損失更無論矣至於律師公費及旅費應照實賠償決不能以普通之訴訟費與設有專章之訴訟擔保所規定之假扣押等案件相提並論也以上兩說何者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祇遵再查從前呈請解釋法令鈞院曾經

通令須由高等法院轉呈茲查國民政府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與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無明文是否後法頒行前令失效并請示知謹電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會長梁開成叩儉

院字第二〇六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移交何處審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依取消特種刑庭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查前第二集團軍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在任官任役中犯反革命嫌疑能否認爲陸軍刑律第十條規定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軍屬前項被告人經特種刑庭臨時法庭受理未結究應依取消特種刑庭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

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懸案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覆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七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覆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四六號咨據工商部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刪代電稱據河口南貨糖業公會函詢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是否指執委而言抑包括監委在內等由查第九條條文統言委員未會分別執監委員是否統名委員抑係專指執委或包括監委在內事關法

文未敢臆斷合電鈞部察核請求解釋迅電示遵以便通知全國商會至禱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關於委員人數應如何支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

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八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上年第六一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僅稱未遂犯罪之而無如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自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但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鈞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本法之未遂犯罪之按此條規定應否適用刑法總則減等茲有甲乙

兩說(甲)說謂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曾於本法第九條有明文規定而對於未遂犯該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即不應適用刑法總則予以減等不然則未遂與陰謀預備階級顯有不同而刑責乃無差別似非立法之本意(乙)說謂刑法第九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茲該法對於未遂犯依一般分則之例為論罪之規定而無科刑之標準自仍得適用刑法第四十條減等至應否減等端在裁量而裁判時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應審酌一切情形未遂未必悉重於陰謀預備也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伏乞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嚴汝熊叩元

院字第二〇九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致北平警備司令部電

北平警備司令部鑒貴司令部上年十二月庚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販運乳糖咖啡精是否犯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

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部電

附北平警備司令部原電

最高法院鑒卅電諒達乳糖加非精是否刑法第二七一條所稱之化合物及禁烟法第一條所稱之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案懸待結希速電示北平警備司令部

院字第二一〇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於訴訟正在進行中經移轉於法院管轄則應否先之以偵查抑應逕行審判亦應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為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審事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長姜

丙奎呈稱案查孝豐諸應麟詐財一案聲請移轉管轄經鈞院裁定照准令發職院辦理職院對於該案應否先行偵查抑選予審判分爲二說甲說謂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根據檢察官之起訴或被害人之自訴該案係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並非向法院自訴之案件茲既移轉法院管轄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之規定自應先經檢察官之偵查起訴而後方可予以審判良以若經檢察官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法院即可毋庸過問况裁定僅云該案移轉吳興分院管轄檢察官包括在分院之內依照通常訴訟程序應先由檢察官管轄而爲偵查更不待言乙說謂刑事移轉管轄案件應否先由檢察官偵查當以被聲請移轉管轄之司法衙門其訴訟進行之程度是否已達審判之程度以爲斷如已達審判之程度檢察官即可不予偵查遂由法院審判茲該案可視爲已達審判程度應由法院選予審判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當職院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

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二一一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竇該法院上年八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司法公署判決刑案並無筆錄判決書內僅有科刑主文上訴審應如何辦理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司法公署之科刑判決未依定式作成判決書其審判時亦未作成筆錄者自屬違法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爲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茲有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案件其案卷內僅有訴狀點單及證人結文並無訊問及辯論筆錄所作成之判決亦未附具事實理由僅一科刑主文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究應如何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此案無適用特別規定之情形）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又同法第

三百三十四條規定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筆錄為證此案既無辯論筆錄即不能證明為經過辯論縱使依式作成判決亦係未以當事人辯論為其基礎已難認為合法况其所謂判決者僅一科刑主文並未依照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是根本上不能認為有判決之存在即不能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提起上訴

此時第二審法院應依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一面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就近與原審同等之法院更為審判乙說謂此案未附辯論筆錄固不能證明為經過辯論其判決未依法定程式作成亦不能認為合法之判決惟此乃違背訴訟程序及判決違法之問題現有刑訴法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並無可以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明文至於違法之判決亦並非當然無效僅可為上訴之理由及得為撤銷之原因而已要不能認為無此判決存在苟其上訴之本身并未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第二審法院即不能不予受理若因原審未經辯論程序以致事實證據未能叫賬則第二審法院原為繼

續審理事實之法院儘可就事實證據從新調查及至審理成熟之後即將原判撤銷自為判決既可糾正原判之違法而於審級及程序上亦並無違背決不能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亦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辦法兩說中究以何說為當懸案以待懇請迅予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魚印

院字第二一一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墾江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禁烟法各條犯罪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一七九號解釋裁司法公報第五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仰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茲據墾江縣承審員趙宗鼎講代電稱竊查刑法鴉片烟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第一審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烟法於七月二十五日另有公布自

應遵照第二條辦理惟查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定最重本刑均在三年以上管轄問題是否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原則抑應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及第九條原則不無疑點敬乞指示爲叩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一二三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開竊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咖啡素是否成立製造鴉片代用品之未遂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虛開明文應不爲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呈稱案據暫代

開竊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尙禮世日代電稱竊查意圖供製造紅丸之用而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但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是否比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號訓令與販運乳糖咖啡精同應不論罪查職境製造紅丸較他處獨多均以是項咖啡素爲製造紅丸必要原料上述情形倘不成立運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是否成立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糖質前經本處函送杭州醫院化驗僅含有咖啡素並無其他毒質若再加以嗎啡等藥品卽爲紅丸原料則製造紅丸者往往爲避免犯罪起見故意缺少嗎啡成分使購服者自行加入嗎啡卽與紅丸無異若不論以相當罪刑與烟禁前途大有妨害似應論以製造紅丸未遂罪爲宜是否有常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一四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致察哈爾高等法院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上年十一月佳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煙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第一七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
司法院號印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禁煙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之犯罪究應仍歸初級法院管轄抑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事因法律解釋懸速電示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即佳印

院字第二一五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載有癮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據所屬江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庚戌年電稱查禁煙法奉國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所有刑法鴉片罪一章在禁煙法有規定者依該法第二條規定自應停効無疑惟同法第十一條末段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等語此項限令戒絕期限是否係一種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處理抑係由法院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於若干日內戒絕若應於判決時宣示戒絕期限是否在監所執行抑出獄後送由禁煙機關執行懸案以待統希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遵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六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三條及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既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他人代書由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

名自可生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會員汪葆華提議稱民法總則業已公布十月十日開始施行依該總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十字代簽名者在文件上似須經二人簽名證明願鄉民及婦女之委託律師撰狀者往往既不能簽名又無章可蓋只以十字了事於此場合須依民法總則之規定乎抑僅須律師依民法總則第四百十三條記明其事由已足乎(甲)說謂民訴條例為程序法於書狀之不能簽名者之補救方法既已規定則決不因實體法之公布而致變更(乙)說當事人書狀亦為文件之一且後法優於前法是均應依民法總則之規定始生效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經屆會提付審查去後准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會員汪葆華請解釋一案確有請求解釋之理由惟竊意以為須說明委託律師雖屬契約行為然與普通之雙務契約性質微有不同

蓋普通契約雙方權義或立於對等或立於相反地位而委託律師之契約則係與本人謀利益絕對無侵害本人權利之處且訴訟當事人不識字者甚多若須受二人簽名證明之限制事實上殊感困難又查來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似乎應請最高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等因茲於屆會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七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粵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姦罪犯由巡警拘送偵查被害人不願告訴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粵

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

罪須告訴乃論今有某甲強姦某乙當由巡警抓獲送案偵查訊據乙稱不願告訴則欠缺告訴條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而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自應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似均未合適用此外又無明文可資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等情到處查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轉呈司法院解釋合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一八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甲法院函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即爲執行法院如向乙

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蓋有甲法院開始執行之民事案件以債務人所有動產在乙法院管轄區域內而囑乙法院查封標實得價應解乙法院即予飭吏查封去後據第三人對於查封動產主張所有權向乙法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乙法院對於此項訴訟有無管轄權不無疑義計分二說（子）謂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三人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始應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若係對於動產主張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該規則既無關於管轄之特別規定自不能概令向執行法院起訴儘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關於管轄之一般規定以定管轄譬如異議之訴之被告全體或有一人之住址在乙法院管轄區域內乙法院即可受理縱使裁判結果影響甲法院之執行命令亦可不顧（丑）說謂執行異議之訴其目的在求撤銷執行命令自應向執行法院提起庶幾司法系

統不致混淆固無動產不動產之區別民事訴訟規則第五十四條所以專限於不動產者蓋以關於不動產物權涉訟民事訴訟法規有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不於此再有特別規定以免誤會仍不動產物權涉訟本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異議之訴猶須專向執行法院起訴則對於本無專屬管轄之動產提起異議之訴其應向執行法院爲之更可類推解釋上述情形乙法院祇受甲法院之囑託辦理不能謂爲執行法院（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執行法院當指受訴第一審審判廳及受移轉之審判廳或其他官署而言）對於異議之訴應無管轄權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俾資遵循懸案以待并乞迅賜訓令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一九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被告請求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保證金原爲聲請具保而設檢

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核定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爲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巧代電稱茲有某甲犯私藏軍火罪在地方法院檢察處繳納保證金二百元取保出外找人嗣檢察官以傳喚不到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沒入其保證金某甲不服具狀高檢處請求撤銷其處分發還其保證金以檢察官一體而論高檢處檢察官似有命令所屬檢察官之職責惟查刑訴法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如不服此核定具狀抗告應以何種手續辦理刑訴法中尙無明文規定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解決請求轉送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辦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二〇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多數被害人各有獨立之自訴權於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分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魚代電稱茲有自訴案件多數被害人對於同一事實共同向向法院起訴後辯論終結前一部分自訴人以書狀請求撤回起訴其他一部分之自訴人又請求審判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第三項之所謂撤回自訴究係指撤回其所訴之行為抑或撤回其起訴權立法旨趣無從懸測如係撤回其所訴之行為則法院一經據其請求即不復存在應認知不受理之判決如係撤回自訴人之起訴權則一部分之自訴人請求撤回不影響於其他自訴人由前之說固無問題由後之說法院對於一部分自訴人撤回自訴之書狀如何裁判刑訴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竇

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懸擱待決理合代電懇請轉飭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同一案件有多數被害人自訴於辯論終結前內有一部分自訴人請求撤回其影響是否及於共同自訴人該撤回自訴者如非共同自訴人之全體代表其影響自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但法條上並無明文除指令應仍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覆核令遵實為法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二二一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控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暫行特種刑事控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文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關於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管轄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解釋示遵事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規定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等語現因關於此項誣告應由何法院管轄頗滋疑義茲有兩說

(甲) 說此項誣告爲特種誣告與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刑不同既應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是卽反革命罪或土豪劣紳罪之反坐與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罪相等則其管轄法院即應按其科刑分別由受理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專屬法院管轄(乙) 說此項誣告雖應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不過適用法與刑之差別而其管轄仍應屬諸受理普通誣告之法院綜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載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等語現在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既已廢止而此種誣告案件又非內亂外患即與取消特庭辦法第一條所列情形不符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不屬初級法院及高等法院管轄似應依同法第九條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惟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轉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檢察長鄭

院字第二二二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署函稱准上海租界華人納稅會來函關於取締租界內之跑狗場因有領事裁判權之阻礙不能澈底禁止故提議對於在跑狗場賭博之華人依法檢舉拘辦等由查跑狗場每次賽狗必出附

有犬號之彩券參觀者以輕微之價購定某號彩券如競賽結果該號犬得勝購券者即可獲得數倍之彩銀此項購買彩券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事關法律問題請迅予解釋示覆等由准此職部查上海跑狗場似爲變相之賭博場所非如跑馬之場尙有比賽技術之意思者可比其供給賭博場所行為核與上海通行之輪盤賭博頗多相同之處例如編列狗號嗾使競跑以先到者爲勝與輪盤賭場之以機械旋轉著處爲勝者辦法相同如發行附有犬號之彩券與輪盤賭場之畫局編號者辦法亦復相近是此種彩券與刑法二百八十一條之彩票性質似有不同來函擬請在跑狗場賭博之華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檢察核諸上述理由似亦尙無不合之處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解覆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二二三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

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事起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除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得逕命續行偵查或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其有據以起訴者爲程序違背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竊敝會會員受任刑事辯護案有上級法院首檢(子)就承辦(丑)不服縣司法委員(寅)判決罪刑案據(丑)供訴(寅)賄賂公行(子)認爲(寅)係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半之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特爲告發密令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追訴該處檢察官(卯)偵查完結以(寅)被告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其處分書送達被告後越十有五日原上級法院首檢(子)指令原檢察處以原處分未盡偵查能事仰其就刑法第一百三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範圍再行偵查承辦檢察官(辰)依據該項指令向同院起訴該院推事(巳)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為不受理之判決於是對於本案起訴程式是否違背規定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起訴之處分書應受送達及聲請再議均只限於告訴人至告訴人既無明文規定應受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又未顯示得再議之權自不得聲請再議若謂準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原法院首檢得指定再行偵查亦係有合法聲請再議後之程序若並無合法之聲請再議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受其拘束(子)原原告發人地位無聲請再議之權又未有合法之聲請再議而遽令下級法院續行偵查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顯不相當則(辰)之起訴即顯違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巳)不為不受理之判決亦屬違法乙說謂檢察官代表公益本案(寅)之被告再議係基於公務上行為不惟奉有上級首檢指令可以再議起訴即本於職權上亦得復行檢

舉另案告發不受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拘束兩說各有相當理由提交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事關法律疑問決議呈請轉呈迅為解釋示遵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核轉函貴院查核請煩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再反省院條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施行並仰轉飭注意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奉職部訓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對於反革命案件辦法四項其第三項內開(三)首郡及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

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被告如因證據不足敢不起诉或判決無罪或依法免刑時而認為被告係不良份子得送入反省院或感化院其組織宜採純粹分房制俾嚴重隔離以求悔悟而杜傳播等因奉此查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組織僅有審判員之設置故辦理手續審檢混合對於審理上頂被告人即以裁決送交反省院施以感化教育現既移歸法院受理對於此種案件如遇有應送入反省院者是否由審判方面以判決或裁決行之抑由檢察官處分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該首席檢察官所請指示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

院
院字第二二二五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稱情形見院字第一號解釋(裁司法公報第八號)並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一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解

字第六十一號解釋鈔附外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倉縣縣長袁希洛快郵代電內稱竊據職縣第一區實習區區長顧瀚發代電稱竊查鄉間從前習慣抵押田房每以錢串計算假如成交時洋價短小契費錢碼核與現在回贖時之洋價相差有一倍之多在受典人要求出典人酌賠損失方許回贖而出典人主張照契裁錢數償還各執一說解決無從究應如何計算方足以昭平允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辦法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

院
院字第二二二六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貴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二月魚代電請解釋民事參加訴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在第三人未

參加訴訟以前不應列爲當事人如該第三人於更審中聲明始終並未參加自應逕爲本訴訟之裁判等語本院長審核核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原告甲與被告乙因占有權涉訟於訴訟進行中乙告知所有權之丙丙提出買賣契派人到庭陳述因之第三審法院書前審判認丙爲已參加訴訟將丙與乙同列作被上訴人發還原審更爲審判但丙爲外國人及更審法院傳丙時丙拒絕到庭并稱前以乙之請求出爲證明并非參加三審法院判爲訴訟相對人實極錯誤關於本案法律上之疑點遂分二說(甲)謂法院與當事人均應受判決之拘束更審法院依法傳丙丙若拋棄領判權應即遵傳到庭若丙不願拋棄領判權則更審法院應受條約拘束本案不能受理(乙)謂法院與當事人雖應受判決之拘束但丙既經主張僅係到庭作證並非參加訴訟甲乙係中國人甲訴乙時尚未將丙牽入案內是本案自初無丙本應受理若丙拒絕傳喚更審法院即可據甲乙間之訴訟而爲審

判毋庸強丙參加致生枝節丙之是否拋棄領判權亦無審查之必要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涉外及法律問題應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魚印

院字第二二七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自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銷鹽之區域外銷鹽應即依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昌化縣縣長趙瑜東代電稱兩浙境內包開鹽棧之鹽商每年偷銷鹽筋至兩浙以外之省分額數甚鉅是否仍應按照民國三年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辦理職縣現有此領事實發生懸案以待理合電請察核迅賜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二二八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六八號咨開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以明界限一案令據內政部議復應咨行司法院解釋等情轉咨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自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一案當經令行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案奉鈞院第四六零零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

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一案抄同原呈令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竊查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爲之寺廟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追溯既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糾紛惟解釋法令應屬於最高法院本部未便擅專應請鈞院咨行司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法律解釋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司法院

附中國佛教會原呈

呈爲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事竊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由立法院會議通過載諸報章查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由政府機關管理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是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爲限讀之尙懷疑慮近年以來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在根本上既未合法雖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爲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之不適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從

前被佔寺廟時隔久遠或難挽回近年侵佔之寺產大多數尙在交涉收回之中若概認爲已被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者則產權損失之交涉已無可進行將來寺廟財產一經機關及團體之佔管亦皆引用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寺產前途將不堪設想矣職會一再討論咸以國家立法之精神自應以正當之理由及事實爲根據所有奉願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從根本上向由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爲限應請明確解釋以息疑問而資標準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俯准解釋示遵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院字第二二九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鑒該法院上年七月發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成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與銀本位爭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除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苟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

之言詞辯論者自願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以合意管轄論至來文其餘問題係臚列具體事實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懇解釋事竊職院現有甲乙二人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及銀本位之爭執職院認此案須先將法律點解釋明確然後可進行訴訟茲特將爭執事實說明於后(A)管轄爭執查甲於民國十七年陰歷正月約借乙執照生洋二千元每月以一分五厘行息因四川從十六年陰歷九月起即發生廠雜問題廠洋即四川造幣廠所造之五角銀幣雜洋即各軍防區內私造之五角銀幣先是成都各銀行因行使便利早經發有兌換執照值幣潮期間尤爲通行嗣因各錢莊濫發執照經政府取締市面通行廠造壹元大洋乙以伊債權係一年滿期向甲主張應還大洋否則仍還執照甲對於二千元數目並不爭執惟只允償還廠造五角銀幣

并已將銀存儲銀行囑乙往取乙以收受五角廠造銀幣應損失大洋八百餘元遂以損失問題向初級法院請求裁判已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尙未宣判甲乃發生管轄爭議(一)事物管轄有二說焉(1)說謂以債權金額既爲二千元因此發生訴訟當然屬於地方管轄(2)說謂債權原本二千元兩造本無爭執現債務人既將金額全數以廠造五角銀幣提存某銀號函催債權人收款止利債權人因廠造五角銀幣與大洋價格相差約八百餘元拒未收受債務人必全以五角銀幣付還債權人乃主張損失以致涉訟其管轄問題應以訟爭損失金額八百大元爲準歸初級法院管轄(二)合意管轄亦有二說焉(1)說謂案件凡兩造於事前不爭執已經過言詞辯論者應認爲合意管轄以免當事人之遲滯民國十年北京司法部所頒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應依據辦理(2)說謂案件雖經過言詞辯論既未宣判即屬未脫離第一審審判當事人對於管轄若有異議即應停止進行以待直接上級法院之核定(3)說謂合意管轄不適用於事物管轄前北京大理

院於民四五兩年曾有解釋自應照舊援用此即管轄問題之應請解釋者(1)銀本位爭執查四川現刻廠造五角銀幣每元只能合銅元六千零廠造壹元大洋每元可合銅元十千零額相差甚鉅乙主張應收回大洋如無大洋即應以原約書明之某銀行執照生洋歸還甲主張現執照經政府取締禁止發行原約所書執照生洋即係以執照取廠造五角銀幣之意不能償還大洋於此有四說焉(1)說謂借約上既註明執照生洋現錢莊執照雖經取締銀行執照并未禁止且某銀行已發行之執照市面尙在行使并未全數銷滅可照約履行執照將來銀行付乙何項銀幣係另一問題與甲無涉(2)說謂生洋二字依貨幣原理而論並非銀元乃係銀錠甲與乙所書借約於生洋之上又冠以執照究竟是否於執照與生洋之中選擇其一以履行之(3)說謂當此幣制紊亂期間凡借約上書明執照生洋即係表示當時銀本位之價格現刻雖通用大洋而廠造五角銀幣仍不失爲輔幣之資格甲對乙仍應償還五角銀幣(4)說謂廠造五角銀幣雖在貨幣上不失爲輔幣之資格但既爲輔

幣即使與主幣價格相等亦不能全認輔幣即爲生洋况四川現時實際上與主幣大洋價格懸殊如不照特約履行即應貼補損失此即銀本位問題之應請解釋者二以上 A B 兩種問題均於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奏印

院字第二三〇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覆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七零號咨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一案經先交工商部議復事關解釋法令所議是否適當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商會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一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各疑問轉請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當經先交工商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請解釋（一）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使用人數本法施行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業已明白規定至最近一年間自應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除繁盛之區鎮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外在一市縣之區域內自不能有兩商會之設立如同時遇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並經明白規定茲奉前因理合檢同商會法施行細則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令該部所議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謹此咨 司法院

附廣東省政府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前奉鈞府頒發商會法一份下府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有案現據本省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呈稱現據廣州總商會呈稱呈爲籌備改組舉子備案並將商會法解釋以資遵守事竊奉鈞廳第三五五號及四三二一號訓令抄發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仰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會暨各行商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業經開會決議先後改組籌備處舉員籌備旋於十月九日召集全體委員到會投票互選以鄒殿邦蘇煥廷彭礎立胡頌棠何戊南趙靜山袁次明傅益之陳香鄰李卓如江國琛張鐵軍黃儒策仇啓光鄧耀文等十五人得票最多當選爲改組籌備處委員負責籌備俾便進行惟查商會法第十一條內載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第十二條內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

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究以何法計算又同一區域能否設置兩商會條文未有規定均屬疑問亟應請求主管官廳解釋庶有遵循合將改組籌備處成立緣由及籌備委員姓名呈報鈞廳察核備案並懇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統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予明白解釋俾便轉飭遵辦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院字第二三二一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爲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原告應爲反對給付之典價自不得在不動產

價額中扣除故被告上訴時計算利益仍應以所有權全部之價額爲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贖產之訴贖產人在起訴時所主張之債權價額在百元以下相對人在上訴時所主張之所有權價額在百元以上計算上訴利益有甲乙兩說甲說應以債權額爲準乙說應以所有權價額爲準前者本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可爲根據後者相對人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在產價不在典價究以何說爲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三三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一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郵縣地方法院請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罪條例各條之罪既無論黨員非黨員及已

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爲重則依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竊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並經國民政府通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罪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中略)均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議處等語釋其用意原爲申明黨紀整肅官常起見因之公務員犯罪均應比照普通人民科斷惟前開條例及通行頒佈時尚在舊刑律施行時代舊刑律各章並無公務員犯罪應加重之條文依照條例加等議處自無窒礙惟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已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一等語是公務員犯罪刑法已有加重明文應否再依

黨員背誓罪條例遞加職院人員主張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立法之意亦不外乎整肅起綱用意既屬相同如再依條例加重不無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犯罪如已依該條所定條件加重者不問是否黨員均不必再依條例加重乙說謂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加重係因於違背誓言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重係因於假借職務立法用意既不相同自當並行適用案關解釋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自援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仿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文

敬啟者前奉鈞會上年九月十一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天津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疑義一案希解答見復等因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者

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理合陳復鈞鑒轉行查照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明令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原呈內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其中均載有商號或商業字樣則第一條所稱僱主包括商號店主在內自無疑義但關於僱傭方面則僱主工人或勞工並無店員字樣究店員與店主間發生糾紛是否適用此項處理法請釋法條苦無明確規定於此計有兩說(甲)說謂北方商業組織與工廠迥異店員與店主間並無具體的僱傭條件無所謂維持或變更更按中央第一五七次當會通過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店員總會與商人總會及攤販總會合組商民協會各地商民協會亦均遵照條

例組織而中央宣佈之民衆團體的組織原則及系統又反復申述店員性質不盡同於工人及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組織範圍之理由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若適用此項處理法似非立法本旨(乙)說謂店員亦爲僱傭勞動者之一種本法所稱勞工及勞工團體既未經明確規定店員及店員總會除外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自可一體適用兩說各執一是不無相當理由究竟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勞工團體及勞工是否兼括店員團體及店員請明白解釋以混爭議等情本會議以案關民衆團體及工人商人適用法律同異問題經即函請中央訓練部添附意見以便彙送貴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中央前所頒布之各種法規中關於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稱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第十五條稱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爲基本組織等語又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稱工會之組織以各工會或區會爲工會單位以小組爲基本組織等語通觀三條條文明定店員係屬商民店員總會

係屬商民協會之一部工會組織又確無店員可以混同之處是店員不得認爲工人店員總會不得認爲工會又查工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A目稱(上略)其實店員的性質不盡同於工人他們可說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中間的階級他們的待遇是比工人優渥他們的生活是比工人快活況店員和店東的關係決不像廠主和工人那樣單純那樣無情其間還有人與人的關係故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的組織範圍(下略)又商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二)目1稱有謂店員若與商民共同組織則與大中小商人共同組織而在商民協會中則仍保存其各別獨立的系統各有平等的代表權決不至發生彼此壓迫之弊且可藉此發生調協的作用?稱有謂店員既可與店東共同組織則工人與廠主也未嘗不可共同組織何以工人方面採各別組織法獨令店員加入商民協會關於這個疑問的解答前面已經說過乃是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盡相同的緣故因爲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勢力方面的關係確不如其在人與人方面的關係重要(下略)

等語觀此兩者說明於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
的關係不同之點異常詳盡是店員與店東不能以勞資相
比擬彰彰明甚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二第
三十一等條雖有商號或商業字樣而第四章第三十五條

第三節則稱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
開除工人可見本法所指商號或商業上所生勞資糾紛係
指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所僱用之工人間所生糾紛並非
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店員間之糾紛統觀上列各點店員
既不能同於工人其與店東的關係又不能以工人與廠主
的關係相比擬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既無適用於店員之
規定細釋條文又偏重於工人似本法不能適用於店員與
店東間之糾紛等由事閱法令解釋相應函達即希依法擬
具解答案見覆為荷此致 司法部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致南京特別市政府函

逕啟者貴市政府本年第四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
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竊盜罪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
指竊取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上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
自開墾耕種收取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附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函

逕啟者茲有某甲於早年向某乙租用地畝若干自租用後
復在乙其他所有之地畝上並未先事通知某乙而某甲竟
私自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取花息事隔
多年經乙調查始悉前情總計某甲所得房金花息為數甚
鉅事經登報以後某甲亦承認不諱似此行為是否可以構
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不動產竊盜罪事關法律解釋
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八月發代
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釋出版法能否援用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出版法已經廢止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
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備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鄧鈞鑾案據巴縣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刑事案件在偵查中不得發職
早經民國三年出版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並定有罰則在
案設有訴訟人每於訴訟前或訴訟中申通報館將案情事
實變更登載意圖淆亂是非以為訟爭地步本應依照出版
法處罰惟查此項出版法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臨時
執政段祺瑞明令廢止現在能否援用係一疑問甲說段政
府未經國民政府承認其所發命令當然不能生效是出版
法仍可援用乙說廢止出版法令雖出自段執政但此項命
令既未與國民政府何項法令抵觸而此項出版法又未經
國民政府明令恢復現在當然不能援用以上二說未知孰
當案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
遵循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轉請鈞署俯賜鑒
核解釋訓示令遵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傅春

宣叩鑒印

院字第二三六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五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吳
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特種刑庭免予
置議是否可認為不起訴處分一案茲據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
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為限設有共同被
告中之數人已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未移交法院
該法院即不能併案審理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
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胡元椿呈稱職院受理特
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自應以該法
庭所受理者為範圍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該法庭訊
無關係免予置議並呈報省政府有案現告訴發人等對
於該法庭免予置議之各被告請求併案審理前來究竟該

法庭對於被告之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為檢察官之不起诉處分請鑒核轉院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二二七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十七年十二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非專指生母兼包嫡母繼母而言（二）妾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三）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參照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文）（六）具體案件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各等語本院長查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呈稱竊查職院各庭辦理刑事案件於中華民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茲逐項開列於次（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第一款父母此款所稱之母是否專指生母而言嫡母繼母則依同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均不包括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二）查最高法院解釋父妾非刑法上之尊親屬但父妾之子應否依同法第十二條後段之規定認爲旁系親屬此應請解釋者（三）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身體與健康併列所謂健康是否專指精神而言此應請解釋者（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或隱匿其內其隱匿行爲是否亦限於夜間此應請解釋者（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是否專指動產抑不動產亦包括其中此應請解釋者（六）茲有某甲原係同善社社員近因同善社被官廳解散該甲乃在鄉間設立私塾以迷信宣傳等書符箓教授村民藉以秘密宣傳並於塾內藏

有同善社打坐蒲團九張現被人指控到院似此案情該甲是否構成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規定之罪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六點見解不一適用上極易紛歧理合具文呈請該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印魚印

院字第二三八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致遼寧高等法院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號印

附遼寧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子彈為爆裂物之一種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一一號解釋有案自不容再生異議乙說謂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

書附刪去原案第二百零五條之理由內載原案第二百零五條關於軍用槍砲本案以其與爆裂物性質不同故歸之軍械取締特別法等語是修正案原以與爆裂物性質不同者歸之於軍械取締特別法即軍械取締特別法係取締非爆裂物之軍械並非就某種爆裂物而加以特別規定極為明瞭現在既將子彈規定於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之內則子彈不在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稱爆裂物之列顯然可見蓋刑法上所舉爆裂物如炸藥縮花藥雷汞之類均屬一觸即發極其危險之物而子彈則須裝置槍砲以內始有效用其性質本不相同解釋字第一一一號解釋出自上年六月間彼時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尚未頒行製造持有販運子彈者多係供犯罪之用不可無以處罰故不得不解釋為爆裂物以資懲處現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既有明文取締子彈自不能再將子彈解為爆裂物且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既非刑法上處罰爆裂物之特別法而又認子彈為爆裂物關於子彈之規定未免重複又意圖詐財而留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亦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處以死刑

夫豈立法者之本意等語二說未悉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謹奉高等法院函

院字第二三九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廣輝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省立學校校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既認為公務員則省立學校係依據教育法令而設立其校長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實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符民國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七一號已有解釋乙說以學校校長之職務在於作育施教與普通一般從事公務

之職員有別即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不能併論

且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既載有為公務員之資格復於

同條第四款另載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公務

員與學校職教員併列可見學校之職教員不包含於公務

員之內尤可得明白之反證至前大理院解釋乃對於已失

效之暫行刑律而言斷無拘束刑法効力二說未知孰是職

處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

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合呈實為公

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四〇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致山西省政府電

山西省政府助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一月庚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參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文據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咨照司法

馬印

附山西省政府原電

最高法院助鑿盜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執持槍械之械字除刀矛受戟以及一切兵器而外所有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是否包括械字之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覆爲盼山西省政府庚

院字第二四一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之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係初級管轄

刑事訴訟法原有明文規定其對於尊親屬犯同條之罪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上段有加重規定茲因對於該條加重本刑四字或謂該條所謂加重幾分之幾不過爲省略複文之規定應認爲本條獨立罪刑而非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本刑之加重即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或謂該條上段既曰犯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覆曰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並未獨立自定其刑不得謂非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本刑之加重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衆說紛紜歸納之遂分兩說

(甲) 主地方管轄 查刑事訴訟法規定事物管轄之標準有二(一)以刑罰定者爲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是(二)以罪名定者爲同條二以下各款是前者所探爲概括主義後者所探爲列舉主義同法第十條「所謂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仍以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云者係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罪依刑法總則有加重或刑

法分則其他法條中有本刑原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減輕而降至二等以下者而言蓋第八條二以下各款既以罪名定其管轄則其本刑為何種刑法固所不問是根本上已不生因加重或減輕而牽及管轄之問題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如係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之刑罰其條文中雖有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等罪字樣在立法者實爲省略法文之辦法蓋如此即不必分定『傷害直系尊親屬』『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直系尊親屬』『傷害直系尊親屬致重傷』等條文然其罪仍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獨立之罪刑亦自有獨立之刑與依刑法總則加重情形『必累犯加重』適別以視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性質亦顯然不同不得以其條文中有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字樣遂謂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亦係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亦猶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云云不得以其有第三百三十八條字樣遂謂強盜可變爲竊盜也明

乎是則傷害直系尊親屬之管轄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云云

(乙) 主初級管轄 (一) 查刑訴法第八條對於管轄依刑爲概括的規定依罪爲列舉的規定誠如甲說顧第十二條明載『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且所謂『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云云既非對於同法第八條刑與罪有所別擇復非依總則或分則之加減有所歧異是則對於尊親屬之普通傷害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律文既曰『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幾分之幾按文理解釋則其應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其管轄彰彰明甚 (二) 至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雖亦有援用第三三八條款項文字顯其明定獨立刑期自無所謂『本刑』問題即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下段亦然若謂分則條文中載有犯第幾條之罪者不過立法上省略文字避免重複之辦法初不足認爲刑之加減云云查總則中各種加減規定如累犯供發未遂自首未滿十六滿八十

歲等問題何莫非省略複文之規定又甯獨親屬問題蓋第二九八條雖係傷害尊親屬罪之規定願亦不得謂非有親屬身分者犯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等罪之規定也其雖有親屬身分而犯某條之罪依其本刑加幾分之幾者自亦應依其本刑定其管轄(三)抑猶有言者洵如甲說分則中之加減均認為省略文字之用各認為獨立之罪刑則設有公務員誘惑下級公務員犯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瀆職罪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減輕二分之一其依刑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認為初級管轄乎又設有無訴追職務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或公務員為債務人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三八四條之毀損罪依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其依刑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均認為地方管轄乎(四)若謂此原以刑為標準而非以罪為標準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百四十條之於三百八十四條固亦有身分的問題存焉猶第二九八條一項上段及第二項之於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一項也(五)要之刑訴法第十二條之特設條文而不列於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以前者足徵其立法精神決非為第八條第一款專設之限制的規定亦非專指總則中之加減身分而言是則依論理解釋凡刑法中有犯某條之罪依本刑加減而獨立刑期之規定者亦應依各該本條定其管轄

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訴法第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訴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當然包括總分則而言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

條之罪者固以刑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查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而言究竟此項規定於總則各章所規定加重或減輕者以外其分則中有專條者是否不在此限且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段並無本刑按與刑法第十二條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一語似有疑義請予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解釋法律事件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三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烟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三號）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長張景熙呈稱竊查禁烟法公布施行後所有鴉片案件均應依禁烟法處罰惟查吸食鴉片者每有年已衰老或因病吸食成癮者如依禁烟法判處徒刑往往途監執行後烟癮發作變成不治重症職縣爲根本禁烟於植罪因之計擬依刑法各條處罰一方面組織戒烟醫院將所獲吸食鴉片各犯送入醫院戒絕期於刑罰之中仍寓救濟之意是否有當仰祈察核訓示祇遵等情

據此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揆諸立法本意係屬實戒於禁惟在執行之中是否可以送入醫院如送入醫院戒絕後再予執行則在醫院期間之內是否得視為羈押或監禁日數折算事關執行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二四四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第二二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及第五十七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歌代電稱案據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涂澹源快電稱關於特種

刑事誣告案件自應依照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辦理本無疑義惟其管轄據同法第七條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現在特種臨時法庭既經明令取消該項條例自無再行準據之理而取消特種臨時刑事法庭辦法對於特種誣告管轄亦未明定如遇此類案件發生係應由管轄反革命案件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不無疑間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須待解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疑義未便擅決謹乞鑒核電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轉查照即希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五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傳訊告訴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如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參照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載司

法公報第三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盧中琛呈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八十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思旨第二百六十五條審判長應指定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則告訴人既非當事人法律上並無傳喚告訴人到場陳述之規定若刑庭審理刑事案件告訴人出庭爲攻擊之陳述被告人可否以告訴人無當事人之資格拒絕其直接陳述查告訴人於縣判不服只有呈請上級法院檢察官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呈請之當否檢察官於偵查中查其呈請是否確實於使用職權時或有傳喚告訴人陳述以憑採擇若檢察官既提起上訴法庭審判只傳喚被告與及通知上訴人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至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實無出庭陳述之權實若審理中對於上訴之事實及證據有疑義時只可向負責上訴之檢察官詢問依法似無直接訊問告訴人之職務則第二審審理上訴人案件依法實無須傳喚告訴人乃近

來法院審理上訴案凡有傳喚必被告與當事人並傳若告訴人到案即與被告對質告訴人當庭肆其攻擊之手段一若視告訴人爲上訴人者若告訴人匿不到案則審理推事面諭本日告訴人不到案不能判決必俟再傳告訴人到案對質始行判決者因此或將到案之被告羈押以待告訴人之到案若告訴人匿不到案終無判決之日無辜受累將無止境似與上請解釋之法律不符特請求察核如以法院審理中傳喚訊問告訴人爲違法請求令行管轄法院依法辦理若必須傳喚告訴人與被告對質律師所見尙在疑慮中懇求據情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本院查現行刑訴法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實居人證地位法院認爲有傳訊之必要時自應予以傳訊故審理刑事案件對於告訴人應否傳喚審判官自有權衡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無明文規定即謂告訴人不得傳喚該律師所呈各節其見解自屬錯誤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察核解釋見覆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六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禁煙法第六等條罪之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號及第二一四號解釋裁判法公報第五十號及第五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世電稱竊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烟罪依刑訴法第八條一三兩款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烟法施行規則尙未頒行凡犯本法六八十等條之罪可否認爲初級管轄抑應與十六條以下之罪併作地方案件事關管轄問題未便擅專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擬請轉院解釋迅賜令遵等情據此除電覆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七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均爲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締結契約關於書面宜用中國文字若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某外國法解決其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中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馮應嵩等呈稱案據屬會會員沈豫善函稱爲請求轉呈解釋事今有締結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皆係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竟純用外國文字訂立一種雙務契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當時通行於某國境內之外國法解決之查言語文字爲表示一國民族之所在法律政令爲表示一國國權之所在今以中國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而竟有捨

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姑無論其顯與我國現行收同法權之政治有礙如審判上認許此項行為爲合法不惟使本國法律威權無形消失勢必助長刁民媚外習性在締訂此種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反忠實之義務及強制或禁止之法規則其所訂契約是否應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認爲無效在法律上與政治上均足成一問題如應認爲無效尙有全部無效及一部無效之傳說(甲)主張全部無效者謂該契約在用外國文字締結之當時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皆依其所指定之外國法爲認識該契約內容全部權義之標準其所指定之外國法既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則審判上如改依本國法律解決該契約內所發生之糾紛即不免與契約當事人立約當時所認識之權義標準及所表示之真實意思相左故應認契約之全部無效換言之即視與自始並無契約存在等(乙)主張一部無效者謂該契約純用外國文併指定以外國法解決糾紛雖屬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認爲無效而契約內所訂權義條款如與本國法別無違反強

制或禁止規定及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情形仍不妨認爲有效審判上即可改依本國法爲解決之標準換言之即不能以該約內指定適用外國法遂否認該約之全部有效以上兩說各執一是且本件法律問題有涉國權關係應請審酌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法院迅予解答等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二四八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九日咨(第二二二號)開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核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電稱政審查工會法第三條祇有職員及員役字樣參以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規定是該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仍得組織工會惟條文內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如係直貫所有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該條所稱員役之役字範圍若何難務公役外聘特定勤務之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均不無疑義乞解釋示遵再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究有若干併懇轉請國府早頒明令俾得有所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除職業工會產業公會之種類由院令飭工商部議復核轉以命令定之並先電復該市政府外其餘各節究係如何意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迅予分別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二四九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二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當經令行工商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復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三八六號訓令內開爲

令遵事案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竊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疑難之點有四敬為分別陳之查工會法第一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為分類之標準俾為辦理之規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係指市縣之全區抑係市縣之自治區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既經頒行舊法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向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為現時急需解釋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尚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請案核指示以便備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所請解釋者計四項其第一項本部前奉鈞院訓令當經擬具辦法呈復在案應俟鈞院核定公布後祇遵其第二項詳釋工會法之意旨應以市縣之全區為區域庶免紛岐至第三項按照普通法例則新法公布舊法當然無效所有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似難再行援用至第四項自應遵照國民政府新頒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當無疑義惟查上列各項問題關係法律解釋至為重要本部誠有未敢擅斷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意見具文臚陳是否有當敬祈鑒核並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查照轉釋見復以便備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二六六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因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

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市縣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專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電稱工會法業經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兩種工會分類辦法在中央明令未經頒布以前可否先由各地地方政府參酌

地方情形規定此應請示者一查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究竟第三條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工會應依何種法規中央是否另有法令規定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所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仍繼續有效如須依據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所有請求立案手續可否援用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是否受其所在地之政府監督此應請示者二又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抑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此應請示者三所有各項諒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等情到院當以所陳各節事屬工商部主管範圍令行該部先行議復去後現據該部呈復稱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奉鈞院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飭由本

部擬定具體等因當經擬具辦法遵令呈覆在案應俟鈞院核定公佈後一體祇遵至工會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疑義各節前會由中央黨部訓練部召集交通鐵道農礦及本部開會討論一次議由各部簽註意見或擬具草案再行定期開會討論至關於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問題除依工會法第五第六等條規定外自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自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關於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經令據工商部擬具辦法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辦理外其餘各點事關解釋法律該部議覆各節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飭遵至緞公證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二五一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致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鑒該法院上年七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

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係就法院之行政事項為規定其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為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既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案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勘鑒現准安徽中山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董事何頤姜神武等函開現設立中山法政專校因事屬創辦端賴學識優長者充任校長庶能收發展之效致請院長充任校長兼法政講習所所長主持校務以資提倡倘蒙俯允將來培植青年養成法界人才嘉惠後進定非淺鮮等由准此查中央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載有司法教育事項所謂司法教育是否指院外設立法校而言敝院長未便懸斷特電請貴院解釋毋覆為荷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家感印

院字第二五一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陰縣政府轉請解釋吸食鴉片案在醫院戒除應否判處罪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業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其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烟癮者明定爲得免懲處則烟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則以私人被害時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陰縣政府代電稱屬縣受理在烟館內抓獲吸食鴉片人犯據供前一兩月業在醫院戒除現在因事前往該處並不吸烟等語並呈出驗據爲憑除事實方面再由屬縣嚴密調查依法辦理外查吸食鴉片在醫院戒除如查係實情以後並無再行吸食情事應否仍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處罪刑對於此點發生疑問(甲)說以上列條文對於吸食鴉片既遂之犯均應科以罪刑如果該犯戒除烟癮或吸食鴉片在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三款所定

三年之起訴權消滅之後其罪刑固應因時效而消滅若在起訴權有效之期間內依法不能不予處罰(乙)說以戒除烟癮之人若未經過時效亦應處罰則吸食鴉片之人對於戒煙必視爲畏途相率隱匿不敢公然投醫戒除殊與黨國廓清烟毒之旨及國家處罰犯罪之刑事政策均相違背查吸食鴉片烟其被害人爲國家國家對於已戒烟之犯罪以不起訴爲有實益不希望處罰則已戒除之吸食鴉片人犯自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職縣未便擅解理合呈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令照解釋見覆以便令遵實認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院字第二五二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致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上年八月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綁匪一經擄人勒贖其犯罪即屬既遂而放被擄人出外又係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

法院陽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綁匪於擄人後商囑被擄人出外籌款限期交付因而釋放被擄人者於此情形可分三說甲說謂綁匪擄人後未加害未得贖而釋放被擄人者係屬擄人勒贖之中止犯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科斷乙說綁匪以被擄人喪失自由不能達其勒贖之目的因而釋放籌款是其勒贖之犯意依然存在依法自難予以宥減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丙說勒贖為綁匪之構成要件如未經得贖而釋放被擄人者雖於釋放時附有出外籌款交付之條件但被擄人既已恢復自由則擄人勒贖之狀態已經消滅縱被擄人因畏懼而仍交付款項究與勒贖不同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恐嚇罪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

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江蘇省政府謹印
院字第二五四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二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蒞庭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祈解釋電覆為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印

院字第二三五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二月府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即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為有效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為累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

知照司法院處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於潛縣縣長沈乃庚巧代電稱查在盛人犯除呈准開釋外縣長並無准予保釋之權又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茲有某甲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以上即由縣批准保釋並無理由後三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則其是項保釋是否有效殘餘之刑可否免除現犯之罪是否累犯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有叩印

院字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押女爲娼之契約在法律上不能生效設有母因貧立約將其幼女押與他人學習爲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能成立刑

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支代電稱設有母因貧立據限期將其未成年幼女學習爲娼期前擅自帶回母女關係似未斷絕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深資疑義懸案待決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種押女爲娼契約在法律上根本無效其母擅自帶回并不觸犯刑條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二五七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電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兩罪併案起訴刑庭不予受理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

第十五條規定併案受理如就該部分（刑法上之犯罪）誤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處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電稱某甲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犯刑法之罪職處依刑訴法第十五條併案起訴刑庭對於刑法上之罪不予受理懸案待決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以憑轉令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五八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囑代電稱本院執行處推事於執行民事判決時發覺受執行人有妨害公務嫌疑函送職處依法偵查處分不起訴在案旋准本院院長轉據執行處推事對於職處前項處分聲請再議前來於是有二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二二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又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各等語細釋前項條文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似僅限於告訴人本案執行推事係以公務員資格出而告發自與告訴人性質不同似不能比照告訴人之例聲請再議乙說謂妨害公務案屬侵害國權本院執行處以代表國家資格告訴則對於不起訴處分應有聲請再議之權以上兩說未知誰是合亟電請核示俾有遵循等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請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解釋見覆爲荷此

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五九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十八日咨(第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在從前已訂契約內應否一律強制補載再強制載明

事項內已刪去或永租字樣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從前絕買者以永租權論倘從前已訂契約須一律補載則照第六條補行呈報時此項強制載明事項應如何載明請鑒核示遵等情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前准本部咨行辦理原咨內有外人得在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為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為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海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為自無從禁止等語與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原案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將或永租三字刪去之用意有所抵觸究竟以後外國教會在內地傳教能否永租地畝或僅限於定期租用不准永租囑轉陳解釋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前由本部會同外交部司法部呈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以與土地權有關為

防止抵觸起見將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刪去此項辦法原爲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惟原章程第六條內仍規定有永租權字樣浙江民政廳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務各節俱係對於該條內永租權規定之適用發生疑義除以呈悉所稱強制裁判必要事項四項在從前已訂契約內應否一律補救一節查此項強制裁判事項原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救辦法該章程第六條既規定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此項辦法自亦應一律補行裁判惟關於永租權規定之適用不無疑義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令復浙江民政廳並先行咨復上海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彙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以便分別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二六〇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棲霞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偵查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依公訴之偵查程序辦理但偵查後認爲無庸起訴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又該條之三日期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則不受此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棲霞縣法院檢察官何宣勳快郵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云云是檢察官接受前條諮詢後如認爲有偵查之必要固可依照公訴程序開始偵查但偵查後認爲無庸起訴此際是否依照本條第一款僅附加意見書送交法院抑或檢察官尙可予不起訴處分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不無疑問再認爲應行偵查時其程序較煩是否仍受第

一項三月內之限制亦屬疑問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令知下院俾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一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照護被綁小孩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款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

附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夥同丁戊己綁一六歲小孩丙交妻乙照護乙在事先並未參預談議亦未上盜實施僅與甲以夫婦關係代爲照護若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則無論正犯從犯一律

死刑似無減輕伸縮之餘地主張者約分三說（甲）說甲乙有夫婦關係即使未與同謀實施然既代爲照護已分担保罪之人格不能以夫婦關係認爲無罪（乙）說甲乙以夫婦同居關係乙僅受甲囑照護丙票在感情及事實上未便拒絕且與以獨立幫助重要助力需要看票之情形不同似非犯罪之主體應不論罪（丙）說懲治綁匪條例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特別法又對於刑法爲特別法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總則減輕各條均得適用案關法律疑義何所適從相應函請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一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誘人疑義及教唆或幫助尊親屬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為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其與同條第一項之關係上解釋

所謂被誘人應以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爲限(二)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之條文當然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崑高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明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自應以被誘人未滿二十歲爲犯罪之要件其第二項無犯前條之罪規定是否仍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之行爲核無明文規定可否依據上開法條訴追此應呈請解釋者二案懸待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院解釋並候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三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會與於前審之推事應行迴避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已有明文規定故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應迴避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案據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呈稱竊查民事同一審級之推事對於再審案件毋須迴避有本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八號判例可資依據惟不同審級之推事即第一審承辦前案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無例可援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佈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四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原裁判書未列自訴人及由第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其自訴程序認該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縣法院判決之刑事自訴案件判決書案由之前未列自訴人姓名被告（依現行民法總則尙未成年）之父獨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經檢察官調卷片送刑庭片文內未敘述自訴字樣關於此種情形第二審應否依自訴程序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原判既未列入自訴人且經二審檢察官調卷送庭其片文內未聲明自訴字樣應依公訴程序辦

理故判決後被害人（即原審自訴人）無上訴權乙說謂

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既勿庸陳述或辯論而自訴案件之送卷辦法刑訴法亦無特別規定則同法第三七八條第一二兩項之送卷程序無論自訴公訴均可適用自不能以原判違法不列自訴人及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自訴爲公訴第二審應仍依自訴程序辦理依刑訴法第三七九條第三五七條第三二一條第一八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於第二審判決書案由之前列入自訴人并仍有上訴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五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三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劣劣紳案

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法院檢察官魏琛呈稱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載在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等語極爲明顯至職院能否受理此項案件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商界同業組設之公會曾呈經北京政府准予立案其於選舉時發生糾葛能否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載之地方選舉而依照該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並乞即賜詳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大院迅

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敬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六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九零四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受控告法院決定送達後具狀聲明不服其狀內未就決定爲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三項所列准以言詞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行仰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某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又因未預繳訟費由該管控告法院決定駁回送達後某甲於不變期間內具狀呈交訟費經該院核收並批令依法抗告某甲乃逕向上級法院具狀聲明不服但其內容並未指摘第二審決定經上級法院傳訊某甲復以言詞陳述確係收受第二審決定後不服聲明控告請求救濟云云此項事件究應如何

處理現有二說第一當事人訴狀既經攻擊第一審判決因
係控告案件應即依法處理第二控告既經決定駁回當事
人又已表示不服意思應令補狀陳明再予核辦第三對於
決定不服者應以抗告爲之法律具有規定况經當事人言
詞陳述表示係不服決定抗告之件尤屬毫無疑義應逕以
抗告受理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七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遼甯高等法院電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鑒本年一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
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此因刑法第六十四
條係因犯人於裁判確定前曾被羈押而准以羈押日數抵所
科之刑而設故准抵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至
該條之揭明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者則因該項有依裁判所定
標準一語故揭之以爲折抵之標準猶言依其所指標準以抵
裁判所科之罰金額數之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

司法院卷印

附遼甯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鈞鑒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分二說甲說
不問易科監禁與否均應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抵罰金乙
說須俟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時始得將羈押日數折抵罰
金二說孰是祈電示遼甯高等法院巧

院字第二六八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覆者前准貴處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第三一八零號)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蘭溪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村里
制選舉舞弊及毀損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發
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浙江省政府所
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
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二)
(三)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
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
政府明令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論罪惟在奉令以前如

有此項行為依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三次關於前令不追溯既往之決議案應不為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覆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九月六日呈「據蘭溪縣執委會轉據所屬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委李若泉呈」『請解釋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浙江省村里制及毀損總理遺像可否援用刑法一六七條之規定疑點二項』轉請咨司法院解釋一案奉批「照轉司法院核復」茲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司法院

附浙江執委會原呈

呈為轉呈請咨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轉呈事竊據該會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委委員李若泉呈略稱竊查浙江省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公佈之浙江省村里制（原名浙江省街村制）依照該制規定隣里長及村長村副選舉其中舞弊妨害行為是否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

舉範圍之內再該制未經立法院通過又未經國民政府公佈是否可認為國家之法律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為犯罪條件毀損總理遺像未有明文規定以前之行為（例如在十七年間之行為）可否援用該條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等情當經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轉呈解釋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院字第二六九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軍佐解職後犯罪復遣往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原為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則在任官任役中依據陸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竊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軍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人又第七條載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各等語現在徵兵制度尙未實行上開規定似與募兵情形不合如有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發覺在檢察官偵查中匿不投案復行潛往軍隊服務此種犯罪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深滋疑竇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覆爲荷

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七〇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二月發代電致最高法院

院請解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普通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有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按裁判應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並於諭知之日起七日內送達此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惟此係普通訴訟程序若係按特別法即暫行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此項程序似不無疑問論者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普通訴訟程序之諭知及送達裁判之規定係爲便利當事人上訴而設其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犯依法既無上訴權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載明只須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其第十條又只規定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關於普通程序法並無仍須適用之明文是此項判處死刑之盜匪自

無須履行此項程序乙說謂裁判須予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起見故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雖無上訴權亦應依法諭知及送達裁判方爲正常且該項條例並未另行規定應用之特別程序法關於普通訴訟程序除與該特別法有抵觸者外自應一律適用二說未知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湖北高等法院

院字第二七一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覆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九日咨（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禁烟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即奉文前告發孳獲未判之案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迭奉訓令到部當經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稱爲禁烟法條文施行時發生疑義據情呈請核示飭遵事案奉鈞部訓令警字第三三四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禁烟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遵照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據興化縣縣長李宜吉感代電稱竊奉第五三三三號訓令一件並附發禁烟法一份到縣遵查令叙國民政府訓令有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云云又該法第二十二條載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照此法令研究奉到之日即當依該法處罰矣惟查該法第二十一條載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今施行規則既未奉令頒發又屬不能施行縣長有鑒及此用敢電請鈞廳核示究竟是項禁烟法是否先行布告周知俟奉頒施行規則再爲施行抑

於奉文之日起施行若照奉文口起施行則在奉文前告發
 擊獲未判之案是否照刑法判處抑照現頒之禁烟法科刑
 事關罪刑出入既未敢稍涉濫縱又兼懸案以待仰祈迅電
 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所有禁烟法施行時發生疑義各
 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核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查禁烟法既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施行規則自屬必要
 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
 院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似應以各縣奉文之日起爲本法施行日期其施行規則
 亦經本院令飭禁烟委員會擬具草案呈候核定再行頒布
 至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之案如在此次奉文以前十七年
 九月十七日舊禁烟法公布以後者似可仍照舊禁烟法所
 規定辦理惟事關解釋法令考求不厭其詳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俾便飭遵至緞公謹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二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

院檢察署爲第一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雙方被害
 人分別提起自訴或請求偵查之案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門毆案件雙方受傷均
 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
 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
 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
 飭知照司法院函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麻代電稱案
 據代理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毅敬代電稱自被害
 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之件已詳刑事訴訟法惟同一案
 件互爲被害人時如門毆案件雙方均受輕微傷一方自訴
 一方請求檢察官偵查又一係得自訴之件一係不得自訴
 之件如門毆案件一受輕微傷一受重大傷其得自訴之一
 方聲請自訴遇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法無明文規定
 理合電請鈞處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察
 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

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二三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竒該法院上年十一月二日代電請解釋起訴權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究無代表起訴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蒸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助鑒茲有省立某學校校長甲卸職時挪用學生保證金（畢業時須發還）並未交代嗣甲籌得前項保證金以該學校名義存於某銀行定期一年將存摺移交後任未到期而銀行倒閉經教育廳對於甲提起賠償之訴究竟教育廳有無起訴權今有兩說（子）說該保證金係某學校所存學生之保證金於教育廳無涉應由某學校起訴教育廳無越俎而代之權（丑）說某學校既歸教育廳直接管轄某學校被害即無異教育廳被害當然有代表起訴之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用特代電伏祈迅賜解釋示遵由

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敬印

院字第二七四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遼甯高等法院電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竒該法院本年三月馬代電請解釋適用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以前依同條等二項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於此期間內凡從前已經實行不聯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文印

附遼甯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經按照前所頒布之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之區域至本年五月五日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在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另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前於此期間內其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如何能否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

記之規定施行期近關係甚重仰祈鈞院俯賜提前解釋示
遵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馬印

院字第二七五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院致遼寧高等法院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鑒本年四月據瀋陽律師公會陽代電請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一案
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財產繼承
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為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係
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
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並無繼承財
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及未嫁之女子均不得主
張再行與子均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
院文印

附遼寧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准會員馮涵清函稱查司法院十八
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內開女子之有財
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

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
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
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
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等語所
謂被繼承人者當然指繼承人之父母惟繼承開始究以父
亡而言抑以父母俱亡而言尙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茲有
甲父乙母生子丙丁女戊己均已出嫁甲父於十四年間死
亡其遺產於十五年間由子丙丁二人按兩股分析乙母於
遼省隸屬國府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八年五
月間死亡女戊己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則第三條
訴請重行分析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為二說（甲）說
該細則既未明定繼承開始在於父母俱亡之後按之舊例
習慣應以父亡之日為開始繼承之期甲父既在隸屬國府
以前死亡其遺產已由其子丙丁繼承取得雖乙母亡故在
隸屬國府以後戊己亦不能對於其兄所已承受之財產而
欲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
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一項女

子有財產權是男女人格地位財產均一律平等不以性別而有所岐異則家財為父母所共有有同等管理處分之權不容男子一方所獨佔要已無疑故如父先亡其家財應歸於母其理至明準斯以談則遺產之繼承應以被繼承人父或母中之一人後亡時為繼承開始之期了無可疑今乙母既在隸屬國府後死亡自應以乙母死亡之日為財產繼承開始之期戊已應有繼承財產重行分析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甲有一妻一妾妻生子女乙丙乙出嫁丙尙未出嫁妾生子戊已年幼甲與妻均在隸屬國府前死亡其妾現尙生存家財亦未分析是否繼承尙未開始其出嫁之女乙及未出嫁之女丙對於家財有無承繼權是否應俟甲之妾(即乙丙之庶母)死亡後財產繼承開始時始得主張繼承權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函請貴會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伏乞迅予解釋示遵滄陽律師公會叩陽印

院字第二七六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部政行政院咨

為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第五五號)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覆內開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貴院查照等因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遇有仲裁委員一人因故缺席或推諉或拒絕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理合電呈審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前見覆實公謹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二七七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致甯夏高等法院電

甯夏高等法院王院長覽上年七月篠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證據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為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第二審民事判決業已宣告尙未送達第二審卷宗及證件被匪損失惟判決存存可否仍行送達抑或更新審理如若送達一經上訴則發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謹請俯賜解釋以便遵行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 王芝庭叩篠

院字第二七八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三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一案茲據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被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猷代電稱查民事被告人經三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得以拘票拘提該項規定是否包括被控告人在內若第二審被被告人屢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五十三條缺席判決又須具備一定條件可否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之規定以拘票拘提乞即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七九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院致察哈爾高等法院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即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印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在前北京政府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赦令以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其犯罪且與應赦之條款相符嗣因上訴繫屬於上級審法院至現時始因撤回上訴而確定第一審判決罪刑究應因赦令而免除抑應仍予依法執行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鍾勳叩齊印

院字第二八〇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管束條例裁決管束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

件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案查前京師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依北京政府所頒管束條例裁判管束案件不下二三百起有由判決確定而裁決管束者而判決尚未確定在上訴期間內裁決管束者有因上訴而裁判管束者有已起訴而裁決管束者有聲請管束而裁決管束者均已先後送暨分別管束在案近閱司法部第七零號電覆山東高等法院文稱該省各法院前依北京管束條例辦理之案件無論其裁決已否確定除經過時效在外概仍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云云似裁決管束案件無論已否確定一律認為無效分別予以審判及訴追惟查司法部第二零零五號令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文稱北京大理院判決之刑事案件其判決日期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者概不能認為有效云云似前大理院判決之刑事案

件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其既判力亦須維持又查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九號雖釋明北京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能援用而於各法院以前在北京政府之下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其效力如何亦無明確之解答則司法部令所稱仍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云云是否裁決管束案件分別已未確定依通常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辦理抑或不分已未確定一律認為無效另行審判及訴追尚屬不能無疑例如(一)由判決確定而裁決管束者是否一律無效仍照原判執行(二)在上訴期間裁決管束者是否回覆其上訴期間(三)因上訴及起訴而裁決管束者是否由各該法院另行審判(四)因聲請管束而裁決管束者是否由檢察處另行偵查再查上列第一項情形有由原處死刑改為管束數年者如照原判執行其中出入甚大第二項情形其上訴期間如經過一部分者如何計算以上疑點及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業經貴院於民國十七

年九月十二日解字第一七零號解釋在案核與上開司法部覆山東高等法院第七零號電文不無歧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並逕呈司法部外相應函請查明見覆至認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八一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在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尚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呈稱案據職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呈稱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十七年六月號電內開各法院前依北京管束條例辦理之案件無論其裁決已否確定除已經過時效者外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等因早經遵辦惟查從前根據北京赦令所辦之

案有不需管束僅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免訴者有同時並爲管束裁決者有不下免訴判決單爲管束裁決者第二情形就管束裁決而言不依通常訴訟程序再爲審判則不特與前開電令顯不相合且第二情形與第三情形僅係司審判者之辦法不同（有單下管束裁決者有並下免訴判決者）於所犯並無區別若對單下管束裁決者依通常程序進行對並下判決者則否似非平允之道若謂北京之赦令無效依赦令所爲之判決亦無效則前開第一情形之案件亦有根本動搖之勢若謂祇限於管束案件之免訴判決爲無效則似須有明文可據若不待有明文逕爲判決則又難免有二重審判之嫌將欲用再審程序救濟則條件不合欲依非常上訴辦理其不利又不及於被告此種對同一被告爲免訴並爲管束裁決之案究竟應否亦依通常程序辦理分庭未敢擅專現在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轉呈請示祇遵等情具呈到院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合存釋職部未便擅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核示遵實

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二八二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三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爲存立之時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爲呈請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所稱「區域」未亦有無標準範圍按商會區域依商

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之規定係指特別市縣市或繁盛之區鎮而言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是否可以準用同一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公會之成立期間」係指成立年月抑指籌備時期在章程上應以何種方式載明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部據此查該應所請解釋第一點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准其設立已由本部指令知照在案至第二點成立期間載入章程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察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疑問除第一點已由部核明令知外其第二點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三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權利

移轉與繳納契稅本係兩事民事案件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因此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該法院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該不動產權利之證書則拍定人於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費山縣縣長吳夢呈稱竊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奉鈞院第一三一五號訓令內開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稱竊據寶山縣股行鄉董朱家俊等代電稱查人民承買法院公示召買之不動產往往但憑一紙管業證書即爲不動產權之完全根據按本省買賣不動產辦法均應前赴所在地之市鄉官契發行所領用鈞廳印發之官契領用時應納地方教育公益等捐及完納國稅按照契價百分之五方爲產權完全此項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買之不動產其買賣產權性

質與普通者相同若但憑一紙管業證書遠為產權之證據則對於國稅之損失為數固不在少而地方教育公益等附捐尤蒙其影響綜推全省為數常屬不貲用敢電陳梗概應否通飭各縣對於人民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買之不動產一律飭知承買人前赴所在地市鄉補立官契完納國稅及地方教育公益等捐以全手續而裕稅收之處仰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契稅屬於行為稅之一凡屬不動產經過買賣行為者照章即須投稅法院因債務訴訟公示召買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相同自應責令承買人呈驗管業證書補立官契完納契稅以重稅收除訓令寶山縣遵照辦理暨進行各縣一體照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承買法院召買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無異自應責令照章立契納稅以重稅收而完手續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下縣奉此自遵辦以後凡公告拍賣幾於無人承買皆緣投標承買之後仍須立契納稅致使權利移轉證書効力幾等於零亦有持權利

移轉證書向官契發行所立契者則又以失主未到場相留繼厥後由製發權利移轉證書機關命令立契則該發行所又需中人地保到場畫字並捏寫失主姓名代為畫字變幻若此形式上無異偽造官契實質上即否認司法機關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力究竟司法機關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發權利移轉證書有無公之證明方應否重立官契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等情並附呈官契式一紙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四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應否再制作處分書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二）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

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無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輒有摘要指令切實偵查如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應即訴辦者又有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亦輒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狀請偵查法辦者此類案件如偵查結果仍認為不應起訴時究應制作處分書與否主張不一（甲）說謂檢察官處理案件除性質顯屬民事應諭知告訴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具訴及告訴乃論之刑事在法理上不得有任何處分外凡一切刑事案件均應制作處分書即已處分不起訴之案件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令發或狀請偵查者如檢察官認為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亦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彼

述理由及事實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既能免檢察官武斷復能使告訴人折服且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所謂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語與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應不起訴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謂不起訴性質相同凡依上開兩條處分者既須制作處分書則依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處分者事同一律自無不制作處分書之理又依同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再議聲請時亦應制作處分書（見十七年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一零號）是見制作處分書之案件並不限於上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舉各款無疑（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載不起訴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等語顯係規定起訴條件如認為起訴固可援用是條否則對於令發重行偵查之上級機關祇可呈報辦理情形對於受重行偵查之被告或狀請重行偵查之告訴人論知不起訴是矣該條既非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列舉不起訴之標準而以次條即第二百四十六條應制作處分書之規定緊接可比亦與同法第二百

五十二條再議駁回時聲請人仍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聲請再議有異者仍制作及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不獨對於同一案件有重複處分之嫌且使已經過再議期限之案件又得聲請再議致與規定限期之立法本意有背二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鑒核賜轉院核示飭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八五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為令知事據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年第四二七號呈請解釋公債票註失疑義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僅限於記名債票始准註失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參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亦准註失者係特別規定嗣後發行之整理六釐公債既據整理原案聲明係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則民國元

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關於註失之規定自難準用其他各種公債如債票為無記名式又無準用該條之明文者亦應不准註失至於銀行職員侵占公債票而逃匿者銀行縱未註失亦得向該職員之保證人追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知照此令

附前上海臨時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法律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等語嗣後發行之整六公債對於該條規定是否可以準用又六釐公債及整六公債以外之各種公債票於遺失之時原則上是否可以註失如甲擔保乙在丙銀行充當職員乙侵占公債票若干避匿丙銀行並未註失致生損失能否向保證人甲追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院

院字第二八六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兩所

述情形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財產已由其子乙丙繼承取得雖乙丙尙未成年財產由其母管理至今尙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子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該會會員楊元彪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例如甲有子乙丙女丁戊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遺產現未分析今丁戊尙未出嫁對乙丙訴請分析甲之遺產於此發生疑問分爲二說（甲）說依照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之結果既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時期之先死亡其遺產由乙丙共同繼承取得現在雖未分析依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丁戊當然不能對乙丙已共同承受甲之遺產享有繼承權（乙）說以乙丙尙未成年甲之遺產現尙歸乙丙之生母管理甲之死亡雖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然至今乙丙尙未分析

與十八年第一七四號解釋所指個人繼承取得者不同乙丙兄弟間既未實行分析財產則丁戊根據該決議案自得對於甲遺之產與乙丙有平均分析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轉兩解釋等語經敝會第七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煩爲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二八七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准予掛失係特別規定他項公債如無撥用明文者不得援用（參照院字第二百八十五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該會會員董俞函稱案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又民元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又本條附條)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擔負又二十六條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又第二十七條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等語其規定公債遺失掛失之救濟辦法本極周密其後又有整理六釐公債之發行其票面性質與本六釐公債完全相同現時尙流通市面雖無本六釐公債施行細則掛失規定之周密但依法理論應否適用其本六釐公債施行細則各條所載債票遺失應用正當手續掛失之規定究應如何辦法應請貴會轉呈解釋又此外各種公債性質與六釐公債完全相同者因其條文簡單未曾規及債票掛失之救濟辦法應否以六釐公債之正當掛失援爲

普通救濟公債遺失之法例設因債票遺失以掛失爲救濟而發生其訴訟者如何解決應否以掛失爲各公債遺失時爲當然救濟之法例懸案以待並請迅賜轉呈解釋俾便遵行等情茲於屬會第三五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二八八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甯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律師意見書等應否貼用印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律師代理人人民所具意見書聲請書投遞於行政官署者即依人民投遞呈文申請書之例貼用印花若係投遞於法院者民事應否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非訟事件如在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施行後即依該規則辦理已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無庸再貼印花刑事則不應收費自無庸貼用印紙及印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南甯律師公會會長吳可秋等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凡應貼用印花之憑單收據簿據契約及一切文書等項採取列舉主義分類列出自應貼用印花固無疑義惟該條例對於律師意見書聲請書並無貼用印花明文規定究竟該兩項書面應否貼用印花論者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司法行政部訓令關於人民投遞官署呈文聲請書等類均應貼用印花則對於律師意見書聲請書亦應貼用印花以符功令（乙）說謂律師之職務原與審判衙門共事之司法機關同其職務實爲公法上之職務（見民訴律草案第二編第三章聲註法理）則其意見書聲請書自非普通人民之呈文聲請書類可比即無貼用印花之必要且律師與法官居對等地位檢察官意見書並未貼用印花何獨於律師之意見書而強制貼用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併釋見覆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八九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咨（第九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團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團體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團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據浙江民政廳本年二月檢日代電稱據寧波市政府呈稱竊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規定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體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等語伏查地方團體範圍未經明文規定所有市區範圍內之總工會商民協會農會律師公會婦女協會教育會學生聯合會中小

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各村里委員會等是否均係地方團體
理合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此項地方方法團體範圍究應如
何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迅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
到部當以本部前據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關於縣政府行
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之標準一案經
本部呈請鈞院轉由司法部飭據最高法院解釋以所稱地
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
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等語會經通令各省知照
在案細釋最高法院解釋地方團體既係指為法令所認許
之團體則與地方方法團體無二致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八條所載地方方法團體自應依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指令
在卷茲據浙江民政廳覆稱查最高法院對於縣行政會議
規程內地方團體之解釋係以法令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
公共事務及與縣屬政務有關三項為準以地方方法團體則
須法令認許固無疑義惟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者未
必即可認為地方方法團體其屬於政治事項者又均與縣屬政
務有關現在法令所認許之團體甚多如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內之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及婦女團體等種類尤夥即如
律師公會教職員聯合會等亦屬職業團體之一是否均可
認為地方方法團體分別至難竊以為法團與團體有別而地方
法團又與法團有別現在各種法令內規定地方法團者日
見其多究竟此項地方法團應如何解釋定義俾資遵循之
處理合再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察核
轉請司法部賜予解釋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浙江民政廳
以地方法團分別至難法團與團體有別地方法團又與法
團有別由部轉請解釋定義前來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
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認公證此
咨 司法部

院字第二九〇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覆者前准貴部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八八三五號）開
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
法第一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去後茲據呈覆內開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

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爲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瀏陽縣黨部訓練部呈略稱據該縣商會改組籌備處轉據爆業商號鼎興祥等五十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經營販賣後者專門製造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與經營製造爆業之作坊併合成立公會等情聯名呈請該籌備處轉請該部准予分別商店作坊各自成立同業公會惟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之規定

是否得在同一區域內將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經營爆業者之爆商與爆作分別成立同業公會抑須併合組織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之性質既以工商同業命名公會自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共同組織爲原則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又似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均得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則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項法規係以同一工業與同一商業各自組織或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擅專理合轉請鈞部察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法文之意義究屬如何相應函達貴院即希查照詳爲解釋見覆以憑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二九一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鑒該省自貢律師公會本年四月魚巧南

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被害人請求照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即令無應追行為亦屬無效其被害入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并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電一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會員丁本固函稱今有甲乙因債務涉訟在執行時將不動產交甲之乙聚眾抗毆稱受傷害向軍事機關囑冤准令提卷集訊另判惟比較原契約原判決大受損害遂上訴軍政司法各機關均置不理竟被壓迫執行終結追駐軍移防甲始向原法院請求照判補足損害關於法院受理及補足損害兩點發生疑義予說案件既由軍事機關另判執行終結原卷既未發還證據又已追銷縱屬不法辦理甲果受有巨損在此時訴請法院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駁斥追論補足損害並說軍事機關除戒嚴時外

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對於法院不相統屬其廢棄原判另判執行抑或非法受理判決執行當事人受損害之案無論有無壓迫之行為概屬非法應根本無效證以鈞院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之縣知事所受理之民刑訴訟之判決應作無效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之例可以概見今甲既受損害根據原判請求補足法院應當受理不能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惟損害一層當從法律上原判上契約上事實上各方面考核若果屬實即應照額補足以免當事人受非法之損害而息敗訟人勾串軍事機關減輕負擔之風更可以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何說為當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前來當經開會議決認為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轉呈鈞院察核解釋以資適征無任禱候待命之至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魚印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電二

最高法院鈞鑒本年四月魚日代電轉呈丁會員本固請解釋軍事機關廢棄法院原判另行判決壓迫執行終結勝訴

人甲比較原約上原判上之利益受重大損害向法院執行處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法院應否受理疑問一案計達鈞覽茲又准了會員函稱前函請轉解釋補足損害一點非抽象疑問恐不合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特函請轉呈對於此點不為解釋惟對於法院應否受理一點今就前函疑義子丑兩說所補充而敘述之(子)說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刑訴訟已成習慣既可判決執行猶屬當然之事且查戒嚴法軍事機關亦得審判民刑訴訟此等訴訟若在駐軍移防審訊而未判之案當事人訴諸法院自當受理若執行終結之民事從事實上說原卷既未發還則原判如何與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無從稽考為減少人民訟累起見法院不當受理從法律上說以戒嚴法論軍事機關原有此權以民事訴訟之原則論一事不能再理故法院亦不當受理(丑)說查戒嚴法第十一條所載軍政執法處受理民刑訴訟以有關於軍事且在接戰區域者為限否則違法本案不關軍事此地又未接戰而敗訴人乙之向軍事機關鳴冤是藉詞傷害其不能

適用戒嚴法明甚至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事訴訟雖成習慣但按之法律無受理訴訟之明文此種判決無論執行與否根本非法當然無效若本案是廢棄法院原判而另為判決更為違法之尤以違法判決而執行致使乙得不當之利益甲受重大之損害查照國府公佈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載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之規定以攷甲所受之損害乙所得之利益其無法律正當原因而應返還者正復相同故甲若持判決副本主張損害而請求執行法院為保護私權起見縱使原卷未經發還根據判決副本對此違法執行當然否認而為受理至甲此次訴訟標的在於一部分之損害與前案之標的不同就此一點而論已不能主張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法院執行處何能因此而不受理此項補充之點就是執非應請再轉解釋以啓疑竇等由前來理合再電伏乞鈞院合併察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法便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印

院字第二九二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訟標的之價額有須經調查酌量核定者有以法文明定其計算標準者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爲聲明則上告審即毋庸再爲核定若計算顯係違反法定標準者則否來文第一點如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此爲法文所明定原審計算既違反法定標準自應由上告審予以糾正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兩者不可相混至第二點如係前開違反法定標準之件則上告審自可因上告人之聲請查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二項計算價額若利益在二百元以上應即予以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今有甲乙因租賃房屋涉訟甲提起控告時原審核定訴訟物價額爲七十五元未請令甲繳納訟費控告判決

後甲復提起上告關於訴訟價額聲明貸債權涉訟事件應依大院本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以二十倍計算於此發生二說子說謂控告審核定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當事人既未聲明異議則上告審不能再行核定按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四七號解釋顯無疑義至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二項載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而計算上告利益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號解釋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逾二百元即不許上告是計算上告利益既準用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則上告審對於訴訟價額即非無核定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上告人爲原告及控告人因之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迨控告判決後上告人遂聲明訴訟價額乃在二百元以上並繳納訟費該項上告應否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軍團法律疑問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解答至

懇公讀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九三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司法院致熱河高等法院電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為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後遺散現為良民細釋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熱河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案據經棚縣政府代電稱竊查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為良民者固可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如有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為良民者或前已聽編入伍嗣後遺散現為良民者可否援引該條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現職縣此類案件甚多合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齊

院字第二九四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徒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稱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法緩刑之制原所以獎勵犯人遷善我國現行刑法且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良以罰金亦刑罰之一種徒刑拘役既得緩刑則較輕之罰金自無不可緩刑之理故將罰金亦規定得予緩刑誠不得謂非進步之法律惟於茲發生疑問一則即徒刑併科罰金罪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有二說焉

甲謂法文上並無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告緩刑罰金不予緩刑亦不得謂爲違法乙謂審理結果如認犯人具備緩刑條件且就犯罪情狀觀察認爲可予緩刑則既將徒刑宣告緩刑即應將罰金同時宣告緩刑不得偏廢否則與緩刑獎勵犯人遷善之旨仍屬有違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鈞檢察官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院字第二九五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據吳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仿造商標處刑疑義一案茲據吳商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規定凡意圖欺騙他人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仿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吳縣律師公會代行情長事務副會長費廷瑛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趙勳甫函稱逕啟者查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是否應依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處斷計有三說甲說商標法爲刑律之補充法刑律現已廢止商標法當然隨之廢止無再適用之餘地仿造商標應不爲罪乙說商標法爲刑法之特別法前經公布當然適用丙說商標法祇限於刑法已有規定條文之部分不適用其未規定者仍屬有效已經解字第二四三號說明偽造商標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並未說明商標法之全部失效是仿造商標在刑法雖無專條自仍依商標法處斷案關適用法律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二月三日第八十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九六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年一月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偽造商標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僑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之規定如有偽造商標等情仍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偽造商標依刑法處斷已奉解釋在案惟商標法除偽造一項外其他處刑部分未經刑法規定者是否繼續有效請解釋示遵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有印

院字第一九七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鄧院長覽上年六月鮑代電鑒本年四月洽代電均悉所請解釋仿造商標處罰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關於商標仿造與偽造意義相同則凡意圖欺騙他人而仿造商標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現有仿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應用何種法律計分三說(甲)說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因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九月間在廣東公布之商標條例而失效此項條例因刑法公布在後偽造商標罪刑已於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明文規定仿造商標包含於偽造之內故不適用商標條例應援刑法處斷(乙)說商標條例為補充法並非特別法偽造商標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科處若仿造商標不過與他人之商標類似意圖顧客之誤認明明與偽造不同何能比附故刑法施行後關於偽造商標者適用刑法若仿造商標法無處罰明文則仍適用補充法之商標條例處斷(丙)說查近日工商部為美國國家炭品公司與精新電池廠又莖美烟公司與華氏兄弟烟公司各為商標爭執咨司法行政部文內所述嗣凡關於商標專用事項之民刑訴訟應先諮詢商標局不得逕行裁判云云並引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申述上海臨時法院辦理上開兩案之不當則法院接收商標案件不開民刑訴訟固應先

商標局評定然後進行訴訟即從前之商標法亦並未失效如有偽造仿造情事是否不論與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事件相當一律停止訴訟於評定後依商標法處斷以上三說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即希示復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鈞印

院字第二九八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五月五日公函（第二二六號）據駐漢清理舊案處轉請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

附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原函

逕啓者案據駐漢清理舊案處主任賈維時呈稱爲呈請解

釋事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爲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則未過三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無故離役不合法定條件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佔各條論處則同法第九十六條尚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合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於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轉請司法部解釋示遵實爲公便再本件係懸案待決而清理期限又極迫促伏乞迅賜照轉並由航空郵遞藉免稽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部

院字第二九九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八月灰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謂僞造商標意義相同來電所述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僞造商標依貴院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惟該條規定之僞造是否包括商標法第三十九條所謂之仿造相同近似等情形在內如不在內可否依商標法處斷請迅賜解釋示遵

湖北高等法院灰印

院字第三〇〇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該法院本年四月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震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茲假定被告甲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審判中甲一面向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一面以案經聲請移轉管轄為理由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審判推事丙裁定照准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是否為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真印

院字第三〇一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八月歌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

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插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行之職務自屬違法甲之部分既經提起上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確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
司法院鈐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覽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罪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查明本案配置之檢察官原爲推事係由原審法院院長臨時指派並未奉有檢察處委任自與法院之編制不合第二審可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抑應以該檢察官未經檢察處委任根本上即不能行偵查起訴等項職權認爲根本無效如果根本無效究應依何項法條辦理且乙之罪刑部分未經上訴並應依如何程序方能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甘肅高等法院叩歌印

院字第三〇二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鄧院長鑒上年九月文代電悉鄧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毀損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鈐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案據鄧縣地方法院院長王乘森於本月江日代電內稱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以毀損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爲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是否亦構成該條之罪則無明文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條載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毀損共有物在法既無明文論罪科刑則行爲者除負民事責任外決不負刑事責任雖最高法院轉司法院解

字第二三八號解釋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者無論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罪科刑但此解釋祇限於竊盜詐財侵占等罪並未及於毀損罪以刑法不能比附援引之原則而論前項解釋當仍不能為論罪科刑之依據(乙)說謂最高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雖祇限於竊盜詐取侵占等罪而未及於毀損罪但就此解釋以觀在立法本意其有物亦屬於他人所有物之一種至為明顯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既明定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云云是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仍應依照該條論罪科刑兩說各有所據未知孰是理合電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文印

院字第三〇三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事後更正應否處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以

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尚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為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之標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儉代電稱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依照前大理院二年統字二九號解釋應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現在刑法公布此類事實當然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妨害公務罪本無疑義惟查報紙一經登載後旋即自行更正不實或經人聲明後更正不實究竟該報館應否仍負刑事責任關於此點有甲乙兩說甲說報紙有聞必載一經更正則可表明其非故意之行為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條可不處罰乙說登載法官受賄係屬犯罪行為不能謂辦報人不知此項法令既知此項犯罪而登載不能謂此項登載為非故意且查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凡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除宣告本刑外並得令犯罪人擔負登報費用是犯罪人雖經科刑仍應負更正之責任不能謂更正後即可免除刑事責任以上二說頗滋疑點現職處正發生此類案件擬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電請鈞署俯賜鑒核解釋訓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〇四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零三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和誘略誘罪疑議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是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院字第九十五號解釋裁判例規九三五頁又院

字第七十八號解釋裁判例規九七一頁）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裁判例規九七三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楨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構成本條罪名之必要條件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六號解釋在案惟今民法總則業經頒布施行而遵照國民黨對內政策不復規定限制女子之行為能力則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可否仍視為保佐人而判處和誘略誘人罪刑不無疑義計有兩說甲說謂女子之行為能力既無限制則無復設定保佐人之必要其夫當然不能再視為保佐人即最高法院解釋夫可視為保佐人亦限於民法未規定以前今民法總則既

已頒佈即應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諭知和略誘人無罪乙說謂夫是否爲妻之保佐人民法總則並未規定仍應遵照前解釋以夫視爲保佐人而科處和略誘人罪刑究爲何說爲是事關解釋法律呈請核轉前來相應轉兩貴院希即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〇五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暨該法院上年十一月發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及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是黨部既有聲請之權遇有該項案件更審法院自應通知黨部並告以更審日期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該法第二條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參照十八年司法部訓令第七百一十一號見司法例規一八零六頁）（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盜竊剽探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亦應構成同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庚申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凡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若經發回更審之案件而黨部並未聲請者是否得不通知黨部而逕行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盜竊剽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是否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若將以捍禦地方爲名而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應否構成同一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問題應請貴院即予解釋見覆以憑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印發

院字第三〇六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電請司法委員電請解釋刑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職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並非謂檢察官應有之其他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無論法律上之必要及事實上之必要均包括之前者例如證據將即湮滅共犯將即逃亡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時後者例如嫌疑人忽罹重病或交通有阻礙時凡此之類關於移送均得不拘於三日期限惟此種例外應從嚴格解釋且不得因此而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左列各員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隊長而言檢察官關於偵查犯罪自有直接指揮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檢遺浦司法委員代電稱查刑訴法

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云云所稱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以及必要情形等語究作如何解釋茲有二說（甲）說謂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偵查犯罪之權既與檢察官同則凡檢察官應有之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之查獲犯罪嫌疑人後如罪證尙未明確即可認爲有本條但書必要之情形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辦理不得指爲違法（乙）說謂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不過謂有偵查犯罪之權而已至謂檢察官所應有之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之豈蓋檢察官在管轄區域內不能悉自偵查犯罪故予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以偵查犯罪之權其行使此項職權係以司法警察官資格行之獨立於補助地位及查獲犯罪嫌疑人後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自不得藉口亦有偵查犯罪之權將犯罪嫌疑人繼續羈押且該條既曰三日內移送是有應須迅

速移送之意最久不能延至三日以外又曰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是自查獲之後應即移送該管司法衙門偵查上開各員對於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已無實施強制處分之權尋釋法意至為明顯至本條所稱必要情形係指事實上不能於三日內移送之情形而言亦非搜集罪證之謂又刑訴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之稱押權惟推事檢察官有之尤非司法警察官所能援用甲說主張顯係曲解法律優越法權二說未知孰當此應請核示者一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云云縣政府之警衛隊長可否稱為警察官長又警衛隊長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如關於逮捕搜索事件縣長未予同意協助檢察官可否直接指揮警衛隊長此應請核示者二職署現有發生此種情形函電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院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院字第三〇七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鑒上年九月箇代電悉并經縣縣長轉請解釋墮胎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使婦女墮胎罪以有墮胎之故意者為限代也所稱情形如乙男推掉甲婦時並無使其墮胎之故意則甲婦因而墮胎乙男之行為成立傷害罪不成立墮胎罪但乙男既知甲婦懷胎是否有墮胎之間接故意應依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魏院長鈞覽案據并經縣縣長柳謙濬代電稱今有甲婦懷胎已有七月與乙男口角被乙男推掉因而墮胎查刑法第三百零七條內載未受懷胎婦女之囑托或未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細釋詞意使之墮胎者其未墮胎以前先存使其墮胎之意思今乙男因口角一時氣憤推掉甲婦原其初衷雖知甲婦懷胎並不先蓄有使其墮胎之意思核與該條情形似有

不同究應按何條處斷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事
 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首印

院字第三〇八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
 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為前提要件
 凡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
 斷甲村人聚衆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擄行搶劫並
 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一條
 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
 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
 心翊元代電稱竊甲村人以乙村人有為匪者甲村人聚衆
 號稱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擄行搶劫並放火燒

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其出發前曾開會決議核
 其行為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二款十三款十
 六款相當而說者謂甲村人係因憾匪起見其自身並非盜
 匪仍祇能適用普通刑法論斷究竟此類案件應否適用懲
 治盜匪暫行條例抑祇應適用普通刑法職院現有此案未
 敢擅擬應請鈞院核示遵行或請轉司法部解釋示遵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准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
 賜審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合遵至為公便謹
 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二〇九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五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
 為柳州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妾請離異之訴訟管轄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妾之關係既不適
 用婚姻之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關於土地
 管轄自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物管轄因此項事
 件不在初級管轄列舉之內當屬地方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勘察案據柳州地方法院院長李慶春清代電稱查最高法院一七六號解釋例載妻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為家屬之一員如妻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等語所謂不適用離婚規定當然不適用特別程序但此種案件究竟應歸初級管轄抑屬地方管轄又關於審判籍之規定是否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三條前段或準用同律第七十七一條其間不無疑義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懸案待決懇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復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叩世印

院字第三二〇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報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共黨煽人勸贖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徒如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所規定之反革命行為外利用共產黨勢力煽人勸贖係屬於二以上不同級法院管轄之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檢察官自得併案起訴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案據職屬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伏查共產黨徒利用共產黨勢力煽人勸贖既係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一面又復構成懲治綁匪條例之罪惟反革命案依取消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款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綁匪又係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檢察官偵查反革命案件終結之後發現此等事實究竟如何辦理於此可分二說甲說謂綁匪案件應歸併於反革命案件同時起訴於高等法院亦如初級案件歸併於地方案件之情形乙說謂應維持審級關係俟反革命案件辦結以後再將勸贖部分發交地方法院檢察處辦

理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請解釋指令飭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一一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致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上月佳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馬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下級官吏以其官更身分受該管上級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是否得援引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敬乞轉飭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省政府佳印
院字第三一一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遼寧高等法院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月尤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條與第三六三條之處刑以何條爲重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爲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最輕主刑爲罰金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刑爲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遼寧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六十三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二條之刑究以何條爲重有甲乙兩說（一）甲說謂該兩條之最高刑均爲五年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六十三條最低刑處拘役或專科罰金第二百二十四條則不能處此輕刑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併科罰金在得併科之列不能爲比較之標準參考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後半規定之精神（但不能適用該條第三項以該項係限於同種之刑）應以第二百二十四條爲重（

二) 乙說謂法定刑內有選擇者應僅比較其最重者而定其輕重(亦合乎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前半之精神)不應先選擇而後比較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最重刑祇至五年有期徒刑不能併科罰金而第三百六十三條則其最重刑於五年有期徒刑外復得併科罰金依成例徒刑相等者以併科罰金者為重(參攷前大理院判例)故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為重但處罰時應捨去其得選擇之拘役或罰金而不用也(日本學者泉二博士即似主張乙說)日本大正五年判決錄五七零頁及一九一九年德改正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亦似同一旨趣)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殊難解決用特電請解釋賜覆以便遵照遼寧高等法院尤印院字第三二二二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思明地方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

八條第一項應由原審法院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雖係自訴案件而參照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法意其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之程序亦應經由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職屬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載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等語是則由自訴人或被告人提起上訴之件細釋該條法意似可由原審逕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毋庸送由檢察官轉送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轉貴院查照解釋此致 最高法院院

院字第三一四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鄂
 春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逾限不繳訟費駁回其訴應根據何
 條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當
 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未預納審判費用經限期命其補繳而仍
 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在修正民事訴訟律雖無駁回其訴之
 明文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凡屬民事
 無論因財產與非因財產而起訴者均須繳納審判費用若違
 反此項規定自應駁回其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逕啓者案據鄂春縣司法委員鄧仰賢呈稱呈爲呈請核示
 祇遵事竊民事案件外縣訴訟人多有希圖取巧之計故意
 牽入刑事冀免訟費或卽屬民事一經審查有未繳費或繳
 未足額者應即限期補繳其命令或批示文應載明本件原
 告起訴查未繳納訟費或繳未足額茲限該原告人於幾日
 內繳納訟費若干到署倘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卽將原告
 人之訴駁回字樣查控告審認爲不遵程式之控告以決定

駁回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有明文規定初
 級審對於已命令或批示繳費之原告人逾限不繳或繳不
 足額須以決定駁回其訴以求終結訴訟究應根據何條以
 決定行之是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
 項及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職縣民風健訟對於繳納
 訟費又多敷衍擬根據法條於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者以
 決定駁回其訴所有根據何條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
 長核示俾便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專
 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一五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漢
 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誣告罪疑義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如
 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衛成
 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在其職權範
 圍內卽爲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
 某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又檢察官所爲之不

起訴處分如經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之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准屬會會員葛修健函稱茲有甲向衛戍地方之軍事機關誣告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奪是否構成誣告罪於此有二說馮子說衛戍地方軍事機關有逕行偵查犯罪之權甲之起訴即無異向有管轄審判權之法院告訴質言之該項機關即屬於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且關於軍警機關之直接審判刑事案件者事所有甲利用此點以為誣告其犯意即意圖乙受刑事處分自應認為構成誣告罪丑說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應從嚴格解釋衛戍地方之軍事機關既無審判刑事案件權能即不得認為該管公務員甲之誣告行為應不構成誣告罪究以何說為是此項待解釋者一又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其處分理由顯然違法究應如何救濟此

亟待解釋者二上述兩項相應備函請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語到會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轉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院字第二一六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青海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咨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稱無故侵入即不法侵入之謂甲與丙丁戊己等既無搜索住宅之權而入乙住宅時如未得乙婦庚明示或默示之許諾即為不法侵入應成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但該罪須告訴乃論且甲等侵入係為搜查被竊之物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青海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樂都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甲在曠野地內藏麥一窖約計石餘隨後被人偷挖淨盡甲找尋間見其鄰舍乙情形可疑遂即詢問而乙矢口不認甲遂邀集地方耆老丙鄉約丁並其弟兄戊己等乘乙不在

家時侵入乙之住宅內到處搜索起獲原贓當由乙婦庚將伊夫乙如何偷竊情形對衆直認不諱乙聞風羞忿因而自殺身死當乙未自殺時甲等雖會向乙盤查詢問然確無私禁恐嚇毆傷情事則甲等對於乙之死亡固不負如何罪責但關於甲等侵入乙之住宅一層能否構成罪刑可分甲乙兩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內載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一縣長二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又二百二十八條載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察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察犯罪之權者又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又一百三十九條載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各等語據此觀察是必上列各法條之人員於偵察犯罪認爲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搜索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或其他處所已屬明

顯其他人員既非法令所規定自當不能侵入搜索以擾害人家之安寧而失立法之本義茲查甲同地方耆老丙鄉約丁等雖由乙家內起獲被劫原贓然伊等既非上列各法條所列舉之人員而其搜索時又未依照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取有搜索票且其情形又非急迫如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者則甲丙丁等之侵入搜索行爲無論是否起出贓物均屬違法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以無故侵入爲其構成之要件茲查甲同地方耆老丙鄉約丁並其弟兄戊己等既由乙家內起出原贓則甲等之侵入搜索究不得謂之無故况耆老丙鄉約丁等雖非法令所規定究與普通人有別不得以無故侵入速科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以上兩說均各持之有理究應如何論理之處理合懇請核示俾資遵循謹案以待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分院可否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庭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律師王運昌呈稱竊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究竟只能向高院爲之抑或亦可向高分院爲之學者見解不同約分二說(子)廣義說謂法文係概括規定高院及高分院均可受理緣法院編制法第一條只分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三種現行法制係因地方遼闊將高院一部分管轄區域劃歸高分院掌理實質上高分院即高院一部份土地管轄之代理機關凡法文僅記高等審判廳字樣當然包括分廳在內况高分院能受理高院所管轄之二審案件並可受理內亂罪之高院特定初審案件又可裁定管

轄縣份聲請移轉管轄案件依當然類推解釋高分院遇有該管縣份內聲請迴避之案件當然可以受理(丑)狹義說謂條文既係明白規定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就文義解釋只能向高院爲之不能向高分院爲之(三)說孰是頗滋疑義適用上不免困難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祈鈞院據情轉請高等法院電請司法部發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下院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行實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一八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販賣鴉片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爲亦不能成立詐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茶陵縣政府縣長彭孔璧呈稱緣本府前經公安局拏解販賣料子者來府現在對於該案發生疑問未識應依何條處斷甲說料子係鴉片之類應構成販賣鴉片罪又係僞稱鴉片圖獲利益應構成詐欺罪乙說依禁煙法第一條之規定本法稱鴉片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又載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或化合物查料子係由豆子及牛皮等類製造而成與該條之規定不符似難以鴉片論至於料子與鴉片其氣味迥不相同又經公安局呈稱該料子每兩僅購洋七八分其價值與鴉片又大相懸殊是無以料子僞稱鴉片之行爲似於詐欺罪亦難成立但依乙說使對於該案放而不究則不但使社會增長詐僞之風尤恐販賣鴉片者藉此以爲口實使依甲說則實行販賣鴉片者只成一罪而販賣料子者反構成二罪處罰未免過重以致該案懸而未結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院

院字第三一九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海寧縣法院院長王禎呈稱凡遇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抑或改稱拘役於是兩說甲說刑法第四十九條有期徒刑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既明白規定是減輕少至二月以下或加重超出十五年以上仍稱有期徒刑並無違誤乙說刑法第四十九條第四款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凡有期徒刑減至二月以下當然改稱拘役若減至二月未滿仍稱有期徒刑顯然錯誤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核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二〇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向商業銀行或錢莊借款充其個人私用是以詐欺方法使人交付財物經理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鄞縣律師公會會長忻壹呈稱案據會員朱鼎熙函稱茲有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向商業銀行或錢莊借款充其個人私用可否成立詐欺取財罪計有兩說甲說商業銀行及錢莊之借款係商業貸款以其商店為信用經理人以商店名義借款充其私用實以詐術之手段使銀行或錢莊交付所有物應成立詐欺取財之罪乙說經理人有代表商店之權至移作私用一層係對於商店之欠款問題不應成立詐欺取財之罪二說孰是請求轉呈解釋等情前來又經本會第五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照轉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三二一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惟刑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汪秉信呈稱竊查有甲乙二人乘民衆驚惶之際捏稱土匪二三百人離此不遠等語恐嚇該地民衆驚走後甲乙即乘機強取其財物似此情形應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論科抑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處斷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恐嚇罪之成立係以被恐嚇

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此案甲乙係用恐嚇手段欲使人不能抗拒而後強取其財物質與恐嚇罪之使人交付所有物者不相符合自不能以恐嚇論罪查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載強盜之強暴脅迫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抗拒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依此解釋自當依強盜罪法條分別處斷(乙)說謂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所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與前條第一項不同並不以被恐嚇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况狹義法優於廣義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爲適用法律之原則在適用暫行刑律時本無所謂恐嚇罪不能不包括於強盜罪內現行刑法對於恐嚇罪既定有專章則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當然不能援用以上二說均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現職處有類此案件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以資選擇等情據此案因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三二二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〇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常熟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地保非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所稱之公務員除受有權人之委託外亦非該條之佐理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熟縣縣長譚翼珪呈稱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是否包括地保而言請解釋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煩爲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三三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原告訴人就其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

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辦理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效電稱縣法院
初級管轄案件原訴人不服檢察官處分聲請再議究應送
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抑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受理法無明文懇轉請解釋示遵再如果應歸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受理時其送卷程式應用公函抑係用呈亦請一
併示知等情據此查初級聲請再議案件凡未經專設辦理
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
級業經司法部十八年五月六日訓令院字第八二號解釋
有案是縣法院之初級聲請再議案件本可依照上述規定
辦理惟縣法院是否與上述之地方法院相同能否即用解
釋究無明文規定事關統一解釋相應函轉貴院請煩查照
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二四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正式法
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
暫行條例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法院代電稱據該法院
第一分院代電稱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內載依第四
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
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等語如於
某縣成立正式之新法院接收該縣舊管案中有發回覆審
之件其覆審之程序新法院自不得不依法進行經覆審判
決後若處刑不重於初判被告有無上訴之權於此場合有
兩說(甲)說謂正式法院受理覆審之案已變其覆審之性
質而爲純粹之第一審案件處刑無論輕重均准上訴(乙)
說謂發回覆審之案在原縣處刑若輕於初判尙不許其上
訴而正式法院行覆審之程序自較原縣爲慎重若輕於初

判處刑斷無再許上訴之理兩說似均言之成理究以某說爲是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前來職院查該分院所稱情形準諸同條例提審蒞審之例似亦不得上訴惟究無明文可據未敢擅斷理合謹請察核祇遵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依覆判暫行條例發回覆審案件如覆審判決處刑不重於初判時究竟被告有無上訴之權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二五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诉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代電稱

查縣法院初級上訴案件向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惟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是否亦歸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以期一律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二六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原告訴人應否送達判決及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公訴案件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毋庸以職權向其送達判決（二）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願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並不受請求之拘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備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刑事訴訟法上訴規定以當事人爲限而當事人係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原訴人非常事

人依法無上訴權縱令上訴由原訴人聲明不服提起而上訴名義仍應歸之於檢察官鈞院已有明文解釋惟原訴人聲明不服請求檢察官代為提起上訴是否一經原訴人於法定期內聲明不服檢察官即應代為提起上訴抑或檢察官尚有准駁之權若謂一經聲明不服檢察官即應代為提起上訴然法院判決刑事案件送達判詞只限於送達當事人對於原訴人並未予以送達案經判決設該原訴人住居在法院所在地或他親友居留立即獲知苟有不服當即聲明請求提起上訴者固無論已然第二審上訴中往往有訴訟人住居距離法院極遠案經審理隨即還鄉宣判時既未到庭送達判決又不獲及知即有住居在省或他親友居留然因送達判決不及原訴人遂亦不獲及知直至判決確定以後甚久始及知悉而該案判決已屬確定無法救濟此種流弊不惟原訴人心不甘服往往以違法埋冤未盡能事呈訴爭執即按之實際亦實有未盡妥善或致埋冤之處因檢察官職權固屬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代表原訴人然該案判決果顯然於法律事實有違檢察官固當盡其職權提起上

訴然刑事判決往往於法律事實不甚違背檢察官以為尚屬適法而原訴人以為違法埋冤不能甘服且刑事案件檢察官雖名為當事人而實非訴訟當事人原訴人雖非當事人而實為訴訟當事人檢察官縱極盡其職責然於該案所知所見詎能如原訴人之身受明瞭故往往檢察官以為尚屬合法而原訴人以為違法埋冤抑且訴訟費平設原訴人於該案判決因未收受判詞遂不獲知而期間倏忽既過遂不能聲明不服請求代提上訴按之立法意旨似覺亦有未盡此原訴人應否與當事人同一送達判決擬請指示者也至原訴人聲明不服請求代提上訴是否一經聲明檢察官即應代為提起抑或檢察官尚有准駁之權設須檢察官認定准駁則凡刑事案件苟有相濟埋冤故抑上訴期間倏忽即過則受冤者必致無處伸雪刑事上訴期間為十日即令原訴人與當事人同一送達判決收到後隨即具狀聲明不服而檢察官或又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不惟期間易逾抑且爭執滋多檢察官以為無上訴理由而原訴人則自以為極有理由非請求提起上訴不可設檢察官再予駁斥必謂違

抑上訴按之立法四級三審定制似亦未盡符合此原訴人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應請解釋者也案關訴訟程序及檢察官職權所在特陳候示祇遑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敬印

院字第三二七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咨(第一〇二號)開據安徽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覆內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呈稱奉鈞院第一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發原條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安徽省公安隊委用職員係軍校畢業人員居多數前呈請加委梁漢明為公安隊總隊長案內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四四五號指令開查公安隊性質係屬行政範圍特設機關應由該省政府核委呈報備案可也等因公安隊既屬行政範圍所用軍校人員如有犯罪行為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抑歸入行政範圍移交法院審判之處請核示前來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詳加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至緞公謹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二八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九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江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特種刑事並回起訴及刑訴法第二一

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取消以前依舊時有效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既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則凡起訴之人自均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惟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特種刑事案件已分別改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則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爲之（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鄒呈稱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關於反革命或土劣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起訴後審判開始起訴人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撤回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

十條第一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依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被告已死亡者之一點觀察似可解爲其他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惟刑訴法上無特別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兩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一九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致首都警察廳電

首都警察廳吳廳長鑒貴廳本年五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鑄毀制錢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收買制錢鑄毀成銅變價營利法律無處罰明文其行爲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鑒印

附首都警察廳原電

最高法院公鑒查近年銅價日高奸商市儈輒收買制錢鑄成銅變價營利民國四年間經前江蘇省長明令禁止如有查獲將錢充公按律訊辦等因究之亦從無引何律文辦

遇有案查新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各法條均以行使爲要件與鑄銅後變價圖利者其手段及目的各不相同究竟是項鑄製制錢人犯是否犯罪如認爲有罪應依何項條文擬科頗滋疑問案關統一解釋相應電請迅賜解答以資遵循首都警察廳印

院字第三三〇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致福建剿匪司令部電

漳州福建剿匪司令部張司令勛鑒本年六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部謹印

附福建剿匪司令部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其何地方警備隊之長官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究竟各縣政府之警衛隊各公安局之保安隊與警察各區民團是否屬於本法所稱地方警備隊範圍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守福建剿匪司令張貞叩

院字第三三一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不以遲延利息爲限其依法定利率計算者乃因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而無約定較高利率者債權人得依之爲計算遲延利息之請求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足以計算自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江庸等呈稱呈爲呈請轉陳聲事茲有甲購有運載特種貨物之車輛（紅油車之類）交與以運輸爲業之運送人乙運往某處付足運費乙運到其約定地點後不將此車輛付甲擅行使用甲向乙索還車輛並索要該車輛運到後可得之租價其所索之租價即以乙自備此項車輛以租人及其平日代他人向有此車輛之第三人轉租

所自定之租價爲據關於甲能否索要租價之點現有二說
 (子) 說謂乙於車輛運到延不交甲固應負遲延之責惟
 其所負遲延之責任即填補甲因其遲延後所受之損失此
 項損失應依該車輛之價值計算付給法定利息免生爭執
 若以租價計算則租價原無定額或因供求關係不能盡同
 難得確定根據(丑) 說謂甲所交運者爲車輛並非金錢
 此項車輛得以收取租價既有乙自備出租及代人轉租之
 定價可據則甲因乙遲延所實受之損失自應依乙所自定
 之租價爲準據方爲兩得其平否則甲所實受之損失定有
 非僅照法定利息所能填補者難免一方或有不當之利得
 一方或受意外之損失兩說未知孰是理合請求鈞院准予
 核轉解釋實爲公便再天津律師公會主持無人故律師等
 對於法律之疑問應須請求解釋者不得不用個人名義呈
 請合併聲明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
 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二二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七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
 安徽省政府申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
 律咨請查照解釋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去後茲據呈覆內開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
 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初中校長經主管
 應委員查明不能稱職令縣長另選人員呈候委任接替該
 校長乃以委員查報失實主管應處分失當根據訴願法第
 一條向職府提起訴願關於此事爰有如下之二說甲說謂
 長官任免屬員係行使公法上國家之職權人民依法訴願
 係保障私法上個人之利益根本上不容相混校長係屬屬
 公務員對於上級官廳之任命令祇有服從義務此因身
 分與一般人民不同亦因職務與普通權利有別即不能適

用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乙說謂公務員亦人民之一類

供職亦權利之一種該校長對於不當之廳令仍得適用訴

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當事關解釋法律理

合電請鈞院核示等情據此查原代電列舉甲乙二說似以

甲說爲是惟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

解釋見覆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三三三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司法院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一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特

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票據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票據法施行法已於十九年七月一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

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

結不得再爲轉讓未定有期限者應於該施行法施行之日起

一年內了結之是於施行在前之票據既僅認爲與票據法上

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爲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又無

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等語本院

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

據職院推事趙林魚呈稱竊查票據法係民國十八年十月

三十日公布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載本法自公佈日施

行是該法現已施行有效惟該法自公佈後迄今將近七個

月未見制定施行法其中應先解決者厥爲票據時效問題

如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

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云云

究竟如何適用設票據在該法公佈之時即已逾履行期三

年未行使權利是否認爲已屆消滅時效抑尙保有若干日

之請求權又票據在該法公布之時消滅時效雖未完成然

已僅餘殘餘期間則時效期間究應繼續計算抑從該法公

布日從新起算均嫌無施行法可爲依據事關適用法律未

敢擅專敢請轉呈予以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

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

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公證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四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咨(第六〇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慈善團體原包括一切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既以辦理救護協助賑災施療等為事業自係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雖有時不以國境為限但不得謂係國際法團在未另定關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者並應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查照仿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為案據河北民政廳上月陽日代

電稱前奉令頒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當即轉飭各縣遵行在案茲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稱該會為國際慈善法團其組織性質與地方私立善團不同所有各分會直隸屬於該會請轉飭各縣免予節制等因查紅十字會雖組織自具系統但各分會所辦事項在在與地方有關究竟應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中國紅十字會雖為國內慈善團體之一種但係根據國際條約組織成立似與普通慈善團體稍有不同在日本等國均另有特定條例以資管理我國尚未定有此項法規即前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關於國際慈善事業如何管理亦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究竟能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
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三三五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構成要件原呈情形於檢察官蒞驗屍體時當場評論或指摘屍傷均無強暴脅迫行爲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遍貼標語或組織照雪團如所謂照雪之方法及標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即屬脅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虞代電覆稱案奉鈞署第一三七二號訓令內開前按職鹽代電轉請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到署當經轉院解釋去後茲准最高法院函開前准貴署懷字第一五六號公函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以妨害公務罪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查貴署函內所引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文僅列甲說而無乙說字樣似有脫漏文句相應檢回原函一件送

請查明見覆爲荷等因准此合亟抄錄原代電發仰迅予查卷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抄原電一件等因奉此職處逕即卷查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齊代電其中果有脫漏係當時繕寫錯誤茲再將原電錄呈原電稱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一二兩項之妨害公務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要件設有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集合多人於檢察官前任意評論淆亂是非或以填屍血暈及屍體發變誤認爲傷當場指摘不能制止其或匿名遍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照雪團名義要求檢察官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此種情形是否施行強暴脅迫不無疑點甲說檢驗屍體原屬專門學問屍家或非屍家當場評論淆亂是非係由檢驗學識不足以致誤認至其遍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照雪團名義原爲達到要求目的起見僅係文字宣傳並未挾有何項武力不能以強暴脅迫論乙說此項文字宣傳雖未挾有何項武力但檢察官因愛護名譽起見往往見有此項文字宣傳即不願主辦此案互存推諉雖未達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辭職

程度然使檢察官不能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則同且此項文字宣傳後藉使檢察官不意存推諉仍然主辦此案而因恐懼風潮擴大激成事變竟如各項文字宣傳所要求者照准是因有此項文字宣傳致使真相埋沒公理不彰亦屬妨害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此項結果純爲此項文字宣傳所造因此項造因又必生此結果是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當場任意評論淆亂是非以及假標語報紙或昭雪團名義文字之方以意圖要挾檢察官者雖無其他武力仍應以強暴脅迫論以上二說無所適從擬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案懸以待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爲此電覆伏乞鈞署俯賜核辦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二六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二號）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

覆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或該管官署在市雖可解釋爲社會局惟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曾有寺廟登記條例之公布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明定寺廟登記等事在事由公安局辦理迨監督寺廟條例暨市組織法施行又未能據以認寺廟登記條例當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市自應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現奉明令公布業經轉令在案茲據職屬社會局呈稱該條例第五條所指該管地方官署暨第八第九第十一條所稱該管官署在特別市是否爲社會局以無明文規定呈請示遵據此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十條載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公安局負責辦理等語是辦理寺廟登記應由公安局負責本無疑義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所指該管官署是否屬於社會局抑屬公安局並無明

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前來
查統一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覆

至覈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三三七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鑒本年四月江代電悉壽昌縣縣長轉
請解釋褻瀆祀典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所重在寺廟之財產法
物而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用意
各有不同故寺廟如爲人所禮拜並許禮拜雖無僧道住持亦
不失爲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
或無人禮拜雖有僧道住持亦非刑法上之壇廟寺觀至搗毀
行爲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
固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
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
依第七十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或無僧辱
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

百八十二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
院刪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王院長鈞鑒案據壽昌縣縣長於前月發代電
稽查「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
爲寺廟」又佛像神像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者
亦爲法物之一業於監督寺廟條例內明文規定惟有僧道
住持之淫祠或無僧道住持之神祠(上說淫祠神祠係依
部頒存廢標準而定)前者是否亦認爲寺廟後者是否不
認爲寺廟如搗毀有僧道住持之淫祠或無僧道住持之神
祠(如村中社廟供有關帝神像而無僧道住持者)是否
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褻瀆祀典之罪縣長未
敢臆斷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
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江印
院字第三三八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龍溪

律師公會轉請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
 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告在
 羈押中經裁定延長羈押期間該被告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其
 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期滿未經
 另為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羈押至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
 間而提起抗告當然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龍溪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黃時甫函
 稱某被告對法院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迨抗告審
 裁定駁回抗告之日適當繼續羈押期滿之時（例如四月
 一日裁定繼續羈押四月十日至五月十日期滿抗告審駁回
 抗告適在五月十日是）原法院接收駁回抗告之後并不
 再行裁定繼續羈押逾期日久某被告遂根據刑訴法第七
 十二條主張請求釋放對此問題計分甲乙兩說甲說以抗
 告一經提起訴訟即停止進行某被告對繼續羈押業經不
 服提起抗告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不能算數應俟抗告

發還之日起經過繼續羈押之期間原法院未經裁定應行
 繼續羈押方得根據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請求釋放乙說以
 被告犯罪是一事不服繼續羈押提起抗告又係一事簡而
 言之本案與抗告絕不相關斷不能因被告提起抗告求免
 羈押而反延長其羈押期間之理且刑事訴訟對於抗告既
 無停止訴訟程序之明文自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對於訴
 訟程序既不停止進行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自應算在
 繼續羈押期間之內絕無俟抗告發還之日始算繼續羈押
 期間之理細查院字第五十五號解釋對於聲請指定或移
 轉管轄尚以不停止訴訟進行為是對不服繼續羈押更可
 見矣且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在刑訴法第四百二
 十條業經明定被告對羈押不服提起抗告並無除抗告審
 所經過期間之必要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為此請貴會轉呈
 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以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
 為此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
 應函請貴院察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九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官吏訴願疑義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人民爲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吏身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若就條文解釋則訴願之主體僅云人民並無官吏字樣倘以官吏身分致受行政處分是否得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似尚有解釋之必要於是甲乙二說（甲）人民固非官吏而官吏終爲人民就官吏職務言則居於官吏之地位如離開職務而觀察之則仍爲

人民之身分是以舊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此等法條不言官吏而官吏自在其中如謂官吏並非人民則官吏將不爲中華民國人民立法本旨不應如是况充任官吏乃人民之公權各國憲法均有規定如違法能免官吏亦即損害其權利之一種依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自屬合法（乙）約法憲法爲國家根本法訴願法乃行政單行法未可相提並論在根本法之規定凡本國之人均應受其支配而行政法之規定則僅限於特定之事實適用之是以約法憲法所稱人民係就全國之國人而言其因人民而取得之官吏身分則另有其官吏身分在不能將官吏身分與其固有之人民身分併爲同一地位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僅有人民二字若於本條字句以外擴大解釋謂官吏亦可適用殊無法律根據况懲戒處分係加於其官吏之身分非加於其人民之身分今以官吏身分受有懲戒而欲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不獨地位不同抑且性質互異實不能援用訴願法之規定以上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檢同訴願法三本呈

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四〇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覆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號）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覆內開（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查訟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為訴願

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示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仍須發還原受理訴願官署補行決定又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為（一）駁回（二）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訴願事件實無發回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所為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覆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四一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七〇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及妾對於家長之親屬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傷害人之方法是否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應就具體事實之各種情形斷之不能執唯一標準以爲斷（二）妾與妻不同其家長之尊親屬不能認爲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陳興韶函稱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經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八號解釋有案但此解釋謂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等語尋釋其意自是除可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準者外尙包含其他方法然其他方法究以何爲界說仍難探索因此發生二說（甲）說謂應以犯人之行為爲準如用力猛烈者是（乙）說謂應以受傷人之傷勢爲準

如屬於致命部位或重要部位者是但就甲說而論用力猛烈未必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且受打擊者如係強壯之人則用力雖猛不見其猛如係幼弱之人則又用力雖不猛亦覺其猛若以此爲標準固不免有時同罪異刑更不免輕重倒置似不足取就乙說而論致命部位刑法上未嘗以之爲定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重要部位又爲刑法第二十條所不載則受傷處所雖爲致命部位或重要部位而其傷果屬輕微尙不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犯罪又焉能謂之觸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是乙說仍不足取如此則適用上甚感困難勢必至任人隨意認定流弊將不勝窮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親屬之身分不但爲刑法上加減其刑之所關抑亦爲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妻對夫之親屬如係四等內之宗親及三等內之外親均應認爲妻之親屬迭經解釋有案惟妾對於家長之親屬是否事同一例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函請轉請解釋俾得遵循等情到會准此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

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屬公證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二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丑罪縱刑之宣告既經確定如未依法撤銷祇得宣告子罪之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東陽縣法院院長俞乃恒呈稱茲有某甲先犯子罪已在審判中以其犯罪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裁定停止嗣甲又犯丑罪當將丑罪判處徒刑宣告後刑確定在案現在民事關係業已解決對於子罪即應繼續審判審判結果如認子罪為成立則子罪裁判宣告前固已犯有丑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似應併合論罪但丑罪宣告後刑已經確定若依該條辦理則已確定之緩刑不免大受影響若置丑罪於不問而個別裁判又似與上開條文不無違背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

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二四三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係以宣傳為犯罪要件若僅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確無宣傳行為尚不能構成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載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茲有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是否構成該條之罪於是亦有子丑兩說子說謂該條犯罪重在宣傳二字如以文字圖畫語言及其他方法實施宣傳者是若僅購取共產黨書籍乃為研究學問之自不得遽謂為宣傳即不構成該條之

罪止說謂共產黨書籍在理論上雖屬一種學說實際即爲文字之宣傳故政府禁止發售以防該主義之傳播購買該項書籍以供研究即爲間接文字上之宣傳應構成該條之罪職院類此之案尙有數起急待解決前列二說之中究以何種爲是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四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司法院政行政院咨

爲咨覆事前准貴院上年七月五日咨（第一二八號）開據內政部呈爲行政機關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後處分逆產條例廢止前對於土豪劣紳沒收財產之處分是否有效請轉咨解釋一案事關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覆內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在處分逆產條例之後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後處分逆產條例廢止前土豪劣紳案件應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如行政機關於此時期內仍依處分逆產條例對於土豪劣紳爲沒收財產之處分雖屬違法尙非常當然無效但以

處分之性質言非非絕對不可變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曾經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明令公布並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將該條例第九條修正在案惟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其第一條規定逆產之範圍亦列有土豪劣紳字樣該條例當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處理逆產條例之前尙屬有效在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以後遇有關於土豪劣紳案件若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論之似應依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或謂處分逆產條例專爲處分財產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係爲懲治土豪劣紳不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五六及第十一各款均規定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第一條並規定『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是該條例實專爲懲治土豪劣紳而設自該條例公布後所有處分逆產條例內關於土豪劣紳之規定似未便再行援用

設有行政機關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後處分遺產條例廢止（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前對於土豪劣紳不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交法庭審判而僅援處分遺產條例沒收財產者其處分是否有效事關適用法律問題擬懇鈞院俯賜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查一般法例後法優於前法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而同條例第二條第四五六及第十一各款並規定得沒收其財產一部或全部則在該條例公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後處分遺產條例廢止（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前關於沒收土豪劣紳財產案件似應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由法庭審判若未經合法審判程序僅援處分遺產條例沒收財產其處分似有未協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至敬公讀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四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

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個人法益原以刑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並不以一人為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惟自訴人之自訴既經法院以裁定駁回無論適法與否檢察官既非當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於接受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桐城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安冠臣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業奉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二二號解釋有案自屬有所遵循惟查職院近有盜伐山樹案件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其所訴事實核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自在解字第二二二號自訴範圍之內第因被盜山樹係屬自訴人之房業所共有能否謂為直接侵害個人之法益於是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被盜山樹既為自訴人之房業

所共有則被侵害者非係個人自與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乙說則謂被害法益祇須不涉於社會國家者卽屬直接侵害個人之法益不必顧問被害人數之多寡兩說各有所見於是職院刑庭對於是項案件依據甲說裁定駁回而檢察官則以乙說提起抗告以資救濟相爭之點固可得決於抗告審之裁定惟查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關於駁回自訴之裁定並無可以抗告之明文則檢察官對於是項裁定是否不問合法與否一經通知即應開始偵查抑或可以依據同法第四編關於抗告之規定獨立提起抗告之處亦不無研究之價值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院鑒核俯賜釋釋以便佈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四六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思明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宣告緩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覆真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禁烟法既無不準緩刑之規定

則吸食鴉片人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二）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如認爲應宣告緩刑自應同時宣告（參照院字第二九四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七十七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思明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法吸食鴉片係專科罰金之罪自禁烟法施行後改處徒刑併科罰金如有因病吸烟尚未成癮情節甚輕且具有緩刑之要件者可否將徒刑部分予以緩刑茲有甲乙兩說甲說關於烟犯不適用刑法而適用禁烟法者因刑法對於吸食鴉片僅科罰金未慮以徒刑不足以收禁烟之效果故須行禁烟特別法使烟犯受有徒刑之處罰冀其於禁烟期間內反省改革若予緩刑是與頒行禁烟法之意旨相背乙說刑法第九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是禁烟法對於刑法總則當然適用則吸食鴉片依禁烟法判處罪刑時如其情節認爲合於刑法第九十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要件自應予以緩刑二說孰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禁

烟法如果可以緩刑但是否緩刑徒刑一部分更分兩說子
說刑法第九十條對於徒刑或罰金之宣告均得緩刑並無
必須二者一併緩刑之規定且一為自由刑一為財產刑性
質不同如僅將徒刑部分予以緩刑似不得謂為不當丑說
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應同時宣告緩刑此應請解釋者二
職院如有此種案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固法律解釋理合
具文呈請鈞院審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固法律解
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
院

院字第三四七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吏受
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參照院字第三百一十一號第
三百三十二號及第三百三十九號解釋先後載司法公報第
八十二號第八十九號及第九十號）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
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據該會會員趙
琛函以官吏無故被上級官署違法免職是否可依訴願法
第一條規定請求救濟等情請予請呈解釋經屬會第五三
次執監會議議付審查茲據審判委員報告內開茲查依國
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聘任以上行政官吏之
任免是官吏免職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又懲治官吏法
第六條第一款褫職第七條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第十
三條第二項各暨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
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倘果上級官署處分違法自可聲明不服請求救濟而其手
續似惟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行之如謂官吏非人民不
能適用訴願法則又應依何法以為補救應呈請解釋以資
遵循等語復於第五次執監會議議決照錄審查意見轉
請解釋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
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
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四八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石門地檢處轉請解釋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限至於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者除已製造金丹袋並已實施或幫助販賣持有或運輸金丹（鴉片代用品）應各就其犯行論罪外僅止藏有機器則無罪可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檢處呈稱爲法有疑義請解釋事案查石門地方扼冀魯豫三省之咽喉代替鴉片之金丹流行最多茲有某甲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數部應否認爲犯罪有二說（甲）說此種機器既非供製造金丹之器又非供吸食金丹之具僅僅能製造裝置金丹之袋在法律上無科罰明文應不論罪（乙）說此種機器雖非製造及吸食金丹之器而製造裝

置金丹之袋便於運銷與買賣金丹有輔佐功效依刑法第四十四條應認爲有罪二說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轉送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四九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八二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區域地方法院第三分庭轉請解釋撤回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不甚明瞭既曰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似案件雖合於自訴而起訴者實爲檢察官檢察官提起之訴訟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被害人如向法院爲撤回之聲請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得認爲撤回告訴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有自訴所謂撤回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訴之前或後分別辦理如自訴在後該自訴原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關

於撤回之聲請自無庸裁判但在告訴乃論之罪其聲請可認為撤回告訴如自訴在前既經自訴又復撤回應即依同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為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第三分庭呈稱爲請解釋事竊查合於自訴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該自訴被害人聲請撤回於法本無不合惟因已行公認程序究與自訴有別准予撤回法無明文規定可否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審詢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抑或令向檢察官聲請撤回職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五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〇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吉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墮胎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因被害人而發生墮胎結果者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直接(刑法第二六條第一項)或間接(同條第二項)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參照院字第三〇七號解釋)司法公報第八一號)至墮胎罪以公法公益爲重自不發生自訴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代電呈稱查暫行律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墮胎罪章定有處罰明文刑法無此規定設因傷害被害人而身體外置並無傷害而發生墮胎結果是否僅認爲傷害人健康而置想像上俱發之墮胎罪於不問抑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〇七條第七十四條處斷又墮胎罪是否侵害公共法益抑爲直接侵害個人法益自訴關係甚鉅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第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一案事關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達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防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本部遵照分別咨令知照在案茲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略稱上海樂業勞資糾紛一案業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資方拒未簽字呈請仲裁到府本府以行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仲裁裁決後雙方得於五日內聲明異議而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並

無明文規定深恐本案提付仲裁仍難解決等因到部查民國十七年六月所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取強制仲裁故於該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則爭議事件一經仲裁即行確定現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於仲裁裁決達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即爲確定倘爭議當事人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理於法並無明文規定實於適用上不無困難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據漢口特別市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並請核示勞工與勞工爭議應依何項法規處理等情經以事關法律疑義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詳見復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前情事同一律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併案解詳見復以便飭遵至懇公證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三三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調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七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無爲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事判決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並應諭知來函情形既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前項程序自得再爲審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據無爲縣承審員趙宗鼎代電內稱有盜匪案件由縣長自行審理後呈報上級法院擬處極刑呈文內措詞已涉及實體上裁判經上級法院審核未依定式制作判決書指令補正縣長乃發交承審員遊辦承審員查閱全卷認爲原擬呈文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均未精當自非再加審理不足以成定讞關於程序上發生二說（甲）說查現行事例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本件既屬呈文即非正式判決自無羈束遇有必要情形仍可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再開辯論案屬極刑未便稍涉遷就（乙）說本件雖非正式判決但實體問題已加裁判且經呈報上級法院（並已分報省政府）有案只好因訛沿誤仍照呈文內容改制判詞如上級法院認有疑誤飭令再審再予依法辦理二說究以何者爲是頗滋疑義現有

類此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迅予指示爲叩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五三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暨前據該省巴縣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卅代電請解釋合夥債務清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某甲個人所開商號與乙丙丁戊夥買商號月負債相繼倒閉關於合夥債務於其他合夥員均無力償還時所有債權人亦得對於有資力之某甲求償全部即與個人經營商號之債權人無異若其債務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後債權人得依合夥員連帶負責之規定求償者更不待論故兩號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兩號債權人除有優先受償權者外均得就某甲其他財產同等受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鈞鑒如有某甲個人所開商號與乙

丙丁戊等夥買商號因負債相繼倒閉夥買商號所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乙丙丁戊等合夥員又均無實力不能按股分担保某甲尚有財產可負連帶責任但對於兩號所欠債額仍有不足清償之處兩號債權人除有優先受債權者外是否就某甲財產受同等擔償詳查民法債編關於合夥各規定並無此項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轉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再職院電呈高院較直呈鈞院稍有遲滯用特逕呈如荷電復職院尤所企禱合併聲明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叩印

院字第三五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第五八號)開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訴訟法疑義一案附加意見書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原呈一二兩點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訟法分別規定自無疑義第二點所稱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至舊有之訴訟法及關於此項命令

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訟法施行後當然失效惟查新訴訟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訟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又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稱奉鈞院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出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部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詳詳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龍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尚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令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

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案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會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屬遵照並呈復在案惟查屬府前以訴願法是否適用未奉明文且因現時行政系統業已變更核與舊有條文規定機關無可比擬故遇有人民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屬府即以批示行之現奉前因除以前經以此示辦理當然有效外嗣後遇有訴願事件自應依照本法辦理但尚有應請鈞院予以解釋者按本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均得提起訴願茲奉鈞令內開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

至對於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是否亦可類推准其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本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最終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在行政訴訟之機關尚未成立應如何援照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本法第四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屬府直隸中央而於地方則為最高級行政官署對於所屬機關為訴願之決定時是否即為最終之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三屬府因該訴願法舊有條文與現時機關統系不甚相符深恐援用條文或滋誤解理合具文呈請訓示等情據此查敝院對於原呈第一第二兩點疑義具有意見如下(一)對於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似可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黨綱黨義範圍內暫行援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合於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受理惟第三點問題似與國府最近明令不無出入蓋訴願法第四條載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

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而本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則載有(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終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得仍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各等語因而發生下列疑問(一)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能否爲最終之決定抑不當處分之訴願一律均以行政院爲最終之決定(二)依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則訴願程序似已明定爲二級制如人民不服縣市(普通市)政府處分或決定應向省政府抑其所屬各主管應提起訴願又不服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廳局或省市(特別市)政府所爲處分或決定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及其訴願至何機關始爲最終之決定又人民不服縣市(普通市)以下各機關(如縣市政府所屬各局或警察區署等處分)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始爲最終決定(三)舊訴願法上所載不當處分與違法處分雖可就其事件之性質酌予區分然恐各人觀察不同或滋誤解究以何者爲劃分之標準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附加上述意見一併咨請貴院查

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五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鑒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殺人及竊盜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起意殺乙置毒餅內送乙乙未食甲對於乙自成預謀殺人之未遂罪如乙之併賒送丙食及丁之背食甲亦預見而不違背本意則甲對於丙丁亦有殺人之間接故意(刑法第二六條第二項)應成殺人未遂罪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之而確信其不發生(刑法第二七條)丙丁既因食餅而病則甲對於丙丁自屬過失傷害人應與預謀殺乙未遂之行為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若無上述之故意及過失即對於丙丁不成罪(二)以竊盜爲常業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自不得依併合之例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瀟勳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茲有法律上疑義兩點(一)甲起意殺乙置毒餅內送至乙處乙轉貽丙丙食之覺口麻腹痛以告丁丁試嘗少許如是丙大病丁亦病甲對於乙固屬謀殺未遂對於丙丁究犯何罪(二)以竊盜罪爲當業者所犯多數之竊盜罪是否仍應併合論罪以上二點懷疑未決請轉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轉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五六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司法部致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竊該法院本年六月蒸代電致最高法院爲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訴第一審未經辯論之判決上訴法院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審於應行辯論之案件未經辯論而爲判決係程序違法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上之審判不得發回原第一審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法院 眞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電稱查第一審未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在民訴得視為程序疵累發回原審法院刑訴無此規定上訴法院應否依第二審程序逕爲實體上之審判事關法律疑義請迅轉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據此合函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安徽高等法院 院 眞印

院字第三五七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爲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至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

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任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查復貴院查照飭知此查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山東省政府咨開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為轉呈事案據安邱縣教育局長鄭卓民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山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安其財產情形與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吝嗇性成不肯出款與辦可否追令出款或提出其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查本縣教育經費支絀已極如准於上列兩項寺廟中提出財產於教育前途不無小補惟以無明文規定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懇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

照解釋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條例原係立法院制定解釋之權應屬於司法部准咨前因擬請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以便轉行飭遵是否有當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

級公證此查 司法部

院字第三五八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警察署署長在各省指省會公安局局長市公安局局長或縣公安局局長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詳察事案據署江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查前刑事訴訟條例明白規定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為京師警察總監各省會警察廳長及各縣知事至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之刑事訴訟法施

行以後彼時僅都市警察廳長改名爲公安局長外面浙江各縣之警察所長及各鄉鎮之警察分所長仍沿舊制不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自居及至十八年八月浙江各縣警察所長與分所長一律改爲某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遂以其名義與該條第二款規定之公安局長相當即依該條規定直接偵查犯罪究竟浙江各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是否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抑係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即起以下二說之爭議(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既規定於第一款縣長之下從可推知受縣長監督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縣政府公安局長監督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當然爲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乙)說查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在一都市縣區域以內不宜規定二人以免發生權限上之衝突參觀前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條例及日本大正十五年改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警視總監地方長官與檢事同有搜查犯罪之

權同條但書又規定東京府知事不在此限固不必於一區域內有該條之二司法警察官甚形明瞭如一縣區域之內除代表縣政府之縣長爲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外復以同一縣政府內受縣長直接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同爲前條之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之權則每一縣多則十餘人少亦在三人以上自不免有權限上之衝突且同法二二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依現行各縣警察官制即無別項警察官長足可充當勢非將各縣政府公安分局長所用之巡官巡長一律升爲該條第一款之警察官長不可而各縣政府公安分局長下之巡官巡長既一律爲後條之司法警察官則因辦司法事務上之地位反與都市公安局長下之警察署員分署員相等顯與現行警察官制官級相背况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下略)就全條文義而論注重於各字而各字與其字上下應照在各字之語氣接連於其管轄區域內一句即指下列各員各於其管轄區域內而言換言之指各員之管轄區域各不相

同相犯而言據此解釋則各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之管轄區域依法令習慣各在縣長管轄區域以內或與縣長之管轄區域完全相同從可知該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非指與縣長管轄區域以內或相同之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更形明顯所謂不在縣長管轄區域內或相同之公安局長舍都市公安局長外即無其他各不相同相犯區域之公安局長而各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之管轄區域既與縣長相同或在其管轄區域以內得認其為同法第二二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關於該條文字並無於其管轄區域以內一句即可知該條左列各員之管轄區域已在前列各員管轄區域之內自可毋庸贅予規定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鈔送浙江省市縣警察官長系圖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閣法律疑義理合抄同原送浙江省市縣警察官長系圖表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俯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五九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三日咨（第二三號）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呈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因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新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而廢止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約束至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僅稱非經調解仲裁程序後（中略）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俯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據職屬社會局呈稱呈為奉發工會法總陳疑點懇賜解釋以便遵循而利推行事竊職局前奉鈞府第三六六九號第三七

二八號第三八四二號訓令轉頒工會法及施行日期飭令遵照下局奉此唯對於該法條文尙多未能明晰之處謹爲摘錄呈請解釋如次（一）今工會法第五條所訂之組織程序祇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之規定並無經黨部認可之明文此後組織工會是否仍須經過該地最高黨部認可方准立案抑或逕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查原有之工會組織系統有全國總工會省或特別市及縣市總工會等以指揮各業各級工會之行動今工會法無設立總工會之規定是否將原有之縣工會一律廢除以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所組織之工會聯合會代替之抑或仍存原有之總工會以司指揮之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查原有工會種類於產業工會職業公會之外尙有所謂特種工會如鐵路工會海員工會礦業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屬之自成系統與其他之產業工會不相統屬今工會法並無此項規定將來如有以上述之各工會名義呈請立案者是否仍列爲特種工會亦或與通常之產業工會同一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四）查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能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第三十八條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具有絕大之強制力爭議當事者任何一方祇有履行之義務並無變更之餘地彰彰明甚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載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等語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勞工方面似可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推翻之矣兩法具有規定各異究應如何辦理以免兩歧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點職愚昧未能明悉理合呈懇鈞座鑒核俯賜解釋藉便遵領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施行等情

到院當以此案第一點應仿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其餘三點應令飭工商部核議經分別飭遵及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除第一點奉令無庸核議外其餘二點問題查工會聯合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性質與舊時之縣工會迥殊自無代替之可能况各地工會既受當地黨部之指揮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亦無須有總工會司其指揮本法既無總工會名目則原有之總工會當在廢除之列其第三點問題查工會法並無特種工會名目僅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園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各工會呈請立案時自可依據本法分別性質予以准駁至第四點問題查勞工方面可否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票推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為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抵觸之點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擬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理合核議具復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部議復各節尚屬適當除本案第一第二第三各點業由本院先後

飭遵外其第四點事屬法律疑義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將本案第四點疑義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證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三六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某甲占用乙丙丁共有岸地建築碾坊某甲並非土地相鄰人既與越界建築者不同即無不可拆毀之理乙丙丁本於所有權之効力在請求權未消滅前自可請求除去其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沅陵律師公會皓代電稱設有甲在清末民初因使用溪水在乙丙丁公共岸地建築一棧車碾米碾坊一座甲又並無寸土與該岸地相鄰乙丙丁是否得禁止其使用請求回復所有權因此生子丑兩說子說以佔有時效既未規定甲既有侵佔乙丙丁公共岸地之

事實自應依法排除根據前大理院上字九一九號前段載對於該地既非所有權即其佔有雖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佔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又統字第八四四號後段載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用及岸地侵害岸上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丑說以甲之侵佔岸地爲時已久爲顧全社會經濟起見不許乙丙丁回復所有權但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並比附援引前大理院上字一五七號載土地相鄰人若踰界綫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建築房屋牆址而其所侵害又甚屬微小者鄰地所有人固得於該層牆竣工前請求建築人拆毀或變更其建築若已至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爲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爲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惟許其調查損害請求賠償于丑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謹電懇鈞院核轉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以解糾紛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覆核令遵實爲法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六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本年六月佳代電致最高法院爲鬱林縣縣長請解釋典當不動產訟案適用民法物權編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查照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二十四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江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林院長助鑿案據鬱林縣縣長蘇範卿陪代電稱竊查新頒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內載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依此規定則典權應自本年五月五日施行期起三十年內得准予回贖又同法第四條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

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等語依此條之規定則典權自施行期起一年內得准予回贖又同法第十五條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云云依此規定則民國初年頒布之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內載已滿六十年作斷已滿三十年未滿六十年得找補作斷不能回贖似屬適用現職府發生三十餘年典當不動產之訟案究應適用前項新頒民法物權編何條之規定始為合法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電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叩佳印

院字第三六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呈所述如果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處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專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代電內稱茲有職院已扣押之動產係大宗藥水染製絲襪及織襪據債權人聲稱染線日久發熱必至蠶爛已用織機攔置亦易生銹保管極為困難若待訴訟確定標賣勢必價格減少不特於債權人無益反於債務人有損請求先行變價提存查所稱均係實情按扣押為保全程序考核前修訂法律館強制執行律草案載明關於扣押之動產若有價格減少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衙門得依聲請適用強制執行之規定將其物變價提存賣價惟現行有效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並無上項規定可否援用法意變價提存深滋疑竇理合電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三六三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懷甯地方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者而言其第十一款後段斂財肥己之罪雖不必盤踞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與刑法上詐欺罪顯有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爲呈請轉院解釋事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尙時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載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現在就該款後段法文適用上發生疑問(甲)說謂本條載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是凡以上土豪劣紳之資格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即應依該款所列各目論罪(乙)說謂同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即指犯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而言同條第十一款盤踞公共機關係該款構成犯罪要件之一即盤踞公共機關假借名義斂財肥己

者始可依該款所列各目論罪否則以并非盤踞公共機關之人假借名義斂財肥己即泛指爲土豪劣紳論以該款之罪則人人皆可指爲土豪劣紳而刑法上詐欺罪條等於虛設矣(丙)說謂凡土豪劣紳雖非盤踞公共機關而假借公共機關名義斂財肥己者亦應構成該款犯罪三說未知孰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院解釋飭返質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院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備文轉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六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既屬配偶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不許自訴僅得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四〇號解釋)其對於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亦僅得告訴不適用自訴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顧紹銘函稱查告訴乃論之罪得提起自訴固爲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但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其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倘各被告人純粹有上開身分關係其不得提起自訴原無疑義假使有夫之婦乙與甲通姦而甲並無上開身分關係對甲似可適用自訴程序然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其相姦者亦同』參照前大理院五年統字四七五號解釋例本夫不能單獨告訴姦夫現在對於乙婦既受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此種場合本夫對於姦夫究竟可否單獨自訴抑可對於乙婦同時自訴或罔乙婦有上開身分關係本夫僅能告訴不得自訴並無明文根據請求解釋等情前來經本會第十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議應予照轉相應函請查照煩爲轉呈請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知

院字第三六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特區地方法院辦理遺產監護事件發生法律疑義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不能認爲無效該會應發之自儲金如自應行發還之日起十年期內未經索領者依該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即爲援助基金自不得索領若尚未逾十年則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會於已故之會員未有遺囑時應將儲金發給會員之繼承人則爲保護繼承人而設之監護人自亦有權領取及管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查職院辦理遺產監護事件中有遺產人爲已故東鐵路局職員其遺產即爲該局附設援助儲蓄會內已故人應領之自儲金依職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

則監護人有接收遺產及管理遺產責任故遺產監護人前往路局領取時路局不予領取其理由一謂依援助會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經東鐵理事會自訂之新章）自會員死亡日起已逾十年該款已作援助會基金不能再發一謂依章程雖尚未逾十年但不能發給監護人等語現職院有此項已逾十年及未逾十年案件監護人因路局拒予領取提起訴訟同人等對於解決此兩項問題主張互異關於第一問題已逾十年之自儲金約分兩說（甲）說謂該局援助會章程未經中國官署核准不能認為法令祇應認路局與會員間之一種契約契約以自由為原則會員既承認自儲金如逾十年無人領取即作該會基金法院即未便干與（乙）說謂該局援助會章程係屬私人章程本非契約關係如謂為契約則契約之規定須不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特區法院辦理遺產繼承事件係依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頒行之特區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自公告日起已逾十年無人繼承之遺產移歸國庫自

儲金既係遺產之一部當然別無問題且該章程第十八條又規定許有權人領取此項遺產而領取程序又於該局儲金救助會通知書中明定須提示繼承權證明書即法院裁決則法院辦理此項案件祇有視該章程為私人章程無拘束監護處辦事規則能否否則該局所認十年期限係自會員死亡日起算法院計算十年期限係自公告日起算一則時效完成之期限較促一則時效完成之期限較遲設有案依法院計算期間未逾十年經裁決後而路局計算期間已逾十年不予發領裁決等於虛設顯違強制規定其無契約效力更可想見關於第二問題尚未逾十年之自儲金亦約分兩說（甲）說謂援助會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華文既規定有權之入字樣則此有權者應解釋有繼承權人或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不與焉故自儲金雖尚未逾十年期限然監護人既非本權利人即不能領取此項遺款（乙）說謂監護人雖非權利人然為權利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在法律上既負相當責任（參閱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四條）故凡權利

人一切得行使之權利該監護人均得行使監護人既依法能行使權利即不會權利之本人該局即不得拒絕現事實上遺產監護人向路局接收此項自儲金而路局逕行發給者亦不一而足豈該局對於自儲金之應發與否亦可自由出入耶以上諸說不知孰是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並呈送儲金章程等件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檢同章程等件備函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六六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因姦殺害本夫相姦者無論有無同謀其犯姦部分未經本夫生前告訴自不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五原縣縣長郝熙元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犯姦論科須經告訴乃能生效是在舊刑律與新刑法均有明文規定惟舊刑律關於因姦殺害本夫相姦者

如果出自同謀其犯姦部分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雖不待告訴應與殺害合併論科現在舊律既已廢止而新刑法對於此項補充條例似不適用嗣後倘遇有此等姦害案件發生時除殺害行爲依殺害條款判處外而犯姦行爲究應依何法論科方與刑法第二五六條告訴乃論之罪不生姦觸再如姦夫因行姦不便未與姦婦同謀殺害本夫時此等犯姦行爲又應如何辦理仰懇鈞院俯賜解釋分晰指示俾便遵行謹呈等情前來查所請各情有關係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予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六七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反省院條例施行後關於應受反省處分之人自以同條例第五條所列舉者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反省院條例已經公布施行關於十八年九月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即司法院四〇

三號國民政府七四七號訓令所轉行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款『首都及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被告如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或依法免刑時而認為被告係不良份子得送入反省院』之辦法是否仍繼續有效其主張有甲乙二說甲之言曰條例第一條既明定『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則凡在第五條所列舉以外者雖容有反革命事實但不能同一視為反革命即無交院反省之可能換言之彼一三九五號部令所轉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處置反革命案件第三款辦法已因反省院條例之施行而失效是也查該辦法之內容為(一)證據不足致不起訴(二)判決無罪(三)依法免刑除依法免刑之反革命人於法本屬有罪在審判上原可依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其他法令察酌交院感化外其(一)(二)兩款所載率皆無切實佐證犯罪與否亦難肯定若以遠離撲滅之事實遽認為不良分子而剝奪其自由實非重視人權之道德例不加採用不得謂無正當理由乙之言則分事實與法律兩點(一)事實 反革命案件在現

時最多者為共產黨團均係有系統有訓練之秘密團體偽託誘避習與性成越級是上級共產黨受毒愈深規避愈巧故往往實施犯罪行為者破獲其指導機關之負責人終無由敗露即不幸被捕而因人與證據分離(負責人所住不存證據)接洽事務又一再間接其為負責人與否甚至入黨與否均無由認定以致神奸巨盜法外逍遙而在其指揮下之最下層共產黨反以罪證明確而罹於法網如是無異舍豺狼而問狐狸揆之立法意旨當不其然(二)法律 部轉辦法乃一種具有法規性之獨立命令與其他律例有主從關係因主法之消滅而消滅者性質不同且此辦法制定之原旨本因共產黨祕設此以濟審判之窮今施行不過數月共黨之肆虐如故其狡詐且演進愈工為地方治安計似不致遽認為無存在之理由二說究以何者為當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賜予解釋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六八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咨（第八一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司公積金用途問題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分經股東會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方面除本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諸事案據工商部呈稱呈爲公司公積金用途問題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事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稱竊屬會會員函稱茲有某公司資本總額爲五萬元公積金達十餘萬元現由股東提議增加資本即將公積金分派與各股東作爲股份惟勞工方面起而反對以爲公積金係公司全體之公積勞方亦得有所分潤查商業習慣每屆結帳時期所有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對於勞方亦有給花紅究此花紅之自來實與公積金同性質同爲盈餘項下支配所得惟此項公積金勞方是否亦可分潤前法中尙無明文

規定用爲國詢諸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以謀解決俾有遵循等因據此經屬會討論以事關法令非可以學理漫爲擬議理合將該會員函稱各節備文呈懇鈞部轉咨司法官署解釋批復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公司公積金公司條例規定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法定額新頒公司法以達於資本二分之一爲法定額在未滿法定額時不准提作別用本無疑義惟已超過法定額以後其超過部分用途如何現時適用之公司條例並無任何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雖有得充派股息之規定而現時尙未施行是否股東會議決即可自由處分或勞工方面亦可分潤事關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三六九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咨（第三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

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查商會法第十八條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甲業同業雖僅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浙江建設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甯波市市長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等語假如有甲業同業共有七家自得發起設立同業公會又查公會法第九條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則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已皆為委員選舉手續自不能舉行且同時委員會即為會員大會而委員任滿依公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應改選字數現在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既僅有七人此項改選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合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解

釋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據此查原呈所稱案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俾有遵照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難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證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七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咨(第一七號)開據漢口特別市市長電請解釋勞工爭議仲裁程序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來咨所謂勞工爭議案究係指勞資爭議抑係指勞工與勞工之爭議尙未明瞭如係勞資之爭議則依本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載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等語據此則裁決送達五日內既許聲明異議則聲明異議後提起訴訟於法院自非法所不許又查凡民事事件經法院裁判之後原許雙方另自和解故雙方如願就仲裁解決者於法自亦可許如僅一方不服祇能

向法院依法上訴至勞工與勞工爭議之事件既尙無特別法令之規定自應依普通民事之爭執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電稱現有勞工爭議案迭經社會局市總工會調解無效且經夏口法院暨湖北高等法院先後判決當二人表示不服呈請召集仲裁到府查法院已經判決案件職府能否再行召集仲裁變更法院判決業經仲裁決定案件法院應否受理均無明文規定應請轉咨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除電復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
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七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一二零二號）開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能否兼充同業公會執監委員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參看院字第二零七號解釋見司法公報第五五號）復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為可以兼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案據高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屬縣各同業公會刻已相繼成立不久新商會即將產生如同業公會執監委員將來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時其原職能否照舊兼充詳審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確無是項規定職部不敢擅作主張准予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三七二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爲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等呈稱據屬會會員鏡樹聲函稱茲有某同業合法組織之同業商民團體因同業共利事件向地方官署請求辦理致被該官署就事件實體上批駁能否依照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如不合於訴願條件於此類事件應如何救濟事關商民權利會員承辦此案援引法律發生困難亟待解決用特函請查照懇賜轉請迅予解釋等情經屬會第五九次執監會議審查分爲兩說(甲)說訴願法第一條所謂違法或不當處分無論其爲積極的行爲或消極的不行爲祇須官署有此處分而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即得提起訴願故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如被就請求之實體上

批駁不理則因不行爲之結果有時亦足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應許提起訴願以求救濟(乙)說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須有積極的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方合提起訴願之條件倘官署本無積極行動僅對人民呈請辦理之事項批駁不理屬於消極之不行爲尙不能認與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有直接之損害似與訴願條件未合惟對於此類不得提起訴願之事件應如何救濟實屬疑問等語兩說未知孰當議決應一併轉呈解釋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七三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銀行在漢口所發行之鈔票除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定整理範圍內者應認爲行政處分依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辦理外其不在該條例整理範圍內持票人所受損失自得向該管法院訴請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

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專案據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繼頌呈稱茲有持有某銀行漢口鈔票人因某銀行前在漢口本發行鉅額鈔票嗣以政府於十六年頒發現金集中命令提借該行未發行及庫存鈔票流通市面停止兌現十七年政府又發行金融公債整理該行漢鈔但整理範圍祇限於政府所提借該行之數額其屬於銀行自勵發行者則不在公債整理範圍之內此項漢鈔銀行藉口行政處分獲有不當利得因向某銀行提起賠償之訴發生司法與行政管轄之疑義計分甲乙兩說甲說某銀行漢鈔之不兌現係受武漢現金集中命令之所由政府頒行長期公債整理政府所借某銀行漢鈔係屬行政處分持券人如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以爲救濟自均屬於行政範圍此在政府所借某銀行債務而在整理範圍以內者當然無爭執之餘地惟查在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之前某銀行在漢已發行鉅額鈔票此項鈔票依法應有準備金以爲兌現之

用至政府所借某銀行漢鈔僅若干萬元此若干萬元之債務即十七年長期公債所應整理之範圍而爲該長期公債條例第一條所明定此外在現金集中命令頒行前某銀行所發鉅額漢鈔依法應有準備金者並不在長期公債整理範圍之內該行即不能借行政處分以損害私人權利而獲此鉅額之不當利得故持票人所受之損失自應爲司法上之請求賠償本件應屬司法管轄乙說查民國十六年武漢政府所頒發之現金集中命令停止鈔票兌現及十七年政府所定整理漢鈔辦法均屬行政處分持票人如有不滿係屬行政管轄範圍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本件賠償損失問題係沿於漢鈔不兌現而起不兌現又原因於現金集中命令故本件仍應屬於行政管轄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係何說爲正當案懸待理合呈請鑒核准予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俯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七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本年八月七日公函(第一零零五五號)開准鐵道部函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請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來函所述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啟者案准鐵道部第三〇六九號函開據本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查工會法第一節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沿用本法組織工會又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內載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又第八條內載公會法第二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各等語惟所謂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如鐵路事業工

人所組織之工會究係指鈞部而言抑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為此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內稱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等語又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事業係指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而言鐵道屬於所列事業之一細譯條文該路管理局所組織之工會似應由該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擬請貴部查核應否照此解釋令局遵照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令轉實緝公證等由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請貴院查核究應如何解釋即希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七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漢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送達不起訴處分書逾法定期限應否認為失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不

起訴之處分書固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而為送達但此項送達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為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呈稱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周會員劉家俊函稱查閱關於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之期限已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此種法定之不變期限自應確為遵守現有顯然違法逾限送達者其不起訴處分書是否因送達違法而認為失去效力如認為失效應用何種方法救濟如非無效又將何以解於刑法二四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會即予轉請解釋等語到會經周會第十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行呈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貴院即予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七六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若占有人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該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因時效應視為所有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據安甯縣縣長代電稱查部頒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四條內載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等語自應遵照撥用惟拋棄二字意義之廣狹未能明瞭例如甲有田產五畝耕管多年無異後甲死而子尚幼不知此五畝田之契在於何處亦不知經過何種手續而此五畝田遂落於乙之手內管理者凡五六十年迨至甲之孫丙忽將此五畝田之契執出向乙索還此田乙以管理多年不肯交還竟致起訴似此情節丙雖持有此五畝田之契但已喪失主權至五六十餘年之久乙雖無此田之契但已行使主權至五六十餘年以上且丙持出之契是否真確雙方均不能知假定丙契是真是否仍依物

權因拋棄而消滅之規定將此田判與乙方管理之處應請鈞院解釋條文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拋棄係法律行為之一種依法應以意思表示爲之此案甲之田產如未能證明甲或其子生前曾有拋棄之意思表示似尙不能適用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四條應依總則編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總則編施行法第十六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辦理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七七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承租人出資將租賃房屋改造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如租賃契約未定期限出租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但其改造費用尙無特約出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依該房屋現存之增價額償還（參照民法債編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依民法債編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若當地習慣於出租人之解約有所限制而有利於承租人者應從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辦案發生疑義懇請准予解釋示遵事竊有甲租乙之房屋經營規模宏大之商業因屋已朽敗商允乙自行出資在該地翻造西式房屋多幢共用建築費五萬元有奇又小費約一萬八千元仍歸甲居住重訂契約並未設定期間僅及數年忽比鄰同房主開某商業之丙因翻蓋房屋致生枝節不能仍租原屋乃用金錢運動乙令甲遷讓最後丙發使乙於己之營業內附股若干假乙自用名義非達到目的不止似此情形究應如何適用法律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七八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

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該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買得金之分配至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應向執行法院正式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事強制執行原應以債權持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如確定判決正本審判上和解筆錄等類）爲據其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無論是否屬實似難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買得金之分配惟前大理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三六〇號判例載有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買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其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爲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虛其不能清償無庸遮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等語據此情形是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

於具有相當條件時亦得要求參加分配茲有案件經審判上和解後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而債務人之代理律師到案主張債務人之財產現正由其清理其他債權人向其事務所登記者甚多當然應與其他債權平均分配職院各員對於上述情形分爲甲乙兩說甲說此項登記之債權雖未經判決如果由執行法院審核確實依上述判例自得加入分配乙說執行程序與破產程序顯有分別此項未得有執行名義且未經起訴之債權如果准其加入分配則凡有執行案件債務人均可與他人通謀詐稱債權出而要求直將執行名義之效力等於虛設實有獎勵債務人串謀詐害真正債權人之嫌疑所謂登記債權既未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正式請求據債務人片面之詞尤不能准其加入分配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抑更有相當辦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七九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致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竝該法院本年五月囑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轉請解釋在華蘇聯商人法律上之地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蘇聯籍人民在華經營商業苟非爲其國營商業卽不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勅令停止之列自可依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待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宥印

附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函開案據市政管理局呈稱案據蘇聯籍商人阿布拉木與坤呈稱蘇俄籍人民是否與他國籍民有同等權利充任各種商業洋行及股份公司等之股東請予解釋等情前來據此查中蘇兩國關於通商事項尙未訂有專約又無臨時規定適用辦法無憑解釋擬請鈞署轉函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將在華蘇聯商人法律上之地位詳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知照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

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復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叩禱
印

院字第三八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九月元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光化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拍賣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自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宥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頃據光化縣司法委員張榮霖委託電稱查宣示假執行之案件依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第三十八號判例載宣示假執行之判決不必待其確定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云云惟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拍賣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相應電

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湖北高等法院叩元
院字第三八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審婢既
爲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等語本院
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屬平湖縣政府承審員俞彭文電
稱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
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其罪始行
成立而現行民法並無監護人保佐人名稱何者應置監護
人何者應置保佐人不無疑問茲有未成年之女甲在乙家
爲婢被丙和誘其乙應否視爲監護人或保佐人事關法律
解釋未便臆斷懇請迅予核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
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三八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開公示送達及休止訴訟程序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須分別依當事人之
聲請或兩造之呈明如來呈所述兩造所在均不明並未會向
法院爲何種聲明則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濟垣自經五三之
變社會經濟人民生活大受打擊訴訟當事人或因生活壓
迫流離失所或因鋒鏑餘生避地以去職院受理民事第二
審案件常有兩造均不在原住址居住不知遷移何處之情
形或竟慘遭日軍屠戮亦未可知致傳票無法送達經年累
月亦無人狀請續行訴訟影響於訴訟進行者甚鉅爲免案
件積壓計誠不可不設法判結職院對此現有兩說(一)依
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公示送達並
依職權爲兩造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便進行(二)依民事

訟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意思認兩造皆無進行訴訟之意思爲合意休止訴訟程序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同上訴同以上兩說依甲說則缺當事人之聲請依乙說則未經兩造之呈明法律上不無疑義抑另有別種辦法職院現有此類案件多起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懇祈鈞長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八三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甘肅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九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舉關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乙經管收日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不得繼續管收甲既被傳不到祇可作爲案懸待訊(二)立案改嫁現無此項程序法之規定自不得以裁決准許(三)依該省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如經公示送達後而被告仍不到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得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皋蘭地方法院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民訴程序在民事訴訟條例中定有專條者固可援引若條例中無明文者於進行上不免發生困難茲將民訴疑難各點分述如下(一)如甲係外國人在中國開設公司僱用中國人充當經理因虧本甚鉅甲向乙訴追第一審判令乙將虧短數目清償乙提起上訴經第二審發還更審正票傳問甲已攜帶案內賬據回國原審法院因乙無保管押業經三載甲未再續行訴訟可否認爲甲放棄權利將案撤銷抑或裁決中止此其一(二)甲夫逃亡三載杳無音訊乙妻因窘迫無度請求立案改嫁法院如調查屬實可否以裁決許其改嫁此其二(三)甲妻對乙夫請求離異第一審判離第二審判令甲又上訴經第三審發還更審票傳問乙已從匪逃避以致傳票無從送達查乙既甘心爲匪畏罪不歸能否依甲一造之請求開席判決此其三以上三點均無依據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現職院受理案件甚多案懸待結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俯

賜解釋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親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八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致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十月有司悉前請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存放款項錢洋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方不至一造獨受損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法部院照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呈

呈爲普通存放款項錢洋折價如何計算恭祈核賜解釋俾便遵循事竊蘇省人烟輻輳商賈雲集存儲借貸錯綜頻繁每因洋價今昔懸殊時起錢碼折洋爭執雖取贖典當不動產問題業經鈞院院字第一號訓令開典契既裁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因又建設經費各項存款問題經屬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照折衷辦法（即將逐年兌

價查明凡何年典抵立契之田產即以其年兌價與贖同時之兌價通扯對折）辦理并經通令此項折衷辦法係專指建設存款而言等語各在案惟是比附援引仍多爭議究竟普通存放款項因錢洋折價發生紛爭之際應否依據典贖不動產之例處理抑應按照折衷計算辦法解決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三八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呈所稱情形被繼承人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而隸屬國民政府時尙無繼承取得遺產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子女及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呈稱竊查本年五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七五號解釋關於女子追溯繼承

承財產權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點解釋甚明但此項解釋係指所繼人死亡而有子而其財產已由其子繼承所得者而言今據屬會會員戴景槐律師函稱若所繼人於該省隸屬國府以前死亡有女無子遺產由守志之婦承受迨隸國府以後守志婦始為所繼人立嗣此種場合其財產繼承開始當如何起算又如所繼人在隸屬國府前夫婦雙亡遺產即由其親生女掌管迨隸屬於國府後族衆始為所繼人立嗣其財產繼承開始又當如何起算請代為轉呈解釋前來當經議付審查僉以上述兩項疑問性質從同併合討論得分為二說(甲)說繼承以所繼人死亡為開始法律上既無例外規定則無子立嗣其效力應溯及於所繼人死亡之當時而在立嗣未定前之遺產無論為守志之婦或親生女所執管皆不過為管理遺產之行為非因繼承而取得其遺產所有權其後立嗣既定嗣子之權義仍溯及於所繼人死亡之當時依當時法令女子既無繼承財產之權即不合事後之條件(乙)說歷年院解皆以(一)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府前(二)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兩事併

舉以為女子不得追溯繼承財產權之論據若所繼人雖死亡於隸屬國府之前而立嗣在隸屬國府之後則後立之嗣子在未隸屬國府前尚未因繼承取得所有財產既欠缺取得之條件自不妨以嗣子入嗣之日為財產繼承之實際上開始應容許親生女依法追溯以免偏枯二說未知孰當經屬會執監聯席會議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為此轉文呈請核轉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八六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扣貨抵債是否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向乙價買貨物多件運往某處丙因乙欠彼債務率領多人將貨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乙償清債即將原貨交還丙如果確無所有之意思又無強暴脅迫之行為即係民事關係不能構成犯罪等語本院

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甲向乙價買貨物多件運往某處起坡之際丙因乙欠彼債務率領多人未用強暴脅迫行爲遂將貨物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乙償清債即將原貨交還於此發生二說(甲)說謂丙行便債權祇能對於乙行使不能妨害甲之所有權即令並無強暴脅迫行爲要難謂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乙)說謂丙並不犯罪當時起貨既無強暴脅迫行爲即不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其行爲雖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搶奪要件相合然其犯意既在扣貨抵債參考前大理院歷來解釋判例即未具備該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要件自不成立搶奪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轉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署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

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八七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爲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呈稱竊查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宣告二字依文義解釋似可不待判決確定一經宣告罪刑該款條件即可成立但果如是則第一審判決經第二審或第三審撤銷改判無罪而撤銷緩刑之判決早已確定此時即無救濟辦法被告緩刑利益似乎宛被剝奪殊有可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刑用法用語宣告與確定判決意義迥殊惟

緩刑中被原對手人誣告經第一審爲刑之宣告而撤銷緩刑者及後昭雪而緩刑撤銷業經確定是則依法得享緩刑之寬典者祇以私人誣告初判錯誤遞被撤銷似於人情及立法原意不無未符關於此種情形有無救濟辦法抑撤銷緩刑程序是否應備何種條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八八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致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七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東北陸軍第十二旅兼第三區剿匪司令部轉請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七十條第一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故宣告多數死刑執行其一之情形亦包含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鈞鑒案准駐錦東北陸軍第十二旅兼第三區剿匪司令部派日快郵代電開查刑法併合論罪內第七十條

第一款僅載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對於科多數之死刑執行其一並無明文規定似與舊刑律俱發章內第二十三條不同設遇科多數死刑之被告事實上既不能併執行之究應適用何條如何辦理不無疑義謹請鈞院俯賜指示以便有所遵循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部核定示覆以便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森叩世印

院字第三八九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以所有地產典當與乙甲死亡後乙以其地轉賣於第三人如甲果無應繼之子除親女因承繼遺產得以告爭外姪女無告爭回贖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妨違事竊職院據延津縣縣長焦伯陽承審員張連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將地一段典當於乙

旋甲物故無子只有姪女丁尙未成年未幾丁母改嫁了女亦隨母他適乙忽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將甲典當與己之地出賣於戊戊繼續營業二十餘年現丁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伊伯父甲之遺產應歸伊承受因乙物故遂向乙子庚回贖奈庚謂伊父出賣多年爾時丁女既未告爭應視為默認戊亦物故其子辛亦主張買賣契約爲有效於是遂生法律上之疑竇計分爲子丑寅三說(一)說謂女子既有財產上承繼權丁伯父甲既之子嗣同宗又無應繼之人所有遺產應歸丁女承受且乙只有典當權並無所有權私擅變賣原屬無權處分根本上不能發生物權移轉之効力而甲之典期尙未逾六十年應由丁女贖回管業(丑)說謂丁女並非甲之親女能否承受甲之遺產法律上尙無明文規定則乙早視該地爲絕產始有傳賣之舉而戊之管業已歷二十餘年丁女及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出而告爭應推定爲有拋棄權利之意思表示仍應歸戊子辛繼續占有(寅)說謂丁女既非甲之親女則甲之遺產自無承受之權而戊之取得契約又屬根本無效典當期限尙未逾越自不能認爲丁女有

拋棄權利之意思表示而取得占有權應依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之判決例絕戶遺產如無親女應歸國庫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正當之解釋屬縣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可否轉請解釋並乞俯賜指令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伯父絕產姪女究竟能否承繼如不能承繼又無其他可以承繼之人可否按照戶絕財產收歸國有之例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轉呈鈞院伏乞解釋謹呈司法部院字第三九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銅山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案件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盜匪案件在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已經過公訴權之時效者其起訴權即歸消滅不因刑法之施行而復活(參照院字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二百零四號解釋)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係就法律變更後定應適用何法處斷

之標準與本問題無涉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銅山縣承審員魏勳呈稱竊查舊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死刑起訴權時效爲十五年而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起訴權時效爲二十年兩相比較是新刑法似較舊刑律爲重如有盜匪案件發生在民國元年未經告訴至民國十八年而始告訴則依舊刑律其起訴權業已經過十五年而消滅依新刑法則起訴權時效尙未逾越當此場合其起訴權時效究應從新刑法第二條但書依舊刑律而消滅抑應受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限制而不消滅疑竇未釋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照煩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

法院

院字第三九一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八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省第一分院院長轉請解釋縣政府刑事判決違背程序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顯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爲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皓代電內稱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蓋章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救濟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

高法院

院字第三九二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八三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

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是否有隸屬之關係及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可否酌予指導監督一案奉諭交司法部等因並抄同原件函行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院解答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員組織之規定至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依商會法第一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定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聯帶關係極形密切惟關於商會對於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權限不無疑義之處依照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同業公會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似商會有指導所加入商會之各同業公會之職權但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商會與同業公會彼此公文來往概用公函似同業公會對於商會無隸屬之關係究竟商會對工商同業公會有無隸屬之關

係及有否指導之權屬部未敢擅斷為特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仰祈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院字第三九三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六零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租賃房屋契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承租物權法無明文至稱甲以舖屋租與乙商號訂明永遠開張乙商號倒閉後由丙改開別號各點是商號與承租人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即不生效力自不屬於前解字第一九零號解釋範圍亦不得以從前租約對抗業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代電稱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法律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為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函最高法院院解釋示遵謹案以待幸勿延延附送法律疑問一件內稱甲以已舖租與乙

商號租約訂明「棧租清楚任憑租棧人永遠開張」租賃已三十餘年乙商號倒閉由乙商號東主之子姪丙改用別字號在舖居住營業甲將舖轉賣於丁丙向丙取舖涉訟中丙將舖之一部份分賃與戊丙主張租約內訂明棧租清楚任憑租棧人永遠開張係設定永租物權契約不因所有權移轉喪失永租權利拒絕交舖丁主張租賃房屋係債權契約不能發生永租物權依最高法院解釋字一九〇號解釋丙僅能向甲要求賠償不能對抗新業主拒絕交舖况原租之乙商號倒閉丙已改用別商號並於涉訟中私行將舖分賃與戊尤無主張甲乙租約之權兩項主張歧異發生下列法律疑問(一)租賃房屋契約法律上可否設定永租物權(二)租賃房屋契約有租賃清楚任憑永遠開張字樣者原租商號倒閉後可否改開別項商號或分賃別人仍不喪失永租權利(三)在二之場合於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是否不屬最高法院解釋字一九〇號解釋範圍任客得以租約對抗新業主拒絕交舖事關法律疑問苦無先例可循敬請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

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九四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一二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宜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孀婦承受夫分及擇繼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為前夫及前夫之子擇繼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代電稱茲有孀婦招夫撫前夫之子該子於婚配成年後亡故該孀婦又為孀媳招族姪為夫以繼前夫之後未幾孀媳夫婿悔繼歸宗該族人因無同父周親昭穆相當之人可為該子立後乃為其前夫另擇較親之人為嗣該孀婦堅決否認與其後夫主張

承繼前夫遺產涉訟來院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不得承繼夫分已經最高法院院字第一二九號解釋有案惟上開情形該孀婦原係有子招夫撫養此時子亡媳嫁是否仍得承受夫分及有無爲前夫或前夫之子擇繼之權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即予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以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九五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參照解字第六一號解釋以現給付貨幣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差額爲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縣救濟院院長姜洪副院長王志賢呈稱查接管卷內保節局分存城鄉十典錢二百〇一千三百文除恒濟兆豐二

典先後閉歇繳還本利外共移交八典存錢一千六百十千四百文茲德豐典復於今春停當此項存款既經院接管自應向該典提取另行存放惟該款係前清光緒九年存放與現時洋價相差甚鉅聞前縣公署曾奉前高等審判廳令發還年洋價表並開鈞府亦奉高等法院訓令解釋遠年款項糾葛錢碼應照舊洋價核計應請查明轉諭該典按照前清光緒九年之洋價核計繳還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卷查遠年錢碼還本糾葛一案前司法部大理院核准採取通行各省解決辦法以存款時銀元兌價通扯折算爲還本標準例如存款時銀元兌價爲八百文現時兌價爲三千文通扯對折爲一千九百文即按此價計算以一千九百文折合洋一元仰逕與該德豐典依此計算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據該院長呈以最高法院公報第二期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復湖南高等法院函解字第六一號略開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効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之貨幣以兩者相差

之價額爲其折補之標準方合於當時人締約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等因依此論斷該德豐典錢碼存款似應照前清光緒八年（前呈誤九年）存款時之錢市與現時貨幣相差之價額核計折補該德豐典存款二百〇一千三百文照彼時兌換假定爲八百文則應還職院銀元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案關法律問題究應如何核計之處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錢洋折算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則通扯折合似與最高法院折補之標準尙屬相符據呈前情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九六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中山縣地方分庭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法院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又第三人因被告與原告通謀故意敗訴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起訴此係另一新訴與再審迥異其起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庭長陳熾昌呈稱竊查職庭受理民事案件內有某甲因傷害伊妻訊明判處二月徒刑確定執行在案當未判決以前伊妻已另向民事庭提起離婚訴訟及請求賠償醫藥費贍養等費第一次傳訊時甲尙在押提同質訊某甲業經當庭表示離異與否任由判斷但因賠償各費尙須復後故未終結迨第二三次傳訊甲之刑期已滿釋放獄屢傳不到依法又不能開席判決此案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某甲欠某乙債款某乙到庭訴追在審理中聲請實施假扣押後又有某丙某丁分告某甲按揭不還提出某乙請假扣押之物業照契約追而某甲亦經到庭承認某丙某丁之請求甘受敗訴之判決迨判決確定後某乙以第三人之地位聲稱某甲與某丙

某丁通謀故意敗訴冀以詐害其債權為理由請求再審惟查現行民訴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七款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得以再審但案外第三人能否提出再審之訴民訴律並無明文規定因此有二說甲說再審之訴限於兩造當事人得以提起在民訴律既無第三人得以請求再審之規定自難予以受理乙說民訴律雖無案外第三人得以請求再審之規定然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九二號判例第三人對於確定判決得以原告與被告通謀故意敗訴冀以詐害其債權為理由得準用再審制度以資救濟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大理院六年判例可否採用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職庭受理民事應請解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核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懇公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在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

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聊城縣法院呈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遺產應否有效分甲乙兩說（甲）說守志之婦承受夫分遺產人繼嗣繼承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之必要自不容擅行處分早經著有判例則守志婦於未經繼嗣以前其處分遺產之行為不能認為有效（乙）說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各省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議決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是守志之婦合承夫分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不能謂守志婦於夫之遺產僅有管理權而無處分全權則守志婦處分遺產應認為有效兩說究以何說為當請求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三九八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駁斥回復原狀聲請之判決即屬終局判決當事人當然可以獨立提起上訴（第二）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規定所云應扣除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自係指聲請至判決確定時而言故此項上訴期限祇能就其聲請前及確定後所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核定上訴是否逾限不得以聲請後繼續進行之期間算入在內（第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云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此項規定係行使權利之期間（即除斥期間）與時效性質迥異自不適用民法總則時效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會員倪本章函稱茲有法律疑義數則（甲）民訴法例得提起上訴者以終局判決及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關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假令當事人對於一造

辯論之判決聲請回復原狀經法院認其聲請無理由而爲駁斥之判決此項判決究係終局判決抑係訴訟程序上之判決當事人能否獨立聲明上訴疑義一（乙）如認駁斥聲請之判決可以上訴設當事人於聲請回復原狀之際並未對於一造辯論之判決同時聲明不服則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亦足發生疑問於此有二說（子說）謂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是此項上訴期限應自聲請回復原狀後停止進行其聲請回復原狀以前所經過之期間應與駁斥聲請之判決確定後之期間前後通算至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之日爲止以定其是否經過上訴期限（丑說）謂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明定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依此規定則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應自聲請回復原狀後停止進行至駁斥聲請之判決達達

後繼續進行又自不服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後停止進行至上訴審判決送達後繼續進行故應通算聲請回復原狀以前所經過之期間及其後每次繼續進行之期間至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之日為止以定其是否經過上訴期限蓋聲請人於一造辯論判決送達後經過若干時日始行聲請回復原狀又於駁斥聲請之判決送達後經過若干時日始行提起上訴則凡聲請以前所虛過之時日及上訴以前所虛過之時日不能謂非自己之怠惰自應將其前後虛過之時日一併計算於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內否則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者必於最後之日始行聲請且於最後之日始行上訴殊足阻礙訴訟之進行恐於立法本旨相刺謬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疑義(丙)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請求重行分析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此六個月之期限即已嫁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時效逾此時期而不行使則其請求權即因時效而消滅此種時效期限是否適用民法總則關於時效停止之規定如謂不問如何情形其時效均可完成恐在特種場合不足以保

護已嫁女子之利益其結果對於特定之已嫁女子與根本否認其財產繼承權無異疑義三上述三點因案待決應請轉呈司法部解釋俾資遵循等因當經本年第二十五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爲應行轉請解釋理合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准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知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三九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致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孟院長傳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上年九月刪代電請解釋縣法院成立後縣政府繼續審理之案件是否有效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已正式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自不得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審理民刑事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塞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縣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已成立縣法院惟該縣縣政府並未將所有未結民刑訴訟案件移交且繼續受理訴訟本年六月十日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關於該縣縣政府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爲之檢察處分於茲有三說焉（甲）說甲縣縣法院既經成立縣政府兼理訴訟之職權即已消滅故無論其以前與否其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爲之檢察處分不能認爲有效（乙）說甲縣縣法院形式上雖已成立然實質上縣政府並未將所有之審判檢察兩職權移交縣法院且復中途停止其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爲之檢察處分應仍認爲有效（丙）說甲縣縣法院既經成立縣政府自不能再兼司法無論其移交與否其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爲之檢察處分當然不能有效惟爲顧全人民訴訟進行計縣政府在縣法院事實上已經停止之後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爲之檢察處分似不能不認爲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再呈請解釋本應由河南高等法院轉呈惟開封尙未克復交通上不免困難故

特逕呈合併聲明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個首
席檢察官陳瑛石叩刪

院字第四〇〇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用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會員姜維賢函稱查第一〇三號解釋所謂津貼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循釋津貼意義須按月發送並須有一定之數量在受給者須月有所得可以列入經常收入中以充生活費之預算故其名稱雖有公費津貼之別而其實則與俸給無異至浙江省縣政府財務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所定「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及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第五條所定「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

「得酌支川旅費」等語均已明示各該委員爲名譽職無給職如開會時該委員到會則酌支旅費與否尙非一定如不到會即絕對不得支取今如律師兼任此項公職似無不可蓋津貼係付與勞力者之一種報酬受取者之對象即爲受津貼者之本身而旅費則係到會人員往返時所僱之舟車旅店費用受取此種旅費之對象係舟車旅店之人夫在雇用者毫無利得不過爲支付受取之媒介人而已似與上開解釋例所謂有給職之情形不同惟未敢自信請由會轉請解釋等語當經前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爲特函請查照煩爲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四〇一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部致外交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五七一號)開據江蘇交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請解釋婚姻問題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

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外交部

附外交部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交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稱茲有中國國籍問題祈將中國政府意見見復其事實如下有中國男子已娶華婦其妻住在中國後與一瑞籍女子在瑞士結婚經結婚而變爲中國國民並領到中國護照設此婚姻爲法庭宣告無效而雙方現仍住滬按照中國法該瑞民(指該瑞士女子)是否仍認爲中國國民抑或該無效婚姻之一切效力包括國籍變更均皆無效請查復等由鈔錄英文原函呈請解釋等因查原函所詢是重在該瑞女是否自經法庭宣告婚姻無效後始認爲喪失中國國籍抑自始即未取得國籍蓋據瑞士國籍法瑞女與外國人結婚如該婚

姻爲無效者仍保留瑞士國籍則援引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該婦女固自始不能取得中國國籍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英文原函函請查照核覆以憑轉覆爲荷此致

司法部

院字第四〇二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致遼甯高等法院電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四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初判案件經一部分上訴後上訴法院對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爲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爲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簽印

附遼甯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部鈞鑒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三條合併審理之案件關於審理結果之判決程式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條例之判決程式祇有核准與更正二種該條例第三條既明定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足見上訴部分應用上訴判決之程式覆判部分應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雖論罪重於初判時與該

條例第四條關於更正判決之規定不符但既經合併審理似亦不妨爲更正之判決蓋捨此別無判決程式可依據也乙說謂覆判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裁判係屬覆判程序其性質專在審核初判之當否若合併審理之案件則已略去覆判程序而逕爲覆審其性質與提審無異似應準用提審之規定其初判視爲業已撤銷若合併審理之案件仍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是已經覆審程序而復爲覆判判決殊不可通且審理結果論罪重於初判時亦爲更正判決顯與該項規定不符等語職院查甲說之不當誠如乙說所論但乙說準用提審規定初判視爲業已撤銷亦覺無所依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遼甯高等法院敬印

院字第四〇三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零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具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訴法關於檢察官職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得為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三)初級管轄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莊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張清越函稱敬啟者茲有刑訴法疑義三點(一)原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書狀所引法條處被告以低度之刑原檢察官能否再不服上訴請為無罪判決有下列兩說(甲)刑訴法第三七五條規定當事人不服上訴本無制限原判即就所引法條處刑原檢察官自無不得上訴(乙)檢察官亦當事人之一自應受起訴書狀之拘束原審法院既就其所引法條處刑原檢察官即不得出爾反爾再行上訴請求宣告無罪(二)凡告訴或告發不屬刑訴法第三一條之案件檢察官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

罪對於被告應否不經傳喚訊問即不起訴亦有下列兩說(甲)刑訴法第三二零條有應即偵查犯人之規定檢察官縱對於告訴告發案件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非經傳喚被告訊問不得即予不起訴處分以防濫弊(乙)檢察官既認所訴事實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縱不屬於刑訴法第三一一條之案件自可無須傳喚被告即依同法第二四四條規定應不起訴以省手續(三)刑事初級案件原檢察官上訴不服第二審開庭時是否當然仍由原檢察官執行職務抑須經過刑訴法第三七八條送交之程序亦有下列兩說(甲)初級管轄案件第二審仍屬原檢察官之同級法院自可無須完備送交程序原檢察官當然仍得執行職務(乙)第二審法院縱仍為同級法院刑訴法第三七八條既無除外規定自須完備送交程序否則為違法以上三點應請貴會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決議事關法律疑義呈請轉函解釋等由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〇四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四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勞務爭議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後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為僱主一方為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參看院字第三七〇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俯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民字第三九零號咨詢勞務爭議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可否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對於勞務爭議事件是否具有同等效力及聲明異議時以何種機關為再訴機關等由到部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非一般爭議事件所可適用勞務爭議之主體

為工人其爭議性質與一般爭議事件無殊自不能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解釋比用復查民國十五年間工運激烈粵鄂兩省工人時有爭執國民政府曾於是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勞工仲裁會條例原為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情形不同工人間爭議事件既屬一般爭議性質自應適用一般法律辦理惟該項勞工仲裁會條例未經明令撤廢仍否適用案關法律施行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安徽省政府俟轉呈核示後再行咨達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據漢口市政府以勞工與勞工之爭議應依據何項法規處理呈請示遵等情經以第八八號咨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茲據前情事同一律除將關於勞工仲裁會條例應否撤廢仍否適用轉呈國府核示並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緞公 謹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〇五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財產繼承

承權男女既應平等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於繼承開始前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負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為限定之繼承時自應與其兄弟負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即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又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函稱案據屬會會員戴景槐函稱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已經公布施行茲有下列三個疑問請求解釋第一問已嫁女子在繼承開始前亡故其直系卑親屬能否主張繼承權因未有明文規定發生甲乙兩說之爭執(甲)女子繼承財產其權利主體係專屬女子個人有繼承權之女子既已亡故權利主體即歸消滅其直系卑親屬無繼承外祖父母財產之權利(乙)最近立法趨勢男女力求平等男子在繼承開始前

亡故其直系卑親屬既有繼承財產之權則欲貫徹男女平等之立法精神已嫁女子如果於繼承開始前亡故其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卑親屬繼承觀於新近法制局所擬繼承法草案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其原案立法理由之說明甚為明顯但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第二問已嫁女子繼承財產對於其母族祭祀公產能否主張與其族衆一律輪流值年收息或請求分割於此又發生甲乙兩說甲參照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九號解釋女子受分之產除其應得之限度外理往夫家須得父母或兄弟同意母家祭祀公產既有特定目的當然不能請求分割輪流值年屬於管理行為非絕對不能許可但已嫁女子受夫家種種牽制事實上恐亦不能為母家管理公產惟收息一事如其收息除去祭祀有餘而由共同權利人分派時已嫁女子之有繼承權者應許勻分乙說已嫁女子不但不應請求分割輪管且不能要求分潤滋息因祀產係供祭祀之用現時法例尙未認女子有繼承宗祧之權已嫁女子對母家祭祀既無義務上之負擔則祭祀之餘自亦不能染指第三問男女平等權利義務

似應一律父債子還之義務從前係獨對於男子而言現在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繼承財產之權則於其父所負之債務設或其遺產不足抵償時應否與其兄弟共同分担又若其父別無子女時應否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以上三種疑問懸案待決用特函請貴會迅予代呈江蘇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情茲於屬會第三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仿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〇六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函
逕啓者貴會十八年第二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以駐比利時公使館函請解釋在外僑民財產繼承權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時自應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財產或為其女之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權（二）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果指定專為其所生之某女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則日

後之保險金自應歸該女所獨得（三）依中國現行法例女子應與男子平分財產如其父母無親生男子并無可繼之嗣子時得由其親女承繼取得其全部之遺產（四）中國民法關於親屬繼承承兩編未施行之前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應以前此已有之法令為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附中央僑務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駐比利時公使館函開本館前以旅比昂維斯 *Van Houtelaan* 僑商王占賢於本年一月九日在北京附近為荷蘭人所駕汽車撞斃當經由館派員前往看視並向僑民詢悉該商係山東蒲台縣王家莊人始原演劇為生繼則改業作商在昂開設做館兼售古玩一九一四年與德女 *Anna Batha van der* 結婚生一女現年十三歲名 *Anna* 荷人應負責任刑事方面已由法庭審理私訴一層則現由其妻自聘律師提起但未悉該商在華有無親屬會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函請貴委員轉行原籍地方官查明將

各親屬親等姓名年歲列示在案據王妻所聘律師來函以現代理王妻向保險公司提取其夫所保之人壽保險金依中國法律王妻是否為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此節與解決王女之其他一切利益有重大關係請見示到館查此事關係個人身分及繼承問題中國民法尙未頒行關於民事是否仍用大清律本館無從根據答復相應函達即請貴委員就下列各節查明見復即(一)王占鰲之妻是否即其女之法定監護人有為其女管理及處置其應得財產之權(二)王占鰲為其女而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專為其女一人所得(依所在地法係為其女一人所得)(三)依中國現行法女子有無繼承權是否與男子平分如無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遺產(四)王占鰲在華有無子女或其他親屬依法有承繼權者以上各節為解決承繼問題所繫如承早日詳查列示尤叨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在外僑民財產之承繼權問題除函請山東省政府仿查該王占鰲原籍有無子女或其他依法有承繼權之親屬早日見復外其有關於本國法律上之疑問各點如

(一)該王占鰲之妻是否為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二)王占鰲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應為其女所獨得(三)依現行法女子有承繼財產權如無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遺產(四)我國民法尙未頒行關於民事究係根據何法事屬法律上之解釋相應函轉達貴院查照請就上開各點明白解釋見示以便轉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〇七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院致安徽反省院電

安徽反省院曾院長鑒上年十月佳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或認為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如受反省人果有新罪證發覺自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教印

附安徽反省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謹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

「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但受反省人有新罪證發覺而其在院能恪守紀律品行善良認爲確有感化可能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業經職院第八次評判委員會議決請鈞院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務懇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兼安徽省院院長會友蒙佳印

院字第四〇八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應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爲解釋凡法律（卽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蘭谿縣法院院長龔錫瑞呈稱案准蘭谿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函稱案據本黨黨員李若泉呈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八號解釋村

里制選舉舞弊適用刑法疑義文內開浙江省政府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開闢之下無任疑慮按法之定義在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已有明文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依照上開法條非經法定手續者即不得謂爲法甚爲明顯今以未經法定手續之浙江省村里制解釋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法殊深疑慮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再予解釋等由過院准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〇九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六日公函（第二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宜與

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僅營醬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爲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案據第二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孫丹忱報告宜興縣境有米醬油店甚多其所經營係米醬油三項平均發展並無主體與附屬之分別若以一店同時加入米業醬業油業三個同業公會於法似無根據且以一商店對三公會盡會員義務於力亦有不勝茲經該員請示前來屬部擬將該縣所有米醬油合營之商店組織一同業公會以免割裂不完之弊以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四一〇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列舉各問題可參觀院字第一七四號及第一九七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珪瑣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葉正甲函稱謹啓者凡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承繼業經司法部著爲新例並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決議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司法部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等語惟查此項新例其效力既溯既往是否專指女子出嫁及析產均在隸屬國府之日以後者始得主張財產承繼權如析產在前者即不得主張又隸屬國府之日一省中各縣復有先後究以省府隸屬之日爲標準抑以各縣先後隸屬之日爲標準頗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爲特函請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七月七日第五次常任評議員會提出討論決議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未解

釋爲此具文呈請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一一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三四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謂已起訴於法院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查該條文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尙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藪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屬會會員李鏡銓函稱竊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內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此條文中之所謂審判尙未終結及繫屬法院二語適用上頗多

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審判尙未終結一語係指第一審未判決而言若第一審已經判決雖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三審仍不得視爲審判未終結因之繫屬法院一語亦係第一審專有之名詞若案已上訴二審或三審法院即不得稱之曰繫屬法院乙說審判尙未終結云者係指判決未確定而言又繫屬法院云者乃自第一審至三審之通稱即該案件在某級法院審理中該法院即爲繫屬法院以上兩說未知以何說爲當會員懸案待決即請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遵行實爲公便等語到會當即提交屬會第十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據函轉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即轉呈司法院解釋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再敝院前項條例疑義多於本年九月七日代電請貴院詳予解釋在案迄今未准函覆現因受理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並乞查照前電迅予賜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一一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暨上年一月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發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查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決議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此業經鈞院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七四號解釋在案惟繼承開始雖在決議案生效以前倘無親子又未立嗣其時僅有未成年之親生女且延至現在尙未有合法繼承之男子該親生女能否主張財產繼承權頗有疑義職院受理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馬

院字第四一二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〇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姦淫罪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屬於何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條以下已有列舉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饒斌函稱竊查粵省各屬對於未成年男女先由父母預定婚約者所在多有而童養媳之俗尤盛行一時現在已盛倡女子社交公開及男女同校則有婚約之男女見面機會特多而童養媳則常住夫家與夫朝夕接近南方地近熟帶男女身體之發育較早女子未滿十六歲而婚者已非少數因此男子對其未滿十六歲之未婚妻及童養媳為苟且之

性交者自爲事所難免於此情形之下女子父母不欲告訴或明示拋棄告訴權後而女子之繼祖母（或女子之父係異姓螟蛉入繼之所繼父母）平日有憾於女子或女子之父母因而乘機違反女子父母意思出頭告訴或繼祖母聳惑其夫違反女子父母意思出頭告訴行姦男子強姦者事所常有究竟此種告訴是否合法於此有兩說焉（甲）說稱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強姦罪雖由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然該條既未規定祖父母無告訴權則祖父母已同爲直系尊親屬自不能認其告訴爲不合法至於宗法係爲封建遺制所謂異姓不得亂宗之例純屬封建思想之一此種惡法不應維持故女子之父雖係螟蛉異姓而所繼父母仍不失爲直系尊親屬則其告訴亦不能認爲不合法（乙）說稱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係保護女子身體之健全發育然女子與男子同爲國家及社會之構成份子女子身體發育不健全即國家及社會構成份子之不健全而刑法對於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不視爲直接侵害國家或社會公益之罪而規定須告

訴乃論者直以各女子之發育時期不同而熟悉女子身體是否發育完全莫過於女子之父母即對於女子最親愛者亦莫過於女子之父母故刑法將告訴權一任諸女子之父母而明定檢察官不得行使直接檢舉權焉然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告訴權自係專屬於對女子行親權之父母除其父母已故或有其他不能告訴之情形外祖父母固無告訴權也徵諸大理院十年上字一三九號判例載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母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其母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即不能認爲適法等語而明蓋現行服制圖載父母爲一等直系尊親祖父母爲二等直系尊親夫以同爲一等直系尊親之母違反父之意思而爲告訴尚非適法則二等直系尊親之祖父母若違反一等直系尊親之父母意思而爲告訴自更難認爲適法此固爲一種當然解釋也然則祖父母違反女子父母意思所爲告訴自不能認爲合法至異姓不得亂宗之法係屬現行民事有效部分按諸惡法亦法之格言則新法尙未頒佈

之前舊法當然有教女子之父已由異姓螟蛉入繼法律上僅可視為養子而不能視為嗣子則女子對其親父之義父亦祇可視為義祖父母而已決不能視為嗣祖父母而為法律上之直系尊親屬也則其違反女子父母之意思所為之告訴自更難認為合法以上兩說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應請代電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由到會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與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見復以便飭遵實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一四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商河縣法院審判官轉請解釋和誘已結婚未成年之男女如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一人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為時例如通姦或引誘姦

淫等情事即成立別罪應依相當之條文論科等語本院長鑒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鈐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蘭本如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暨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略誘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按院字第三〇四號法律解釋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者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行為能力若係略誘自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云云條文及解釋極為明顯並無何等疑問但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因律無明文不為罪知和誘已結婚未成年之男女能否用類推解釋以滿二十歲論不為罪抑仍應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不無疑問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瓊魚印

院字第四一五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徵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手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一）法人登記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二）聲請登記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繳納登記費（三）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四）（五）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三十條規定法人不得成立但關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養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蘇學海虞日代電稱查民法總則業經奉令頒布其施行法第十條一項載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尙有應請核示

者數端列舉如左（一）法院辦理登記應否設置專員如應設置專員究係派推事或派書記官辦理（二）辦理登記應否徵收手續費如應徵收須比照何種費用徵收爲標準（三）登記之方式及各種簿冊有無法定式樣應請檢發一份到院俾有遵循（四）從前成立之中外法人依則第七條應登記而逾限不登記者究用何種方法處理（五）新成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向法院登記時應用何種方法處理以上五項均係法人登記亟待解決之件伏乞鑒核迅賜電示或轉電司法行政部核示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微印

院字第四一六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前據浙江平湖縣內南門里委員會呈請解釋承繼財產各疑義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茲據呈開（一）被承繼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已生有子女或應爲立嗣者則該子所應

繼承之分應由其直系卑屬繼承(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其子女之數均分孫對於祖之遺產僅能平均繼承其父所應繼承之部分不能主張長孫應較優於諸孫(三)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四)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五)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六)問意不明無從解答(七)女子不問已嫁未嫁均有財產繼承權荷該已嫁女子於繼承未開始前已故者其所應繼承之部分自得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遺產雖應由子女繼承但被繼承人之妻仍得就該遺產請求酌給養贍費其標準視扶養權利人之需要及扶養義務人之財力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浙江平湖縣內南門里委員會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條例事查中央政治會議公布女子繼承遺產原案及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案內有未盡詳晰之條例職會調解住民爭產糾紛常有此種疑義發生懸案待解不得不擬具條例謹請院長解釋批示郵據職會

俾便依據調解保障民權無任德便謹呈 司法院

謹擬條例開列如左

- (一)假定某甲遺產二萬元生存子女各一人是否子女各得繼承一萬元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亦已死亡是否應由其配偶(妻)取得
- (二)遺產人之大孫按舊制得藉長孫名義承受特別產權較其他諸孫為優是否不再適用應與諸弟受同等之應繼分
- (三)嫡庶名義既與現行法令牴觸是否不問嫡子庶子應同等繼承遺產抑須分等及其區別標準如何
- (四)查法制局繼承法草案說明書第一項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而無條例規定是否不得臨時費用承繼名義額外分受遺產假如某甲所生子女中之一子早年已故一子亦生有子女是否諸孫應同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不得費用承繼名義額外承受
- (五)繼承人如未取得所繼人之遺囑或其他佐證而聲稱某項產權係先時受所繼人特別贈與於分析遺產時

是否應行歸還與各繼承人同等繼承其贈與之價額
或有增減當回復承受時原狀

(六) 已嫁女子既得追溯繼承遺產是否不受出嫁時期之限制

(七) 已嫁之女如已亡故而生有子女婿方雖另娶別姓之女為室而其婿亦已死亡則已嫁女之應繼分是否隨其生命為轉移抑可由其所生子女繼承

(八) 遺產人雖有直系卑親屬而其妻或妾應否酌受遺產及其標準如何分配

院字第四一七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零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退社社員適用法條及因款涉訟管轄各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公會團體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相應查覆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四川重慶總商會電稱據各公會稱對於公會團體有少數退出另組分會者此退社社員能否以商人資格不受民法五五條拘束向原團體請求算賬索款此訴求是否民事訴訟行政局所有無管轄權被告拒傳應否拘提並押送人物法無明文糾紛莫解懇轉鈞部核示並轉司法部解釋等語特電轉呈敬候鈞復等情到部據此查原電所稱案關解釋法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

緞公謹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一八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一一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覆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

據呈復內開查該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關於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方面有疑義數點請予審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六點其一三四五六五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批示知照在案惟所詢之第二點內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並非任意的規定如遇有該區域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時應如何補救之處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抄同原呈第二點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諒公證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原附件一紙

抄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原呈第一點

2. 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但若該分事務所區域以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則該分事務所之事務究將如何處置是否由商會委派負責人員前往執行抑由該區域內之商會員另行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院字第四一九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者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事項根本上未受裁判嗣後自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併繳納方予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快郵代電稱竊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時未預繳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逾期仍不遵行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法院應為駁斥之判決此項判決送達後原告即將審判費用補正要求原審法院受理原審法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三說甲謂第一審未就實體上審判之案件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號判例應許再向第一審起訴乙謂最高法院係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關於此類案件向用決定固不生若何問題若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省分別用判決在判決後祇有上訴之一法若再許其向第一審繳費起訴則無異當事人逕行撤銷其判決有失司法之尊嚴且遇狡猾之當事人收受判決後仍置不理俟三五年後再行起訴法院既不勝其煩案件亦久難確定似不如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令其上訴丙謂當事人既已遵照程式補正原審法院當然受理惟同時原判內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部分即經確定應先發生執行力必原告繳兩次審判費用方能受理三說孰是合請釋明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

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二〇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七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爲理由提起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時爲限（二）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聲明異議應以陪審團之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竊據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函稱查反革命陪審暫行法久經中央公布限期實施在案惟聞蘇州高等法院對於陪審制尙未實行敝會同人研究陪審暫行法因見該法第十條

載有遇有應付陪審案件之一陪就其中之應付陪審四字即推想反革命案件有應付陪審與不應付陪審之分其應付陪審者當以該法第三條之規定為限苟非然者即屬不應付陪審之列至該法第一條是規定適用陪審制之期間並非謂法院凡受理反革命案件皆須適用陪審制也蓋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黨部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不服上訴之權如其上訴理由基於法律問題者則最高法院可以依法為適當之判決倘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則該案必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惟因係黨部上訴所以有通知黨員陪審之必要此該法第三條之所由規定也立法精神似在於此此係做會同人共同研究所得之意見並經評議會討論以事關法律上之疑義公函請貴院核議又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被告人及辯護人可否到庭與申明異議陪審法未有明文公議一併請議理合函達請煩貴院俯賜核議示復等情前來查原函所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二一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鑒該省井研縣政府上年一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承繼財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後（參攷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在嗣子未經法律擇立以前應留其應繼之分（二）現行法例贅婿不得承繼宗祧（三）法無女子承繼宗祧之明文自屬無所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部院卅印

附四川井研縣政府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女子承繼財產根據第二屆國民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自民國十五年國府通令到達各省之日發生效力例如某甲原有財產乏嗣僅生女子一人許字乙某為妻按承繼財產原則女子出嫁時隨攜甲某財產到其夫乙某家中自由管理不生問題惟甲某無嗣中國

習慣承繼財產與承繼祀祔合爲一事設某甲之財產悉被其女擄去即難覺得相當承繼祀祔之人可否將某甲財產酌留其半爲另選承繼祀祔人地步而女子只承繼其半應請解釋者一又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女子應享男子之待遇中國禮制女子嫁於夫家從其夫姓生育子女承繼夫家祀祔設有某甲無嗣僅生數女即以其女資夫入家其夫例應改從甲某姓氏爲祀祔承繼人揆之法律而又無女子承繼祀祔之明文如不准女子承繼祀祔又與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背馳如許女子承繼則以長女承繼抑數女均可承繼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我國民法親族相續兩篇尙未頒佈遇有上項案件發生無所適從鈞院爲全國法律統一解釋機關特請明白解釋指令祇遵四川井研縣政府縣長劉光業 審判官蘇瑛

院字第四二二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八號)開據農礦部呈請解釋誤投訴願致逾期是否適用訴願法

第五條之規定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提起再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農礦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五條載有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等語茲有訴願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誤將再訴願事件呈請於非主管官署限滿後始向主管官署聲明錯誤請求展限受理究竟此項錯誤是否得以事變或故障適用訴願法第五條逾限請求受理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原處分或決定之意思既係於法定期間內向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管官署爲之似可認爲已提起訴願即無適用訴願法第五條展限之必要惟依上述解釋則人民於法定期間

內向非主管官署訴願該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後人民復向主管官署訴願時其期間有無限制抑仍比照訴願法第五條限以三十日如不加以限制則法律關係永不確定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二二三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一九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遴選住持與荒廢寺廟能否變賣充公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閣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

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五八號呈稱據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太虛等呈稱竊查佛教寺廟新舊住持之交替自以按照佛門中之選傳賢或剃度傳法之習慣辦理為正當辦法但寺廟住持退死亡或因事出缺後當時因無承繼之人往往被俗人佔管甚或地方機關藉言荒廢乘機攘奪致釀若干糾紛查暨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之荒廢寺廟自係指向無人管理無人過問之寺廟而言若普通寺廟向有其歷史及傳授者偶遇事故自不能以荒廢論至住持係寺廟職員之一尤不能因住持一人之關係而影響及於寺廟

之存廢竊意佛教會爲十方僧衆之集團對於當地寺廟皆有監護之責遇有此種情形發生之時除該寺廟自有妥善辦法者會中可無庸干涉外其餘自應推選安人接充以免事務中斷此猶如俗人無子必須由親族會議另立繼嗣其有寺庵已被僥倖佔經佛教會交涉收回者如該寺廟已無可以承繼之人亦有另行選人接充住持之必要經開會一再討論僉以各地寺廟除子孫派及傳賢派之住持按照通常狀況交替自應照舊辦理外加遇有無人承繼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呈報官廳備案俾免管理中斷遭人侵佔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准並懇通令各省市民政官廳查照實爲德便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據奉賢縣呈稱據第一區區長姜蓉初呈稱竊有南橋鎮三神廟向無僧侶住持更乏負責保管泥塑木雕早化烏有風侵雨蝕日見飄搖苟或任其自然必至盡成瓦礫自奉明令收管淫祠邪祀產業作爲鄉鎮公所經費後即據南橋鎮鎮公所呈請標買其廢屋基地充作該鎮公所經費嗣奉鈞府轉奉民政廳令廢除淫祠邪祀各縣不得單獨處分飭即停止進行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制止標賣在案竊維該廟名存實已廢棄已久今所存者祇見破屋一面基地一方願保留之則徒見瓦礫成堆修理而利用之則亦僞促難期適用查南橋塘石岸及橋樑去歲修理所費不貲欠缺甚巨延宕迄今毫無着落職意將此廢廟破屋地基標買以補充修理南塘橋梁及石岸經費化無用爲有用誠一舉兩得是否可行仰祈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擬將三神廟廢屋基地標買補充修理南橋塘梁及石岸經費事屬以公濟公一舉兩便且該廟名存實亡等於廢基可否准予變價充公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長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廟基地如果荒廢並無住持自可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惟能否變價充作公用條例並無規定明文職廳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仰祈鑒核示遵各等情到部查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及荒廢寺廟能否變價充作公用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例本部未敢擅擬擬請鈞院咨轉解釋訓示以便飭

遺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節均屬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事項而在敝院意見以為該條所載「荒廢之寺廟」其「荒廢」二字之意義尤須明白確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一併具文咨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二四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奉內開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惟其應繼承之財產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應注意該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江一平等呈稱據屬會會員李時蕊函稱查女子在現在法律上已享有與男子同等之財產繼承權若女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則應否與男子死亡一律由其承繼人承受未有明文規定茲有女子某甲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遺有子女四人用已故女子繼承人之身分向外祖家請求與現存諸舅諸姨平等分受因此發生爭執形成兩說甲說女子繼承權係以女子本人為權利主體立法原意係為維持女子生活及其社會上之地位該女子既已亡故則權利主體即已銷滅更無維持生活及社會地位之可言即不能與現存男女同樣享受繼承權乙說在家族制及世及財產制未廢除以前一人承受財產其效力即及於後嗣並非以該承受人本身為限且在父母早亡之幼小法律上尤有分給財產以資保護之必要今男女在法律上財產繼承權既絕對平等則適用於男子之慣例在女子當然一律適用向例男子於繼承開始前亡故除天殤無後者不發生繼承問題外苟有親子或嗣子即應與伯叔輩同等分受今女子既有同等之繼承權則除未嫁夭亡或已嫁無後外苟有所出或立有嗣子對於外家遺產即應與現存諸舅諸姨同等分受倘因其亡故而對於其繼承人不許分受則與法律保護幼小之旨根本相

遂且非先撤銷世及財產制并將男女繼承一律限於本身不可否則男女平等之精神根本破壞蓋女子所出或其為繼嗣在未有男女平等繼承以前固得排除女子而獨與伯叔平分乃祖遺產今因男女平等之結果不得不將本身諸姑平均分受以去若外家遺產於此等無母之甥而面不與是男女平等之法律反使早亡女子之繼嗣獨承其階也云云二說未知孰是請求核轉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
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二五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九日咨（第二〇二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一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加以限制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於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設有開設兩處之行

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等語本院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社會局呈稱為轉呈請示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據本市綢緞業整理委員會函詢一會員代表同時可否代表兩種行號一節請詳為指示祇遵等情查公會會員一人代表兩種行號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內均未加以限制此大該會發生疑問揆其情形當因鈞局核飭修正之屬會章程第七條內有一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是以來函詢問惟查同業公會與商會情形不盡相同是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內須載明關於某事項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某條者始能資為根據則商會章程與工商同業公會相互之關係亦屬事同一律凡各該工程自訂之章程儘可按照法令及其本業情形酌量規定其

該公會章程內未加限制者似不必強以商會章程爲比例以上所擬解答情形是否有當抑應比照屬會章程第七條令其訂入該公會章程加以限制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與商會會員代表確有不同之處就事實而言假定有人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均由店主親自營業並無重要職員可以代表兩店既同時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則該店主對於公會當然負兩個會員義務如果不能享代表兩商號之權利未免失事理之平詳察該商會所陳似亦不爲無見事關法令職局未敢擅專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咨工商部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事關法令除指令候轉咨核復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察核見復以資飭遵至級公證等由到部准此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是原咨所稱假定有人

在本市區內開設兩處同業之小商號因資本關係均由店主親自營業並無重要職員可以代表兩商號時不能不以一人代表兩個以上之商號確係事實惟商會法會議變更舊日以自然人爲會員之制原以從前每見入會會員一人不止一權遂有把持操縱之弊如仍許一人而有兩個以上之選舉權則把持操縱仍不能免即令事實上不得已而代表兩商號似亦應加限制只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如以公司法一人有若干股者有若干權爲比例則公益法人本與營業爲目的之法人性質不同事關解釋法令除先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證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二六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庶子對於嫡母所遺之特有財產應與嫡子按人數均分(二)夫

之財產既經贈與其妻自應認為妻之特有財產(三)未嫁之女於受其父贈與財產後死亡而未以遺囑遺贈於他人時苟其父母俱已先亡則該遺產自應由其同父之兄弟姊妹分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璜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據本會會員章世英函稱謹啓者查財產承繼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曾經最高法院解釋字第四八號解釋又查妻之特有財產妻故後如無遺囑應歸其夫承受亦經前司法部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咨外交部第七四號咨復本無何等疑義若假定甲有妻乙妾丙各生子女如(一)甲先故乙後亡乙之喪葬費用由乙丙所生子女共同負擔此時乙所遺之私產既未歸甲承受是否按乙丙所生嫡庶長幼男女人數平均分析抑專歸乙所生之子女承受(二)若乙所遺之私產係甲生前所分給此時是否作爲乙之特有財產抑仍作爲甲之遺產之一部(三)若乙所生之一女已亡未嫁遺有甲生前酌給之財產并無

遺囑贈與何人此時其遺產是否專歸乙所生之他子女承受抑仍按乙丙所生嫡庶長幼男女人數平均分析以上三點者歸法律問題應由本會評議會議決轉呈司法部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爲此函請迅予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轉呈解釋爲特呈請迅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四二七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囑候律師公會轉請解釋當事人一造不到場如何判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項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法院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爲一部判決並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爲缺席判決等語是因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爲不利益於缺席人

之判決固應爲缺席判決不能爲通常判決若因缺席人在準備程序不爭之點或因調查證據依一造辯論爲判決並非基於缺席之效果自仍應爲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閩侯律師公會函開茲據會員林祥熊函稱按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日期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在歷來事例法院有時就認定證據或依以前辯論之資料視爲通常判決嗣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八五七號判例（判決江蘇張述職等與葉正福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界限涉訟上告一案）以此種通常判決爲適用法則不當依法應予缺席判決等因由是遇有此種通常判決一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無論在第二審或三審該上級法院均予廢棄原判發還更審此爲遵守最高法院判例之旨趣固不生何等問題惟一般意圖延滯訴訟之當事人往往利用此機會對於該通常判決不即提起上訴偏要聲明窒礙法院認法律爲不應許可逕予判決駁回彼則對之控告或上告雖

結果無效然先就窒礙程序經過三審裁判然後始就本案進行而本案之通常判決一經上訴又不能存在有如上述勢必展轉年餘判決數次仍與初起訴之程序相同未免予延訟者以特種之利便殊非創例時所及料茲爲救濟斯弊起見研究結果分爲二說甲說此種通常判決於法既屬不合雖名爲通常實與缺席無異當事人聲明窒礙自無可准許之理既經准許該訴訟即回復缺席前之程度不至拖延乙說現行訴訟通例聲明上訴不必特別標明上訴字樣僅須有不服原判之表示即應認爲已有上訴該通常判決與缺席判決之本於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生者究有區別於法自不得准許聲明窒礙應即依照通例以窒礙爲上訴送由上級審命其補正毋庸就窒礙予以裁判如當事人依法補正即將原判廢棄不外空費一番之程序而已若不遵補正之命者則可將上訴逕予駁回較易終結訴訟二說未知孰是抑別有救濟辦法之處現在如上述延案情形數見不鮮若非明示準繩於訴訟之進行難免諸多阻礙再查福建高等法院判決鄭賢政等與戴嘉環等因贖田涉訟一案

係依以前辯論之資料予以通常判決嗣鄭賢政等提起上告經最高法院於十七年十一月判決維持原判其判決理由內載本案上告人等及代理人於原審指定之言詞辯論日期均不到院原審依被上告人等代理人之請求予以判決并無不合云云查該判決列為十七年上字第零五二號自係在上開判例之後何以又認此種通常判決為不合法未知是否變更於引用上亦滋疑義為此函請公會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做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轉呈迅賜解釋示遵等由准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二八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查江蘇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上年函致最高法院轉請解釋女子繼承財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雖為甲之親女但甲之遺產已由其嗣子丙繼承今丙又歿無後應為丙立嗣由嗣子繼承其遺產乙

為丙之妹不得主張財產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江蘇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原函

逕啟者案據東台婦警會呈稱為呈請函最高法院請詳為解釋最新法律對於男子繼承權之規定譬如甲生一女乙甲歿由堂姪丙為嗣子已有多年今丙又歿既無直系尊卑親屬及配偶並五服之內卑屬亦無又未有遺囑立嗣祇有妹一存在乙對於丙遺產應否有承受(繼承)權抑或由五服外遠房族人中選立嗣子請求解釋示遵婦運前途實深幸賴等情據此按女子財產繼承權雖經政府頒布而對於此種案件尚須詳為解釋為特據情轉函請為解釋以釋羣疑而明法紀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函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二九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甯河縣縣長轉請解釋孀婦改嫁夫族不肯主婚其婚姻是否有效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再醮爲法令所不禁依婚姻自由之原則該婦張甲與李戊結婚他人自不得出而干涉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甯河縣縣長郝杏林呈爲法律疑義請解釋示遵事今設有婦婦張甲夫亡年餘夫家母家俱有尊屬止生有二子乙丙丁守度忽然自願改嫁於對門居住之繆夫李戊爲妻定期過門成爲夫婦其族衆已庚並其夫兄辛引以爲恥告訴李戊強佔寡婦以爲甯可遠嫁不可令近貽鄉里羞其子乙丙俱已成入亦甘願迎歸其母終養否則無顏見人詎張甲則以下半世生活爲詞堅不回歸亦不肯再行他適雙方各持己見勸阻無效關於解決此案有二說焉(一)查現在有效之法律婦婦自願改嫁夫家母家俱無主婚尊屬仍由夫家餘親主婚此案張辛既以繆戊爲恥不肯主婚則甲與戊之配合形同姦姘鄉里笑傳風化攸關不能爲正式婚姻且按諸夫死從子之義應由乙丙丁迎歸終養此一

說也(丑)現時女權發達結婚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况離婚再醮舊律尙無禁止明文親屬子女更不能強行干涉且既自願改嫁亦無距離遠近之制限如果據往昔名節廉恥之故見束縛壓迫殊不足以助進女權之發展應認甲戊婚姻爲有效又一說也二說各有主張究以何說爲正當縣長未敢擅專敬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三〇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債票爲有價證券之一依刑訴法第七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甯轉請解釋事案據鄞縣律師公會會長忻壹呈稱案據會員徐廷傑奚文思聯合電稱茲有羈押人確無力繳

保證金是否得湊公債票代現金請轉呈解釋等語到會節
經敝會第八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通過照轉紀錄在卷事
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
據此理合據情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三二一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司法部致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暨上年四月間代電悉所請解釋再審原
因疑義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省
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謂發見
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待使用之者係指在前程序事實審之言
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當事人之
一造對於他造之自認雖可舉為有利於己之證據惟在前程
序事實審終結後所為之自認不在該款所列情形之內不得
為再審原因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再來電漏遺發
電日期嗣後應注意司法部院電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係堂兄弟分家以後由乙出
名將分家前已當之地出賣於丙甲聞知對於該地主張所
有權將乙丙訴案經終審判決認乙丙之買賣為有效後甲
又專向乙訴追該地第一審以案經終審判決駁斥其訴甲
上訴至第二審乙於言詞辯論中始自認所賣者係甲分得
之地並願賠償甲堅欲回復原狀乙之此項自認能否包括
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範圍內作
為再審原因乞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叩印

院字第四三三二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六月佳代電致最高法院
為容縣縣長轉請解釋離婚案件被告匿不受傳如何辦理一
案查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事件被告
人匿不受傳可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並於依法送達後得調查證據依一造之辯論為通
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電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鑿案據容縣縣長章介高世代電稱茲有甲夫乙婦同居一室甲性嗜賭不事生產乙爲人傭婦甲每賭敗向乙索工資稍不如意毆打隨之乙以不堪虐待提起與甲離婚之訴經法院迭次稟傳甲均匿不受傳亦不具狀答辯乙又屢請缺席判決查民訴律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八十三條離婚事件有不適用缺席判決之規定職縣受理有賴此案件應依何種手續辦結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查照希即迅賜解釋電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叩佳印

院字第四三三三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司法院致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戚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轉據濱江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推事迴避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事會參與前審裁判係指該推事就聲明不服之裁判在下級審會經參與者而言來函所述情形第二審主任推事僅於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並未

參與第一審裁判自應毋庸迴避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四三號公函內開據濱江律師公會會長汪堉呈稱據本會律師王繼述聲稱查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是否尙可參與第二審裁判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發支付命令非前審之訴訟程序乃第一審審判前之特別程序不得謂爲參與前審裁判故仍可爲第二審之主任推事（乙）說謂支付命令規定於民訴條例第六編特別程序中何得謂爲非訴訟程序查條例第六百條規定支付命令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第六百零一條規定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決等語是法律明明規定發支付命令係一種裁判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自屬爲參與前審之裁判更無可疑又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參與前審者尙須迴避而況主辦支付命令之裁決者乎故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當然應爲參與前審之裁判如再爲第二審之主任推事即屬違法

云云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轉請解釋等因適值本會十月三十號之職員會議經議決會謂以上問題在法律上實有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明法義而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必因推事會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始應迴避至發給支付命令不得謂參與前審裁判即再為第二審之主任推事亦不得以參與前審裁判為名而指為違法似甚明顯本可無煩解釋惟既據呈請前來未便置之不理相應函請貴院查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公誼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部核定示覆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燊叩成印

院字第四三四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查梧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及田房押款合同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定有典當期間之典產屆滿十年業主不贖該辦法既定明聽憑典主過戶投稅典主自得遷以典契聲請為移轉所有權之登記惟在過戶投稅之先應僅告業主回贖業主於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參照院字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二)田房押款合同為當事人間訂立之契約依公式所定之第五款於受通知後逾期未歸款得將抵押物自由變賣兩造當事人均無異議自應依約辦理苟有爭執或無人承買抵押物應依督促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查梧律師公會會長蕭勵成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會員周百燾函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內載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尋釋條文凡典當不動產訂有期限者經催不贖一滿

十年即聽憑典主過戶投稅自無疑義惟過戶投稅應依如何程序法律無明文規定如須業主背立斷契無論業主已置之不問且與聽憑二字之本旨不符可否逕以典契聲請為移轉所有權之登記又查田房押款合同公式第五款內載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物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據此說明受押人得將抵押物自由變賣是否毋庸依督促程序辦理又設有逾期不歸款之抵押田房自由變賣無人承買受押人可否逕行聲請為移轉所有權之登記事關法律疑義合請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三五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查江甯縣縣長上年第四一六號呈請最高法院解

釋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判決一經確定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即可依該確定判決而實行其權利至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所載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乃就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而計算者定其限制並非於該期間內停止勝訴人實行其權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江甯縣政府原呈

呈為關於法律疑義請予解釋仰祈鑒核事查前奉民政廳訓令轉奉省政府令發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八次會議議決修正暫行繳租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凡繳租或分租糾紛時應由縣政府依行政處分程序裁決並執行之等因奉經遵照在案是關於追租案件應屬行政範圍惟關於產權訴訟自屬司法範圍但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內載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係指已逾法定年限而言例如甲因產權訴訟於民國十四年一月間三審判決確定扣至本年十一月止已逾

五年此時地主因佃戶抗租呈請飭令當屬合法若在民國十七年一月經三審判決確定扣至本年十一月止尙未滿五年之限仍可提起再審之訴於此期間內地主請追佃戶抗租是否合法律無明文刻因有類此主佃糾紛案件呈請裁決縣長無所根據理合具文呈請仰鈞酌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三六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錢商按日計息時有高低如按其債務存續之期間平均計算未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永嘉律師公會函稱案據會員黃希憲函稱查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一八四號平均計算之平均二字之解釋可分兩說甲說平均計算不得超過週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謂如一二三三個月日

拆計息雖超過週年利百分之二十之平均月利（平均月利一六六六〇）而四五六三個月則低於平均月利百分之二十合十二個月而平均攤算之總以不超過週年利百分之二十爲度乙說平均計算不超過週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謂以年利百分之二十分配十二個月（即每月平均一六六六〇）日拆雖有高低而按月平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也設如甲說則錢商爲規避年利計皆藉口月利高低以短期（不滿一年）重利放債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僅有其名而與解除民衆痛苦之旨未免相背兩說孰是請爲轉請解釋示遵等語經付第七次評議會評議應否轉請解釋即行詳加討論仍分兩說（子）說謂平均計算者誠如甲說所解釋方足以維持錢商之營業蓋錢商之計利月各不同銀根緊時固有月利超過週年利百分之二十者而市面淡時利必減低甚或其借款者收入之月利不足以抵補存款者之月利故錢商於年利百分之二十限制以內儘可隨市面之情形而高低其月利在借者惟望周轉靈便亦不此計也（丑）說謂平均計算者觀每月二字即知

當然以十二個月或以三十個日爲分割百分之二十之標準而平均計算之其每月之滾併複利如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爲債務人所同意者始爲有效雖錢商之銀錢有時存而無人過問而亦不得藉口市面淡時之利極微不無損失輒於銀根緊時對於短期（如借一個月者）之借款者收取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果如子說取利則錢商儘可對借用一個月者宣稱借汝之錢實已擱置十一個月尙未借出今汝借此最緊月中之銀即應負其全年之利申言之祇此一個月一百元之利可取二十元矣謂非重利盤剝不可抑有言者設如甲說及子說之解釋必其借款爲長期而適爲一個全年之同一借戶方不違背限制然而既係全年之長期同戶借款則其計利無論如何累進如何不齊苟在限內即無不可是已無平均計算之可言而宜名爲除本計算也今一八四號之解釋既名平均計算即非限於全年者而已顧及短期債務人之利益矣自以乙說爲是以上各說竊爲得當事關係例出入頗鉅決議轉請解釋在案爲此錄案函請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四三七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地役權係屬財產權之一種其取得時效自應依該條規定分別定取得時效之期間至期間之計算應注意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瀏陽縣縣長余子誠呈稱竊查民法關於時效規定係採德國法例僅於總則編規定消滅時效而取得時效則散見於物權所有權典權及地役權諸章中取得所有權與典權之時效期間雖曾見諸明文而取得地役權之時效期間則查無規定適用時無所遵守職府現有關於地役權訴訟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或轉請解釋祇遵實爲法便等情據此職院對於上項問題分爲甲乙

二說(甲)說謂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五十二條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然任積極方面究無時效期間或準用他條之明文應以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地役權消極方面之規定作為取得時效(乙)說謂物權通則適用於各種物權地役權附着於不動產上法文所稱繼續表見之地役權即係不動產上之占有應適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作為取得時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職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至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三八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從前典屋時之屋價與現時告找時之屋價不同者則其應找屋價自應依現時價值計算惟其從前已付之典價究能值從前之買價幾分之幾應與審定後並先就現時價值之買價內以比例

照減去幾分之幾而以其餘之數為應找之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泰興縣縣長郭大榮快郵代電稱竊查職縣茲有甲乙為贖房涉訟一案分舉兩點電請解釋如左(一)甲以房地一所於光緒元年出抵與乙計價錢五百千文至光緒三年甲又加抵錢一千零五十千文計算回贖期間已經有五十餘年之久此案業經判決依法祇准告找作絕現經派員估價系爭房地照現時可值四千元現在對於告找作絕部分由甲起訴惟查典時房價與現時房價不同究應如何告找法律未見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二)典時房價既與現在時價不同則相差之數究以幾分之幾為告找之比例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案懸案以待理合電請核示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四三九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回復原狀之聲請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屬於當事人而關於當事人之定義又經同法第三條規定爲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其原告自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查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載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又第二百零一條載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各等語茲有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檢察官以經過期限批評旋復具狀向首席檢察官聲請回復原狀復由檢察處函送法院辦理遍查刑訴法無聲請再議逾期得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惟期限一章既置於總則徵諸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立法理由更明言凡因不能遵守法定期限致失訴訟上之權利者皆可適用聲請再議期限既爲期限之一

若逾期後即不許聲請回復原狀似非情法之平如許其聲請回復原狀則有一疑問即此類案件應由何處受理是也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回復原狀之聲請刑訴法第二百零一條既明載應由法院裁定則因再議逾期聲請回復者自應從同（乙）說聲請回復原狀限於在審判上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可以適用觀刑訴法第二百零二條載「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一語可得當然之解釋聲請再議既屬檢察事務範圍可否准其回復原狀應由原檢察官及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刑訴法第二百零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程序辦理二說未知孰是如採用甲說不免又發生下列疑問即以告訴人資格聲請是否合法是也關於此有二說（子）說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明載有聲請權者限於當事人徵諸同法第三條本法稱當事人者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若以告訴人資格聲請顯然爲不合法應予駁回（丑）說告訴人職非當事人不能有聲請權但檢察官立於原告地位對於法院判決得代告訴人提起上訴對於告訴人不服縣政

府判決呈訴之件爲上訴人縱檢察官意見與呈訴人主張極端相反法律上仍不能不以上訴人日之告訴人聲請回復原狀檢察官既未予以駁斥且爲轉送法院即可視作檢察官聲請予以受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懇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四四〇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二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婚姻案件被告延不到案究應如何判決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雖不得爲缺席判決但法院除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並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爲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稱竊查婚姻訴訟之被告屢傳不到依長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八三號解釋繫屬之法院得據對造所提出之證據並以職權調查明確而爲通常判決此項解釋雖係對於控告審而言然在第一審程序中似亦可援照辦理職院依此終結之案已有數起甚覺便利惟近見司法公報又載最高法院同年解字第二七六號解釋內開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原告得爲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等因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七六條規定則非訊問當事人不得爲裁判而第七七八條規定則對於不到場之當事人除依該條第三項準用同律第三六七條處以罰鍰外惟有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該當事人所在訊問之一途捨此別無制裁之方法設遇刁狡之被告即命推事前往訊問亦避不就訊或處罰鍰後仍不到場者即無方法終結其訴訟而濟其窮似與第八三號解釋不無矛盾之處現職院受理之婚姻案件不時仍有被告延不到案情形究竟對於上

開兩號解釋應如何適從之處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鄧院長覽前據該法院殷前院長十八年九月陷代電為餘杭縣縣長轉請解釋自由結婚有無年齡限制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人其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倘未經同意其已締結之婚姻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第二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當以結婚時有無詐術及和誘略誘情形為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鄧院長鑒案據餘杭縣縣長鄧師泉有代電稱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男女結婚離婚絕

對自由但未明定男女結婚離婚時之年齡如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不得其父母之同意自由與他人結婚經其父母告訴其已締結之婚姻是否認為無效其男女可否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第二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頗滋疑義懸案待決懇予解答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

陷印

院字第四四二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致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致最高法院代電為固原司法公署審判官轉請解釋離異案件一造避不到案應如何判決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妻因其夫另娶訴請離異其夫故意避不到案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六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並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為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固原司法公署審判官張國琮徑代電

釋今有年十八歲之夫乙與其年二十四歲之妻丙不睦經乙之生母甲與其子乙復娶室丁丙堅請離異乙故意避不到案拘提無效甲亦諉不負責但丙阻撓不休於此場合法院必俟經乙辯論後始得判決抑不待乙之到案選對在場有行親權之甲即行判決職署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叩印

院字第四四三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院致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上年八月青代電悉該區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固應准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現雖公布尚未施行依現行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規定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準用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登記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準用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法人資格之取得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公司法未施行前應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毋庸向法院聲請登記（三）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目的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之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抑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之地方官署亦有許可之權如法令無明文規定者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至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本區域地方法院呈稱查職院辦理法人登記發生下列疑義（一）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內載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於茲發生三說甲說謂營利法人及公司亦應由法院

登記不過準用公司條例所定登記之程序而已此就本條文義及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觀之甚為明顯至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銀行註冊暫行規則係屬主管官署之註冊程序自可與法院登記並行不悖擅之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既經土地管理機關更名註冊而仍須在法院登記事同一律此一說也乙說謂法人登記為其取得法人資格之要件此次頒行之法人登記規則係根據民法總則施行細則第十條而該條係指依據民法總則規定成立之公益及財團法人而定至營利法人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其取得法人資格既屬應依特別法之規定當然不在法院法人登記範圍之內而應依公司條例及公司銀行各註冊暫行規則辦理至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則因公司及銀行各註冊暫行規則之頒行而早已失效（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已屬不能援據况此次頒行之法人登記簿冊及填載例中毫無關於公司登記事項之訂定及說明可以概見蓋公司既經主管官署註冊即屬已經取得法人資格此後若再經法院登記實係重複此一說也丙

說謂公司條例上之註冊即屬登記乙說主張公司應依特別法註冊不經法院登記不為無見但法人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明定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所謂準用者非指公司準用而言乃應解作民法上亦有其他之營利法人存在並非除特別法外即無其他之營利法人也本條規定當指此類法人而言是法院之法人登記無論其目的如何則應專以民法上之法人為限似與法意相合此又一說也以上三說如以甲說為當是否必須於註冊後方准登記及登記時是否應受註冊之拘束抑仍有依法審查准駁之權（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應否准其為事務所設置之登記如准其登記後是否即能以其事務所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三）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設立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所謂主管官署在此行政法令尚未完備之際究以何種標準定之如係按其性質酌予認定則是否專以中央官署或省官署或市官署為限抑各地方官署如縣政府公安局及縣自治團體等亦可認為主管官署又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者

法院於登記時是否應即受其拘束抑仍有審查准駁之權
以上各端均屬急待解決請予解釋以便遵辦等情前來職
院以事關法律統一未敢擅擬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
令遵照爲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陳克正叩首

院字第四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七號）開據內
政部呈請解釋宗教師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教徒僅信
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
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
縣第七區長姜善齊呈稱竊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應停止其鄉鎮長

副及監察委員之當選查所稱宗教師究係專指傳教教師
抑或信奉宗教之教徒亦包含在內又名非教師而信奉有
年在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此項人員可否取得被選資
格或仍停止當選條文未見規定將來改選時勢必發生爭
執等情呈請迅予解釋前來查教徒僅係信奉宗教原與居
領導地位之宗教師有別當不在停止當選之列至名非教
師而在教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既已担任宗教上之職
務似應停止當選惟事關法令解釋職應未敢擅專理合呈
請迅賜解釋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亦有宗教
師之規定究竟備具若何條件始得稱爲宗教師尙無解釋
例案足資援據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
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核復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
院查事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
釋見復以便飭遵至認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四五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九月被代電致最高法院

院請解釋外國教會購地出租涉訟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稱外國教堂於租界外購置土地既在前清未棄自應僅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其以該土地與人訂立租賃契約苟非別有無效撤銷或請求權消滅之原因承租人自不得拒絕履行又外國教會依上開章程既許以教會名義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實質上已認許為法人惟民法第三十條係以登記為法人成立要件其未依法登記者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為訴訟當事人關於此問題自可查照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三九四號第三九五號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該兩號指令抄發外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抄件

附司法院指令一

指字第三九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呈悉查法人登記規則係適用於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之法人其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依照民法

第四十五條其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所稱特別法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暫援用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外國法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而未依該項特別法取得法人資格者自不能以法人名義起訴但依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得由經理人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如係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在未經中國認許成立以前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司法院指令二

指字第三九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呈悉查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許可之規定係指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而言其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既須依特別法之規定則外國公司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依照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

則補充辦法向註冊所註冊經註冊所核准後即可認為法人成立無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法國教堂於前清末棄在中國通商口岸租界以外購置土地一塊出租與中國某公司建造房屋月收租金若干嗣因公司未付租金以致涉訟於此分爲兩說甲說謂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地即爲內地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僅得因在內地設立醫院或學校租用土地或租賃房屋若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現法國教堂購置之土地既在租界以外又非供設立醫院或學校之用專以出租收益爲目的按照上開章程自在禁止或撤銷之列如未經補報核准則兩造所訂之租賃契約自始即不發生效力即令公司有違約情事法國教堂亦不能依據租約有所主張乙說謂法國教堂既係在中國通商口岸購置土地雖在租界範圍以外是否即可視爲內地尚非毫無問題其購

地又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頒行以前縱可視爲內地似亦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甲說已難認爲適當且查兩造經合法締結租賃契約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無論法國教堂購置土地是否無效或可以撤銷公司應按照租約履行不得藉口有所爭執兩說孰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外國教堂向爲外國法人之一在民法總則施行以後如未依中國法令在中國法院爲法人設立之登記究竟能否列名爲訴訟當事人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均關法律疑義急待解決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
湖北高等法院啟

院字第四四六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雖可視債權人之聲請爲起訴但其事件如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自非經過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進行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施行民事調解法尙有疑義呈請解釋令遵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後半段規定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依此規定如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債務人提出異議視債權人之聲請與起訴同此未經調解之事件與本法顯有抵觸是否未經過調解程序不得聲請支付命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四七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事關解釋法令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第一點業經另案解釋其關於第一點查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法聲請與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別爲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將另案解釋文抄發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據廣州地方法院代電稱查聲請支付命令案件專屬初級管轄是否不經調解准予受理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謂聲請支付命令係督促程序毋庸經過調解可逕行受理（乙）謂聲請支付命令如債務人不聲明異議債權人聲請發執行命令係與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聲請支付命令案件）仍須先經調解方能受理上列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奉鈞令頒行民事調解法當經轉飭所屬院庭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該院電呈關於聲請支付命令應否先經調解方予受理事關法律問題職院未便擅擬又假扣押假處分在未經調解以前能否准其聲請法無明文亦不無疑問題理合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聲請支付命令係屬督促程序其辦法本爲簡捷而設似不能視同普通民事初級案件必須經過調解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本非民事訴訟不過因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而視作民事訴訟似亦可

不經過調解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四四八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典物一
部之受讓人欲使其典權消滅祇能商同出典人就典物全部
代為回贖如欲為一部回贖非得典權人之同意不可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吳景夔
函稱按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
人此在現行民法物權編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
規定惟出典人先將典物全部設定典權而後僅將一部份
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則讓受之人如欲添除典權究竟能否
僅就其所讓受之部按照原典價格比例出資抑非備齊全
部典價不能添除於此分為甲乙兩說（甲）說讓受人之
讓受部分雖與未讓受人之部份同在一個典物之內然出

典人既於典權設定之後為一部之讓與則內部顯屬可分
讓受人自可就其所讓受之部分本於所有權之權能按照
原典價格比例出資要求添除（乙）說該項房屋讓受人
之讓受部分雖僅一部然出典人既已先將全部設定典權
則讓受人果欲添除自應備齊全數典價不能依比例計算
惟讓受人於添除之後不特就讓受之部分固可對出典人
行使求償權即未讓受之部分亦得就原典權以自己之名
義代位行使兩說似皆有理究以何說為是乞迅賜轉呈解
釋等語准經提付第二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為有
解釋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
轉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
院

院字第四四九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一號）開
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因土地被徵收固得限令遷移若因遷移後致其所有人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所有人自得依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徵收至其價格則應就所有人現時因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核計補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茲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查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能為從來之利用一語其程度如何未經明白規定以致無從臆度例如某甲因興辦事業徵收張王李趙等四姓土地並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法通知各土地所有人協議地價補償及遷移費張王李三姓均已依照協議具領地價及遷移費並將附着地上建築物如期拆讓乃趙姓一戶忽發生異議其理由以其所有之附着地上建築物係屬新修者認為一經遷移即不能利用乃根據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某甲連帶徵收地上附着物並發還原價某甲則以連帶徵收趙姓之房屋實

屬無可利用認為無連帶徵收之必要以致雙方爭持莫決按此情形趙姓要求是否合於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市長未敢擅便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院院字第四五〇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之選任或開除其權斷在股東會則認其應行改選之權自亦在於股東會惟其所認若無正當理由者該董監得以請求賠償損害至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又公司以財產為抵押募集公司債如經股東會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議決即屬適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

呈稱案據屬會會員周彝函稱茲有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某種事業集資五十萬元由發起人招認足額先繳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依公司條例第一零一條由創立會選任董事九人監察二人歷時數月尙未呈請註冊該公司經理關說各股東藉口上屆選任董監未臻公允乃召集股東會另行改選董事九人監察二人此種改選手續是否適法應用何種程序宣示無效或取消之又某公司原定股本五十萬元因經理設備過當超過資本幾及一倍經股東會議決由董事會負責發行公司債而董事會認債未能足數擬以公司財產（如基地生財之款）抵借款項此種募債方法是否適法公司條例第七節並無明文規定股東能否反對取消應請解釋示遵等情茲於屬會第三次執監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

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五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咨（第一二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疑議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吉林濱江縣商會電稱查公司條例定有發起人特別利益由公司營業項下提成酬勞如發起人死亡後其特別利益是否應由其繼承人享受未有明文規定懇請明白訓示以憑遵照等情到部查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如認為普通一種權利或法益依照民法上規定似不妨由繼承人享有惟細釋發起人特別利益之意義與發起人自身人格有連帶關係似又只有發起人本人方能享有究竟能否移轉於繼承人不無疑問理合具文

呈請核示遞違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五二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三日咨(第一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分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原呈(一)(二)(四)(三)點已由工商部指令照辦應解答者祇第三點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項之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民政廳長朱家驊呈

稱為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敘述條文疑義暨遵奉困難情形備文列舉呈請詳示事竊查(一)舊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新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等語如果爭議當事人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予以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為最後裁決此請解釋者一也(二)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政府」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照第二條及二十八條互相參證則仲裁委員會應由市縣政府召集似甚顯明而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省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是則省政府與市縣政府究應如何分別召集殊難擅定是否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乃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而言又舊法第七條業已修正是否省政府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係指對

於不服市縣政府所召集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時
 另由省政府召集仲裁委員會予以複裁未經明文規定此
 請解釋者二也(二)新法第十八條對於不限於一省之勞
 資爭議事件第十三條一四兩款之代表固已有明文規定
 但同條二二三兩款之代表是否由鈞部分別轉函中央黨部
 及司法行政部指派又是項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
 應由何機關召集是否由鈞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
 抑由鈞部直接召集此請解釋者三也(四)新法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域內每年
 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推為仲裁委員者十五
 人至三十人……等語查新法第二條既明定主管行政官
 署為縣市政府第十三及二十八條又已將舊法第十五及
 三十條分別修正依照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
 裁委員須分赴各地仲裁浙省計有七十五縣二市各地不
 但甚少聯合組織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間有並
 無業經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則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
 標準庶可各方顧及事實上頗感困難此請解釋者四也以

上四項事關法律解釋及奉行困難情形合備文呈請詳
 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疑問第一點關於爭議當事人如
 果經仲裁裁決後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
 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為最後裁決一節業經本部於本年
 四月十八日呈請核示旋奉鈞院第一三六二號指令已轉
 咨司法院解釋在卷自應俟奉到解釋再行飭遵原呈疑問
 第二點關於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
 市縣政府召集應如何分別等語查省政府所召集之仲
 裁委員會係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
 者而言亦經本部前於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新舊勞資爭
 議處理法歧異各點案內議復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發
 交立法院審議經議決如擬辦理並奉鈞院第二五六二號
 令知有案原呈疑問第三點關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
 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及該法第十三條第
 二二三兩款代表如何指派云云查仲裁委員會之召集依
 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
 之自無疑義但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

究應由何機關召集於法雖無明文規定然與該法第二章第一節調解機關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之情形相同似可援用該條立法意旨凡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不屬於省之市下同）者其仲裁委員會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之省市政府召集之果能準用則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代表即可由該召集之省市政府所在地之黨部及法院指派之自屬不成問題原呈疑問第四點關於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裁委員須分赴各地仲裁浙省各地甚少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間無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其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標準一點查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仲裁委員此種團體標準應由該省市政府就近體察各該團體組織是否健全能否代表多數酌核情形令其推選呈核會經本部於南京市政府呈請案內議復呈奉鈞院第一四一號指令議復各節尙屬妥適在案自可遵照辦理

所有原呈疑問（一）（二）（四）（三）點因有成案可循已指令該廳遵照惟原呈疑問（三）點事屬法律範圍所議是否當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願仲裁判決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尙未奉有解釋到部仰祈俯賜咨催司法部迅予解釋俾有遵循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於仲裁裁決送達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即爲確定倘爭議當事人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當以事關法律疑義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第九九號咨據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部呈請前情應請查照前案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願仲裁裁決究應如何處置早日籌復俾便飭遵至該部現呈所稱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其仲裁委員會能否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之一節事關適用法律意旨範圍擬請貴院一併解釋見復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奪見復至認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五三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三月支代電請解釋機關與人民爭執土地所有權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買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其所謂得自由當買者自係指人民承受之佃權而言並非為所有權之拋棄至地租乃使用土地之地租不問租額多寡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人民對於官署若久未繳納地租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業已多年應注意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魚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今有沿江地土一帶在二百年前經官廳撥給某機關營業每年隨水漲落由民人向機關佃造房屋居住營業交納極少之租稅嗣各佃將所佃地自由頂售

租稅欠不交納機關亦未過問到數十年前因土地發生糾葛乃由機關首人稟官清理結果查悉個人冒其業者不下數十百家或長子孫或姬數姓久已視同己有其糾紛不可究詰官廳因為兼雇兩全計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酌加租額但以後永不升租退佃至各佃既營業多年並准仍得自由當買以示體恤自有此定案後數十年來相安無異最近十餘年間機關首人認前開定案為不合法稟請本省最高行政官廳撤銷經其批准並一面飭機關另訂辦法卒以糾紛太甚攔未實行茲因時代變遷地價增長機關與民間遂發生土地所有權爭執爰分甲乙兩說如次甲說主張之理由謂地前經官廳撥給係由民人投佃納租有碑記佃約界單成案可憑嗣日久弊生雖有少數佃戶私行頂售然中間經官廳清理之結果仍認為公地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並酌加租額夫既曰投佃加租則所有權屬諸機關無疑雖清理後仍許佃戶得自由當買然係指各佃對於地土上有永佃權得就地基上之建屋住居權利自由當買並非即指土地之所有權至升租一層照現在經濟狀況變遷情

形幾有一與百之比較自不能限制機關謂其不得增加况該定案爲不適法曾經最高級行政官廳予以撤銷尤無存在之餘地云云乙主張之理由謂業憑契管人民執有遠年赤契暨上首老契其成立年限均在官廳清理定案以前並近年人民與人民間會因該項地基糾葛訴經司法衙門三審終結足爲鐵證况官廳清理定案中亦載明得由佃戶當賣並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就此定案內容觀察一面既限制機關之行動即一面已確定人民之所有權毫無疑義至於租金民人對於各個每年收洋數元或十餘元錢數銅或數十銅不等而機關則以前全年僅收錢十餘銅隨後略有增加亦不過每個繳納錢二百文或一百五十文合計祇有一百餘銅兩相比較相差甚鉅如果土地所有權屬諸機關不屬諸民人而機關收益又遠遜於民人古今中外斷無此理故在人民方面以前所繳地稅要不過出於一時便宜計如現時之一種公益附加捐於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况所收少數地稅原係機關直接向佃戶收取業主且未開問至於該項定案對於人民土地所有權既經認定尤不能以

非依法行政命令撤銷云云如上甲乙兩說皆係以官廳中途之清理定案爲結晶究竟如該定案所載其土地所有權誰屬不無研究職院未敢擅專至該項定案相沿既久是否可能以最高行政官廳命令撤銷又土地即認爲機關所有既經個人變轉頂舊機關置之不理後復經官廳清理仍認定佃戶有當賣權機關亦未爭執相沿迄今在機關方面是否可認爲拋棄在人民方面是否可認爲占有應交最高法院解釋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澆支印

院字第四五四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鑒該法院上年七月刪代電請解釋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如因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爲合意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鈞鑒關於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塚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現有兩說甲說謂此項案件雖非人事訴訟但爲非財產權上之訴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不得爲合意管轄乙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之請求係指人事訴訟有關公益之事件而言上開案件既爲通常訴訟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亦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兩說未知孰是敬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刪叩

院字第四四五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許昌縣法院轉請解釋對於縣法院強制執行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何處裁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法院主任推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則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敬啓者案據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汪澄清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內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等語惟屬院民事執行案件係職自行辦理對於此項聲請或聲明應歸何處裁斷並民事執行案件可否由職担任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相應照抄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函請鈞院解釋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五六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無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之一種但部定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

之規定至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則係專就登記之事項（即非訟事件之一特種事件）特為規定登記費自不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奉鈞院第一四七七號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案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將規則照抄一份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竊查法院現辦不動產登記按其性質似係非訟事件之一其聲請費用可否改依本規則分別征收之處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後所有從前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是否失效即應否改依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用特函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五七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著作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講究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掌管之著作物註冊事項歷經依照著作權法辦理在案惟按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爲廣泛設有一種著作物著作人死亡於千年以前著作物貽傳於數世以後久

成爲公共之物今有某書館於原著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寸名色重描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精版翻印成帙依法呈請註冊意圖享有著作權似此場合認爲有著作權則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爲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尙未軼用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款範圍之外疑義橫生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版權與著作權性質上又似有別恒有無著作權之古籍經人特製精版翻印發行雖不能享有著作權而於版權似應有保障法於此場合應如何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一上列疑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設案備文呈請核轉司法院詳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五八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

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

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常德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成立伊始一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責如須各委員共同辦理誠恐逐日彼此缺席參差不齊于會務前途大有妨礙現值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擬請准予變更法規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專責成藉資領導究竟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對於縣商會監委會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專經屬會第一一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轉呈上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實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俾專責任而利進行究應如何規定始臻完善屬會未敢擅作主張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

院字第四五九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致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分院本年一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為吉林高等法院呈據華奉地方庭轉請釋職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未經執行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

附呈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本月三十日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會選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華奉地方庭推事徐廣仁呈稱案查華洋訴訟案件奉令自十九年九月一日概由法院受理其改定辦法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等因茲准華奉縣政府函送華洋訴訟案件兩起一係門廣謙吾與田滋堂一係山下良三與田滋堂均係債務債項在日金七千元以上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確定未經執行對於此等判決確定已結之案件應否受理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事關法令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公誦等因准此

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部核定示覆以便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霖叩卅卅

院字第四六〇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政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二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體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轉咨事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蘇省民政

廳呈稱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竊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體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救濟院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取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團體公推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整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為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團體疑

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合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團體義舉奉鈞部轉請司法院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團體種類繁夥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間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體義舉當經呈奉鈞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轉准司法院第二八九號咨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團體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團體等語飭即轉行知照遵經令行浙江民政廳知照並通行各省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檢查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為法令所認許但考其性質均係就一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體依

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理則上列各種團體均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團體惟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為地方團體則該規則所謂之地方團體究以何項團體為標準尚應請予解釋俾有遵循除以縣黨務整委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屬縣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為地方團體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酌量辦理等語指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前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團體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六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二二三七號）轉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閣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屬會現正着手積極改組各業工會擬於最近一律正式成立惟在進行期間各工會對於工會法之運用未能盡行明瞭除隨時詳爲解釋指示外惟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之規定所稱選任二字是否狹義的僅指由工人自選者而言抑係廣義的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又以前各工會所派整理委員可否援本項規定稱爲選任職員以上二節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指示俾資遵循實爲僉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四六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嶺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領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暫代嶺崖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呈稱竊職院執行承領山坦登記涉訟發生疑義緣有某甲先承領山坦一段某乙後承一段彼此毗鄰均經領照營業某乙聲請登記某甲以某乙易名曠承提起異議之訴某乙以經界各殊各有各業指某甲移照影佔以爲抗辯三審勸訊判決均將異議之訴駁回定該地爲某乙所有依法登記乙復領有登記完畢證據惟甲於三審敗訴登記確定後向財政廳翻控飭縣勘復縣署以乙易名曠承經財政廳呈復省政府財政部

認甲先承先得乙以三審判決登記確定請求裁判執行甲以案歸行政不屬司法不肯違判於此有二說(子)說土地所有權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甲既基於行政處分取得所有權行政官廳復據縣署呈復甲乙同承一地認甲先承先得當然適用行政處分某乙不能以司法終審判決及登記確定在先爲詞拘束行政(丑)說承荒地人民別無何項權利者行政官廳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若人民既已承領取得所有權法律即應予以保護自非行政官廳可以自由予奪今甲乙均在領地之後因登記發生經界涉訟此種事件係法令明寄其權限於法院並禁止行政官廳干涉况經法院判決甲乙各有各地甲固不能向財政廳濫控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乙之私權行政官廳亦不能越權處置認乙之地地爲甲地同一土名以包括於甲地之內致涉破壞司法審判權故法院應照判執行以維既判效力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職

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賜復以便飭遵實屬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六二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四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可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稱商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全省各縣鎮商會發起組織成立

呈報在案本屆六月三日召集會員大會並召集以前各縣鎮未經加入之商會共到商會五十四會已達三分二以上之數僉以湘鄂豫等省均各改組在案處會因而會法改組期限迫切即依法改組惟查屆會係早經組織成立之法團此次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之程序現各會住無待命敬候電示祇遵又據該會蒸電稱庚電諒達皖省政府已電令蕪市邵處長監督聯合改選立附鈞部速賜電復各等情據此查商會公會依法改組應否先經黨部許可問題前經呈奉鈞院第一四八零號指令已據情轉咨司法部查照解釋在案近據各地商會紛紛呈報改組糾紛請予解釋等情前來均經批示靜候院令再行飭遵惟商會改組限期將屆滿似應速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茲據前情除先行電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以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似無懸黨部許可之必要又據嘉定縣長呈為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根據請鑒核解釋示遵

等情一案當以事屬法律疑義經據情並抄回原附件於五月八日以第一零七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轉咨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六四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為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查前據鎮江商會銜代電轉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烟同業公會依法改組鎮江黨部以該公會未經黨部許可遊行改組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為無效并須停止活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核辦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略開案經飭據建設廳復稱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初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嘉定縣長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核示同時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據江都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縣

商會未經縣黨部許可擅自改組是否合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之設立與改組必須遵照立法院頒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向各該縣黨部申請許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後方得設立或組織該縣商會未遵照前項程序辦理殊屬不合即希貴府令飭該縣政府轉令該商會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從新改組各等情關於上述兩點似均有解釋必要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分別核復以便飭遵各等因並附抄嘉定縣長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職業團體為農會工商會等第二節規定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盡力扶植加以指導第一節之等字及第二節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工商同業公會是否包括在內再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各有依本法改組之規定此種改組所有一切組織均與舊會不同幾與設立無異能否不依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先經黨部之許可至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不以自然人為會員其發起之法定額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規

定抑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在當地有住所五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解釋法令合理合抄回原件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附抄江蘇省政府第三一五號咨一件鎮江商會號代電一件嘉定縣長呈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專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抄回原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詔公誼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咨代電呈各一件

抄江蘇省政府咨

為咨復事前准大咨以據鎮江縣商會電稱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烟公會依法改組鎮江縣黨部以未經許可謂為無效並令停止活動等情咨請轉飭查明依法核辦見復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前據鎮江縣長轉呈京廣捲烟業公所改組公會附送章程名冊請予備案等情據經指令將章程未盡妥善之處轉飭修正去後其餘各業改組公會尙未據呈報有案茲奉前因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

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物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工商部

抄鎮江商會快郵代電

國民政府工商部孔部長鈞鑒據紙業公所油蔴糖香南北雜貨業公所江綢業公所綢洋貨業公所醬菜公所油業公所鞋帽業公所布業公所衣業公所漆業公所藥業公所煤鐵業公所輪業公所人力車公所來會聲稱業等舊有公所平日工作皆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自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後遵即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之公所進行改組手續乃京廣捲烟同業公會甫經依法改組完成正擬遵照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縣府轉呈省府核定轉報鈞部備案乃縣黨部忽以該公所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公會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

作爲無效並須停止活動云云業等聞之不勝駭異竊思各業無論爲公所爲公會其所有工作無非關乎營業與他項團體之活動迥異何以該黨部竟欲使之停止且各業原有之公所其宗旨本與公會法第二條相合此次改組公會係遵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以改組非未有而設立何可謂之於法令無根據並可作爲無效等情據此查各業將原有公所改組公會既遵照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是不應作爲無效用敢據情電呈仰祈批示祇冀俾利商運而重法令不勝惶悚待命之至鎮江商會叩

抄嘉定縣長原呈

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有同業七家以上即可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其組織手續於照同法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章程後速同應造表冊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又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規定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發起人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

高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擬定章程草案送經黨部核准再行依據章程草案進行組織經黨部認爲組織健全時呈請政府核准立案以上兩種法規所規定之核准機關既有不同設遇工商同業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時是否依照同業公會法由發起人連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核示抑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由發起人先向黨部聲請許可俟組織健全時再請政府備案而發起人數一項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規定之數相去懸殊又應以何者爲依據若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發起非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可設遇同區域內經營同種工商業之工商號應出代表不滿五十人時又將如何辦理是否不准設立抑或得酌量變通減少發起人之額數以上各點均待解釋俾資依據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院字第四六五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

請解釋各點解答如左(一)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參照院字第一九七號解釋)(二)(三)(四)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於其子是屬贈與至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爲開始(財產分割是繼承開始後之另一手續)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應指父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五)(十二)(十三)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不問其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繼承權(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六)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則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囑應認爲有效(七)女子繼承財產權是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故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其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過爭繼時仍應依法例爲斷(八)繼承開始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女子既無繼承財產權對於公堂產業

自不得主張權利(九)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參照院字第四二四號解釋)(十)(十一)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爲限(參照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啓東縣縣長呈稱竊查司法院修正公佈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一條內開凡繼承開始右列日期後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云云茲將疑問各點列舉如下(一)上項通令本省究於何日到達(二)父或母將財產分給於子之時期是否即爲財產繼承開始(三)父母亡故時有子數人雖已承管遺產尙未立據分析是否即爲繼承開始抑須於異日伊子分產時方得爲繼承開始(四)父亡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並無分書已將遺產擅自管收而生母或繼母尙在是否作爲財產繼承已經開始抑視爲尙未開始(五)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如

係獨子當然不經分產手續即將財產繼承則已嫁之女可
否主張權利（六）父母俱亡而生前立有遺囑將其遺產
專屬於子不屬於女則女子可否主張繼承抑以遺囑為有
效（七）父亡母存其生母或繼母不願將財產分給與女
子爭繼時是否以法例為重抑以母之意思為重（八）父
母俱亡於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已將
遺產承繼或分析以繼承業已開始但尚有公堂產業迄未
分析或已在通令到達之日以後分析則女子對於此項公
產可否主張權利（九）女子如已故則女子之子或女
是否有訴追之權（十）無論已嫁未嫁之女如係螟蛉是
否有主張繼承之權（十一）已嫁之女如已故其續娶
之新女子向與母家來往是否有主張之權（十二）父母
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數日而其子數人分析財
產於通令到達之後數日則已嫁女子是否有追訴之權（
十三）財產繼承開始如在上列通令以前凡未嫁女子是
否有繼承權再通令以前如已分產未嫁女子可否主張重
行分析並可否攜產出嫁以上各點對於適用法律上均有

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
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六六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第一八三號）開據
工商部呈請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
效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
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
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
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
自仍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陷代電內開案
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府嚴令平
望盧澤兩地資方履行前訂勞資協約等由當經飭據民政

廳長呈復稱奉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吳昶呈稱查接管卷內此案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據第八區區長丁璽呈稱查平望醬業職工會提出公約二十一條直接要求業方承認三次會議毫無結果四日起即發生無形罷工當由區長電請工警兩派員調解當晚總工會王委員慘危到平區黨部區公所商會參與調解並召集勞資雙方會議費三日夜之久議至十五條雙方各走極端調解無效已趨決裂恐有發生罷工罷業之舉牽動人民危疑致妨地方治安除由區長口頭警告外為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乞先行制止以免風潮擴大等情當由楊前任於十七日到平會同調解並召集勞資雙方簽訂協約嗣據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呈以據盛澤醬業職工會第二分會經縣總工會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公所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及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三分會經楊縣長及縣黨部縣總工會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各一份送請備案當以新工會法早奉建設廳轉令頒發下縣及另令飭知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是以盛澤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兩

分會與資方所訂立之協約既在新工會法公布施行之後名義方面已不合規定正擬核飭修正間准縣黨部執委會函送縣總工會繕具執監委員履歷表章程及工作報告函請審核備案等由過縣復經具文轉呈建設廳核示并奉指令開呈悉查工會法並無組織總工會之規定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復經轉知去後茲於本年四月間復准縣黨部執委會函轉縣總工會呈以平望醬業三分會及盛澤醬業二分會協約迄未履行請予飭知各該區公所督促資方照約履行適奉鈞廳第一九五六號令飭轉發中央明令撤廢之各項組織條例下縣當即遵照鈞廳令飭抄送清單並以該會等組織條例既已奉令廢止今仍用未經修正名義訂定之協約似難即予轉知各該區公所督促履行一並函復各在案奉令前因遵將卷查此案經過情形並繕送醬業職工會二三兩分會協約一併備文呈報鑒核並乞指示祇遵等情並抄附協約到廳查該職工會條例既已奉令廢止所訂協約在未經雙方修正以前似難責令履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附原協約一併

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查廢止職工會條例係於本年四月奉文而吳江縣營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所訂勞資公約尙在十八年十二月當時既經雙方簽定即已發生效力自不能因職工會之廢止而隨之動搖其協約內事實如無其他變更是否應繼續履行以免重起糾紛之處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職工會係屬法人其所締結契約是否有效應視其法人資格是否存在而為衡定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曾於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本部議復文內詳細陳述呈奉鈞院一八零四號指令略開所議尙屬適當因在卷則總工會與職工會及其分會等名稱同爲工會法所無自不應一律再行存在且總工會職工會係依照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而成立工會法既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事實上即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失效職工會法人資格同時亦因而消滅其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立之協約自不發生如何效力似無

疑義惟查本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施行法其第六條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職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權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等語是職員員固可加入所隸屬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前項職工會如係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在未依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從新立案以前其法人資格似尙未喪失自可繼續行使職權則其所訂協約又似應發生效力但從前各地所成立之職工會有爲店員與工人所合組者有爲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且均係當地黨部指導組織本部無案可稽現在各地職工會之法人資格應否存在其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六七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致福建省政府電

福州福建省政府楊主席勳鑒貴主席本年一月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在職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能否即施偵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院印

附福建省政府原電

海軍部譯轉最高法院林院長鑒如兄勳鑒紀密弟於號日抵省此後關於閩省政事極望時多賜教茲有詢者行政公務員在未停職以前檢察官如認定有犯罪嫌疑者能否予以偵查傳訊請為解釋見覆至為感禱弟楊樹莊叩

院字第四六八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為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夫死守寡之女脫離行使親權之監護是否成立犯罪請求解釋仰祈鑒賜轉院核示祇遵事竊據代理江蘇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榮桂庚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成立犯罪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解釋凡未成年入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不成立犯罪茲有甲女十六歲與人結婚十七歲夫死守寡十八歲在娘家被某乙和誘而去經人告發查獲到案究竟某乙是否成立和誘罪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甲女係已結婚之女不論其是否成年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然有行為能力其夫雖已死亡而其已有之行為能力決不能因其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甲女現雖同居母家有父母在但其親權早於甲女與人結婚時消滅無復活之餘地按照上開解釋例不

能構成犯罪乙說甲女雖已結婚但其夫已死既不能認為有夫之婦且回轉母家當然仍受行使親權人之監護求乙對之有和誘行為即應按照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處斷以上二說頗滋疑點擬請轉電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職查所呈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為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六九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效力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該省沿用之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亦同）來呈所稱情形在現行法上既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川沙縣縣長阮開基呈稱竊屬縣內執行開始發生法律上疑點如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業經判決令乙履行債務正在執行開始間甲奉傳到案而乙即據承發吏報告物故甲請求傳喚其子繼續執行調查乙有三子早經分析於此有三說焉（子）謂父債予還實有先例現乙既物故乙之承繼人當然負履行義務（丑）說謂執行目的物以判決主文為範圍查本案判決明明載乙為債務人今向丙執行出乎判決範圍以外（寅）說謂子說主張是指未曾判決而言若已判明有特定之人清償何能中途更異又為丑說主張不能向丙執行是以判決主文為根據惟因此中止執行不免債權人受害應由債權人具狀請求經法院裁決由乙之承繼人丙負擔或與丁戊等分擔俟確定後再予執行較為有據三說之中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問屬懸未敢擅專現正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四七〇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〇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福山
 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
 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即不
 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也與第二項之親屬告
 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
 並存被害人之配偶固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於不違反被害
 人明示意思之範圍內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
 訴而又撤回之情形除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項之制限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三說中以
 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
 茲有甲被乙毆傷嗣因病身故其他親屬對傷害一罪告訴
 旋經撤回其配偶復行告訴職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

四條及第二百十九條各規定於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
 生下列三說予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既

載明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若被害人親屬之一人出
 而告訴復經其撤回者不但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即被
 害人之配偶亦不得告訴丑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
 條第一項既規定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親屬之一人雖
 撤回其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得告訴不但其配偶不受撤
 回之拘束即其他親屬亦不受其拘束寅說謂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十四條既有一二兩項前後之規定其告訴及撤回
 告訴之權先由被害人之配偶以次及其他最近親屬方
 爲合法換言之即被害人之配偶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他
 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如其他親屬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配
 偶仍得告訴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
 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
 應函請鈞院查核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七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法律發生疑義仰祈解釋事據漢口地方法院長長禱尙時呈稱竊查檢察官援引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起訴經地方法院受理後改引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此時應否仍由原審法院合議庭受理抑由高等法院受理其說不一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准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職院查核檢察官依地方法院管轄之件起訴地方法院如認該案件係屬初級法院管轄之件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地方法院既未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依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繼續審判即爭該案件係初級管轄之件其第二審管轄權仍應屬之職

院似無呈請解釋之必要惟既經該院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七二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致遼寧高等法院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鑒本年二月九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並非必與互相抵銷者相同例如累犯同一之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而自首時加則受條文限制不能加重而減則實減三分之一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累犯不同一（亦不同款）之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未達時先加三分之一為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減二分之一則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此之類不勝枚舉不得因偶與互相抵銷者同一結果即謂先加後減之規定與互相抵銷相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遼寧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所謂先加後減之方法如何約分二說甲說該項既定明先加後減自應將應加之刑加上再減去應減之刑如累犯同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認其犯罪情節有可憫恕酌減本刑三分之一時則先加二分之一（一年六月）為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然後將此四年六月之數減去三分之一（一年六月）仍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推之一犯加本刑一倍如酌減本刑二分之一時亦先加一倍（三年）為六年再將此六年之數減去二分之一（三年）仍為三年雖其結果與刑有同等分數加重及減輕時互相抵銷仍為原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情形相同亦係法定明先加後減之失用法者自不能任意變更等語乙說該項所稱先加後減係定明加減之次序使全國用法者歸於一致與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同一用意至第七十七條酌減係指本刑而言本刑二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自係

指原定本刑不包括所加之刑在內如前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一年六月）因為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但就此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中減去本刑三年之三分之一（一年）則為三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如加重本刑一倍（三年）為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減去本刑三年之三分之一（一年六月）則為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加減之輕重不同所得之刑數自異絕不能於減輕本刑之外連所加之刑一併減去致與同等分數互相抵銷之情形無別等語查甲說係就一句之字面解釋乙說則就前後法文（本刑次序二者）及論理解釋於文理亦頗可通究以何說為當關於刑期出入甚鉅職院未敢擅斷謹請迅賜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尤印

院字第四七三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鑒上年馬代電悉爾山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審訊程序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上級法院因縣政

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縣判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應即進行審判毋庸移付檢察官偵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凌應麟呈稱茲有土豪劣紳案件經上級法院認縣政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其用以代判之堂諭撤銷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是否應另付偵查抑逕行審判於此有二說(甲)地方法院受理土豪劣紳第一審案件依據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原應依通常程序進行而在刑事訴訟通常程序除合於自訴條款之案外均須經過偵查起訴之程序方能據以開始審判且其審判範圍又明明限制不能逾越起訴行爲之外則凡未經偵查起訴之案在法院即無進行審判之餘地此案雖曾經縣政府傳案訊諭然其所爲該項訊諭依照上開辦法既不在其管轄權限以內則無論其所爲訊諭之經過如何要之根本上既難認爲有效即非另爲依法偵查起訴不足以爲進而審判之根據而符通

常之程序(乙)依照現行法例在未經設立法院各縣之縣長兼理訴訟本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經縣長判決之案在法律上視爲已經起訴雖上訴審認定縣判管轄錯誤將原案發交管轄法院更爲審判而實質上起訴之效力尙屬存在依檢察一體之原則自不應再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重複起訴矧此案在上級法院判決去文既明示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下級審即應受上級審確定判決之拘束自不能另由檢察官偵查核辦倘或偵查結果不予起訴將置原判於何地參之最近解釋凡特種臨時刑事法庭移交地方法院各案件因該庭未經設有檢察官亦不再行起訴尤足證明此等特殊情形應視最初受訴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如何以爲應否再行起訴之標準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啟

汝熊叩馬

院字第四七四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宣告之禁治產人未經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因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應依民法總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其宣告至準禁治產之制度民法總則並無規定又民法總則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為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則須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從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二）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為住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據署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查民法總則施行前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施行後其效力是否依然存續職院現分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為法律上之大原則民法總則

施行前既經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自不能因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明載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詳查該施行法關於法院已經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既無特別規定自屬有效存在至該施行法第四條所載經聲請官署立案者須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之語係指聲請官署立案尚未經官署依照條例理宣告而言核閱該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毋庸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即生效力雖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不復採用然既經官署宣告在前如未經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得以後之民法總則無復採用而因之失效（乙）說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所謂經聲請官署立案者係指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經官署依照條例批准立案之禁治產人而言立案二字實含有聲請宣告兩種程序在內觀同條未段自立案之日起一語自朋故

在民法總則施行前雖經法院依照條理宣告准予宣告禁治產之人亦須在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始能溯及既往至準禁治產制度民法總則既已不復採用民法總則施行後當然失其效力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將以何人之住所為住所所有主張以該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事實上自己之住所為住所者有主張以法定代理人在時最後之住所為住所者究以何說為當此應呈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七五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電

南昌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皓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適用陪審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適用陪審制以反

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馬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陪審法第一條均適用陪審制頃奉司法部令認為錯誤以適用陪審祇限於該法第三條之情形究竟如何頗滋疑義竊案以待特選電貴院迅賜解釋電復江西高一分院叩皓

院字第四七六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致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微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吉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同居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知司法部謹印

附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茲有甲之妻乙自願爲娼甲不能制止乙因是賈淫忽然投入濟良所甲乃向法院訴請與乙同居判決確定乙又對甲提起離婚之訴均經甲勝訴並對同居訴訟請求執行當由法院函請濟良所主管機關之公安局將乙交案執行該公安局依據呈准省政府立案之所章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條拒絕交付第十條婦女因下列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分局所訊實者由公安局交所中教養擇配第四款不願爲娼之妓女第十一條凡願入濟良所之妓女有左列各項之呈訴均予訊理第四款自投濟良所第四十二條婦女入所後親屬稟請領回者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准領回之司法與行政顯然發生衝突於是乃有兩說(子)說謂乙既不願爲妓自行入所即應照章教養擇配以符濟良本旨不能由甲領回(丑)說謂判決確定案件必須依法執行所章係地方法令法院裁判則係根據中央法令在地方法令與中央法令抵觸時依法規制定

標準法第四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各規定云云綜此以論中央法令當然有效則所章因之不能適用甚屬明顯乙自應由甲領回同居安度兩說孰是頗發疑義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核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部核定示覆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微印

院字第四七七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咨(第一八〇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訟權限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

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咨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佳代電稱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業經屬府電請前院長譚核示久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業由鈞院轉咨司法部發交持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即民政廳不得為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即各縣政府

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為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法律問題屬府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核示電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省政府代電以據民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爭執請予核辦一案於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發生管轄問題請解釋例遵等情經據情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第一三六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代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前咨及該省政府現電各情併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緞公謹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四七八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

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固有未設工商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兼理之規定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既於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由民政廳兼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參考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冬代電稱據屬府民政廳呈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發生勞資爭議一案請予核辦前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各規定凡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備案及指定均屬工商部主權職省建設廳依現制掌管工商廳事務以行政系統論凡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之勞資爭議案件應以該廳受理訴願而不屬於民政廳但依此辦理又不免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同一中央法令而適用時發生管轄問題究應如何辦理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涉法令疑間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七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四日公函（第一七七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現在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已經加入律師公會同時經營商店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兼為工商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出席縣商會於法無明文規定茲據屬省吳縣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呈請求解釋並舉例（如吳縣商會執委張雲博係現在執行律師職務者並以蘇輪紡織廠之董事資格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又如縣商會監

察委員朱庸白亦係現任律師職務者兼營老蘇台旅館業以店東之資格加入同業公會並由同業公會推派爲縣商會之出席代表。職會以爲律師係自由職業之一種既兼營商店或工廠職業其本身爲行該廠店之主體人自可爲各該業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之代表加入商會取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事關法律解釋職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解釋示遵實爲竊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院字第四八〇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農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三）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制限明文

自均得爲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爲職員（四）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任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竊以屬省各縣農會正在組織進行中關於組織方面之疑難問題時據各地同志呈請解釋前來經爲會擬具意見條列于後

一疑點 某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抑均可參加農會
意見 一戶之家長握有財產所有權爲財產之管理
者于法有明文規定其妻孥似無財產所有權改爲無農地者除該戶家長參加農會而外其餘不能參加但不以有農地之資格而以中等學校農科畢業資格或經營農業者直接關係之事業之資格參加鄉農會

者不在此例如此則大地主大豪庭之操縱鄉農者可
以防止

二疑點 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參加商會或該業工
會並為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為農會職員

意見 照農會法第一項規定之會員資格凡有農地
者均可加入則社會上經營商業而有農地者為數甚
多既合乎農會法會員之資格自可准許參加農會為
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疑點 公務人員（如區長鄉鎮長等）倘合乎農會
之資格能否為農會之會員或當選為農會之職員
意見 查公務人員具有各種職業資格者並無不准
參加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且區長鄉鎮長均係地方
自治人員多數以農為業似可准其參加農會組織而
可當選為農會職員

四疑點 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
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法及其他方法
意見 農會之情形與工商團體不同應設法救濟准

指定代選票人

以上四點關係法規解釋屬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

賜予解釋示遵實為當便謹呈 中央訓練部

院字第四八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以石門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政府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
金應屬司法或行政處分釋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
應歸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函

逕啟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改
變不動產買賣契約耕圖減少稅契之額原縣按照河北稅
契規則處以罰金究應屬司法抑屬行政處分頗有疑義一
說謂不損害於社會公安縣長依稅則處罰係屬於行政上

維持秩序之一種懲罰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一說謂國家及
 地方政府創制法規凡有罰金明文者係爲特別刑法之一
 此項稅契規則既定有罰金自與罰鍰有別司法衙門應予
 受理二說就是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呈解釋以便遵循等
 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轉請解釋以資
 遵循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
 希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八二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咨(第一一號)開
 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款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咨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會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
 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
 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佈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劉尚清呈稱爲呈請轉呈示遵事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合代電稱據壽昌縣呈稱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中服務二字有
 無範圍如黨員而任黨部之庶務會計錄事公役等職務者
 是否亦屬於服務範圍應取得候選資格深滋疑義等情事
 閣法令解釋仰祈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
 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似係指黨員對於本黨
 負有相當責任者而言若非黨員而受黨部僱用或僅供奔
 走無相當知識之公役不能取得候選人資格事關適用法
 律本部六便預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咨立法院核
 示以伊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除指
 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具復以憑飭遵至臚公
 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八三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崑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六月有代電

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限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執行律師職務固以加入律師公會爲條件之一而加入律師公會未必果即執行律師職務則僅止加入律師公會自不在部令限制之列等語本院長審核擬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會長秦文瀾副會長張明耀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本會於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奉到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二八五號訓令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處本部體察情形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登更於退職後亦同云云惟查原文內祇云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未言及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究竟加入公

會一層是否包括在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內計分二說如下(甲)謂執行律師職務爲一事加入律師公會又爲一事二者不可混而爲一(乙)謂加入律師公會原爲執行律師職務之準備手續如許其加入公會取得會員資格即不能限制其不執行職務在各律師公會既負有調查之責遇有上列各項情形自應不許其加入公會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仰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叩有印

院字第四八四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寄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鍰係行政府(參照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見司法部規一二三七頁)自不適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擬具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浙江全省印花稅局函開案據郵奉印花稅分局長呈稱查職局處理印花案件前經規定辦法如遇情節較輕可由分局從寬辦理責令補貼印花以示體恤如遇情節較重應即檢送縣警局所照章罰辦以資懲戒遵辦以來爲日已久按諸立法原意印花案件雖不必有犯必罰惟一經檢送法辦則威信所關自必依法處置以重稅則向來縣警執行罰案均係遵照條例按件計算以是商民怖刑咸具戒心平時職局調查出發恒令於此一點加以宣傳蓋印花罰金既係按件計算是漏稅不多科罰甚重商民惕於利害自不敢輕於犯法卽有不聽勸導則以縣警執行案件引作證明所謂殺一意在儆百於懲戒之中實隱寓體恤之意宣傳愈廣收效愈宏好在縣警局所向未變更罰則以是職局宣傳乃覺益形有力近自令頒辦法印花罰案多有執行困難並可移送司法以資解決從此印花稅法又多一重保障實爲稅收前途莫好現象蓋司法尊嚴列國均然印花罰案能送由司法執行使一般商人均知漏貼印花實屬干犯刑章則其重視印花心理自必益形深切惟職局於

此竊有疑懼則以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遇有數罪并發往往根據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併科斷以期輕減此與印花罰則必須按件計算輕重之間不無出入如果發生兩歧勢必影響稅收謹將管見所及稟請鈞長加以考核查職局移送司法案件多係先送縣警局所因其情節重大縣警執行困難始行移送司法如果司法併合論罪科罰之數反較縣警原判爲輕則商民對於縣警局所必至發生懷疑以後縣警執行罰案勢必益感困難而商民弄重就輕亦將競趨司法以求輕罰職局日常舉發案件爲數至夥如果不論鉅細概行移送司法不惟商人日久玩生即在法院受理亦將不勝其煩此其影響於罰案之執行者一司法爲執行印花罰案最高機關每遇罰案移送司法羣衆視感咸集於斯故一案了則百案俱了蓋以司法尊嚴衆衆信仰之心亦有獨到之處如法院根據刑律併科罰則印花罰則勢將打破實足以啓商民玩視之心屆時職局宣傳既失功效漏稅案件自必增多而分局辦理稅務勢將陷入困境此其影響於稅收之盈絀者二總上兩端充其所極可使罰案塞壅稅

收損減實爲印花前途莫大隱憂查刑法總則第一章第九條內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印花罰金必須按件計算依照印花條例以及縣警局所歷辦情形應視爲一種特別規定照第九條之規定可不適用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竊維分局罰案所以移送司法莫非爲尊嚴印花稅法起見而在司法予以受理亦莫非爲協助分局整頓稅收起見在法院被仲處罰原無違法之處而在分局罰則統一實有無窮裨益此中出入雖微影響至鉅可否懇請鈞長函請浙江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法院一致辦理嗣後遇有印花罰案務請依照印花條例按件科罰勿予併合論罪以利稅收俾司法協助原旨愈益昌明職局審度利害實有申述必要謹就管見所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刑法總則雖有併合論罪之辦法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現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均係按件計算是此項科罰已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依照普通論罪合併科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咨照通令各地法院嗣後對於各分

支局查送違法單據等件一律依照印花稅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凡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辦理以示警戒藉資整頓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印花稅暫行條例雖有按件處罰之規定其有連續多次漏貼印花或貼用不遵式者縱因按件處罰之特別規定而不適用惟應否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條規定併合定罰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復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八五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永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意圖重製僞幣發售處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原代電語意不明如係真圖供行使之用將收藏日久已成烏色之僞幣重製銀色自成僞造貨幣罪應視其銀色已未製成分別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處斷若僅止意圖重製銀色以供行使之用而尙

宋着手重製則不成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永安縣縣長馬代電稱茲有甲前充陸軍兵士作戰途次拾得偽造袁頭形銀幣數枚日久已成烏色因生計困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賣查甲既係取得遺失之物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并收受行為有別應如何辦理懇案以待請轉解釋示遵等情查甲拾得偽幣收貯日久察其情形固不難認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幣惟其後因生計困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賣其行為如已着手似已構成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一項偽造通用貨幣之未遂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八六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賢儉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犯禁烟

法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四號解釋）

公務員犯者亦同若公務員犯同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至公務員犯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依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但其本刑仍係第七條及第九條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屬初級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鈞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自禁烟法頒行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犯烟案或有庇縱情事其最重者得處至死刑或無期徒刑於管轄問題發生疑問或謂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之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科刑部分雖已失效而同年同月二十日公布之審理刑案簡易程序則迄未廢止是則所有烟案仍應歸初級管轄或謂審理刑案簡易程序爲前禁烟條例之助法現行禁烟法既無特別程序相輔而行仍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苟如前說則禁烟法第十六

七條重者得處至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亦認爲初級似欠矜慎之意若如後說則禁烟法第七第九第十十一第十三條之罪固可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歸初級管轄而第六條及第十條之罪是否得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辦理此其一更查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之精神係對於烟案使最高主刑爲五年以下者亦概歸初級管轄之規定然則刑法第二七四條一項原屬初級者是否因禁烟法第八條加至五年以下而遂歸地方管轄此其二抑公務員犯禁烟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依同法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是否依刑訴法第十二條仍依本刑歸初級管轄此其三以上各點亟待解決惟事關法律疑義請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儉印

院字第四八七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咨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原呈所稱情形自應將漏稅部分之罰金二

十元適用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縉雲縣縣長鄭福呈稱案查職縣受理本縣印花稅推銷處主任邱敏備告訴官店宋鼎和店主宋煥元漏貼印花稅毀損他人所有物一案經職縣確定判決處宋煥元毀損他人所有物一罪罰金二十元漏稅一罪罰金二十元合併定執行罰金三十元在案現據印花稅推銷處呈請給領漏稅部分所有罰金前來據查漏稅部分所有罰金究竟如何分配抑係與毀損部分平均分配(即十五元)抑係先將毀損部分除去(即十元)或先將漏稅部分提出(即二十元)前無考據可資參考未敢擅擬理合專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四八八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鑒該法院本年二月沁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柳城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判決宣告後尚未確定復犯逃脫罪既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當然非累犯又其犯逃脫罪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之後亦當然不得併合論罪法院既應就其脫逃一罪依所犯之條文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勒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柳城縣縣長楊振時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又六十九條規定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等語查職府現有羈押人犯於判決宣告後尚未經覆判確定執行徒刑覆犯逃罪值此場合究應為累犯抑應併合論罪或依其他規定辦理深滋疑義應請釋明

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見復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沁印

院字第四八九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本區域現行期票適用票據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此項期票其性質既與本票相同應認為本票惟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二)期票形式雖無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等記載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三四五項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票據係要式證券任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均有明文規定其第八條又有欠缺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為無效之規定足見各項票據須各具

特種形式已無疑義茲查本區域現行期票印紙係前北京司法部參照前俄成式制定發售其形式與票據法上所稱之匯票支票固屬不符核與本票亦屬不合現在票據法既經公布施行此項期票是否可作票據法上之票據似應將下列兩項問題先行解決（一）名稱查期票本票名稱雖異而實質則同惟票據法既稱本票此項名稱應否修正以期劃一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形式此項期票除由發票人記載一定之金額外關於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多不記載又因期票印紙本有定額（例如五十元一紙一百元一紙之類）發票人即不再在票面聲明金額僅簽一姓名為空白期票此種欠缺記載之要件是否適用票據法第八條無效之規定作為普通債券抑以市面流通日久已成慣例仍可認為合法之票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職院對於期票訴訟案件甚多以上兩點亟應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實

鄒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九〇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鑒上年十月梗代電悉所請解釋案經宣判尚未送達無從補作判詞之件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正文送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首都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職院前因共匪攻陷長沙訴訟案卷概被焚燬除未結各案依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三九號解釋例辦理外其有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又無從補作判詞之件應如何辦理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綏叩梗

院字第四九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鑒該院上年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

解釋再審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上告而未繳訟費經第二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告人雖於限內補正惟因設投該院乙庭致甲庭不知竟認爲逾限不合程序以裁決駁回上告後該上告人自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提起再審之訴至於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但書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下半段規定亦略同）對於第三審判決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或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聲明不服者雖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基礎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更正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該再審係關於第三審上訴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自應仍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前段規定之原則（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規定）由原爲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亟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審第三審上訴人未繳訟費經二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訴人於限內補正惟設投該院乙庭甲庭不知逾限後即依法予以不合程式之判決駁斥上訴判決正本送達後上訴人即抄粘收費證據狀請該院甲庭回復原狀乃於各庭遍查始在乙庭查得前情對此案意見有二說（一）依貴院十九年流字第三六三號決定之意旨應由原二審法院認爲適合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廢棄三審判決更從實體法上予以判決（二）原二審法院對此案只能廢棄三審判決而實體法上之判決應仍由三審法院繼續辦理二說不知孰是抑或另有辦法懸案以待亟盼詳賜解釋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世印

院字第四九二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物

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
照呈稱民法物權編公布施行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是
否失效未有明文殊滋疑義查物權編第九百一十二條第
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典權期限爲三十年告找作絕亦須於
典權存續中爲之核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
逾三十年允許告找作絕之情形不符茲有告找之訴發生
於民法物權編未公布施行以前是否仍應適用該辦法第
三條辦理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
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四九三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對於
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
行拍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臨川縣法院院長徐愈珩呈稱茲有某
甲以田畝抵押於某乙名下借洋六十元某甲出外多年
未回某乙以借款無從索還遂請求法院將抵押之田拍賣
以供償債之用依照物權編第八百七十三條抵押權人於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
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似可准其請求而行拍賣
惟拍賣係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強制執行必須根據債務名
義如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之類抵押字據非債務名義似
不能爲強制執行之根據職院有此類似之案件究竟應否
准予拍賣急待解決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辦等
情據此查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
力自施行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
法既定有明文而抵押權之實行又屬於抵押權之效力則
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實行抵押權之方法
應適用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抵押權自不待言雖
關於抵押之實行無所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然抵押權

人既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則法院似非不可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之拍賣程序惟既據認有疑義理合轉呈鈞院

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九四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鄧院長鑒有代電悉前請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罪上証疑義一案業經移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為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支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迅賜解釋專案查職院前據永嘉律師公會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依照刑訴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對於所科徒刑不得提起上訴於第三審之法院惟該條所指罰金係屬專科之罪禁烟法第十一條係併科罰金之罪能否提起第三審上訴尙屬疑問請轉解釋到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轉呈尙未奉復茲因職院受理上訴案件中發生

同樣疑問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

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四九五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鑒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陽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中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程序之中止民事訴訟律（或訴訟條例）既有規定若不合於規定之條件自不得準行中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支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開設銀行發行鈔票倒閉後設立清理處規定清理章程內載凡關於該分行之債權債務無論已在法院起訴或未起訴者統歸本處清理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單獨訴訟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在案有某乙持某甲銀行鈔票赴法院起訴請求迅即判決償還應否中止訴訟程序分為兩說子說清理章程既經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即屬單行法規應根據該章程所定條文准予中止

丑說中止程序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八條至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該清理章程雖經省府核准施行究與上述各條情形不符即不應予以中止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叩陽印

院字第四九六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咨（第四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認某甲之所有住居係鄉民公建之齋堂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後因某甲之訴願而經由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查此項處分既指明係以辦學則在某乙等個人固無權利或利益之可言自不得援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對於該決定提起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併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現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政府以某甲所有住居爲公共齋堂由鄉民捐資建築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某甲不服依法提起訴願經其主管廳審定決定撤銷其原處分如某甲等認爲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不服主管廳決定可否准其提起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部核轉咨司法部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錄案轉咨貴院解釋並請見復以便俯知至願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四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二三八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疑義一案業經發交農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爲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咨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竊據直屬江浦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農會法第四章關於選舉職員祇載省農會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至於縣區鄉均未載明設候補職員之規定又第三章會員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按上級農會既以下級農會爲會員則下級農會職員當具有被選爲上級農會職員資格設已被選爲上級職員是否可以兼職如不能兼職抑即使下級職員缺額屬會於此莫衷一是未敢貿然主張理合將疑點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是爲黨便等情到會事關法律解釋屬會未敢擅斷合併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四九八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九日咨(第三號)及本年三月四日咨(第五九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先後呈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併案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二十年三月七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起算(參考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二)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爲之許可而言至同條項所謂許可年限如法令無特別規定或許可命令無特別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與許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四)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係以其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爲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爲較短(五)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六)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年限係屬兩事監督機關在條例施行後亦得爲

不定期限或三十年以上期限之許可惟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仍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如不收歸公營則在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業權依然存續不因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之經過而消滅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 行 政 院 原 咨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市市政府第三三六號呈稱案據職市公用局呈稱查華商電氣公司與本市政府訂立合約其專營權年限訂定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奉訓令第六六七二號以准建設委員會咨復合約大致尙妥應予備案惟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按照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載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當以核准註冊之日起算外自應以該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算該合約第二條所定特許專營權雖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然於該公司之營業年限仍須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施行日起算至民國三十八年

十二月一日為止並不因該合約而有影響期滿一年前該公司得另行續請註冊給照屆時地方政府如欲收歸公營自可向主管機關商洽依法辦理倘為遵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等因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詳具意見呈請咨復建設委員會並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解釋先奉指令分別呈咨嗣奉第七零五八號訓令轉示建設委員會咨復職局詳加考慮猶覺未釋所惑而本市政府與市內其他公用事業公司應訂之合約均須陸續訂立關於營業年限尤屬先決問題曾見行政院第二百十九號公報此案已咨請立法院解釋為再檢陳先後意見各三份祇候轉呈咨催司書中俾有遵循等情並附呈先後意見書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意見書備文呈請鑒核咨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為據市公用局呈復上海市政府與華商電氣公司所訂合約規定年限意見請予鑒核轉咨等情經於本年一月九日以第三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附第二次意見書

據情咨請查照早日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附第二次意見書一份

附節錄上海市公用局第二次意見書

茲並綜括對於該條例第十四條應請解釋之各點如左

(一)第一項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所謂滿二十年者應從何種正式日期算起？

(二)第二項所稱『許可年限』以何種機關之許可為有效？又許可年限應從何種正式日期算起？

(三)第二項後段既規定『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則前段所謂『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是否包括本無許可年限者與許可年限較長者之兩種？

(四)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是否以其許可年限之滿期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或後為標準？抑將許可年限概從本條例公布之日(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起計算而與二十年比較長短？

(五)第一項規定『滿二十年後得備價收歸公營』

『第二項規定』：在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收歸公營；其意義是否謂在二十年之內不得收回，祇須滿二十年則何時收歸公營毫無限制？

(六)如在本條例施行後與民營公用事業補訂合約是否不論何種定約均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足二十年為許可年限？

院字第四九九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為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旨即會因違反規章

而被解雇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款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查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轉咨專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王芳亭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等語設如某廠工人原為某廠工會會員或因屢次違反工廠規則合於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經廠方解僱或因毆擊廠方職員等事合於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亦經廠方解僱此等工人既因違犯規章經廠方開革自與廠方結有惡感如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勢必挑撥糾紛妨害業務進行殊非勞資雙方之福利上述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所定資格是否專指善意解僱之工人而言其因違犯規章解僱之工人不包在內又此等工人如不准

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仍盤據廠內主管官署究應如何處理是否亦須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始得將其除名工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本省工會時有此類問題發生急需解決理合繕具上述各項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係規定得加入工會為會員者之資格至違犯規章曾經解僱之工人是否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於法並無限制而工會會員之除名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既有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該項規定辦理工會職員並不在內亦自不得受該項規定之保障但於事實上誠不免如原呈所述之疑慮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飭遵等情到院查此案既據該部呈請轉咨迅予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親公謹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五〇〇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七二號)開

惟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爲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爲限現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漁會法之目的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之生產則惟有漁民方可參加漁會之組織漁行之行主等自非漁業人不能加入漁會又同法第三條第四項有『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之規定按漁行之性質係辦理漁業販賣事宜似可參加漁會之組織再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之規定則魚行可以加入漁會於法更明但在事實上漁民與經營

魚行者之利益並不相通魚行常居於剝削漁民利益之地位以其營業性質論屬於商人方面似宜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且漁民與魚行合組漁會因漁戶無固定住所隨漁而居不若魚行之有固定地點營業漁會之權利易被魚行所操縱關於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屬會未能擅斷仰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五〇一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先後兩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呈請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或作爲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一案轉請解釋各等由併交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例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竊據屬省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商舖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屬例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之夥友學徒及工人出店均包括在內又第九條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關係是又屬諸例外但公會會員應以知識能力充分爲原則商店學徒大都年幼無知如果

在使用人之列則店主經理儘可濫收學徒以博得代表權利此其一若商店學徒措諸使用人之外則與業升格極嚴非按級遞補不可雖身富力强能力充裕仍居學生之名實則有違實際此其二按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其立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諸端頗見含蘊深遠茲經職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定暫以學徒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店均不作使用人論一面呈請上級指遵除指令外理合臚陳意見仰祈鈞長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商店學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應否有年齡之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案查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司招待不支薪金端賴顧客給予小賬以糊口故其開始執業時必交納若干保證金名爲押櫃與普通商店職員之月支額薪者殊異似應歸之於職業工人但就外表形態觀之與司賬掌櫃又同爲各

該池店館號之職員似又應歸之於各該業之使用人以習慣而論上項人員多組織各該業工會今查新願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是旅館茶館及浴池之茶房抑作各該業使用人論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抑作職業工人論加入各該業職業工會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五〇二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院致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甯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鑒一月寒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察印

附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犯罪要件重在宣傳二字茲有中學校員以學校名義給校內圖書

館購買書籍多種內有共產書籍任學生閱覽是否構成該條犯罪懇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

院字第五〇三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廣州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分配拍得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尚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已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均分配拍得金查戊已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曾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轉移轉於乙丙並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已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已自得以丁及甲爲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同按債權額平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

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署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區玉書呈稱今有甲乙丙三人因丁欠款項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拍賣丁之產業將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餘款保留現甲案尚未確定更有丁之債權人戊已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對於拍得金平均分配此等案件如何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國府令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今戊已對於原分配表既未聲明異議又未於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乙丙起訴當然將拍得金仍依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無戊已加入之餘地一說謂戊已如能證明丁無他項財產可以扣押或雖有而確不足清償則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

零號判例縱未得有執行之判決正本亦得請求分配執行處應提回乙丙已領之款按照甲乙丙戊已各部分從新分配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執行辦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〇四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當事人所在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此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又同條例第八十三條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

許後始得爲之是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可然兩造當事人僅一造所在不明猶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爲公示送達如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則送達文件應如何辦理民事訴訟條例並無規定現職院有類此案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〇五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得對於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同律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若當事人更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行令仰轉 俯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永興縣政府縣長姜幹呈稱屬縣人民王富國與王澤秘等於民國六年在石前任內

爲用地涉訟經石前任將該繫爭田地判歸王富國所有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並未聲請上訴至民國八年王澤秘等又違同易經遠在劉前任內訟爭此項田地劉前任仍判歸王富國所有亦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亦未聲請上訴未幾兩造又爲此事涉訟劉前任又重爲審理將繫爭田地判歸王澤秘等所有亦送達判詞王富國亦未聲請上訴迄今十餘年矣今年王富國又與王澤秘之子王時傑訟爭此項田地雙方各將石劉前任判詞呈案王富國則主張應以前兩次之判詞爲有效王時傑則主張應以最後之判詞爲有效屬府查民事案件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劉前任重爲審理判出兩段實屬違法茲南造忽又發生爭執仍是同一事實無論各前判孰爲錯誤萬不能爲第四次之審理惟有照判執行之一法但照判執行究應根據那次判決就法理而論固應以前兩次判決爲有效然王富國當時既未上訴王時傑又欲以最後之判詞爲憑何令何從轉滋疑義查之民訴律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明白解釋下縣以便遵照辦理再確認某次判決爲有效某次判決爲

無效應否製發決定書當事人收到決定書之後受敗訴之一造能否聲明空得補行上訴並懇一概示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〇六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

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一

為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為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預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應否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零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

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為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附行政院原咨二

為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為處分者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在訴願法及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公布寺廟管理條例明令暫緩施行時期(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第一零二六號指令)由各省主管廳擬具處理某

寺廟辦法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令准照辦經人民或該地佛教會於新訴願法施行前後繼續具呈聲明不服處分迄未依訴願法決定之案應由何機關受理(二)前項所述情形經省政府主管廳派員依照行政院核准之處理辦法辦理完竣應否仍適用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抑應認為確定再查關於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前經敕院以第一二四號咨請貴院解釋尙未准復茲復發生上述疑問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一併迅予釋解明見復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五〇七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原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以公司而論則公司法未施行及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應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至私立學校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為法人至其是否願意

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呈稱據署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有代電稱職院奉令舉辦法人登記現正積極進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已於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訂明所謂特別法者當然指公司法而言乃查公司法規定公司之登記是否由法院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指示者(二)人民團體中之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私立學校亦係多數人之集合而成應否適用社團之規定令其聲請登記此應請指示者又(三)近宜昌市政會議將本市所有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管理權集中設一管理機關定名曰宜昌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中公益慈善之各體名稱有存在者有

消滅者統由該會支配之尙有名稱存在者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至於組成該財政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委員係由地方人士推選由行政官署加委該委員會應否認爲社團令其登記不無疑義此應請指示者三懸案以待務懇即予電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所呈疑點三項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似不應限於公司法如係公司在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似應仍依公司註冊規則辦理至私立學校究係社團法人抑爲財團法人應依其設立時之性質分別認定其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法人之規定者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又該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既據稱須由行政官署加委如其職權係管理該市內之財政似不能認爲社團但各該慈善團體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則似應依該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各該團體之存續狀況分別辦理職部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〇八號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院為南昌
 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十
 八條因土地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者既得以決定裁判之
 則法院認其無土地管轄權自亦得參照該條以決定裁判(二)
 原告在第一審起訴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
 條既應徵收一定之審判費若不照繳即係不遵程式應認為
 不合法又查在第二審認為不合法者既應以決定駁回控告
 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
 百五十一條規定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拖累
 之部分廢棄發回惟其所廢棄之原裁判既係判決而非決定
 則控告法院自應亦以判決廢棄發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代理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胡覺呈稱呈為呈懇

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五百一
 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均係因法院對於無事物管轄權
 之案件或以判決駁斥或以決定送交分別明白規定至關
 於土地管轄除指定管轄章第三十八條有得以決定裁判
 之規定外別無明文茲有甲訴乙欠債於丙法院就甲之訴
 狀所註已明知乙之住址係屬丁法院在丙法院當然不能
 受理究應以判決駁斥抑應以決定駁斥於此發生子丑兩
 說(子)說應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丑)說應
 參照第三百八條以決定裁判而駁斥說者則以第四百六
 十二條係指無事物管轄權而言且依同律第二百九十六
 條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乙之住址已明
 註訴狀無待傳訊若必辯論而為判決未免空滋訟累且依
 該律第五百二十三條因事物管轄之擴張亦有以決定送
 交之規定土地管轄遼誤何以獨須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
 以判決駁斥而駁斥說者則以第三十八條係規定指定管
 轄之程序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為之第三十七條
 已有明文丙丁同級法院何能越權指定此應請解釋者一

又民事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控告審固可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而在第一審即於律無可依據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其廢棄及發回之程序究用判決抑用決定亦無規定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在民事訴訟條例雖有可供參考之處然既係適用民事訴訟律即未便取舍自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其訴之判決蓋在判決程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經言詞辯論即以決定而為裁判此為言詞主義之適用固無待有明文者且土地管轄亦得以合意定之若不予以辯論之機會則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關於被告合意之推定將等語虛設是於判決程序之不應以決定裁判乃法理上所當然固不必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二條

亦不得根據第五百二十三條之特別規定資為反對之論據者也關於原呈所請解釋之第一點似無法律上疑義之可言至民事訴訟當事人在第一審未據預納審判費者亦屬欠缺訴訟成立要件應認其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與訴不合法因於法院無管轄權者初無不同又控告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因其原裁判為判決而非決定自應以判決發回如第一審裁判為違式裁判則應依同律第六百條命原法院更為裁判是原呈所列之第二第三兩點亦無何項疑義惟既據呈請轉請解釋相應附具意見函請大院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〇九號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載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云云原係第一審於受訴之時應予注意之點第一審未經注意准予受理殊有未合但該訴訟既已上訴於第二審由受命推事試行和解不能成立若於此種情形仍然發交調解處亦

屬徒事拖延難望調解之成立在第二審自應仍予受理為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茲有人事訴訟事件未經調解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亦未送由調解處調解即予審理判決後提起上訴該判決是否合法發生兩說甲說謂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係人事訴訟成立要件一不具備此要件者其訴訟為不合法此種情形第二審法院又無法命其補正第一審法院未注意及此顯係違法應將原判決廢棄發交該院民事調解處依法調解如不成立再由原法院為第一審審判雖第二審法院亦可試行和解不若民事調解處之調解組織完備易於成立兩者尤不可混為一談乙說謂人事訴訟起訴前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逕予審判與檢察官未蒞場陳述意見情形相同第一審

未注意及此固屬非是在第二審審理之際已由受命推事

當庭試行和解不能成立即再發交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屬

無益徒使當事人受訴訟之拖累本件既據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應遵就事實逕為實體上之審判以上兩說究以

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

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一〇號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民政廳

為令知事該廳六月庚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人民選任代

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

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

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

同當事人中一人為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

而逕為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

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代當事

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民政廳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白規定惟此項程序於人民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為行政處分時能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訴願或行政處分程序進行中因其他當事人承諾對方請求或和解而喪失其代表資格時該代表人能否就其自身有利害關係部分單獨繼續進行抑應另案從新請求之屬法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一)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係指多數人共同訴願而言若多數人共同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及應否提出委任書則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無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之必要(二)代表人之行為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為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該代表人即已喪失其代表資格自不得再以其自身利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

從新為之乙說謂(一)多數人共同請求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委任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性質與行政訴願相同為事實便利起見自以選出少數人代表為宜而選任代表應提出委任書據又為一定不易之條理故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關於行政處分程序亦應適用之(二)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為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代表依照上述訴願法所規定既係由共同訴願人中選出原即為共同當事人中之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方並代表自身其他當事人如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而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不得代表其他當事人再為主張外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應有單獨繼續進行之權無另案從新請求之必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代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資遵循實為公便再廳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是以逕行電請合併聲明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叩庚申

院字第五一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二日

司法院致浙江省政府電

杭州浙江省政府助鑿統密處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動嫌疑犯多人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監暴動者除係單純聚眾圖脫尚未着手實行應不為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為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自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結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應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究竟是否意圖衝監脫逃及有無危害民國之目的應訊明事實核辦特電查照司法院養印

附浙江省政府原電

司法院鈞鑒最高法院助鑿統密反動嫌疑犯等多人禁押陸軍監獄乃在監內密相結合並組織軍事政治經濟肅反等委員會外担伍務圖謀衝監暴動尙未實行即被發覺此事情節若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判處罪刑則有兩說一甲說在監密相結合者均係反動人犯則其結合之份子即為叛徒而結合與勾結在字義上初無

一定界說應以勾結叛徒論罪二乙說上開條款之所謂叛徒似指現正擁有反動實力之反動集團或反動份子而言上則情形各被告雖因反動嫌疑捕押在監而身體已被拘禁似非擁有實力者可比至勾結二字字義似亦必有甲地反動集團或反動份子與乙地反動集團或反動份子互相結合之情形方可謂為勾結若各囚犯同在一監雖有結合監外響應尙乏實據似難以勾結論綜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該項條款勾結叛徒四字究應作何解釋敢乞察核電示

浙江省政府叩啟

院字第五一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司法院致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鑿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文代電所請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省政府核辦該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應亦僅限於處死刑案件其非處死刑案件當然不包舍在內合電查照再清鄉條例施行之期間並希注意司法院

魚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依懲治盜匪條例由縣局長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之匪犯是否指處死刑人犯而言解釋上約有兩說甲說謂該條規定既以重要人犯為條件則比較非重要而誠處徒刑之人犯自不在省政府核辦之列且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省政府核辦該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其非死刑案件不得由省政府核辦尤無待言乙說謂該條規定僅曰重要人犯而不及死刑就文理解釋祇須犯罪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而情節比較重要者不必概處死刑均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敬乞迅賜解釋電令祇遵江蘇省政府叩文印

院字第五一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鑒該法院十九年五月致最高法院

代電請解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控告上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九八條但書規定固應受特別委任至受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送達則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以既代理訴訟必受各該審判決之送達其代理權責始告完畢故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當然有受各該審判決送達之權至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不問代理人事實上何時送達於本人惟當事人本人若不在得以提起控告或上告之法院所在地居住自應扣除當事人本人在途期間又向指定收受送達人為送達者其計算上訴不變期間亦同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為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者為限所謂特別委任應依同律第九十八條別舉之規定故凡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或領收所爭物者其有關文件自不得向未

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而為送達但第一審判決於控告有關第二審判決於上告有關代理人無控告或上告之特別權限此項文件是否得逕向代理人送達送達後不變期間是否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抑或須扣除代理人送達於當事人及當事人距離法院所在地兩項在途期間計算法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就理論解釋言之代理人未受控告或上告之特別委任不變期間自未便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然代理人與當事人居住既不同在一地在途期間法律雖有規定而實際上代理人是否毫無延擱如期送達於當事人法院計算期間應否考查當事人實行收受日期以為起算標準抑或僅除去前述兩項在途期間關於實行收受日期即不必再予過問又送達代收人關於判決之送達及收受後不變期間之起算點應否與訴訟代理人同尤資疑竇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

威印

院字第五一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前據上海市商會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商標法第三條之立法精神在使同一商品不許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註冊故准各呈請人之協議以讓歸一人專用為限來文所稱二人以上同意和解除合同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同請求任二者各別註冊等情核與該條明文抵觸自屬不應准許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上海市商會呈

呈為呈請事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接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函稱查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上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云云而本法對於二人以上同意和解除合同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同請求任二者各別註冊者是否應受限制則未經規定依事實情形雙方和解除請求各別註冊出於當事人同意行為即

於專用權之分析不致有所爭議似無限制必要而以民法和解有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之規定而論尤不應加以干涉究竟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經雙方同意和解詞請求各別註冊專用是否應受商標法第三條之限制之處因無明文規定未敢臆斷函懇貴會轉呈司法院請予解釋見復不勝感盼等語到會查商標爲無形財產權亦係物權之一原函所叙情形二人以上同意和解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第二者各別請求註冊其情形與物權所有者以權利分析於他人並無差別之處似爲民法一般原則所許惟按照商標法第三條之文義又似此項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專用權祇能整個讓渡不能各別使用與同法第十七條之前半之可以分析移轉情形又各不同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不能協議各別使用猶之聯合商標之不能分析移轉也此兩種主張究以何者爲是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一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龍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法院審理自訴案件自亦無庸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於是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既載明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卽是特別規定無再通知檢察官蒞庭之必要乙說則謂自訴案件依法既應將裁判書送達該管檢察官而自訴撤回又須諮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並得獨立上訴是自訴案件不能謂與檢察官無關卽仍應通知蒞庭兩說未知孰是特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刪印

院字第五一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既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自屬初級管轄之案件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發檢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關於初級管轄權已有明文規定至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既列舉於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之內第一審屬於地方管轄本無問題惟例如某甲某攜帶或收藏軍用槍彈等物參照民國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九號及第六零號解釋固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之規定若合於同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最重本刑尚在三年以下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原則第一審應歸初級管轄但此類案件情形較重應否比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第一審亦屬於地方管轄事關管轄疑義未敢擅專理合

代電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五一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長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及地租應否受法定利率之限制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自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為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減輕之在土地法施行後並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孫念先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案查職院現有鈞院發還更審案件關於法律之疑義有二(一)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應否通知檢察官游庭其說有二甲說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准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於審判中應當出庭並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款檢察官之官職姓名亦應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否則即係法院編制不合判決當屬違法乙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自訴人居於原告之地位追訴犯罪其地位恰與公訴程序中檢察官之地位相同故關於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事項於自訴程序中當由自訴人行之毋庸檢察官蒞庭現查最高法院第一四六號解釋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云云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檢察官毋庸出庭更屬有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子於十八

年冬月以地十五畝作價三百元出當於丑仍復租回言明年夏季出租麥六石甲說民法法定利率週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以三百元當到之地十五畝自承租之十八年冬月至付租之十九年八月尚不滿一年約定租麥六石按市價最低額共合洋一百二十元已超過法定利率之外自屬違法乙說此係租賃關係與普通債約不同應用民法租賃之規定予以裁判絕不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均關法律之適用職院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一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將藥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從犯處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總則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該條例如合於

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將樂縣承審員呈稱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細考內容完全對於盜匪正犯方面之規定至於從犯並未提及荷有前項之從犯事實發生如依盜匪條例處刑苦無條文之可引若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又嫌從犯與正犯據律不一輕重失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一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載重利盤剝四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土

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之利率尙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固難認爲犯罪即使有重利之事實苟非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有其他盤剝之行爲亦難成立該條款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法律疑義擬懇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載重利盤剝四字前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經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三十號解釋約定利率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即爲重利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亦屬盤剝等語自奉此解釋以後法律上之見解遂不一致約分爲下列兩說甲說重利盤剝既經最高法院分別解釋必須具備兩種條件方能構成犯罪如僅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并未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僅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其約定利率並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

均不能認爲犯罪行爲乙說懲治十惡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內載重利盤剝四字是進貫的非對舉的重利爲構成犯罪行爲之要件盤剝爲實施重利行爲之手段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一經定有契約既是重利即爲盤剝不問盤剝之手段如何是否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均應認爲犯罪行爲至約定利率並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更無盤剝之可言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其他解釋現在職處受理此類案件甚多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二〇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熱河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將其所有地先典與乙後買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故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若

僅以乙一人爲被告其效力不能及於丙祇得作爲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之執行異議訴訟至於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四條已有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略同）如果主參加人因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因而誤向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則第二審自應爲駁回其訴之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熱河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附設地方庭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將地先典與乙復買與丙丙因本其買得該地所有權之權能向乙訟爭回贖訴訟進行中丁復從乙手中買取該地訂立書面契約並已將價交付嗣丙與乙訟爭結果經判決令丙備價向乙贖地正確定執行交割地畝間丁對於該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本其與乙訂有買賣該地契約向乙交涉乙則否認與伊有買賣情事主張買契爲丁僞造不過曾將該地佃與丁耕種是實丁於是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僅以乙一人爲被告

並未將丙列爲被告經該執行衙門爲第一審判決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爲真實判令乙返還丁原交買價惟在買價未返還以前該地仍歸丁照契管業等情乙對於該判決不服遂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適在進行間丙忽向第二審法院就乙與丁涉訟上訴案具狀提起主參加訴訟以乙與丁係申通捏造買賣事實阻礙執行請求令丁將地交割於伊於此場合第二審法院對於此案在訴訟程序上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甲）說一謂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提起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有明文規定今乙與丁涉訟案雖已系屬於第二審法院然丙欲提起主參加訴訟參照同條規定仍應向第一審法院爲之第二審法院對於其所提起之主參加訴訟應認爲無管轄權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先行予以判決將丙之主參加訴訟駁斥再行審理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或依法停止該訴訟程序二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異議之訴應以債權

人爲被告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此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案丙與乙因贖地涉訟案之確定判決就係爭地言丙居於債權人地位乙居於債務人地位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提起異議之訴應以丙爲被告乙既又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應以丙及乙二人爲共同被告不能僅以乙一人爲被告茲丁僅以乙一人爲被告第一審法院應認丁提起異議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判決將丁之訴駁斥乃第一審法院未見及此竟予以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之裁判判乙敗訴於訴訟程序殊屬不合既據乙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即應根據其合法之上訴認丁在第一審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拖累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予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丁在原第一審之訴駁斥（乙）說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部分與甲說

同惟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提起異議之訴因得以丙乙二人為共同被告惟丁係主張該地僅經乙一手出賣於伊丁向乙交涉乙自當負責乙既否認了所持之買賣契約丁對於該地主張所有權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單獨以乙一人為被告亦無不當況就實際言該地原係甲之所有與給與乙復賣與丙乙自始即無出賣權當丙與乙訟爭該地時丁尤明知乙對於該地不能處分而乃與乙訂立買賣契約顯係有與乙通謀害丙情事就令丁乙間所訂買賣該地之契約真實依照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亦係當然無效丁即於丙乙間訟爭地判歸丙贖回後向乙請求返還買價其自己為原告當事人亦且根本上欠缺資格更何能向不動產所有權被其侵害之丙主張地為其所有而以丙為共同被告乎此案自非通常執行異議之訴可比第一審不認丁僅對於乙起訴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以判決將丁之訴駁斥而予以開言詞辯論為實體法上之裁判於訴訟程序並無不合不過其裁判結果令乙返還了之賣價在

未返還以前地仍歸丁管業不無涉及丙之關係此屬該裁判違法之另一問題乙受敗訴之判決後既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開言詞辯論為實體法上及其他程序法上之裁判以上二說對於丙之在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固趨一致然究不知依該二說辦理是否悉合對於丁之在第一審僅以乙為被告是否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則其解完全相反究未知以何說為當職庭案內現有發生此等疑問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懇請迅予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圖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令知以憑仿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二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據南京市商會及無錫武進銅山等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解事項既為商會職務之一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

爾自包含商會在內合行仰該法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附無錫縣商會原電

南京司法院長王鈞鑒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而鈞院並於處理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等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各等語查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細釋文義確係調解性質是否得適用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作為其他調解機關用敢代電馳請察核迅予明令解釋通行飭遵以杜詭端而安商業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無錫縣商會叩巧

院字第五二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兩造在上訴

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與撤回上訴同惟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者苟不逾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法院自應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至於同條例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一項雖規定當事人自呈明林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但當事人之一造若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院仍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囑代電稱竊查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上訴同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三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於此場合倘當事人一造聲請回復原狀續行訴訟應否認其聲請為不應准許逕依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駁斥抑仍就其聲請有無理理由予以裁決又詳誤後在二個月內郵遞訴狀（狀稱民在院

候審多日對造始終不到請速拘傳到案毋任拖延等語）
 是否可認為續行訴訟繼續傳訊案關法律疑義職院刻有
 此項案件前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
 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理合據情呈請鈞院
 俯賜解釋俾便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二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廣東高等法院廖首席檢察官鑒上年五月魚代電悉所請解
 釋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為不起訴之處分上級
 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背刑訴法第二百
 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下級檢察官依此命令起訴法院應為
 不受理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設有某案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
 旋又撤回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如上級首
 席檢察官認其聲請為有理由令原檢察官起訴與刑訴法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違背如認為有違背應
 如何救濟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呈廣東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廖愈馨叩魚印

院字第五二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訴訟執行規
 則第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轉之書據交由債權
 人收受而言若已由第三人依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書所得
 贖回之列縱權利移轉書據尚未填發在執行法院亦應受拍
 定之拘束此時原債務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贖回除得拍
 定人同意外不得遽爾照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朱庭燧
 呈稱竊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自拍賣日起經
 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
 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
 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第三人增價購

賈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職院現執行甲與乙因遺產涉訟一案已將乙之屋業拍賣於第三者丙正在填給權利移轉書據間忽據與乙同居之母狀稱業已備具的款履行全部債務並願賠償丙一切損失請將拍定屋業贖回等情可否援引上述規定予以照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傍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二二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四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買賣契約依債編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為契約之成立確認該契約是否有效即係因財產權而涉訟自應按照訟爭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合也知照司法院處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兩造為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於徵收訴訟費用時發生疑問略分二說(甲)說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為非因財產涉訟應照修正訟訴費用規則所定非因財產涉訟額數徵收訟費(乙)說兩造雖僅爭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究不得謂非因財產權而起應照訟爭標的物現值價額徵收訟費查此種訴訟計算方法無成文法及判解例可資援引二說孰是職院未敢擅擬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魚印

院字第五二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法院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上級法院檢察官如認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璋呈稱竊查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

能否撤回現行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規定茲分兩說甲說檢察一體上級法院檢察官如以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欠缺似可於上訴裁判前撤回上訴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上訴之當事人按照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自訴人被告人及原審法院檢察官而言上級法院檢察官既非提起上訴之檢察官對於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自不得逕行撤回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二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齊代電請解釋姦非罪告訴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

附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姦姦非罪須告訴乃論如其有合法告訴在前嗣經離婚並未撤銷告訴應否仍進行論罪又如有合法告訴偵查中告訴人死亡者其告訴仍否存在乞轉解釋示遵再川省高檢處現因部派首屆糾紛致一切公文停滯職院案件急待解決故特選電合併聲明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盧文鉅叩齊印

院字第五二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考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追潮繼承財產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請求重行分析者而言其他繼承人僅一人時無所謂已經分析當與其他繼承人有數人而未經分析者同論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職院第一分院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潮繼承財產其

院字第五二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呈請 國民政府司法部

請求期間應否受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仰祈
鑒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畹文代電稱已嫁
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
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假如其父僅生子女
各一人女自民國十六年出嫁後至十七年父母相繼身死
其子繼承財產女子請求均分應否受六個月之限制分甲
乙兩說(甲)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指其他繼承人已經
分析者請求重行分析故有六個月之時期今既未分析即
無重分之可言無論何時女子得行請求(乙)繼承財產父
死即已開始倘父有子數人在繼承開始時即有分析之可
能因係獨子不待分析此係事實問題在法理上應視爲已
經分析若如甲說無論何時已嫁女子得行請求轉使財產
承受久不確定殊非所宜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理
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據情
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

司法部致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鑒本年四月孫代電悉所請解
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報紙登載出版法
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
章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陽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南京司法部王院長鈞鑒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
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否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抑
僅依照出版法第十四條予以更正不另負刑法上之責任
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指令祗遵安
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深印
院字第五三〇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鑒本年四月孫代電悉杭縣地方法院
所請解釋侵害著作權訴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決查著作物以依著作權法註冊者爲有著作權故
著作權之被侵害必須註冊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此

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有明文限制來電所稱著作物在呈請註冊中或註冊前被人翻印仿造等情是被告侵害者為通常之利益尚非著作權其訴請賠償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處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洪於本月癸日代電稱查侵害著作權之訴訟必以著作權曾經註冊後方得提起觀於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可無疑義設其著作權在呈請註冊中或呈請註冊前有被人翻印仿製及知情代售等情事於核准註冊後是否可以訴追不無疑問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問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

養印

院字第五三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設書訴訟已為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在該判決確定前當事人得以提起上訴

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來呈所稱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自應依法為第二審審判既不得謂其受有保留判決遂指為應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不予受理亦不得謂上訴之後即係捨棄保留權利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代電稱職院受理證書訴訟案件案由簡易庭因被告等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依法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嗣因被告於收受判決後二十四日內聲明上訴但原告並未上訴是否應由第一審以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抑應由第二審審判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關於證書訴訟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為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又同條第三項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等語蓋以此項判決亦以終結訴訟為目的故為終局

判決而非準備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可比本條爰設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任何一造對此判決得於確定前聲明上訴上訴法院固應予以受理縱曰保留通常訴訟程序為被告之權利現被告既拋棄此項保留之權利於該判決確定前而進行上訴上訴法院亦無不准其上訴之理縱被告此項上訴係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上訴法院亦應加以裁判此項裁判既係對於原審視同終局判決之上訴而為裁判依法且應以判決行之方符本條項立法之旨自不能解為對於保留被告權利已判決被告不能上訴而被告既於法定期間上訴則其判決自不確定當然不能適用同條例第五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解為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就被告上訴不為裁判逕送第一審受理雖當事人經上訴庭聽於法律見解諭知此項上訴不受理未表示顯然爭執但上訴並未撤回凡上訴之當否及上訴認費之負擔尤應由上訴庭加以裁判以終結此第二審訴訟事件以免審級混淆法律知識薄弱之當事人不致無所適從於法方為貫徹(乙)說謂證書訴訟限於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

之判決者法院始予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此項保留判決為被告利益之判決即原告不利益之判決必須原告就此項保留判決依法聲明上訴而上訴審將此項保留判決予以廢棄被告始不能主張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在原告並未就保留判決依法上訴自可認為保留判決之確定而被告因證書訴訟程序所受之判決既在同一法院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姑無論其聲明不服之書狀為抗告為上訴法院均可依職權交由同一審級之推事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本無另為判決駁斥之必要况案經被告聲明不服後已傳雙方當事人到庭諭知保留判決確定應由原審照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不能由第二審受理雙方當事人均當庭表示無異記明筆錄更無須多此無謂之判決若謂被告受證書訴訟程序所受之判決聲明上訴便可視為捨棄保留判決之利益要知被告聲明上訴與在原審爭執原告之請求同一意旨以在原審爭執意旨因受證書訴訟程序之限制無證書不能主張反之為通常訴訟程序雖無證書而有其他證明亦得主張此種保留判

決之利益被告何能捨棄後又何主張之餘地或謂是在第一審用證書訴訟程序第二審不妨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民訴無此規定揆諸維持審級法意亦難貫徹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三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傳喚未到經第一審視同撤銷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於第二審並提出不到之理由經第二審認爲正當者則其不到即非無正當理由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款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呈稱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一章揆立法之用意凡屬妨害個

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俾人民得以提起自訴一方使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敏捷一方限制其無益之訴訟以免被告受訴訟之拖累(從前健訟者有圖傳不圖審問審不圖結之惡習)故於該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及第二項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第三項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之規定立法用意未善今有自訴案件業經調查證據完畢至末次傳審被告均已到庭即可辯論終結惟自訴人屆期不到且並無正當之理由法院依照上列法條自應視同撤回爲不受理之判決惟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第一審法院如果因自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到依法判決設自訴人不服上訴在第二審中提出不到之理由第二審認爲正當仍可發回原審更爲審判(乙說)細釋該法條之用意所謂以撤回自訴論所以限制自訴人延滯訴訟以免被告受其拖累法意非常明顯設第一審自訴人並未於審期前聲明理由或聲請延期而於第二審始行聲明顯係事後捏砌第二審認爲有理發回更審卽爲違法

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專文呈請仰祈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核所述情形似以乙說爲是惟事屬解釋範圍職院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三三三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省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漢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未經註冊之外國法人提起自訴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省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呈稱呈爲請予轉呈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稱之他人當然以在法律上有資格者爲限如有未經依法註冊取得法人資格之外國公司主與被人誹謗竟以公司名義自訴者法院應否受理約

有三說甲說查未經註冊之公司發生訴訟應一概不予受理業經司法部十九年十二月第六零八號訓令通飭各級法院有案法院遇有此種訴訟發生自應不予受理乙說查刑訴法關於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發生訴訟並無不予受理之規定按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能依據命令不予受理丙說查刑訴法雖無不予受理之規定亦無應予受理之明文則此項命令自不能謂爲與刑訴法有何抵觸即無命令變更法律之可言院令既明示未經註冊之公司不能行使訴權則其自訴應不予受理正與刑訴法第三四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當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正核轉閱復據漢口地方法院馬代電稱查外國公司在中國官廳未經登記用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自訴法院應否受理有甲乙兩說甲說外國公司未在中國官廳登記以公司名義向法院自訴依照司法部第六零八號通令應不受理且被告所犯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

之資格依法不得委任代理人顯與訴追條件不合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自訴人係限於自然人或法人該公司既非自然人又非法法人乃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向法院自訴法院不能受理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他人不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即普通商店因其被害客體爲合夥員亦包括在內外國公司在中國未經登記雖未取得法人資格然依公司不成立時應適用合夥規定之條例自不能謂非普通商店如果對於未經成立之公司有妨礙名譽信用之事實時自得以合夥員名義向法院起訴至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令在促法院之注意並無法的效力况本案之自訴人名義上雖稱公司並非依公司法組織在本國亦未註冊純係普通商店亦不得因用公司字樣即置事實於不問其委任代理人自訴法院自應受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頗滋疑義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涉外不容久懸理合電請鈞長迅予轉電司法院提前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三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被害客體之所謂人與他人是否包括法人在內又對於普通商號之名譽信用加以妨害時是否因其與商號之經理人或股東之名譽信用有損害而成立各該條之罪適用上頗滋疑義請轉電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五三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福山地方
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
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九十一條所列情形不
合不能據以撤銷緩刑之宣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
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大瓊徵代電稱撤
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者(二)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
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刑法第九十一條已有明
文規定設有緩刑期內發見緩刑前之犯罪又受有期徒刑
之宣告核其情形犯罪既在緩刑以前非在緩刑期內雖受
有期徒刑之宣告但與前開第一款更犯之條件不合而其
受刑之宣告又在緩刑期內非在緩刑以前亦與前開第二
款曾受之條件不合究竟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在緩刑期內

始受徒刑之宣告能否將從前之緩刑予以撤銷案關法律
解釋本處未敢擅斷現在本處發生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
合電呈鈞座伏乞轉電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
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
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二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在他人土地上建
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
為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
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固可繼續租賃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
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
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為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問題
與租賃期間無涉惟在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達所
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租且不得言如為地上權則其撤銷原
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之情形為限不因工作物之滅
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士

地主張所有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雲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永仁縣長李嘉策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自前清回民亂一切城市均成瓦礫之場迨至回亂既平所有公私房屋多以賤價出租與人起蓋房屋住坐年納租只四五千文承租人除不欠租銀外父子相傳遠者百年近亦五六十年早已視所租地爲己業而土地所有人亦無法收回至上年李匪鳳美陷城縱火各承租人所起房屋多被焚燒僅存屋基而屋基價值較回亂初平時增高數十倍於是上項租賃之土地所有人遂欲撤銷租約將屋基收回自行起蓋房屋而承租人又以多年歷史關係不肯退還屋基與土地所有人互相爭執起訴前來縣長復查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等語至租賃期間已逾二十年者未有明文規定是否適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規定此請核示者一也上項事實屬處甚多土地所

有人不能收回其多年租出之土地已成習慣是否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無限期之租賃從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之規定應請核示者二也據土地所有人之主張物權當憑契約今執有杜買土地之契約而不能收回買得而出租之土地此後永無收回之期是喪失其所有權也況法律效力不及已往我國前無民法之公布民間不知多年租賃即爲失去所有權若不許土地所有者收回其土地是執有買得之契據出土地之買價者不得享有其土地彼承租人已既無契據又未出過買價以區區租金乃反得永享其土地所有權將來並租金且不納所有人其奈之何此應請准其收回者也據承租人之主張租地已祖父相傳久已當爲己業若憑多年之契約一旦任地主之收回是不管無端失去恆產於東西各國立法原理實有未當况地方已成多數之習慣一家收回舉起援例勢必至失業者多數而得業者則少數之地主流弊無窮此應請不准地主收回者也以上所述爭端時有而未發者尙衆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斷除飭兩造停工靜候核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

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釋指遵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二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鑒上年十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綁匪於擄勒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應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為其間苟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上強盜犯行應如何論罪科刑計分三說甲說依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四四三號判例從一重處斷乙說認綁匪亦強盜行為之一種自應將較輕之強盜罪吸收專論擄贖一罪丙說則以擄贖為刑法恐嚇取財罪之加重規定罪質與強盜根本不同如其間無特種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

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叩

院字第五三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首席檢察官覽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敬代電請解釋檢察官撤回公訴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刑訴法第二六四條既無限制之規定自無須具備同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二)檢察官撤回公訴其經過之程序與不起訴不同自無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三)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檢察官亦不得再行起訴刑訴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原告訴人自不能聲請再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前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等因但檢察官撤回公訴是否應具備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

抑或以其他原因亦得爲之此應請解釋者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後應否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爲送達此應請解釋者二原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撤回公訴不服時能否聲請再議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有上項問題用特代電代祈迅賜示遵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敬叩

院字第五二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在偵查期間律師可否接見被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接見他人除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外別無限制則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首席檢察官張秉弢會呈內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前太原律師公會會長而陳刑事

案件在偵查期間可否選任辯護人及接見被告請求指示等情前來職等當以此事關係法律問題既無根據未敢擅主業經呈請鈞處解釋旋奉指令略開查刑訴法規定被告在起訴程序之前不得選任辯護人當然不能以辯護人之資格接見被告或通信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仰知照在案茲據該會代表郭元章等復來職院請求於偵查期間接見被告其主張略謂查刑訴法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且互相書信云云是以辯護人之資格得隨時接見被告意義顯明毫無疑問至偵查期間雖不准被告選任辯護人然律師爲被告撰擬訴狀本爲法律所許可倘不准接見則事實無由知悉是雖在偵查期間以律師資格經主任檢察官之准許後接見被告似亦爲法律所許等語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無不相理由惟事關法律疑問職等仍未敢率爾裁答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敬請訓示飭遵等情到處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飭知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

法院

院字第五四〇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該首席檢察官電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法院遞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是否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事件如檢察官爲上訴人自非檢察官不得撤回上訴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顯係不合雖經法院允許仍屬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部庚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齊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對於正式之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事件得以呈訴不服向例第二審判決書內仍列檢察官爲上訴人其撤回上訴似應得檢察官同意乃法院遞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事先既未通知(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應通知)亦未諮詢檢察官意見是否有效刑訴法除自訴外尚無明文規定職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亟待解決仰祈迅予核轉請

求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零號公函收最高法院爲同級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盜輕微傷人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灰代電稱設有強盜毆打事主致一人受輕微傷害究應如何論罪有甲乙兩說甲說傷害乃強暴當然之結果傷罪自爲盜罪所吸收應祇論盜罪不論傷罪乙說強盜之結果既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併論兩罪從一重處斷二說均言之有理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

循等情據此本首席檢察官查核該首席檢察官電述兩說以乙說爲是惟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長迅予解釋以憑飭遵此致等因准此查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函復遵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四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咨(第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電稱據吳縣縣長黃鑑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照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

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農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奉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認公謹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五四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

公會應否存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後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俯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頃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兼任萬縣市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者計有四點除二三四各點業經分別解釋外原咨第一點所云凡一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設立同業公會並加入當地商會繼因營業變遷公會所屬之會員其有改業或停業致不足法定

數日時該公會是否繼續存在或解散之等語本部一再審核若其存在已不合法定家數若予以解散則不獨事實上多所牽動且亦於法無據正反兩面解釋各有理由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解釋法規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詎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五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一日公函（第二六零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迅予解釋事案據屬省第六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薛樹勛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疑點指令違事竊職以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是常務委員之數必在三人以上可否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至監察委員會則無常務委員及主席之規定若云輪流充當主席在會議時固可惟會議之由何人召集決議案之由何人執行既無明文規定進行自感困難又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無常務幹事或幹事長之規定其困難情形當與商會監委會相同爲此合併備文呈請鈞部懇予逐項解釋指令示遵以利進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委一節前據常德縣黨部呈轉請解釋當奉鈞部指令函轉國府文官處交司法部查照解釋在案茲未奉令解釋仍懇迅予併案俯知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

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五四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日公函(第二六七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如何選派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如何派定農會法及施行法未定明文自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開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下級農會教育會爲上級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至應如何派出究由幹事會指派抑由會員選舉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未敢擅行曲解請鑒核示遵等由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

會員大會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本部前准教育部來函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在案至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應如何選派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五四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三二零五號)開准軍政部函請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銜用小章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印信分印國防銜記小章四種是小章亦明係印信之一種於對外或對內之文書具列職銜及姓名之下雖可銜用小章以代表本機關或其本職若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自不能僅銜用小章遂視同銜用本人姓名之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得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軍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時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是項小章之銜用範圍與其負責之效用並無規定現在各機關長官有將是項小章與本人私章作同一使用例如於文稿上用以核判批閱及向直屬長官用以簽呈報告既未簽署姓名似未能標出本人在公務上切實負責之行為究當是項小章在未經署名之職銜下是否與各機關長官本人之私章同一性質效用或是項小章僅限於對外文書全銜姓名之後爲代表本機關負責之用其餘未經署名之簽稿不能與個人私章同一銜用之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並願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五四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貴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公文程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公文依公文

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應用公函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代理貴陽地方法院院長莊敬支日代電確查縣屬各區公所及區長兼任或縣長委任之保衛團總局均隸屬於縣政府之下爲人民團體之一對於職院受理民刑訟訴及司法補助事件時有直接關係往來公文應用公文條例所列何種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敬祈詳爲解釋迅予示復爲荷
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四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雇用則其所交押櫃金自可認爲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服務船舶人員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若僅由船舶之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其押櫃金亦未繳存於船舶者自不在此限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快郵代電內稱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其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先等語茲有職院執行船舶案件其服務船舶之茶役曾經繳納押櫃金能否有優先受償之權於此有下列三說甲說就該款所定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從廣義解釋茶役既屬服務船舶無論爲船舶所有人雇用抑爲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此項押櫃金本於雇傭契約所發生之債權依照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就船舶之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乙說應分別爲船舶所有人雇用抑爲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如爲船舶所有人直接雇用則茶役爲船舶服務人員之一種因此所生之債權應有優先受償之權如由業務主任或買辦自行雇用其押櫃金亦多由業務主任或買辦收存與船舶所有人并無直接雇傭契約之締結則茶役所繳之押櫃金自不能認爲船舶所有人有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丙說從狹義解釋所謂服務

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專指服務船舶未滿一年之所欠薪工而言始有優先受償之權究以何說為是深滋疑竇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五四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代理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按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查民事事件除得向民庭起訴外在特種情形下尚可在刑庭附帶為之此種附帶民事訴訟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如仍須先行調解似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意旨不無抵觸此

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請求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五五〇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二)民法上並無所謂宗祧繼承至收養他人之子女無論被收養者是否異姓均無不可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太谷縣縣長仇曾祐電稱查繼承法業經公布施行期轉瞬屆茲有法律上疑義兩點列舉請示查第二次決議案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其追溯財產繼承權法並經明令公布復經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繼承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包括女子在內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異姓亂宗在現行法例著為厲禁前大理院迭次判決解釋

各例著有成案通閱民法第五編全篇對於上項宗祧繼承並無明文規定民法第四編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女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是否爲其繼承宗祧之依據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陳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在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五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一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誣告反革命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同法之刑重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刑並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科刑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逕啓者案據江甯地方法院代電稱竊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誣告反革命治罪法上各罪應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應科之刑處斷現在反革命治罪法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經廢止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否仍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刑科斷抑照刑法誣告罪辦理又誣告反革命行爲在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時期而裁判則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期間如仍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各條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論處時應否適用刑法第九條第二條比較科刑事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五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出版品應援用何法例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版法現已公布施行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早經廢止不能援用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書如有犯罪行為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處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有代電稱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電稱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是否繼續有效若該法已經廢止則出版文書圖書有妨害治安敗壞風化煽動曲庇犯罪人陷害刑事被告人及宣揚偵查之輕罪重罪案件或揭載軍事外交上之機密及誣詆之禁止旁聽事件等行為時究應援用何法予以制裁職院現有此類事件立待解決伏乞電示俾資遵循等情理合電請鈞署俯賜鑒核訓示飭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五三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註冊條例第十條內載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准用舊制罰則之規定依此規定則與公司設立非經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其效果顯然不同故凡違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僅應受官廳之處罰至云執照無效亦不過謂公司不得以原領執照拒絕註冊並非謂原得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即因之而喪失其宣告破產時自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濟呈稱竊有甲公司成立於民國初年遵照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農商部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現因營業失敗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聲請破產旋據乙債權人聲明異議謂該公司前雖呈請北京政府註冊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該公司並未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補行註冊亦未更新註冊是

則該公司所謂正式註冊者法律上已經失效不能再受公司法規之保護並向實業部調查奉有批示內載兩呈已悉查公司查驗執照迭經一再展限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為止期滿仍不呈請驗換者其所領執照作為無效經分別佈告咨會通飭遵照並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該股份有限公司既未呈准補行註冊及驗換執照其以前所領註冊執照自應作為無效等語於此發生法律上疑點約分子丑兩說(子)說該公司雖向前農商部註冊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並未遵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補行註冊亦未更新註冊在法律上已經失效不能再受公司法規之保護即不能依據公司條例辦理其名義雖仍公司字樣應認為合夥組織其各股東應按合夥法例負擔無限責任(丑)說該公司既向前農商部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雖於國民政府成立後未向實業部補行註冊而實業部認其前所領註冊執照作為無效不過該公司不能依照公司法規繼續營業現該公司既已閉歇自不成問題要不能謂其遵照前政府頒佈繼續有效之公司

條例所設立並經註冊之有限公司於閉歇後其股東須負無限責任不特於其設立之宗旨相背即其解散後尤形紛歧仍應享受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保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尙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合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五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九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祁門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孀婦改嫁主婚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孀婦改嫁與否應由孀婦自主主婚權之制度與婚姻自由之原則相反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不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祁門縣承審員王振邦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

茲有某孀婦夫死有年現因家貧兼與翁姑不睦欲行改嫁恐翁姑梗阻依法投繳聲請費三元具狀聲請備案准予自由改嫁縣長交承審員核辦查非訴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奉頒發而非訴訟事件之程序法迄未奉到明文無從依據此種請求究竟應否照准殊滋疑問研究之下約得二說（甲）說孀婦改嫁雖為法所不禁然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裁明孀婦自願改嫁由其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今某孀婦自願改嫁其主婚權應屬其翁姑在未得其翁姑同意前其聲請備案改嫁依法應予駁斥不准（乙）說現在婚姻制度注重當事人男女兩方之自由意思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雖載翁姑主婚核與現在婚姻自由原則顯相違反應不適用某孀婦聲請備案改嫁依婚姻自由原則應予照准二說似各有理由未知孰是案懸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五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訴訟代理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某甲生子乙丙丁乙丙均於娶妻生子後死亡丁有精神病未娶妻家產由甲早給三子按股均分當甲死後葬埋時丙妻已遵甲生前意旨而親族將其子辛出繼於丁其時乙妻戊亦將其子庚併繼於丁為嗣庚辛均未成年丁之家產由戊己各為管理一半戊己對丁輪流供養丁因己供養較優遂與己同居其後庚天亡己與戊爭繼據訟案經三審確定由辛繼丁己復以監護人名義代理辛丁訴請戊交還管理丁之一半家產初審判令返還戊不服上訴二審己之代理權有無瑕疵於此分為二說（子）說按民訴條例第五十七條載法定代理人於為訴訟行為時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又監護

人代被監護人所爲之行爲如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重大關係應得親屬會之允許此爲至當之條理茲由己代表其被監護人向戊提起遺產業之訴其訴行爲顯於被監護人辛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既未得親屬會之允許其代理權即爲有瑕疵應將其訴駁斥（丑）說民訴條例第五十七條係爲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行爲總括之規定丁有精神病辛尙未成年己爲辛之親生母丁又與己同居己對於辛爲監護人對於丁爲保護人丁辛一半家產向又由己代管己以監護人與保護人資格代理辛丁在第一審法院訴請戊爲返還產業自屬合法行爲至爲監護人代被監護人所爲之行爲如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重大關係應得親屬會之允許係指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不利益之處分行爲而言茲己代辛訴戊返還產業爲有利益於被監護人之行爲無庸再得親屬會之允許致滋糾紛且親屬會議之成立亦有條件本案於承繼當時並未成立親屬會議今承繼人既經確定更無因監護人已代被監護人辛訴爭利益時尙須開始組織親屬會議以求得其允許之

必要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五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綏遠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呈最高法院爲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轉請解釋司法公署應否附設民事調解處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司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綏遠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胡履遜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鈞院先後令發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各法令一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民事調解法第一條載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而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一）地方法院及分院（二）地方庭及分庭（三）縣法院各

等語細釋上述法條之規定則知各縣之應設民事調解處者必須以有縣法院爲限其無者則不設之此乃當然之解釋似無疑義惟查職署乃係司法公署其組織究不若縣法院爲完備以視縣法院自當有別奉令前因職署究是否與縣法院同論而附設民事調解處與否之處不無疑義事關法律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明白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飭遵謹呈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五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鑒本年五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租賃房屋涉訟徵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所謂因賃借權涉訟係指定有期限或訂明非有欠租等事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爲訴訟物時而言其未定期限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爲訴訟物時應依同律第五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以爲確定事

物管轄及徵收審判費用之標準至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者應依同律第二條第二款定其事物管轄並依同律第五條由法院核定訴訟物之價額以爲徵收審判費用之標準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部鈞鑒查民事訴訟關於業主與租戶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本院向係依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五九號解釋定其事物管轄及徵收審判費之標準近自鈞院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公布於是適用時遂有二說(甲)說謂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既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則是凡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均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前段定其事物管轄並徵收審判費惟訂有租期之租約其未滿租期內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始依同條後段之規定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總額爲準(乙)說謂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五九號解釋係謂(一)房屋租賃契約有永租之性質或訂有期限尚未滿期而業主聲明解約請求遷讓者應依呈准

暫行援用之民訴律草案第十一條定其管轄并徵收審判費用(二)其未訂期限而於解約無爭或已訂期限而業經滿期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定其管轄依第五條由審判衙門酌量征收審判費(三)其未訂期限而於解約有爭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預告期限內之租金定其管轄並徵收審判費用各等語查該解釋所謂是准援用之民訴律草案即現在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其解釋之條文既與現在適用者無異故該解釋仍可援用至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謂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為準當指有永租性質之租約或其租約雖已訂期而未滿期限內之租金總額尚在二十倍以上之案件而言餘若前開解釋之(一)項情形既屬租期已滿或與解約無爭即係於租賃權並無爭執當仍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辦理又第三項情形其租賃契約既未訂有期限或有永租之性質即係就預告期限之能否遷讓以爲爭執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自應以該期限內之租金總額定其事務管轄並徵收審

判費惟所謂預告期限應依民法債編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 附印

院字第五五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再審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者依現尚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三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應自駁斥判決送達時起十日內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若當事人原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雖因管轄法院誤將訴狀轉送非專屬管轄之法院受理而既由該法院因管轄錯誤予以駁斥則該再審之訴自仍繫屬於該管轄法院當事人自得隨時向管轄法院請求進行合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據代理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今有某甲因地基涉訟案經第三審判決後某甲逾限具狀原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第二審法院

因聲請再審狀內有引律錯誤等語遂轉送第三審辦理第三審又以狀內有指摘事實之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辦理判決駁斥再審之訴某甲接到此項判詞後過延五十餘日復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聲敘經過情形請予再審於是因再審逾期與否有以下兩說之爭執(子)謂某甲聲請再審之訴既係遵守法定期限並在第二審法院爲之現在雖經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某甲仍可在第二審法院請求進行因法院誤解管轄不能歸咎於當事人某甲最後向二審法院之聲請係繼續進行訴訟非再審之開始不得以逾期論(丑)謂某甲之聲請再審既經第三審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始爲合法現某甲接到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始向第二審聲請自應以逾期論究竟(子)(丑)二說何者爲是本院現在發生此項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五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二分院轉請解釋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後聲明權利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現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即對於該不動產聲請執行人)爲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乃關於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之規定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何影響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時應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審判衙門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設有第三人對於實施強制執行債務人原有之

執行開始前業由債務人取得所有權嗣迭次布告查封拍賣該第三人並未聲明權利迨將該不動產適法拍賣經執行衙門發給權利移轉書據後該第三人始行聲明權利不免發生疑義甲說謂第三人既於開始執行前由債務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嗣後執行債務人財產時即不得對於該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查封拍賣縱該第三人未於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然其所有權要不能受其影響現時第三人提起訴訟自應撤銷拍賣將該不動產交由第三人管業乙說謂執行衙門查封該項不動產時業於不動產所有地及其他各處貼有布告准第三人聲明權利乃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絕未到案呈訴乃屬自己之過失現時執行終結不動產業已拍賣祇能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不能追還原物否則執行衙門之拍賣幾同兒戲於官廳威信亦有影響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此項訴訟應以債權人爲被告抑應以拍賣人爲被告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賜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六〇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鑒本年四月發代電悉日照縣法院轉請解釋人事訴訟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與甲同居一家自爲甲之家屬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丙既係無夫之婦女其犯姦罪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巧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日照縣法院審判官邴來旬呈稱緣職院本月受理人事訴訟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尤多疑問試列舉以明之例如某甲之子乙曾聘定某丙爲妻甲子乙年至十四歲少亡某丙時已十六歲並未過門但木縣又有一種習慣女已聘定雖未過門夫死亦應守志（俗稱爲賢良女）某丙雖未過門即隨本地習慣歸至某甲家守志時逾十六年之久某甲忽與某丙生有嫌隙某甲告訴到院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曾經訊問兩造堅執不下查某甲

之子乙死亡年僅十四歲並未成年某丙又未過門是乙與丙之婚姻並未結婚丙與甲亦無何等親屬之關係今丙木諸該縣習慣歸某甲家守志已逾十六年之久殊出人情之外某甲與丙有無親屬關係無法依據某丙是否應歸娘門尤屬無法認定如某丙犯姦又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謹懇鑒核裁示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叩奏

院字第五六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五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

以一會為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併於該省區內前以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俾便遵循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規定設有在同一省區內二以上之某業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共同發起組織同業聯合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或主管機關備案事後如有該某業同業公會第二者又聯合二以上之同業另行發起呈請許可斯時其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蓋第十四條後項除關於章程及備案之主管機關三項規定外准用本會關於同業公

會之規定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引而言之即同省區內設立某某之聯合會亦以一會爲限是以發起之某某聯合會自應令其歸併前者推而至於第三第四之發起者亦應同樣辦理若是則歸併之手續既稱繁複而職員之改選行見糾紛且此種情形亦非立法者之本意所有上述情形屬會實無法遵循用特備文呈請鈞會明白指示祇遵實爲榮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五六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支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七條第

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等語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由原處分官署另爲處分尙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此類案件待決伏乞鈞院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誦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五六三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三日公函（第四四八七號）爲行政院呈據實業部請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轉交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期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行政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實業部呈稱案據萬長祐呈稱長祐畢業於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幹事辦理會計主要職務二年以上核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相符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曾在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公務機關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得為會計師又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等語查此項施行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由國府核准施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政府機關在內嗣經國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將黨部二字刪去細釋此條法意似不認黨部會計職員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但對於最高黨部有無例外未奉令知究竟該具呈人應否認為有此項資格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奉核准施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政府機關在內嗣經鈞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將黨部二字刪去等因飭行有案是黨部會計職員應否認為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尙難臆斷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院字第五六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公函(第三八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缺額時改選或補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鄧兆關等呈為廣州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不依法規處理無故停止該會活動強行改選追赴請願仰祈電令取消停止活動命令查明依法補選以重法規等情查工商同

業工會委員有缺額候補委員不足擬補時究應重行改選抑僅行補選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并希陳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廳

院字第一六六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所請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之案件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併應注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景甯縣承審員宋思豫呈稱竊有土匪甲擄乙並遣匪徒丙向乙家勒索被乙村之保衛團圍總丁李丙遂斃而乙始終不來告訴惟審理中以闡明事實之故認被害之乙有傳聞之必要會經傳乙到庭證明被害之事實後經判決丙有罪將丁列作告發人丙爲被告人而乙

雖爲被害者以未告訴之故未經列入當事人欄內其判決亦祇送達與丙而未送與乙案已經過上訴期間丙丁均不上訴依覆判章程送請覆判而覆判審檢察官以判決未送達被害人乙之故認爲未經確定將原卷發還飭送判決與乙於此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二條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等語則告訴人即包括被害人雖未輕被害者之告訴依照本條法意仍應送達判詞與被害人檢察官之主張甚是(丑)說謂縣訴章程第二十二條末段之法意係指被害人告訴之案件而言非謂告發之案件皆須送達被害人該條所以要特別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一語者以別與刑事訴訟法應送達於當事人異其趣旨且舊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專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不及於告訴人是該條對於被害者告訴案件有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之必要至被害人始終不來告訴案經他人告發自無向被害人送達之必要檢察官之主張未能允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
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六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遼甯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未滿二十歲之婦女既因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即
使婦女尚有翁姑和誘之者亦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一項之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遼甯最高法院原呈

逕啟者查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有行為能力其夫非
民法上之保佐人被人誘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一項脫離保佐人之規定不得處罰業經司法部解釋有
案設被誘人尚有翁姑誘拐者應否成立犯罪約分二說甲
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脫離享有親權人監
護人或保佐人已結婚女子有行為能力自無整護人或保
佐人可言至翁姑係旁系尊親屬與行親權之父母亦覺有

別誘拐者應不為罪乙說父母對於子婚均享有親權不能
因其係直系尊親屬或旁系尊親屬而有區別如依甲說意
圖營利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不合於刑
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不
為罪若意圖營利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男子
合於同條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認為有罪於法理
人情似均不合且在刑法施行後民法總則未頒佈前關於
民事法例係依據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以十六歲為
成年是時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男子雖未結婚亦完
全有行為能力若被人誘拐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
何以亦為有罪就此觀察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雖已結婚依
民法有行為能力如被誘拐在刑法上合於脫離享有親權
人之規定仍應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似
無可疑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抑或別有解釋相應函請擬具
解答案轉呈司法部祇遵實錄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六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

爲令知事該檢察長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銀號放款月利率雖爲三分若貸款之則係在該地未隸國民政府以前而於隸屬後復無盤剝之行爲者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事據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婁學謙呈稱准黑龍江省總商會函開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院字第二號解釋內載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國民政府以前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又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六號解釋內載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

責任等語本省普通貸款利息概係四分而一般銀號亦係呈准前黑龍江省長公署開業其月利如爲三分而貸款之期又在東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是否依照前二號解釋可免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制裁以值商艱而符習價等因理合轉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迅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六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啓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九月多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詐欺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雖有特別規定而在犯罪時之刑律既無加重論科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得援用刑法溯及既往均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二)刑法中所謂常業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其

所實施之行爲雖不止一次僅能構成一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關於詐欺罪在刑法有第三百六十四條常業之特別加重規定而無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重規定在刑律則有第三百八十五條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重規定而無常業之特別加重規定茲有當刑律施行之時三人以上共犯以詐欺取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依刑法第二條前段自應依刑法論罪惟依同條後段比較刑之輕重以定適用之刑現有二說甲說謂犯罪時之法律既有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刑爲犯人所應受應比較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而適用刑法之刑乙說謂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已因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應比較刑律第三百六十四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而適用刑律之刑未審以何說爲當又甲說謂常業云者係指有對於多數不定之法益而次第爲侵害行爲之意思而言其所侵害之多數法益及其次第之行爲已爲

加重之要件應以一罪論乙說謂多數法益乃係不定者不過加重要件之性質其次第之行爲如非對於同一之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而應併合論罪亦未審應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禱資道循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叩冬印

院字第五六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丁戊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第二審進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甲乙部分可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爲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代電稱今有甲乙二人傷害丙致死甲乙二人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但原審判罪之人爲冒名頂替之丁戊而

非真正之甲乙其在冒名頂替之丁戊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處斷如依該條處斷是否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抑應發交第一審辦理至於真正之甲乙其第一審原由到案之丁戊頂替至第二審始行獲案以其名而論則已經過第一審審判程序以其人而論實另係兩人似未經第一審審判似此情形是否以原判視作第一審抑應發交原審為第一審法院職院現有上述案件未敢擅擬理合電懇鈞院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裁判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七〇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妨害選舉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亂擾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

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科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第一四九條妨害選舉罪以對於依刑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用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而成立其意義與刑律第一百六十條同依民國八年大理院統字第九七五號解釋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設有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一部分黨員競爭選舉當場呼打搗亂以致會場秩序大亂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否構成妨害選舉罪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條文既載明依法所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一語適用範圍本屬明瞭依民十六國府令現仍有效之大理院解釋地方選舉以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範圍更屬確定妨害地方黨部改選職員不在此條範圍內(乙)說今日地方黨部地位重要與前時地方議會地位相衡有過之而無不及設有人妨害

遷奪應構成本條之罪兩說莫衷一是職處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懇迅賜核示俾有遵循懸案以待乞速施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抗告法院能否予以廢棄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以裁定科罰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原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爲呈請事茲有某甲於訴訟中提出他人在前清及民國十六

年以前所立交伊收執之契約若干紙於法院作證該法院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將某甲及其子某乙科處罰金時某甲已死某乙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能否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於此分爲二說(子)說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雖載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但原裁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以前成立之契約概依該條例處罰且所罰者又爲收執契約之人而非立契之人根本上已屬違法抗告法院自得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丑)說謂原裁定雖屬違法但被罰者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既有明文規定其抗告自非合法抗告法院對於不合法之抗告除予以駁回外原裁定之內容是否違法均非所問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盼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致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竊該檢察長電呈最高法院

院檢察署爲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檢察長官通緝行爲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係刑律第七十二條所稱偵查上之強制處分起訴權之時效應即依律中斷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尙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然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代電稱案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二月錢代電稱暫行新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後行爲停止更行起算該條第一款規定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又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茲有某甲犯偽造文書及詐財罪犯罪日期在適用刑律時期當因某甲在逃曾經地檢廳呈請通緝現某甲已查獲按所犯罪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已

一消滅惟前經通緝有案能否適用上開法條依刑法時效之規定（按刑法時效計算起訴權尙未消滅）重行偵查法辦伏祈訓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三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屬警察大隊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勦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整察大隊之官長士兵應否仍由法院審判仰祈察賜轉院解

釋示違事竊據代理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儂代電稱竊查江蘇各縣近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惟其編制與陸軍略有不同由縣長直接監督不歸公安局節制關於此項警察隊之官長士兵是否即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所指之地方警備隊官長士兵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此項警察隊之召集既係備剿匪之用不歸公安局統轄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與警察情形迥殊自應視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所列之軍人乙謂此項警察隊雖係備剿匪之用然既由縣長監督編制核與陸軍不同與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前段所稱省公安隊之性質亦異自應視爲縣政府警衛隊之一種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察核所陳似以乙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難理合具文轉呈鑒賜轉請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二)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第十四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自有不同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祖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徐干縣承審員吳鏡明電稱竊查刑律第四十八條規定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當然不動產不得沒收經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二五號及統字第一一四八號解釋在案但新刑法施行後非有該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外舊刑律自應失效而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是否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而言抑係仍以動產爲限不無疑問又查刑法第十一條所定親屬範圍其第二款規定宗親以四親等內爲限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親等計算無論直系旁系親屬均從己身上下數設使依法從己身上數自然由己

身數至高祖父母爲限然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又規定直系尊親屬自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核與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宗親範圍顯有牴觸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殊無限度究應察至何世爲止適用時頗感困難理合電請鈞長俯賜察核將上開法律各疑點准予依法詳加詮釋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七五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院致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戶絕財產酌撥充公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戶絕財產依當時法律所謂地方官者即現制之市縣長所謂上司者即現制之省政府或行政院其所經之程序即由市縣長擬具充公辦法詳明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或逕請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充公辦法合電知照司法院各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現行律例被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及親女承受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辦法與民法第一一八五條公告期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之條件財產歸屬國庫之規定立法主旨雖同處理程序迥殊茲於民法第五編施行前發見戶絕財產如應仍依律例辦理則所謂地方官是否以現制各縣縣長爲限並應踐行何種程序經由何種上級官署酌撥方爲正當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叩江印

院字第五七六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調解人依民事調解法第三條之規定既以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限則一造之當事人雖有多數亦僅得推舉一人應依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以協議行之協議不諧應如何推舉法無明文爲便於調解進行起見應由調解主任就各該當事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二)民事調解法第四條所

辯之現任司法官書記官吏警不包括在內惟書記官吏警亦係現服務於司法之人員自亦不得爲民事調解人(二)調解業已成立一造若不遵行其他一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爲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萊蕪縣法院審判官張渤齊電稱現職院民事調解處業已遵令成立對於調解法內有數條進行發生疑義亟待解決(一)查調解法第二條內載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規定核其文義約分二點甲點所稱其他調解機關六字並未註明何項機關茲有聲請人書稱經縣農協會調解不成立云云縣農協會是否可認爲其他調解機關又何項機關包括在其他調解機關之內乙點所稱調解不成立五字在其他機關應以何爲標準始能認爲不成立(二)查調解法第三條後段內載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之規定設有他造當事人係有數方或有第三者參加調解主張理由各異

不能協定推舉請求各自推定調解人時能否准予各自推舉(三)查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內載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之規定按法院內書記官吏警不係純屬司法官能否包括在內不得推舉爲調解人(四)查調解法第十三條內載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之規定今有請求調解業已成立之件屆期不遵調解履行來院請求強制執行應用何項手續茲有二說甲說釋有同等之效力之意義是應按照普通訴訟程序用訴狀並繳納聲請執行送達等費用乙說既是經民事調解處調解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似不應再用普通程序購買訴狀繳納各項費用以上二說未悉孰是以上四條應如何解釋定義俾資遵循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第一點已奉司法行政部轉發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款據實道循外關係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該院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七七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典權之回贖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除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外所有訴訟案件自該辦法施行日起悉依該辦法處斷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之舊法規自係指各省關於典產回贖之單行章程及該辦法而言至在該辦法施行前（即民國四年以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明載是典產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並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買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俯賜解釋事准南昌市政政局第五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有某甲於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典受某乙房屋一所契載准典三年為期期內不得回贖過三年外聽憑銀便回贖字樣期滿透經某甲催告某乙迄未回贖現已逾期二

十年某甲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某甲刻據民法第三編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請求為所有權之登記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載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第二項載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所有權各等語其上項情形自可予某甲以所有權之登記惟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等語所謂舊法規不知是否指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如指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而言上項情形是否應依該辦法第一條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在未滿三十年仍准業主回贖某甲祇取得典質權抑依第三條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明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第八條業主屆限不贖聽憑過戶報稅以合意作絕論准予為所有權之登記事關解釋法律

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合備
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七八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中拍賣之
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
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
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事案據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院長魏
琛呈稱呈爲請示事查職院受理異議涉訟一案審理中發
現原案執行時前任推事僅據債權人報告率將案外第三
人所有田畝混入債務人財產一併查封拍賣於第一次拍
告拍賣無人承買時遽依債權人聲請發給管業證書在卷
該案供作拍賣之田產價額甚鉅依法應有回贖之一定限
期該證書內復未填載按諸民訴執行規則諸多未合利害

關係人因不明手續當時復未聲明異議事後始行提起異
議之訴現在審理中發生下列困難二點(一)就執行上種
種不合法而言原應撤銷原發管業證書重新執行以保案
外第三人之權利無如聲請撤銷之限期已逾且轄境僻陋
人民不諳法律恐貽出爾反爾之誚致貶職院之威信(二)
就物權之追及效力上言縱使拍賣合法而被拍賣之不動
產爲案外第三人所有者該第三人仍可提起返還之訴此
爲前大理院判解例所明示現在時移境遷能否仍舊援用
將本案異議之訴視作返還之訴辦理不無疑義如果仍舊
援用則原發之管業證書又應如何處置事關人民權利得
喪問題未敢擅揣理合具文呈懇鈞長俯賜鑒核轉呈解釋
案縣待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
院俯賜解釋指令下院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七九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寬該法院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圻水司
法委員轉請解釋修正區自治施行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

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調解期限依本年四月三日公布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二)人事案件既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得由該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三)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其刑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之件則應由告訴人依法撤回其告訴此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民事既經銷案自無須於和解調協後再作和解筆錄刑事既經撤回自亦無庸於調協後再製判決(四)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其所謂法令自係指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多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案據折水司法委員朱正電稱案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

解委員會辦理又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內載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各等語仰見政府愛民意誠之至意惟該法條不無疑義應請解釋如下(一)調解期間該會辦理調解事項其對於調解未經起訴之案手續如何法署可以不必過問而已經起訴之案如該會來函聲明已為調解於法固無照准第以鄉鎮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之事項遵照規定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是該項秩序按級進行頗費時日如果辦案敏捷之法署終結案件甚比該會調解尤為迅速究竟該會對於有案兩請調解之件應否定期限以免遲滯(二)人事案件應否准予調解查人事案件按律應由檢察官蒞庭原為維持公益起見該項案件是否包括民事調解事項之內如果在內設使該會調解違法法署能否干涉藉資保護(三)調解後適用程式查已經受理准予調解之案如經該會在外調協應否取具當事人和解成立之證明書狀轉送核辦抑係由該會具函過署一面飭令當事人來案購狀撤銷法署

院字第五八〇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對於該會調協諸息之案民事是否製作和解錄刑事是否製作判決既無明文規定復之先例可援又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內載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違反現行法令者二違抗縣區命令者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各等語是該注規定除第四款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屬行政範圍至為明顯但法署既為司法機關其第一款所載現行法令司法機關原有一律適用之權茲乃規定一律由縣政府及區公所處理是司法與行政不免混淆究竟該款所謂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何項性質法令而言自非詳請解釋無所遵循綜上各點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迅予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見解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為盼湖北高等法院啟印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鑒該法院本年四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兩造互爭撥補淤洲涉訟發生權限問題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爭自應由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部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甲乙兩造之私有岸地臨江對立均於遠年坍塌一部分變成水道現兩岸間新淤成洲兩造互爭撥補之先後在法院涉訟因而發生權限問題計分子丑兩說子說謂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土地法第九條第一項參照）如兩岸間新淤成洲當然歸屬國有兩造在該新洲上皆無所有權或其他私權之可言其得向國家請求撥補係屬一種要惠行為並非行使私權至應否撥補及何造應先撥補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處分法院無庸受理丑說謂以新淤撥補冊戶固應由行政官署處分但兩岸

冊戶於未向行政官署請求檢補以前因互爭檢補之優先權在法院涉訟仍屬私權上之爭執法院應予受理審判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支印

院字第五八一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首席檢察官與所屬檢察官辦事權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時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其處分有不當者自得為適宜之指揮監督至同法第七十二條之撤銷押票及同法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同法第八十四條既有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明文則除由首席檢察官偵查之案件外如由其他檢察官偵查者自可逕由該檢察官核定但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

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於檢察行政事務或關於檢察事務與其他機關往復行文時而言至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凡檢察官皆有發票之權(不限於首席)而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復明定由發票之公務員於票內署名蓋章則除由首席檢察官所發者應由該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外其由他檢察官所發者即由發票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已足又來呈所稱疑諭二字於法無據如指檢察官在偵查中所為之一切處分而言現行法並無先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明文惟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自有指揮監督之權(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之命令與推事性質不同(參看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故職務上之過失除由該檢察官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不當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呈請解釋首席檢察官與所屬檢察官辦事權限疑義仰祈鑒賜轉院核示飭遵事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稱檢察官者有兩種不同之形式稱檢察官者共有一百零六條而注明首席檢察官者又凡九條例如第五十條第二項被告之通緝偵查中由首席行之又如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檢察官於登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及第二百零二條公示送達應經首席之許可皆最顯明者也於是權限上即發生疑問就以第六十七條而論所謂陳明是否以得知爲限應否復加准許能否有不同意之餘地更從對方觀察如第七十二條之釋放及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皆不見有應陳明於首席之規定是否首席不必核定以求公務之迅速此關於訴訟法上之疑問應請解釋者一也復查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章所謂內

外其界限以何爲標準詳言之押票之對於看守所及傳票拘票之對於人民是否屬於對外應否經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檢察官庭諭應否先由首席核定此關於條例之疑問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因此檢察官與首席間之權限及責任有兩說甲說以爲檢察官獨立行其職務與推事同係刑法上所叫定所受首席之指揮監督者係就行政方面而言乙說以爲檢察官係一抽象名詞指其全體檢察官相互間係服從首席之指揮承首席而辦案其所以各個名義署名者不外使其自行負責甲說之結果首席當絕對不負其責任乙說之結果首席應負連帶之責任甚至對於指揮錯誤之場合應完全負責綜上兩端均於日常執行職務有重大之關係最易發生權限上之爭議在立場不同於是意見相左之際應依何以解決事關法規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職查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有指揮監督權至刑法第七十二條之釋放及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雖無應陳明於

、首席檢察官字樣但照上開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無指揮監督之權又傳票押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定爲發票之公務員應於各該票署名蓋章則首席檢察官似無再行署名蓋章之必要其臆論如係外行文件似並應依該條例第五條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又其第三點列舉甲乙兩說根據同條例第七條一項所定似當以乙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八二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退佃時業主返還莊錢除特別約明返還時應以銅元爲給付者外應依締約時市價折補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益陽縣縣長呈稱竊查屬縣民事訴

訟以錢水案件爲最多自經熊前縣長德廉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三號解釋應以乙說銅元不能拔爲補水之例）爲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後屬府判決錢水案件銅元均不補水人民既知法有明文該項案件亦減少十分之九日前奉到長沙地方法院二十年控字第一八七號判決屬縣民人謝鏡登等與劉桐雲等租賃銅元補水涉訟一案以不能證明有以銅元爲給付標的之約定（即佃約收據無日後退佃照原莊退還或以銅元退還字樣）判令照締約時（民國五年）錢價補水於是鄉間糾紛忽起咸以銅元仍應補水致邇來錢水案件日有數起審判該項案件恐前後兩岐有啓人民疑竇關於此點有甲乙兩說（甲）說最高法院解釋銅元不能補水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如約載當日進莊銅元而無日後退佃照原莊退還或以銅元退還字樣依照上開解釋但書仍應補水（乙）說最高法院解釋銅元不能補水原因錢價漲落無常彼找此貼足滋紛擾如無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即應補水則糾紛實多況鄉間習慣

但收字約多不載明日後退何以銅元退還或照原莊退還字樣以無此類記載仍應補水則銅元不能補水之解釋實等具文且我國之商事調查機關每日錢價無從稽考裁判補水漫無標準不徒民間糾紛愈多即審理訴訟衙門亦深感困難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六一號解釋錢價補水須以特種貨幣為限銅元為通用貨幣應不補水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後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八三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九款情事提起離婚之訴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耒陽縣長劉陶冬代電稱竊查新頒

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此種情形法院可否僅據一方請求而為判決抑對於他方仍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屬府對於該項案件不時受理敬乞示遵以便進行等情據此查電呈各節關係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後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八四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七一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請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零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三二號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部第五零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之內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准函奉併交到院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佈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查案送中央訓練部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第一三二七八號一三三零八號公函先後轉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併交司法部在案茲准函復並奉

上因相應照案函達查照等由查商店工役與商店業務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之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之人員似應列入店員司法部解釋前例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例似有未當應交由該院重行核議准函前由相應函希轉呈核示以復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行核議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五八五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零零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甯縣縣長轉請解釋辦理盜匪案件程序及妾之承繼財產權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刑事部分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外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己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為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蕭縣縣長王公瑛呈稱竊查江蘇省政府第五十六次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略開盜匪如有暴動情事擾亂治安搖動政治之基礎之情形者不論兼理司法與否之縣政府得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電請省政府主辦等因是現時縣政府審理前次案件非根據兼理司法職權本鮮疑義惟該種案件經訊明後只需電請省政府審核施行並無判決正本亦無宣判牌示送達等程序究竟此項電呈是否可稱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案經省政府駁回覆審同時被告已認此項電呈爲判決而聲明上訴應否核卷呈送上級法院處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妾之身分依照現行法令只認爲家屬之一員國府頒佈之法親屬編並無關於妾之規定設有某甲納妾乙生子丙甲故後丙當然爲甲之血統財產承繼人惟若丙亦相繼死亡於此場合乙是否可爲丙之遺產承繼人於此有二說子說立法旨趣本不認妾之制度存在應無承繼權丑說乙爲丙之母依照民法第五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

項乙應爲丙之遺產承繼人究應何去何從抑另有其他解說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核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相應據呈面請貴院查照煩即分別解釋函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八六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等語若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至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始行告爭依同法第一條既

不能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而依新法施行舊法廢止之原則似又不能適用舊法此類事件究應適用何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五八七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四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列舉各款爲限來函所稱畢業人員是否合於各款之一應依同條第二項加以審查如與各款不合則難認其有會員資格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省直屬溧水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電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或前期師範畢業而均非現任教職員者有

無教育會會員資格請釋等情據此查訓政人員養成所及

金陵道自治講習所畢業生雖現任教職員當然不能加入教育會但所謂前期師範畢業生其學力雖僅與初級中學畢業生相等然因受特殊訓練對於教育之研究當較普通中學畢業生爲優且彼等係以小學教師爲職業將爲義務教育而盡力其上觀念前期師範畢業生無論現任教職員或非現任教職員允宜一律參加教育會共謀一地教育之發展查教育會法並無此項規定局會未敢擅斷理合轉呈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始得爲教育會會員來呈所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或前期師範畢業而均非現任教職員者是否合於高中畢業資格在教育會法中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解釋本部未便懸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予以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五八八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二二三號)開
准中央訓練部函為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會議
選任代表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
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二五二號函准中央秘書處
轉送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電白縣訓練部呈稱查漁會
法第十二條漁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
會等規定惟代表會之代表如何產生法無明文究應如何
辦理請解釋示遵一案函請查照轉陳飭主管機關解釋見
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五八九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十一日公函(第四八一零號)開
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
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任期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之規定須由會員
大會選舉之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經會員大會
選舉為職員時即不得認為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案據句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查農會法施行法
第四條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
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
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並無任期之
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下級團體出席上級代表
是否認為職員之一其任期可否按照職員任期之規定未
見明文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實為
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五九〇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迭准貴處本年第四七二三號第五九六三號第六零四五號公函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各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有農地者其為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可不問惟在甲區域內有農地而至乙區域內工作者如非住居乙區域內不得為乙區域農會會員若住居甲區域（住居指現實住所居而言與籍貫不同）而在乙區域內有農地或任其他工作者其獲得會員資格自應在住居之甲區域至農地為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佃農兄弟數人共耕佃田十畝祇能推舉一人為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農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始得為農會會員耕作園地祇須其面積在三畝以上即得為農會會員惟立法本旨係為兩者在經濟上顯有區別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竊屬部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呈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四各項疑義事竊查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四各項之規定頗有疑義謹為陳明如下第一項「有農地者」（一）是否不論何界人民祇要有農地不限畝分均有會員資格（二）甲地之人有農地而至乙地來工作如是否入會第二項「耕作農地面積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之佃農」（一）假使該佃農兄弟三人共耕佃田十畝能否三人均可入會抑須議定一人入會如須議定一人入會及三人均可入會其後兄弟分居佃田亦隨而分耕則其會員資格是否喪失應予撤銷（二）佃田必須在十畝以上園地祇須在三畝以上是何意義園地是否指竹園桑園其他一切菜蔬花果等園而言第四項「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是否米販絲客繭商以及經營各種種子之人均可加入農會以上各點深滋疑

議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到部事關法規解釋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省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釋示祇遵事案據所屬第二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四區分都呈稱呈爲釋示農會法疑義仰懇察核示遵事竊查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於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田者」凡住居於該區域內人民有農田者固可爲該鄉會員惟農田之多寡有無限制此應請釋示者一有如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住居於甲區域而有農田所在地係乙區域其獲得會員資格係在甲區域而有農田此應請釋示者二有如農田爲甲乙丙丁四人所共有則此甲乙丙丁四人可否同時獲得會員資格此應請釋示者三綜上疑義案關解釋民訓方案法規爲敢繕具副呈仰懇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提交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

會議討論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釋示」記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規解釋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潯潯縣黨務管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核示農會法疑義三項轉請解釋等由查第二項關於上級農會之設立應遵照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辦法辦理第三項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年齡爲滿二十歲而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被選職員年齡爲滿二十五歲此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鄉鎮公民年齡爲滿二十歲而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年齡爲滿二十五歲相同蓋以農會職員關係會務至鉅對於年齡自應稍加限制且農會法施行法並無農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其被選舉權自以合於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限與其他條文並無若何抵觸至第一項係屬農會

法第十六條疑義關於是項疑義前據浙江省訓練部來呈業經先後轉函貴處陳轉司法部解釋應仍由貴處陳轉併案辦理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濬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檢其疑義呈請鑒核釋示事(一)案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農會會員須住該區域內等語如有同條各款之一者其人籍屬甲處現充乙處黨部之委員或職員可否加入乙處農會爲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二)又查農會法規定縣農會下有區農會及鄉農會之設立等語應幾鄉組織一區農會幾區組織區農會至組織區鄉農會最低限度應有會員資格者幾人(三)再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年齡須年滿二十歲等語是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有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可爲會員既爲會員均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查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農會職員之選舉資格規定須年滿二十五歲者等語是前條年滿二十歲者僅有選舉權

無復選舉權兩者是否抵觸以上三項疑義統懇鈞部鑒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竊查第二項內之縣區農會之設立須有下級農會數目之若干屬部已電請解釋在案據呈前情除將鄉農會最低限度有會員資格者幾人一節按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解釋指令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解釋實爲靈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院字第五九一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六三四五號)開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如何舉派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十四條應用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送擬定之山西

全省農會教育會及商會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三種請察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前准教育部函知到部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關於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應由幹事長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一節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示到部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復稱業已函交貴院解釋各在案至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究應由執行委員會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亦未經明文規定除指令應候解釋到部再行飭遵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解釋並希連同前案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五九二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三月勸代電悉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業務侵占罪適用刑法疑義一案業經本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業務上侵占罪係以業務人之身分爲加重要要件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

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仍科通常之刑合電轉飭
照照司法院有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有代電稱職院受理某甲(成衣匠)犯業務上侵占罪其共犯乙某係無業務之人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共犯均應以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但職院於本條適用上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謂乙某係無身分之人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等語乙之犯罪行爲止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丑說謂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與舊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相同該條第二項明定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刑法本條雖無第二項以有第四十五條之條文在故不須再有第二項贅文仍應處以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等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轉電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領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轉行遵

照鑒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印

院字第五九三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致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儉電悉所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故意殺人之罪凡殺人既遂者無論得財與否均爲本罪之既遂若殺人未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二)甲乙結伴同行甲將贖票託乙攜帶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占已着手實行即與前開之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行劫故意殺人合電知照司法部有印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之行劫而故意殺人情形是否以既得財而又殺人二者均臻既遂始爲該罪既遂抑得財未遂而殺人既遂或殺人未遂而得財既遂者均足爲該罪既遂又如甲婦乙男素讎結

伴行路甲有贖票託乙爲之攜帶以免疏失詎乙得贖票後行至中途將甲謀殺以圖侵沒此款乙是否成立行劫殺人罪抑爲單純謀殺犯請轉行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併附電復東特高法院院長陳克正叩印

院字第五九四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五九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當陽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及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不得謂無處罰明文科刑時并應注意該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三二二號解釋)(二)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開始前爲之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爲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案據當陽縣司法委員代電稱謹按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罪刑法瀆職罪章並未規定援用頗滋疑義此等行為甲說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乙說依刑法第三一八條及第一零四條前半段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丙說依刑法第三一八條理由內載本條所揭之行為在學說上名曰強制罪除關於濫用職權搶奪強盜等有特別規定外(原函有脫文)究以何說爲當並是否有特別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等語鄉民往往有重大案件於偵查中或於起訴而未開始辯論前私行和解聲請撤銷檢察官可否據情依本條撤回公訴但不問案情如何均可撤回公訴而不得再行起訴(本條第二項)殊非有犯必懲採取國家訴追主義之本意究應如何案件當如何情形方得撤回殊無明文規定檢察官苦難裁量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屬署已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敬乞迅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竊解法律權屬最高法院謹

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轉賜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九五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盜匪案件執行中抗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尙未經法院依照同條一二兩項規定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呈爲呈請函轉解釋事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其適用之程序該條例第三條規定甚詳茲有被告人犯行劫殺人之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聲明上訴復經第二審改依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並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判處死刑轉報省政府核准

在案該被告人於宣判之後省政府核准以前復提起上訴第二審以此項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裁定駁回一面送卷函請執行該被告人又聲明抗告遂將原卷呈送最高法院核辦因此關於執行問題發生疑義計分兩說(甲)說本件抗告雖無理由而案關死刑被告人既對於原裁定不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為慎重起見應俟上級審裁定駁回之後始行照判執行(乙)說本案既用特別判決根本上自不許其再用普通法所定之上訴及抗告各程序况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亦已明白規定該被告人對於駁回上訴後雖又提起抗告而既未經第二審依照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否則遷延時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施行效力有關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函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九六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致外交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一九六號)開刑法所稱偽造商標是否包括仿造而言又已註冊之商標有無實益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區別關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九五號第二九七號及第二九九號解釋載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一三五八頁及一三六零頁)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即取得專用權(商標法第十四條)故在民事上之保護自較優厚不能謂無實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外交部

附外交部原函

逕啟者接據駐京英總領事節略稱「中國法院不認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可以適用於類似做 colourimitation 之案件法院主張須與原來之標記全然相同實足使商標所有人對於非從原來標記真正描摹而成之類似做效欲在法院請求救濟陷於不能之

情形凡偽造他人商標大都類似做效而非真正全然相同故此實一重要之事件」等語本部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明知為偽造之商標商號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第二百六十八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偽造商標商號之行爲(二)其偽造商標商號須有欺騙他人之意思第二百六十九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其商標商號須係偽造(二)須明知其爲偽造(三)須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爲惟上述法條所稱偽造是否包括仿造而言頗滋疑義查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等款均以商標之偽造與仿造并列依照普通解釋所謂偽造當係指全然相同之商標所謂仿造當係指類似之商標如是則刑法上所謂偽造亦必指外觀全然相同之商標而言倘係類似之商標即不在

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科罪範圍之內然在商標條例尚未廢止以前對於他人使用類似之商標尚可援用該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求救濟現在新商標法業已施行該法對於偽造及仿造商標均無處罰明文故如有此項問題發生惟有依照刑法辦理於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二字之解釋益關重要如仍以全然相同之商標爲限則凡人仿造類似商標得免刑罰制裁其保障似不免過於薄弱與現在歐美各國之立法例亦顯有不同之處又依照刑法規定其保護已註冊之商標並不優於未註冊之商標故從刑法言之商標雖經依法註冊在註冊人方面殊屬毫無實益因之該項商標法雖經公布施行在事實上恐不能有絕對之強制力上述各節究應如何解釋及救濟除分函實業部外相應函請貴院察核見復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五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在判准折抵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假釋時且不得算入執行期內其並未判准折抵者之不得算入更不待言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縉雲縣長鄧慶呈稱查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之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由監獄官呈請法部得許假釋出獄等語假使有犯某甲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發押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判處無期徒刑於一月十五日判決確定如果以前羈押日數可以依法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至今已逾十年可以依法呈請假釋如以前羈押日數不能折抵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尚未超過十年依法不能假釋究竟何者爲是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五九八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院前錢首席檢察官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訴法施行後關於移轉檢察事務能否援用法院編制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一)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抵觸自可援用(二)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參照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規定檢察長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惟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關於移轉檢察事務是否仍可援用該條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關於移轉檢察事務並無明文規定則法院編制法之第一百條當然失效自

無適用之餘地(乙)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尙未經明文廢止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此種程序亦無不許可移轉檢察事務之規定自可仍援用該條以資救濟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仍可適用設有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院刑庭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能否再向同院首席檢察官聲請移轉檢察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此項聲請是否仍可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予以核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亟應懇請鈞署轉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備文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九九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三三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鄞縣商會請維持舊有甯波商會名稱轉請解釋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而其所冠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域之市縣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而其所冠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鄞縣商會呈爲請維持甯波商會名稱聲敘理由仰新鑒核准予轉呈事案奉鈞會轉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訓字第一五三三號節開據送甯波市商會呈送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等轉請備案呈件均悉查甯波市業經取消該市商會應改爲鄞縣商會所呈該商會章程內甯波市等字應一律改爲鄞縣等因奉此伏查甯波市政府雖奉省令取消而甯波兩字原係地名不應隨行政機關同在取消之例况甯波與各國通商最早明嘉靖年間即與葡萄牙人通商互市至清道光間訂五口通商之約復開爲萬國商埠迄今數百年爲中外人士所觀瞻故甯波兩字在

商業有悠久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一旦更易爲鄂縣商會實有妨礙商業之發展處會職司商業關係甚重不得不請求維持甯波商會之名稱其他如丹徒縣鎮江商會巴縣之稱重慶商會新建縣之稱甯南商會不以縣名而稱商會者比比皆然或因歷史上商業上有特殊之關係不能更易名稱此其明證處會事同一律自可撥案請求且處會章程已經鄂縣政府核准稱爲甯波商會分呈省都備案奉令前因理合聲請鈞會准予轉呈省執行委員會維持甯波商會名稱以利會務而順輿情等情據此應否照准當經職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等語記錄在卷以指令外理合錄案據情轉呈即前經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之設立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區域是名稱一節自應以各該市縣之名稱爲名稱方爲適合屬省鄞縣縣治前以商務比較繁盛之故雖會一度設立甯波市願市治現經取消一切團體名稱均已隨同變更惟該區公安局則仍保存甯波市名稱該鄞縣黨部呈送甯波市商會章程名冊等件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指令改爲鄞縣

在案茲據轉呈所稱各節似不無相當理由可否撥照鎮江重慶南昌等處商會前例仍稱甯波商會之處當經提處會第六二次委員會議「轉呈中央核示」在案爲此備文轉呈仰祈核復賜訓示俾便轉飭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六〇〇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四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通縣法院轉請解釋盜匪案件發回再審範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盜匪案件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刑部分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已經確定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卽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簡吳代電稱查職院辦理盜

匪案件發生法律疑義如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人犯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凡依該條例判處死刑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如高等法院院長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第六條規定省政府對於法院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設有盜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具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併合論罪例定執行死刑呈送高院轉報省政府核示時奉發回再審查閱高等法院附具之意見書對其除判處徒刑部份適用法律上亦有未摘此類案件再審之範圍是否僅能就死刑部份加以審判其餘部份已經確定(被告檢察官均未上訴)不得再審即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救濟抑可全部再審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實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〇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析水縣司法主任委員轉請解釋主婚權及財產繼承權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函所稱婚姻情形依據結婚自由之原則雖未得丁戌之同意及追認仍屬有效(二)按親生女子在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施行以前除受贈及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承人外本無財產繼承權如嗣子應繼承之遺產之全部或一部被其侵害自可請求回復惟此項請求權已否因時效而消滅仍應查照民法繼承編第一一四六條及施行法第四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圻水縣司法主任委員代電稱今有甲於其夫乙死後未及三月即與丙自由結婚甲之生父丁及其夫家餘親戊以未經同意訴請撤銷後甲與丙又請求丁戊追認均皆拒絕此種情形按之現行律民事有效之分既未得有主婚權人之同意擅自與人結婚自得為請求撤銷之原因惟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

由甲與丙自由結婚雖未得丁及戊之同意其婚姻似不能認為無效且甲與丙結婚後又請求丁戊追認主婚而丁戊拒絕援照有主婚權者故意不主婚失其主婚權之例是甲與丙之婚姻丁戊尤無訴請之可言伏思現行律與婦及運動決議案既生上項抵觸辦理殊難依據又有甲婦於其夫死無子立乙為嗣而又不得其所爰乃將女丙招至其家提給財產總額四分之一令其女負生養死葬之義務越三十餘年婦甲死其嗣子乙乃以遺贈不能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出而告爭此種情形依照前大理院五年上字六六一號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之判例則嗣子乙之請求不能謂無理由惟丙承受甲提給之財產已越三十餘年乙不於三十餘年以前及其嗣母甲在時提出異議直至丙承受三十餘年及甲死後始行告爭其理由又似欠缺屬署有此兩種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

為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〇二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二零號)開據財政部呈請核示菸酒公賣事件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應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為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財政部第一零九五號呈稱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稱職局所屬各區稽徵所對於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向由主管稽徵所依照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依法處罰不服者送縣政府秉公裁決歷經辦理在案茲有儀徵縣酒商對於違章抗稅之所為不服儀徵縣行政決定訴由江蘇民政廳咨經江蘇財政廳轉咨到局查

職局爲江蘇菸酒公賣事務主管機關若由各稽徵所直接處辦自以職局爲上訴機關此案經過儀徵縣政府行政決定是否以民政廳爲上級訴願機關抑仍屬之職局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應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等語是凡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自以民政廳爲上級訴願機關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等語是此項訴願之管轄似屬於訴案有關之主管機關查各省辦理菸酒徵稅事務向由縣政府協助如山東浙江等省且有縣政府兼代收菸酒稅費或牌照稅事宜者照第三條之規定則縣政府處分關於菸酒方面事務按其管轄等級比照之似仍以該省菸酒事務局爲上級訴願機關惟事關行政系統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核示飭遵等情到院查人民不服縣政府處理關於菸酒事務所爲之決定應否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由省政府主管廳受理訴願抑以該省之菸酒事務局爲其上級訴願官署

事關訴願管轄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級公證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六〇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盜匪嫌疑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終結訴訟之表示且有盜匪嫌疑爲處罰之理由（並非根據他種行政法規）自可認爲司法裁判惟未履行送達程序核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不合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由上級審依法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宿松縣縣長劉鍾鼎代電稱查縣長於新舊交替時舊任縣長（或代行科長）於未交卸前對於在押未決之盜匪嫌疑案件未依法爲有罪或無罪之判決而以牌示科處罰金既未根據法律又未依式送達倘被告向原處分機關之後任縣長請求收回成命依法改判於此場合發生疑義數點（一）此項牌示在法律上能否認

爲有效如應認爲有效究係行政處分抑係司法裁決其上訴機關及期間應如何定之(一)如根本上無效原處分機關究應如何處理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應用何種方式撤銷原處分抑應由上級機關撤銷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詳示祇遵毋任迫切待命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院字第六〇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發行之鈔票因政府命令而停止兌現在此命令未撤銷以前銀行兌現之義務固得因而停止惟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除政府定有整理辦法外銀行應負責賠償(參照院字第三七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垣呈稱茲以其銀行前曾發行鉅額鈔票嗣以政府頒發命令

停止兌現持票人因不能獲得與票面數額相當之利益向某發行銀行提起賠償之訴發生法律上之疑義計分甲乙兩說甲說謂鈔票停兌既由於政府之命令發行銀行即不能因不兌現而負何種賠償之責乙說謂政府發布命令停止兌現固屬行政處分然發行銀行對其所發鈔票究應負責故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自應由該發行銀行賠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何以說爲正當理合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六〇五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當事人以成立於判決確定後之書狀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即不應許可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三條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並查照同律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頤呈稱查修正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一款所稱之書狀自係指成立於判決確定前者而言（參照民國十七年上字第五號判例）若係成立於判決確定後者則不得據爲再審原因受訴法院應予駁回自不待論惟駁回形式究應用判決抑得用決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書狀既非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前者即與前述六零五條第一款所稱之書狀條件不符自非合法（按前大理院民國十六年抗字第三一號判例如發見書狀顯然不足爲可受利益之裁判者尙不認其爲合法若發見成立於判決確定後者其爲不合法更不待論）應屬不應許可再審之列依同律第六一三條一項準用第五三八條二項（參照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五六號解釋例）可以決定駁回蓋此種書狀不能爲再審原因顯而易見自可不經辯論而以簡易之程序終結其再審之訴免費無益之手續立法本意亦不外此（乙）說謂書狀雖係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而既據書狀爲再審原因是其形式之要件已備不能謂不合法至書狀之成立時期則係涉及書

狀內容即再審理由當否之範圍應依同律第六一四條三項須經辯論認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院擬具解答案覆核合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六〇六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七日咨（第二一七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女子出嫁後可否領受母族升學租穀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族中規約之解釋須斟酌立約本旨及其他立約時一切情事未便驟斷相應咨復貴院 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教育部呈稱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據湘潭縣長張有晉呈稱據本縣馬蘭階等呈內略稱緣族總祠議訂學捐一條照租提抽義務穀若干升學穀若干女職穀

若于公簿久經學委驗定各公照繳無異昨國歷六月十七日學務會飭學警蔡祠催繳升學費領票開馬素環呈報各情請迅速查馬素環係本房馬月亭之女於本年古歷正月月初六嫁歸都八甲地名水衝踏塘坡唐春和之子薛安爲室確屬確查既經出閣即入升學之列祇可向夫族領獎而已豈容向母族各公逼取升學捐費以背祠議似此飛索強分房內肄業諸生亦皆澆澆不服勢必釀起爭端請勸亭到案嚴究等語請總理遺訓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應一律平等故這行民法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以此推論則出嫁之女子索取母族升學津貼亦屬正當但事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問題與財產承繼性質各異法無依據本廳未便核復理合據情電呈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原電所稱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中升學租費一節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均無明文規定且無類似之條文可資比擬至該馬蘭階等原呈所稱出嫁女子不得領受母族升學租費此項解釋如認爲不成文法許其發生效力按諸約法第六條男女在法

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有無抵觸事關女子權利之享受本部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指令祇遵俾得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諷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六〇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鑒本年八月暨代電悉所請解釋缺席判決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缺席判決得聲明窒礙乃以保護受缺席判決當事人之利益爲缺席判決之法院僅得於新辯論之結果與缺席判決不相符時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決爲利益於受缺席判決當事人之裁判至於聲請缺席判決之到場當事人對於原缺席判決有所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救濟爲缺席判決之原法院不得因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聲明窒礙而併予受理合電知照 司法部 奉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王鈞鑒竊查缺席判決之維持及廢棄條

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四條定有明文設有缺席判決爲不利於到場之一造逕後受諭知之當事人聲明棄權棄經決定許可而到場之一造提起上告經上告審認爲已據他造聲明棄權無上告之必要決定駁回上告此時該到場之被告人可否因他造棄權之聲明而並受利益其對於原缺席判決之攻擊法院可否認其合法倘其主張有理能否廢棄原缺席判決（非以聲明者主張正當所爲之廢棄）而更爲不利益於原受缺席當事人之裁判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合懇迅賜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叩覽

印
院字第六〇八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九二二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下級農會代表出席上級農會任期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爲其

期間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農會法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又教育會法第十九條「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是項團體會員上級團體成立組織時其推派出席代表之任期是否以一年爲限或隨上級農會或教育會開會期滿即行銷滅抑另有其他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查「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任期暫定爲一年」一案前准教育部解釋過部當經飭部分行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惟下級農會依照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派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時其代表之任期於法無明文規定軍國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六〇九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父母伯叔子姪以自己名義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其父母上訴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合(二)在上訴中發見應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案件第一審適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不得上訴第三審如爲高等法院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核辦(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句括各種傷害之情形而言其激與憤憤而傷害人致死仍應依該條處斷但須注意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四)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並非法定期限除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若有特別情形法院得以職權酌予伸長外無再扣除在途期限之必要(五)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指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即使所娶者其名爲妾若係正式結婚(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卽應構成該條之罪其非正式結婚者與該條所定要件不符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專案據驗院第二分院院長范體仁支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點請賜呈轉解釋(一)查刑事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成年被告之父母或子女本無上訴權但最高法院十七年二二三九號解釋父母得代其子上訴現冀南各縣多有父母伯叔或子姪用其自己名義爲其子姪或父母上訴其上訴狀內並未列成年被告之名亦無代爲上訴字樣究爲此項純用他人名義之上訴有無上訴之效力應懇解釋者(二)在上訴中發現應用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原審誤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是否仍不准上訴又第二審如爲高等分院是否仍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抑由分院逕送省政府核辦此應懇解釋者(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二百八十六條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者如何處刑法無明文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似尙無失出入之虞此應懇解釋者(四)民事訴訟

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當事人在途之期間但如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逾期即駁斥其訴此項期限是否扣除在途之期間法無明文倘法院限期太短或因交通臨時發生遲滯不能如期遵辦又來不及聲請延長期限如不除去在途期間似不足保護當事人此應懇解釋者四(五)我國以前法律草案從未明認妾制惟自袁世凱利其蓄妾乃頒布刑律補充條例前大理院遷就事實其判例亦是認妾制以致刑律重婚罪在男子方面幾等具文先總理對於婢妾制度深極痛恨曾先後廢止補充條例及頒嚴禁蓄婢令並於黨綱中明定男女絕對平等之原則現在黨國領袖亦反對妾制故最近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親屬法原則即無妾之明文可見一斑爲貫徹男女絕對平等之黨綱似應對於今後男子娶妾依法科以重婚罪以前判例似難適用前司法院爲女子繼承問題曾重開會議依據黨綱另爲解釋擬懇援例俯賜解釋以符黨義此應懇解釋者五以上五端理合呈懇鈞院俯賜呈轉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轉

交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六一〇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越二字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楣牆垣指毀損或越進門楣牆垣者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毀越二字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說毀越二字須分別適用犯人僅毀壞門楣牆垣或僅越進門楣牆垣而行竊者即可適用該款不必兼備毀越兩條件(乙)說毀越二字須連貫適用犯人毀壞門楣牆垣時必須越進門楣牆垣而行竊者方

能適用該款若僅越而不變則為普通侵入竊盜又僅毀而不越祇能另負毀損責任均無適用該款之餘地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合呈請鈞座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本件係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予理合呈請鈞署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一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奉賢縣縣長轉請解釋反革命罪誣告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參照院字第五一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奉賢縣縣長沈清塵代電稱本縣受理反革命治罪誣告一案查反革命治罪法已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公布而失效其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裁奪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則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誣告部分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一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起訴書狀內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自屬程式未備惟理由欄內既敘明被告姓名犯罪主體尚非不可辨識為便利手續起見法院自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袁敬仁呈稱查刑事起訴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規定起訴書狀應記載事項計有兩款(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

實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現查屬院某案起訴書漏載一款事項而理由欄內却有被告姓名似此情形可否依同法第三一八條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事關訴訟程式之疑問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六一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五日咨(第二五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市農會組織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該市為市組織法第二條之市抑為第三條之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轉送北平市農會章冊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章冊內所載關於市農

會之組織係按照省農會組織理事暨事等職按市組織法雖有直隸鈞院與隸屬省政府之兩種區別然除明示區別之各條外率為同一之規定農會法制定於市組織法以後關於農會組織之規定只有縣市農會省農會兩種於直隸鈞院之市並無特別規定亦無準用省農會組織之明文是立法之意在兩種之市其市農會之組織並無區別今北平農會依農會法第二十條省農會之組織於法似有不合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可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緞公館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六一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七日咨(第一九一號)開據實業部呈為工廠法施行困難請示如何救濟一案關於三三兩點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以日計資之日工或點工而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均應有一日之休息條件

工則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方得享有此種權利若專係以件計資當不包括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行性質故該法施行後關於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及勞資雙方承認之慣例如有與此抵觸者要不能認為有拘束之效力(二)按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並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故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實業部呈稱為呈請專案鈞院政務處函開奉乘院長蔣發下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呈為工廠法瞬屆實施陳述意見請鑒核俯准從緩施行以資救濟等情一案奉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分呈到部並據中國工商管理協會上海永豫和記紡織公司董事會等呈同前情前來經詳核該會等所陳意見約為三點(一)以該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廠方為維持生產數量計勢必加雇男工接替將使

女工有失業之危險(二)以該法第十八條規定休息日照給工資其日工點工件工若比照月工於休息日照給工資則月工與日工等自來工資比率之平衡不能保持(三)以該法第十章工廠會議各條現在雙方知識經驗尚難運用恐徒增事業發展之累如必暫先試行則請以建議為限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俾可代表廠方不致僅聽經理廠長三數人藉以養成勞資對等合作之習慣查關於禁止女工深夜工作一節其在紡織業女工最佔多數廠方以晝夜輪班關係加雇男工接替女工或未免政府既以維持社會淳風與家庭管理為重則女工有一時失業之虞亦屬勢難求全預計紡織女工若依法實行則失業者將及全數之半所關過重為減少失業人數起見自當令行廠方將工作制度由兩班改為三班除深夜一班外其餘兩班盡量容納女工但以晝夜輪班制之工廠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之關係則深夜以外之兩班亦不能全數容納女工所減女工人數亦將及全數三分之一此項失業女工惟有責成當地省市政府設法力為救

濟其當地政府如以失業人數過重救濟爲難則善後之法頗感棘手關於休息日照給工資一節按現行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依照中央一五次常會決議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並無將日工點工件工除外明文該法實施後前項決議案既與現行法令抵觸自難繼續有效惟如原呈所陳則事實上似仍以依照中央常會決議辦法辦理較爲妥適不無可與考慮之處關於工廠會議一節廠方若依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選派代表則知識經驗應可充分工人代表知識容有未充經驗當不具其餘會議運用應無足慮至所請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云云意在變更本部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解釋以期於廠內職員中選派與勞方同數之代表殊不知工廠法對於工廠代表並無以廠內職員爲限之規定立法原意即在使工廠方面對於會議代表得以自由選派且求免於廠內職員易受工人牽制或包圍之弊該會等不就工廠法第四十九條全文體會反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男生枝節將一舉

而牽動兩法似未便准予通融綜核該會等此次所呈尙屬就事實困難平情持論惟法令既經公布固未可輕議變更然事實果有問題亦應予從長核議現在該法業經奉令施行若仍一再展緩未免有損法律威信但該法自公布以來各地工商團體呈請修正者案件約二十餘起最近上海市商會亦有呈請到部究應如何救濟之處事關立法本部未敢擅加擬議理合登同中國工商管理協會抄呈及上海永豫和記紡織公司董事會副呈並摘錄各地工商團體呈請修正意見彙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關於(一)兩政治會議可否將工廠法第十三條於一年至三年內由實業部派員督促廠家爲實施之豫備關於(二)(三)送請司法部解釋並由實業部派員前往說明除錄案函請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並指令實業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綴公誼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六一五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選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日公函（第三六二二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再請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雖同為增進工商利益之精神惟依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一則圖謀工商進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一則僅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言二者範圍廣狹既顯有不同其組織之宗旨亦非一致至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乃關於商會會員之組織其目的在團結各工商業以圖謀貫徹商會法第一條所揭之宗旨與商會聯合會之以全省各商會或各省商會聯合會為會員同一意旨並無隸屬關係（參照商會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關於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有指導監督權之規定自不得因商會法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故而遂謂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再請轉函解釋示遵事竊屬部茲為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是否有隸屬關係及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可否酌予指導監督一節頗滋疑義經呈奉鈞部第一二六二一號訓令略開據最高法院院解答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等因奉此屬部一再尋繹似最高法院之解釋尙有未能釋然者請先言商會宗旨查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兩者相較範圍廣狹雖稍有差異而增進工商同業利益之精神則彼此一貫初無二致原解釋謂組織宗旨本不相同此不可解者一也次言組織系統查商會法第九條商會會員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就普通慣例言團體以會員為構成之要素會員依團體之命令而活動其間密切關係正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

茲則工商同業公會既規定爲商會會員在系統上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方足以收運用之效否則商會會員必陷於分崩離析之狀態中商會團體不將因組織散漫而漸即消滅乎原解釋謂無隸屬關係此不可解者二也以上兩點心所謂疑不敢臆獻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函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六一六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選啓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五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爲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

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本縣教育會常務幹事何武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東一區及中區教育會呈報選舉幹事及候補幹事皆有本會候補幹事當選查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候補幹事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處理之處業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幹事會議議決呈請縣指委會解釋等語糾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不違至爲會便識呈等情據此查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及區教育會候補幹事之處本部業經再三考查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迅予解釋令示祇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上級農會幹事不能兼任下級農會幹事業經鈞部解釋有案教育會組織系統與農會無異本可遵此解釋辦理惟查各種人民團

體候補執監委員理監事幹事等是否可以列席委員或幹事會議除商會法施行細則已規定未遞補前不能列席會議外其餘均無明文規定是候補幹事職權如何不能明瞭故該縣所請解釋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候補幹事一節仍未敢擅用特備文呈請鈞院統請明白解釋俾有遵循實為竊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總部

院字第六一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七三號)開據湖南省政府轉請解釋訴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二)處理逆產官署於

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併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灰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呈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僅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予以執行並未經合法處分此種案件是否包括於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准司法部解釋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產一案疑義第三項命令處分之內以未經過處分程序論可否按照本項辦法仍仿原縣依法處分或僅認為形式不備按照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司法部咨復關於解釋訴願法疑義通飭知照一案第一項惟仿原縣補作處分書呈送審查如可仿原縣依法處分或令補作處分書則該業

經呈准之縣政會議決案原縣處分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應否受其拘束法無明文頗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遺產又第六條規定處理遺產之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等語今設有某甲加入反革命已經正法其財產尚在其父乙某之手未經分給此種財產依照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自難認為遺產予以沒收惟原縣認定乙有事前縱匿甲之行爲又念其年老昏瞶僅沒其財產之一部除呈奉處理遺產官署准予如呈辦理外並分呈有關係之非處理遺產機關核執行如日後處理遺產官署受理此案訴願發見乙事前並無縱匿甲之嫌疑時自可依訴願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自動撤銷原核准命令惟有關係之非處理遺產機關之核准執行案可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應自行撤銷之規定准予撤銷或呈請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事屬創例究以用何種辦法爲宜此應請核示者又其一綜上兩問題皆關係法律解釋本府未敢擅擬

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釋明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誦
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六一八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五一號)開送准中央訓練部面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等之關係一案又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請解釋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一案一併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農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農會設立前應擬具章程章程應載明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則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惟評議員爲農會之議事機關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爲農會之執行機關者職務原各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除關於下級農會職員可否兼任上級農會職員一節前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解釋案內業於本年四月六日以院字第四九七號函

請貴處轉復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一

逕啟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以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請電示前來查關於七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一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前經本部轉函貴處轉呈主管機關。釋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交主管機關併案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二

逕啟者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據江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解釋農會評議會、職務及其與幹事會之關係等情轉請解釋示遵等。可查縣市以下之農會依法已有幹事長與副幹事長綜理一切事務其幹事僅可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掌理事務似無設立幹事會之必要惟評議會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究應如何於

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農會組織法應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核議解釋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函請貴處查照轉呈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六一九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二二零號)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農會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幹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參照院字第六一八號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省農會籌備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農會法第二十條所稱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暨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但省農會理事與監事暨區農會以上農會幹事與評議員彼此職權如何劃分相互關係如何判別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條文解釋處會未敢擅斷當經第三次會議決議呈請解釋等語。錄什卷理合具文呈請懇祈鈞令察核迅予明白解答以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關法規解釋處部未敢擅自決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內政部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查關於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理事會之關係一案前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函由貴處轉陳飭交司法部解釋在案茲據內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交併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六二〇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張首席檢察官鑒本年三月勘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

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為限(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於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又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三)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區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者則由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部函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王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奉頒布自應遵照惟關於各條規定辦理不無疑義之處茲謹將各疑點分別列下(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

項所稱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果其區域之範圍未經明定是否以縣爲單位抑應以省爲單位(一)設有犯罪地之甲縣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在本法施行前已由縣將該案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亦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本法施行後能否依本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視原縣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適用本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審判(二)如犯罪地之縣爲戒嚴區域而現在審理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則爲剿匪區域是否仍應送原縣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反之縣爲剿匪區域而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爲戒嚴區域能否仍交原縣組織臨時法庭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本法第七條由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判決之案依同法第八條祇須報由上級軍事機關或高等法院核准執行並無得爲上訴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

決之案能否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诉于訴是否一經判決即可執行刑訴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關於死刑覆核之程序應否履行以上四項辦理不無疑義職院縣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賜指令遵行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叩

院字第六二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爲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或非戒嚴則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規定辦理不無疑義前經本院分列各點於三月巧日代電呈

請鈞院鑒核示遵迄未奉到指令所有江西各縣規定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並經函准江西省政府列表函覆在案茲查原表規定本院及本院第一分院均列在戒嚴區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各規定辦理又不無疑義之處謹將應續核示各點分列如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等語設有原犯罪之其縣現為戒嚴區域本法施行前已由縣將該案人犯卷證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本法施行後是否仍由現為戒嚴地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或發回原縣由該縣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也又原犯罪地之某縣為剿匪區域而現在審理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為戒嚴區域該案應否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或應由原縣組織臨時法庭審判此應請核示者二也如原犯罪地之某縣既

非戒嚴區域亦非剿匪區域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之案可否仍由現為戒嚴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理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也以上三項辦理不無疑義究應如何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併案示遵懸案以待乞速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六二二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致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會院長竊本年九月具代電悉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分會議議決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事實上亦決無執行多數死刑多數無期徒刑多數無期徒刑奪公權之情形（參照院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箇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據鄜縣承審員任向午徵代電稱查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之刑依刑法第七十條所屬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惟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無緩刑奪公權者無明文規定應如何執行無從根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真印

院字第六一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乙丙爲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請求乙交出所管賬簿丙交出該賬簿所載物品者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所定情形不合如在乙交賬以前甲不能爲給付範圍之聲明則其對丙之訴爲不合同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之程式應認爲不合法而駁回之俟乙交賬後再行對丙起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必須繳足審判費用如有欠缺經審判長裁決限期補正而該當事人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爲

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判決予以駁斥本無疑義惟茲有甲對乙丙共同起訴請求乙交出經管之賬簿丙交出收存之公有物品當命甲按請求標的之價額照繳審判費用乃甲謂物品均載乙所保管之賬簿上在乙交賬前無從確定訴之標的無法繳費並請求對乙交賬部分先行判決俟乙交賬後再對丙爲標的之表明並補繳審判費用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同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但關於應徵訴訟費用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六節並無例外之規定能否容甲就對丙部分俟後補繳主張頗不一致事關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六二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先買權爲財產之

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此用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洪呈稱查本院受理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涉訟一案關於審判費用究應按照所承買物之價格計算抑應照不可以財產價格計算為標準繳納四元五角頗滋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查優先承買權明明為財產權之一種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必須非因財產而涉訟者始適用之參照十七年解字第二零九號代電請求贖產之訴計算訴訟標的應依債權價額為準之解釋事同一律則優先承買權應徵之審判費用自應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乙)說查優先承買權所爭執者在於有無承買之權而已與所承買之物雖將來有牽連關係其承買物大小貴賤之價格與現在以確認有無承買權之訴訟標的究無若何影響確與管理權之爭執毫無一致查管理權之發生所管理之物往往亦為財產居多但歷來辦理此種訴訟事件祇解

決有無此權而已至此權發生後所管理財產之大小本不在應審究之列故繳納訴訟費用向以不可以財產價格計算之例為標準優先承買權與此正同亦應依照此例辦理似無疑義究竟兩說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尚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六二五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所給付之物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或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應由原告歸還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簡吳快郵代電內

審查假執行是否將執行之物交付債權人抑或能提存法院或封在原處懸案待決請求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循遵
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六二六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疑義五點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聞竊盜罪之客體應以動產為限故除加害人行為足以構成他罪外（如合於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情形）被害人祇能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以為救濟第二聞某甲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第三聞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發時殺死者為限今本夫於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其一併殺死自無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但書處斷之理但可參照同法第七十七條科刑第二四問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毀壞屍體罪因其無手段結果之關係不

能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五問所舉之例乃位於累犯與併合論罪中間之一種特殊情形本應合併執行其刑但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二十年之限制除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外別無他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竊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呈稱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代電稱茲有債務案件判決確定後曾經法院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第一項將債務人甲之地移轉於債務人乙為業已勒令甲將地交付嗣甲又將此地私自耕種收穫據為己有乙恐起衝突不敢與較復向法院請求救濟該院以前案已執行完畢拒不受理詎向檢察官告訴依前大理院解釋甲之行為係犯不動產竊盜罪而現奉司法院第二三三八號解釋內開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專指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內（中略）私自耕種收取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是已變更前大理院之解釋此案之甲自亦不能以竊盜論罪惟其行為究係觸犯何種罪名抑或

不成犯罪該號解釋並未明白指示再如犯其他罪名固無問題如竟不成犯罪究應諭乙向何處聲請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設有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是否能成立不勦產侵占罪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設有木夫誤信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之舊例現尙有效趁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姦夫姦婦一併殺死能否認其不知法令依刑法第二八條但書減輕其刑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如前例之本夫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割取死者之頭攜案自首其於殺人罪外是否尙犯損壞屍體罪若併犯兩罪應否從一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設有甲先犯罪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中復犯罪又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依司法院第四二號解釋應將先後兩罪之刑合併執行惟合併執行時應不受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但書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如須受其限制究應由檢察官以命令竟執行最高限度之二十年乎抑仍應聲請法院更定其刑乎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均關法律疑義有無解釋未見明文用特電請察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

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二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入保證金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察官固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但其不到之理由果屬正當即與該條項規定之精神不合某甲如實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自不應將其保證金沒入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兆彭呈稱案據職處所屬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閻人英呈稱查刑事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未認羈押於執行時傳喚不到應發捕票其囚具保停止羈押者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明定固無疑義設有

某甲在審判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經法院裁定繳納保證金並限制住居乙地取保在外後甲私行回籍接到三審判決書知案經確定狀稱其前日回籍休養今來應執行途中病劇即入丙地醫院養病編經轉喚某甲又擅離丙地而至丁地於此情形可否將其保證金沒入約分兩說(子)說某甲既經裁定限制住居即應絕對遵守現本案已入於執行範圍即使病勢沉重亦應由檢察官送入適當處所或病院乃竟擅行他往即應將其保證金沒入並予捕傳(丑)說某甲實係因病在外治療與經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及逃亡者顯有不同且甲既遵照裁定交納保證金又復取具商保所在亦極明瞭縱因病一時不能執行亦不得遽將其保證金沒入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等情呈請示遵前來查該首席檢察官所呈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為指示理合據情呈請鈞署核轉最高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二八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為令知事該檢察長兩最高法院為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轉請解釋告訴人撤回聲請再議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聲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有理由已撤消其不起訴之處分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毋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件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呈稱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永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云云原檢察官對於此種聲請自應依據同條第二第三兩項辦理固無問題若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原檢察官按照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間而告訴人又狀請撤回再議前來於此場合並無明文

規定有謂應再製作處分書依前法第二百四十七條送達被告告訴人者有謂仍應檢送上報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者究以何說為當頗滋疑義案關訴訟程序理合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本署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二九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八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事件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為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仰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魚代電稱茲有某縣寺僧不服該縣政府將該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政府訴願

查訴願法載不服縣政府處分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自應飭遵惟本案就教費言主管為教育廳就寺廟言主管為民政廳今訴願人係屬於寺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為主管又訴願法未預布前關於各縣廟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類訴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由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司法解釋轉令飭遵等情據此奉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實叙公謹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六三〇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咨(第二五五號)開據實業部轉請解釋公會會員退出商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規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

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南京市社會局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案據南京市商會呈稱竊查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云「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又第三章第九條云「商會會員分為二項（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明文規定職有專條不容紊亂又京市各業公會章程公會為商會之會員均經各該業公會代表大會通過呈奉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在案查屬會成立係經市黨部依照中央及國府頒布之新法令派委指導員實地工作集前南京總商會下關商會浦口商會及商民協會而組織完成今日之南京市商會溯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商會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幕依法產生新執監委員不意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有本市雲錦業等十六業同業公會聲明脫離繼而又有雲錦業等二十八業同業公會聲明「如有以市商會名義代表出席概不承認嗣

後無論官廳或社會團體有與敝會等相關之事務逕行通知敝會等俾便接洽」等語徧登各報已歷多日以黨紀及法治論未知該公會等如此聲明是否符合屬會位於首都觀瞻繫於全國未敢長此緘默任其破壞整個商運爰經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會以實有呈請解釋之必要決議通過在案理合錄案並剪呈報紙呈請鈞局鑒核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呈剪報一紙前來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依法手續自可出會而獨立存在唯隨意聲明脫離商會者能否獨立存在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事關法令解釋本局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公會會員退出商會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方無背於法旨茲據呈請解釋本部未敢擅斷除函中央訓練部查照並指令該局靜候呈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六三二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致外交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六七號)請解釋刑法第三百零一條過失傷害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罪祇以加害人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外交部

附外交部原函

逕啓者准美國駐華公使照會內開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應請惠予正確之解釋其非故意傷害人者應否以過失為構成犯罪之要素又被害人自己之過失於若何程度內影響於本條規定之罪責等由查刑法第三百零一條各罪均以過失為構成犯罪之要素已經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第一第二兩項係指普通過失第三項專指業務上之過失而已至被害人自己之過失如何影響於加害人之罪責本部查各派法系所持原則似未盡同有以

較嚴之責任加諸被害人方面被害人苟有過失(即所謂Contributory negligence)每得免除加害人之罪責如英美法系是有以被害人過失之程度為斷即以加害人過失與被害人過失之比例酌衡加害人之責任如大陸法系是吾國對於此點有無判例或解釋例可循究竟採取何項原則相應函請貴院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為荷此致 司法部

院字第六三二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判決主文未就被告羈押日數論知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以補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陪代電稱查第一審判決羈押日數未予折抵亦未附不予折抵理由覆判審能否為更正判決乞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院字第六三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商撫江蘇武進縣第九區區長呈請解釋保衛團團長辦理清鄉犯罪管轄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團報勒索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為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合行仰該法院轉行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緣有某甲為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因剿匪時曾逮捕嫌疑犯某乙旋即訊明釋放因而聊恨某乙即以索取團報勒索捐款為詞向法院呈控按之清鄉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又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第三款誣陷善良或濫行逮捕者第四款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

取財物者對於受訴衙門之管轄問題發生爭議現有甲乙兩說(甲)說以案關官吏需索係屬普通刑事應歸法院受理(乙)說謂某甲之剿匪是辦理清鄉及保衛團事宜某乙所控逮捕勒索捐款等事實既與上開各條例之規定相符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自應屬於該管之兼理清鄉局長縣政府受理二說不知孰是懸案待決事關解釋法條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

院字第六三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刑訴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其主旨在維持海上之安甯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為即能成立不必有搶掠財物之動機(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

告部分依法改判令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規定「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等語細釋法意其「意圖」二字下甚似脫漏「掠奪財物」四字因刑法上所定之盜罪除海盜罪外尚有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三種竊盜搶奪強盜三罪均以取得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此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即第三百五十二條二項之準海盜罪亦以意圖掠奪財物爲必要條件足見盜罪之與財物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海盜罪既爲盜罪之一種自難獨異若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原有文句則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雖其目的不在取得財物亦能構成海盜罪未免與盜之觀念相背馳且「意圖」二字係用以表明犯罪之動機僅爲犯人之心理的狀態若夫犯罪自體乃一種之違法行爲除極少數之不作為犯外均

以外都有一定動作爲不可缺之條件凡犯罪之以特別動機爲成立要件者亦必須有一定之動作其罪方能成立此徵諸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侮辱外國罪以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爲要件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第二百一十一條之偽造貨幣罪以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爲要件至爲明顯其他類此者更不勝枚舉海盜罪既爲犯罪之一種自不能脫此原則若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原有文句則駕駛船艦者只須意圖對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施強暴脅迫此外不必有何等行動即構成海盜罪與一般犯罪之觀念尤不相容究該條有無特殊意義未便懸揣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二項規定「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云云是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上訴亦受利益惟其所謂亦受利益者不外有兩種方法即（一）由第三審法院將原判決關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之罪刑部分一併撤銷予以改判（二）由執行判決之檢察官對於未經上訴之共

同被告所應執行之刑罰照第三審法院對於已經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宣告之刑罰而為執行究竟如何辦理在刑事訴訟法上亦無明文規定以上兩點均屬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呈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六二二五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迭電均悉所請解釋商號租房碼頭頂項習慣有無法律效力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設有碼頭頂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承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參照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合電知照司法部江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長沙市商人租賃房屋經營商業後租主對於前租主有支付碼頭頂項等費用之習慣及業主收回房屋此項費用歸何人負擔往往發生爭執前經職院函請長沙總商會查明見復茲據復稱查長沙各商號均有碼頭頂項習慣相沿歷有年所茲據復稱查長沙各商號均有一種物權本由前佃營業人向後佃營業人行使惟房東將房屋收回自住或另行營業則是以房東而兼後佃營業人資格無論佃約已否批載明白其碼頭頂項均應由其承認斷不能以房東關係而將佃戶前此支出之碼頭頂項消滅歷來敝會關於調處商事糾紛即根據前項習慣辦理等語究竟此項習慣有無法律效力職院詳加討論約分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商人賃屋營業所賃房屋如果歷係營業場所對於原租主既有碼頭頂項之支出此項費用自當取償於後租主即租賃時係屬空莊且歷係住宅租賃後如改為營業場所後租主亦應對之支付上項費用此為長沙市商人所公認至業主將房屋收回時該項費用即應由業主負擔蓋以房屋佃與商人營業營業發達屋

價必致增高租金亦必隨之而漲此增漲之價值由營業而產生即不能不歸功於租賃營業人業主但坐享其成此與地主不勞而獲增高之地價同一不平則令業主於收回房屋時擔負碼頭頂項等費甚屬公允其習慣應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不得藉口佃約未經批載或有反對之記載（如並無碼頭頂項云云）而否認其存在（乙）說謂習慣之有法律上效力以不害公益為其要件之一端如於交易安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已有之習慣亦難認其成立碼頭頂項多屬憑空主張其價值絕無一定標準甚或超過所賃房屋所值之賣價殊有妨交易之安全此項習慣斷不能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丙）說謂碼頭頂項雖屬租主就於鋪屋上之一種權利惟對於業主取得此種權利則房屋所有權因而受重大之限制決不許租主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同意（如特約訂定或其他可認為得其承諾之事由）自不得認其對於業主為有上項權利之合法存在而僅於後租主繼承此項權利時得以行使若業主收回房屋時無論自居或另佃對於租主即不負碼頭頂項之義務以上三說究以

何說為當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
 循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冬印
 院字第六三六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七日公函（第二八二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退職遞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會職員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示遵事案據屬省襄陽縣黨部整

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檢轉呈仰祈核示遵事竊據焚城市商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法令藉資遵循仰祈鑒核示遵事查同業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至於代表撤換之方法以及當選職員者之退職均經載在法令惟代表係由公司行號所委託如是公司行號發生倒閉及歇業情事或所推代表發生事故經店主已經辭退則由代表資格被選之公會委員職務是否令其退職依法遞補迄無明文之規定事關法令疑義會經屬會函請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轉呈解釋事隔兩月未奉復文茲因屬會改組在即誠恐上項情形不無糾紛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藉資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關重要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種疑義法令尚無明文規定屬院未敢擅為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當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六二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法院所為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則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其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為不合法（二）司法機關審理訴訟發見未貼印花之不動產買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院字第七七號解釋參照）至執行時該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使用內執行程序中本不生使用契據之問題故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以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等四條之規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本院處理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發生法律上疑義有二（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又鈞院十八年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印花稅條例規定罰則係行政罰之一種茲有稟

科罰人不服下級法院科罰裁定聲請本院救濟應否予以受理如應受理適用何種程序(二)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二號解釋不動產買賣契約提出時則在該條例一及規則施行日期或本省隸屬國民政府日期之前除有特別規定外即不應溯及既往准予科罰惟如提出(編付卷宗)時期雖在上述日期之前強制執行則在上述日期之後在執行中敗訴人仍依據卷內契據表示異議是否可認為該條例上第四條之使用關係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六三八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現行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明定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在經理人即應負清理償還之責公司所選任之經理人法律上既未另定限制自不能因其為法人而有差異惟股東之

股款並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通常商號之經理人對於商號所負之債務固負有清理償還之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則性質迥不相同對外既有董事為之代表雖因內部關係亦得選任經理人惟其經理人對於股東之股款及公司對外之負債應否負清理償還之責現行公司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訓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六三九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有其他難使該合夥員負責情形時自應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為人即經理人負其責任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有本國商號與外國合夥商行因貸款糾葛對其經理人起訴該經理人是否應負連帶責任抑祇應負清理償還責任本院見解分爲兩說甲說謂外國公司未經依法註冊者不能認許其爲法人裁判上尙應比照合夥法例判斷則本爲合夥之外國商行其經理人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自亦當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與商行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公司性質與合夥根本不同合夥商行經理人關於合夥營業上之債務依歷來判例僅負清理償還責任外國合夥商行與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不同即不能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兩說所見歧異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院字第六四〇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

廳文冊彙繳納稅完糧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主張權利者爲限視爲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之效力至其餘臚列具體事實之部分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不合應不予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綏遠豐鎮縣縣長原清摺

綏遠省豐鎮縣縣長馮汝賦謹將關於民法物權編及施行法佔有部分各條文疑義暨現審案件援引條文慮滋歧誤各項開摺送請鑒核懇祈迅賜分別解釋俾有遵循須至摺者

計開

(一)登記問題之疑義 查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及七百七十兩條均載佔有時效完成之年限而以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爲最重要條件換言之即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法定期間之年限屆滿佔有人亦不得請求爲所有人但在登記法律與機關尙未頒佈成立以前佔有年限已經屆滿者究指何種不動產可認爲已登記何種不動產應認

爲未登記援用荷一錯誤關係出入甚鉅似不可漫無區別於是發生後列甲乙兩說未知何說爲是(甲)說登記法律未經頒定前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不適用物權編登記之規定則物權編所載前兩條之登記非俟登記機關成立後在事實上即無登記可言凡屬從前佔有不動產祇問二十年十年之法定期間是否屆滿便爲佔有人能否得請求爲所有人之界限自無更爲區別所佔不動產已登記與未登記之必要(乙)說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不適用物權編登記規定之登記二字參觀同法第二條第八兩條全文係指物權編該兩條內佔有人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登記而非指物權編該兩條內他人未登記之登記蓋物權編於此兩條法文內既以未登記之不動產爲佔有人得取得時效完成爲所有人之重要條件如果可因登記法律未頒行登記機關未成立將此重要條件等於虛設略而不論即屬條件未曾完備試問施行法第七條內載具備七六九七七零之條件一語豈非與之大相矛盾則知立法本意對於該兩條內所以必規定以他人爲登記之不動產爲

佔有人取得時效完成爲所有人之重要條件者必含有物權編頒行之十年二十年前有一種應行視同已登記加以保護之不動產不許佔有人朦混佔奪時效完成而冒請登記爲所有人之標準存乎其間揆諸事實衡之法理則所謂未登記者必指素來無主之荒山曠土島嶼沙洲或雖有主而爲因兵燹荒災流亡絕戶拋棄荒蕪年久無人承納稅糧等於無主或爲向不耕種如蒙旗牧地草場之類等不動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以物權編七六九七七零兩條特許繼續經營墾植經過一二十年之佔有人因時効完成而爲所有人藉以獎勵墾闢而期地無曠土本屬法良意美若本爲有主之產糧契皆全或契雖遺失而墾盡完糧義務在前清以迄物權編頒行前雖尙無正式登記法律與機關第此種有主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等手續其畧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早經登入官廳文冊自應視與已經登記有同一効力縱使已滿該七六九七七零兩條無時効性質之法定期間十年二十年之限度亦屬條件未曾具備不能濫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准該佔有人請求登

記爲所有人若經本主告發該佔有人且應受物權編九五
六九五八九五九等三條之拘束否則即不足以保護有主
完糧納稅不動產所有權之安全現原主之糧賦完納尚
未附除違准佔有人貿然登記又與升科徵稅則發生一地
重徵兩稅之流弊而九五六九五八九五九各條條文之等
於烏有更無論矣竊謂有背立法本旨

院字第六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九七號)因據實業部呈
請解釋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受理請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
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爲訴願法發見疑義請轉咨
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

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爲之至再訴願
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
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爲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爲
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告被告兩造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
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
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
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
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
說非原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
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爲決定官署之
處分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
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
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准
此案閣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六四二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咨(第二八三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願法第一條條文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願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處分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設有某人於某地方請設立私立學校本部審核其設立私立學校與部定章程不合且按照該地方情形已無籌設該項私立學校之必要經批令不准茲據該某人不服本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部此案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似不無疑義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解釋俾有遵循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

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六四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

民擬請解釋一案經於上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一八九號呈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奉鈞院第二七二七號訓令已予據情轉咨旋以迭據各省市請予解釋以資辦理復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民字第三九號呈文五月二日以民字第二二零號呈文呈請轉咨迅核並奉指令已據情轉咨迅予併案核復各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稱據郵縣政府代電稱案據第二區公所江日代電稱查寺廟庵觀住持徒衆是否爲居民之一此次改編鄉鎮應否編入閭都法無規定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僧道停止常選鄉鎮自治施行法雖有明文規定而選舉權並無限制條文似應編入閭都惟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前據天台縣呈請解釋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可否有鄉鎮公民資格及被選爲閭都長調解委員經已呈請核示在案惟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都及住持徒衆是否有居民權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一併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候示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迅賜核復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迭呈

到院均經轉咨立法院在案現尙未准咨復查解釋法令事屬貴院主管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部前呈咨請貴院核明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院字第六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致行政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六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依該法第一條之規定係指使用汽力等之發動機器而爲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來文所稱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自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原可加入工會但其工作無關生產與前項相同更不能因其與工人同屬於被僱地位即認爲工廠法第一條所列之工人（三）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依工廠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該項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

人數之疑問相應查復貴院查照佈知此咨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為據中國化學工業社及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轉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中國化學工業社原呈疑義四點其第二第三第四各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一點以工廠法實施之原則係對於工廠中直接生產之工人而言其非直接生產之工人如茶役廚司等似不能適用祇以直接生產工人與非直接生產工人同屬工廠僱用工廠法是否適用於非直接生產工人法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等語按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適用本法之工人當為應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工作及其關係之工人原呈所稱茶役廚司汽車夫運貨車夫司閘消防隊員巡丁更夫雜役打掃夫搬運工人等自不在內惟在各國每以勞工法令重在保護勞工關於是項法令適用多主廣義解釋原呈列舉之茶役廚司等如從廣義解釋則未始不

可適用本法又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原呈疑義五點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點亦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四點以工廠法內容多關於工人方面而於職員並未言及究竟職員是否包括在工人之內其訂立契約與待遇方面應否與工人相同按職員屬於被僱地位亦可視同工人是否適用本法第一條規定包括於工人之內殆與中國化學工業社所呈疑義第一點問題相同第五點以在廠股東如祇有一二人職員能否為工廠代表如不能代表會議代表人數可否減少按職員能否代表廠方應視職員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包括於工人之內為定如不包括於工人之內則工廠自可選派其為廠方代表至代表人數應依法定人數選派不得擅自增減上列疑義三點於法令適用上關係較重究竟應如何解釋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擬具意見繕同原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轉咨貴院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六四五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致首都衛戍司令部函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附首都衛戍司令部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於民國十七年加入赤匪勾結叛徒竊竊土地執行重要工作殺人放火供認確鑿經被害人家屬乙丙等告發於丁省軍政機關判刑若干年迨監執行未久適丁省爲匪所陷甲乘機脫逃回籍呈由原縣轉呈丁機關核准暫交聯保三人監視乃甲未經監督人之許可而變易名字私自潛赴戊己等省秘密行動圖謀不軌又爲乙舉發於所在地之戊省軍政機關將甲獲案供認前情不諱惟堅稱反動部份業經丁機關以省單行條例判刑六年質之被害人家屬則稱判刑十六年其他關係人則稱判刑十七年函詢丁機關復稱判刑十年以上究竟判刑若干以丁機關案卷

全部被焚無從查悉詳詢甲乙有無收受送達之判決正本爲憑則又均稱丁機關向不製發判詞無從呈驗各等情據此究竟丁機關判決應否認爲有效戊機關能否另行審判法律上不無疑義茲有二說如次（一）查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見三年上字五六四號判例）今丁機關對於甲科刑之判決既經執行甲乙雙方又均知悉是已宣告足以證明即使丁機關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過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見九年抗字一四號判例）爲受刑人或被告利益起見自應認爲有效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戊機關當然不能就其已判決之部分更爲審判（二）查訴訟通例判決應製作判決書記載主文事實理由送達於當事人方爲合法今甲乙雙方既無判決正本呈驗則丁機關並未依法製作判決書彰彰甚明即令全卷俱存而主文事實理由三者均付闕如究竟判刑十年以上係就何犯罪部分引用何項法條而爲判決實屬無從推定何罪已判何罪未判依五年上字七零五號判例判決不附理由即屬違法而况主文事實俱無且查甲所犯罪情至

爲重大其犯罪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已頒行了機關同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關於甲反動部分而竟以省單行條例處斷其判決違法無可諱言現在全卷既已被焚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負責任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爲已有判決（見九年統字一一八二號解釋）戊機關當然可以另行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部現有類似之案亟待解決以貴院爲全國統一解釋法令最高機關相應函請查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四六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七月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撤銷拍賣抵押物決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項決定之效力祇在准許開始拍賣之程序其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並不因此確定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尙未終結並

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抵押權人往往依據該編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由其賣得價金受償法院亦認爲非訟事件以決定方式爲准許拍賣之裁判此項決定或已確定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因院字第四九三號有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之解釋復向原決定法院爲撤銷決定之聲請查已確定之決定除具有再審原因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抗告外其得聲請撤銷者以有特別規定爲限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原決定法院既認爲非訟事件而以決定方式裁判現在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頒布可否准許聲請撤銷無明文可據如認原決定法院以決定方式裁判爲違法在未經合法撤銷以前其效力仍尙存在除已執行完畢者似應不許債務人再持異議外其尙在執行中者是否祇許提起執行異議之

訴以資救濟本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殊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印鈇印

院字第六四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為新民法所採之原則故妻為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遺產時即應依法定順序屬於妻之父母或以次之繼承人(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並非婚姻自無所謂重婚如妻請求離異祇得依其他理由而不得援用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於從習慣為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荷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五)按從前解釋被繼承人無子而由其女繼承遺產應留嗣子之應繼分者係本於宗祧繼承之結果現宗祧繼承既為新民法所不採即

無所謂嗣子之應繼分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為女子時其應繼分當然與男子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范體仁呈稱伏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以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但同法親屬編規定夫妻各有財產權則如妻為被繼承人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妻之財產是否由妻之父母或兄弟姊妹繼承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民法宗祧繼承雖未規定然家族關係仍以男統為主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自屬夫之父母兄弟姊妹乙說謂親屬編既規定夫妻財產制而一千零二十八條至一千零三十條且明白規定夫之繼承人與妻之繼承人之補償責任則夫與妻之繼承人顯有分別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如被繼承人為妻則其繼承人自專屬妻娘家之父母兄弟姊妹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夫妻財產制中之法定財產制對於贅夫是否適用於此亦

有二說甲說謂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而其子女從母姓自係母系制度則男子不娶嫁與妻為夫其妻之財產如行法定財產制則應交夫管理女子之財產權即被限制顯然失去贅夫制度之意義此法定財產制如非夫妻易位即不應適用於贅夫乙說謂夫妻財產制並無贅夫例外之規定當然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重婚者為請求離婚原因之一然娶妻者是否重婚於此亦有二說甲說謂娶妻非婚姻前大理院有判例自不能謂為重婚乙說謂前大理院判例係因新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承認妾制現該條例已經總理廢止而新民法並不承認妾制娶妻實違反一夫一妻制度之原則其害甚於與人通姦民法所以規定重婚為離婚原因之一原為確保夫妻關係如娶妻不為重婚則妻不得請求離婚實於妻大有妨害而妻與人通姦或重婚夫得請求離婚殊欠公平似有違憲綱及約法所定男女平等之此文此應請解釋者三查司法院院字第四零五號解釋後段內開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

息云云今民法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並無規定則上開解釋例是否應予變更又家族公產祭產向由男系子孫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蓋男系子孫聚居一村自屬易辦如女子亦可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女之子孫亦得永遠分割利息或祭肉但女子出嫁後散居各處遠近不一而女之子孫散漫衆多更難稽考殊難實行如女子對於祖宗祭產得輪管或分息分祭肉是否以女子之本身及女之子女二代為限抑女之歷代子孫永遠均有此權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四又繼承編施行以前各解釋例開被繼承人無子者其女繼承遺產時應留嗣子應繼分云云今繼承編既未規定宗祧繼承則無子者似無庸留嗣子應繼分即應由其女完全繼承方與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相合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端案關法律疑義及法例變更未敢擅擬敬懇俯賜呈轉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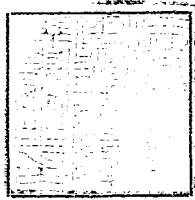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全書三冊定價洋六元▲

▲外埠酌加寄費▲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俞鍾駱
吳學鵬

校對者

戴繼先

發行者

上海律師公會

貝勒路第五七二號

572

1